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遺囑總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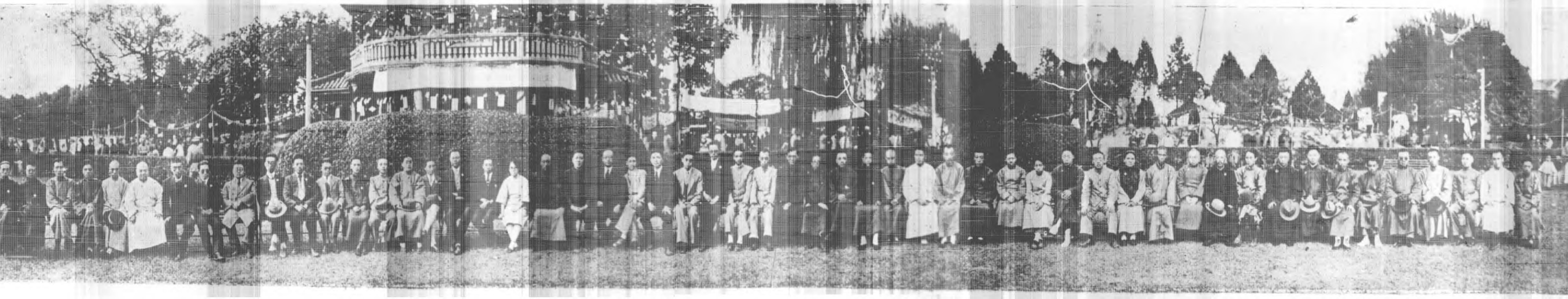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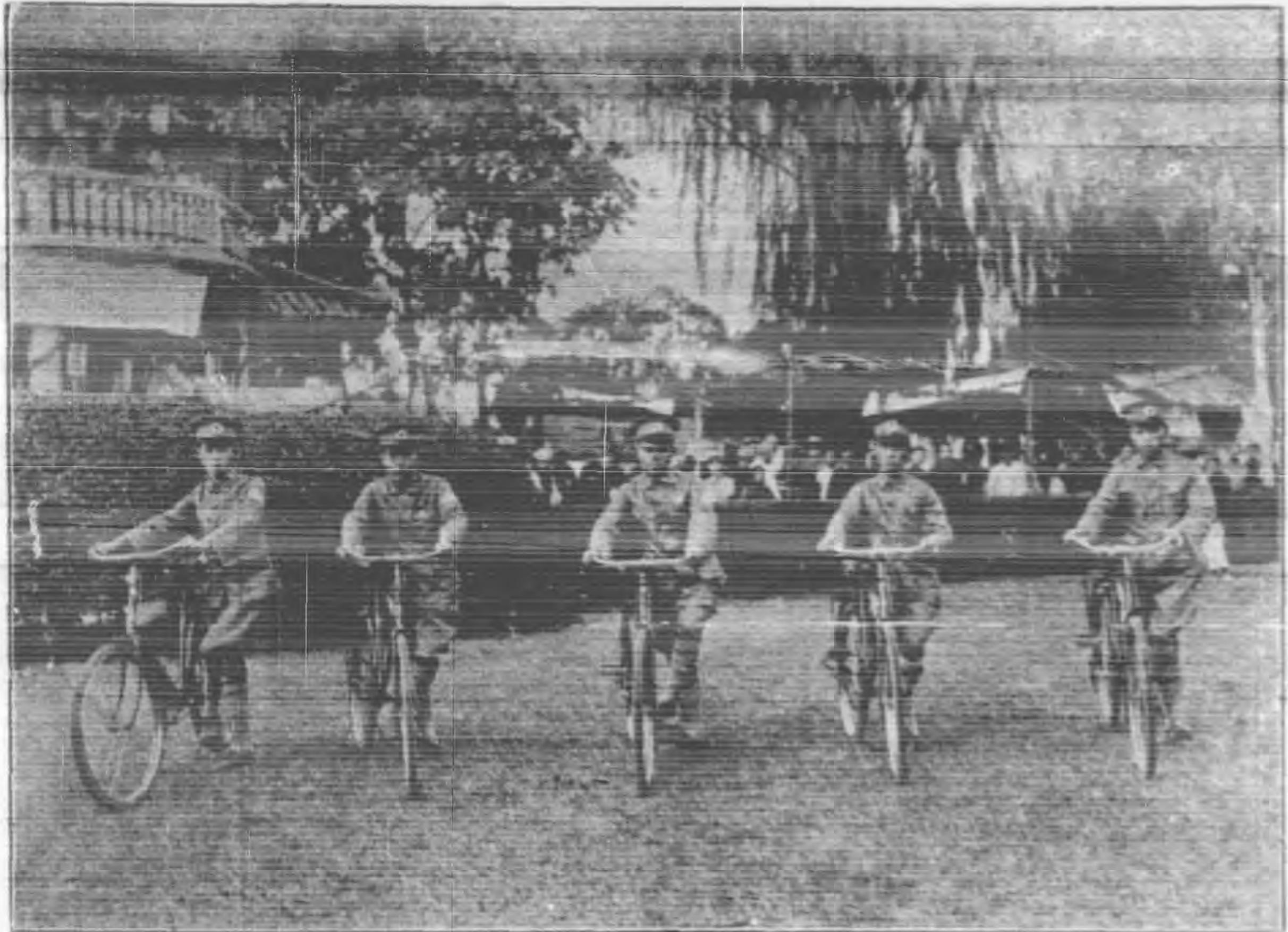
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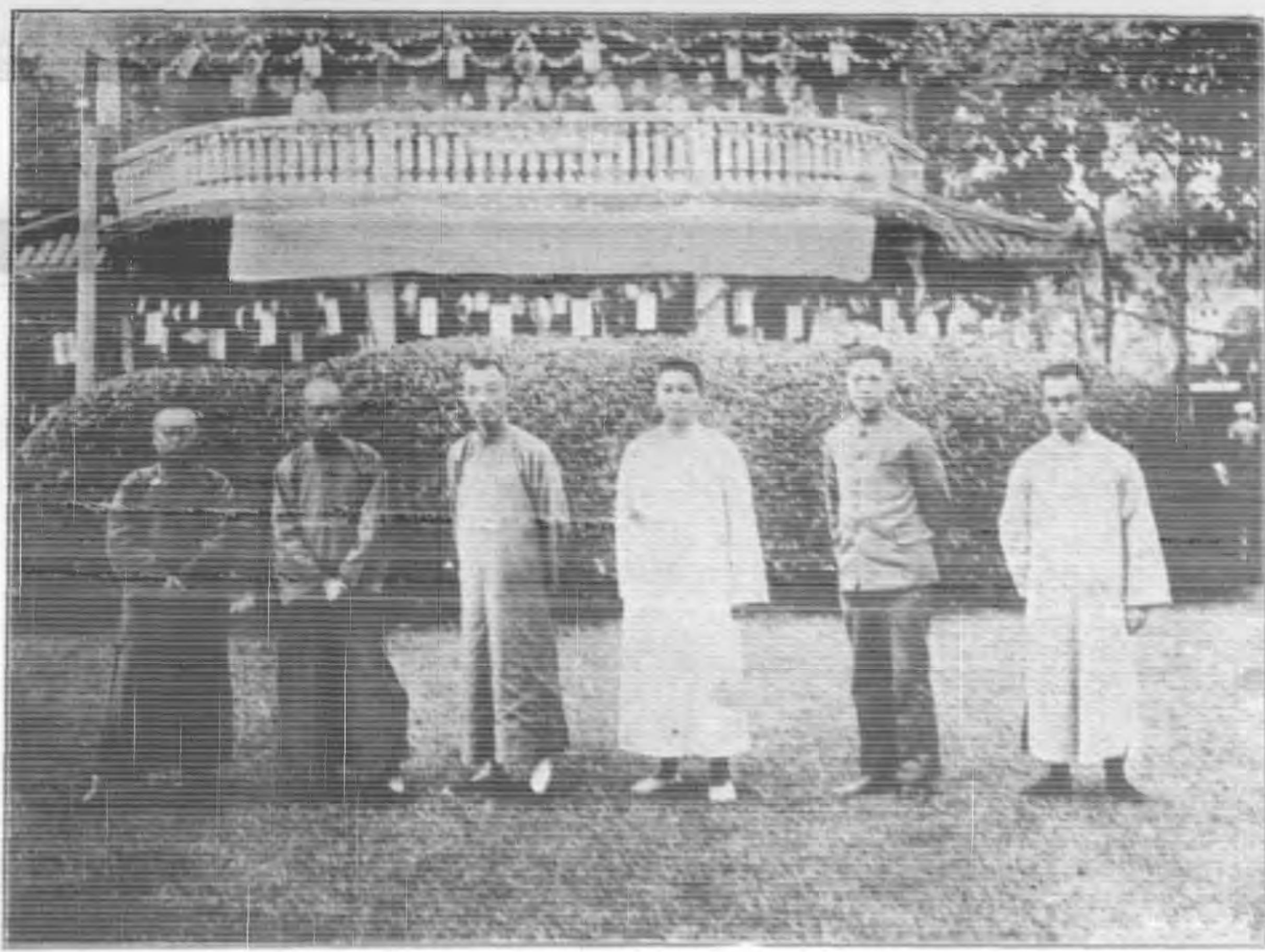


無錫市籌備處體職員攝影

員 職 處 備 簽 政 市 錫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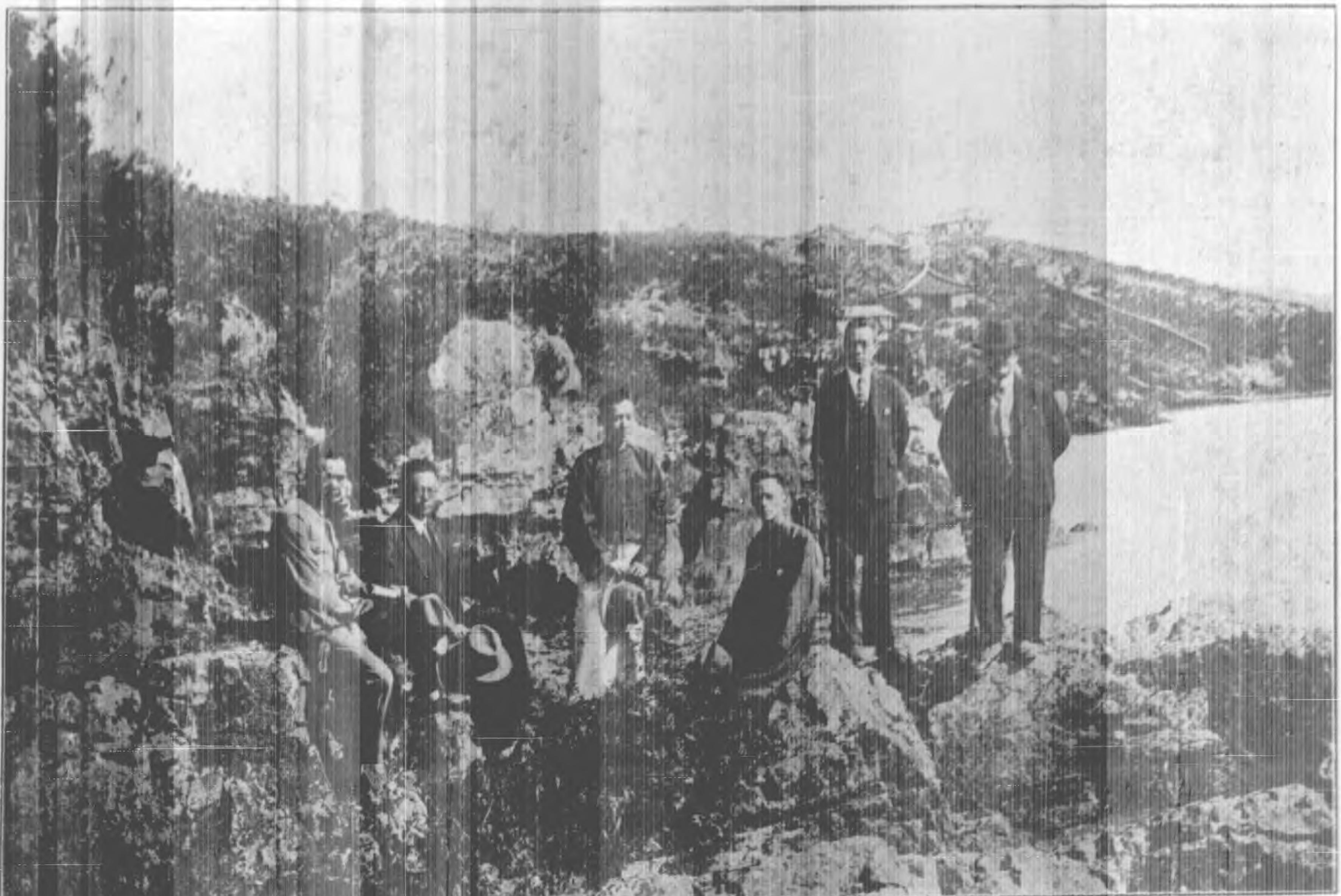


影 摄 體 全 導 生 衛



影 摄 體 全 專 員 門 牌 訂 紙

本月十二日本處敦請法國市政工程師竹叔摩來錫設計全市工程適遇民政廳特派技正兼二科一股主任嚴恩祚君來錫調查市政設施實況并指導一切遂偕同竹氏往各處實地察勘是影即竹氏與嚴委員實地察勘時在太湖龍頭諸所攝最左者即嚴委員恩祚最右者即竹叔摩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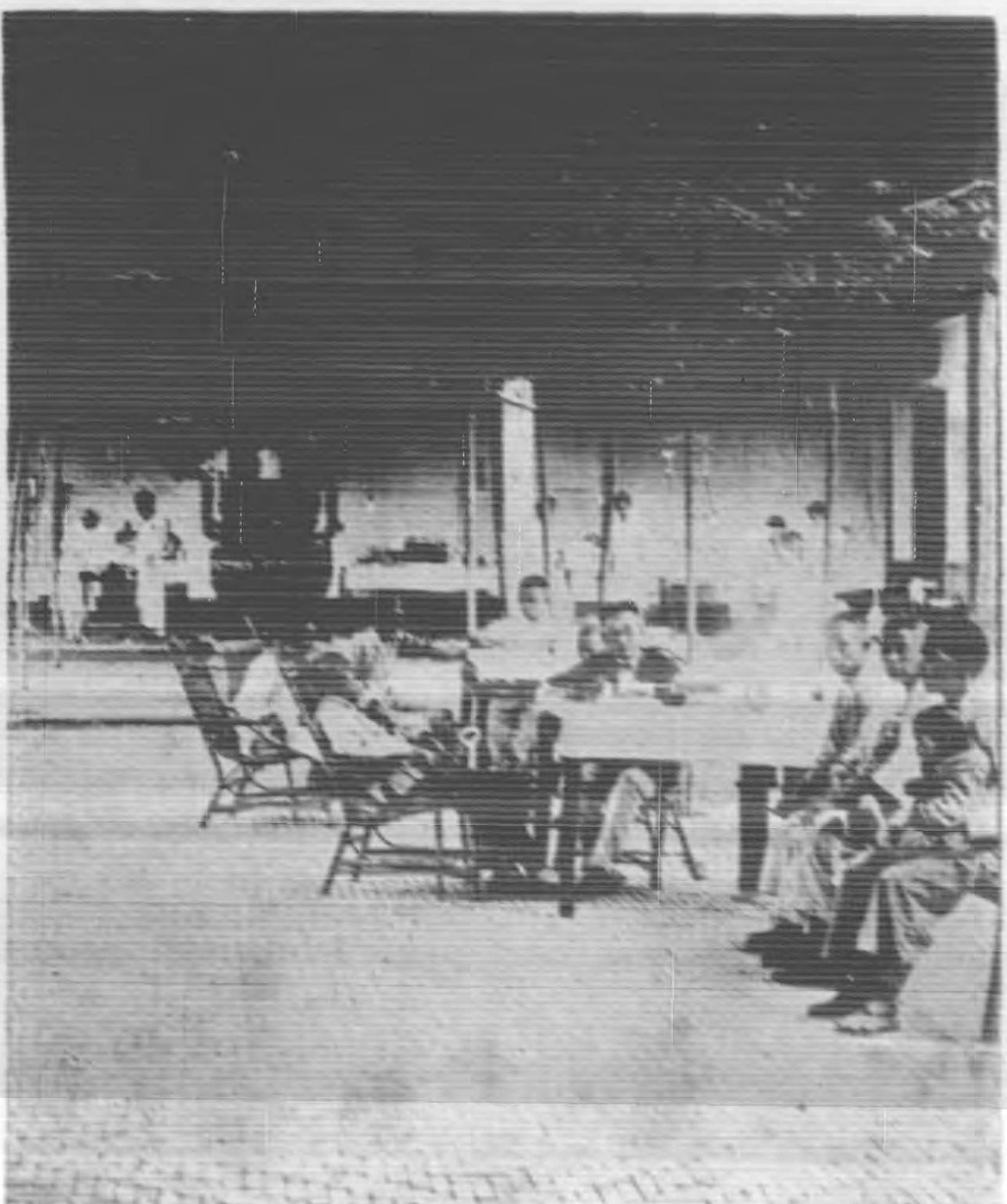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員職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施診一斑

(外) 診察情形
(內) 急救情形



無錫時臨時疫醫院



開幕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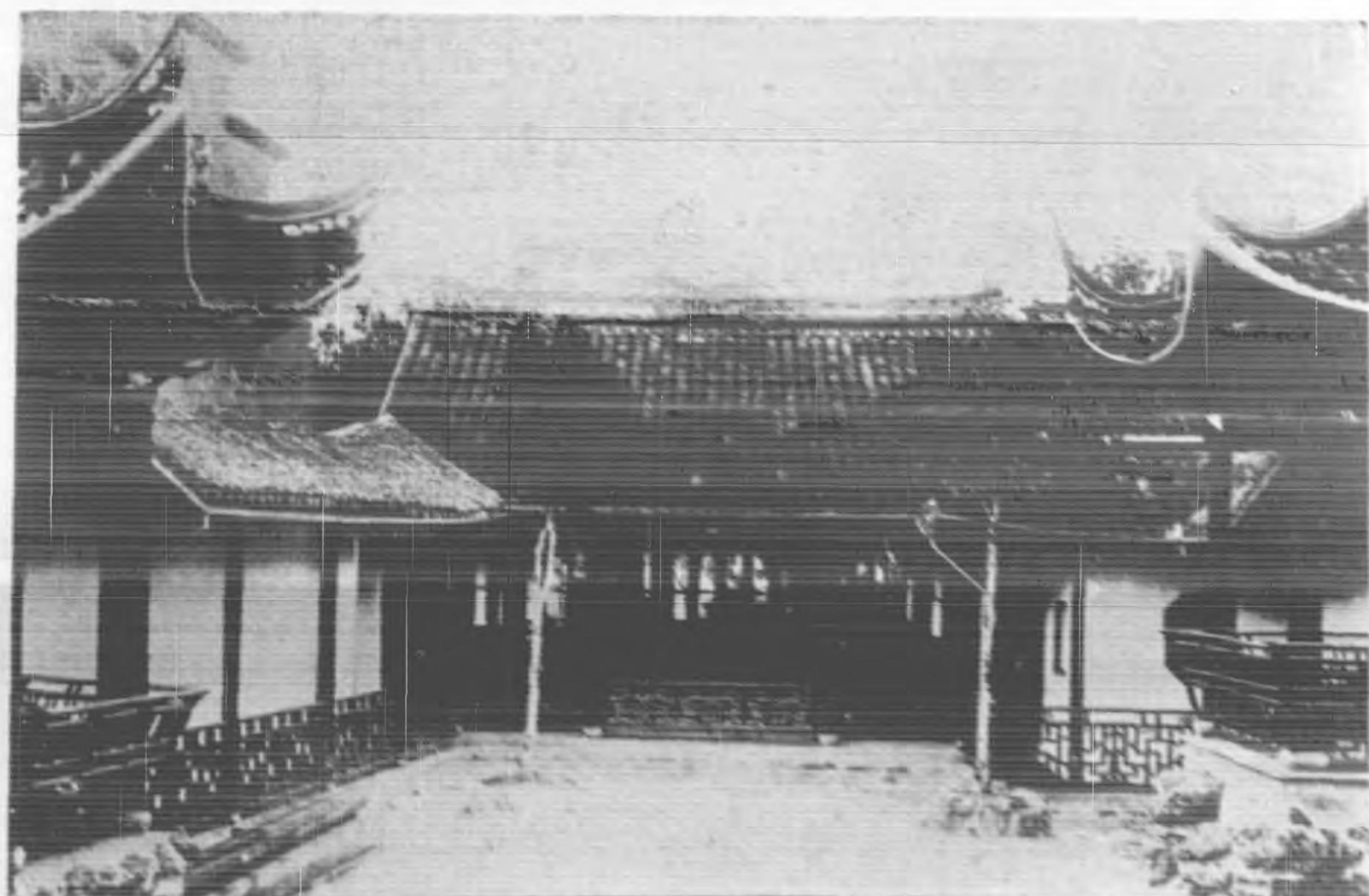


（南門外涇河橋）落成典禮攝影

(一) 惠山公園之風景



園門之斜影



園內之花廳及茶亭

(二) 惠山公園風景



荷亭之正面



禮堂後棧山假面

無錫市政 第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插

無錫市政籌備處全體職員攝影

一幅

無錫市政籌備處職員

二幅

竺叔摩與民政廳嚴技正實地勘察情形

一幅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一斑

三幅

無錫第六菜場

一幅

惠山公園風景

四幅

特
論

無錫建市初步之末議(上)

吳稚暉

衛生與市政

胡宣明

對於劃分新無錫市區之我見

嚴恩祚

日本最近之市政觀

王伯秋

無錫市政計劃芻言

江祖岷

各國市長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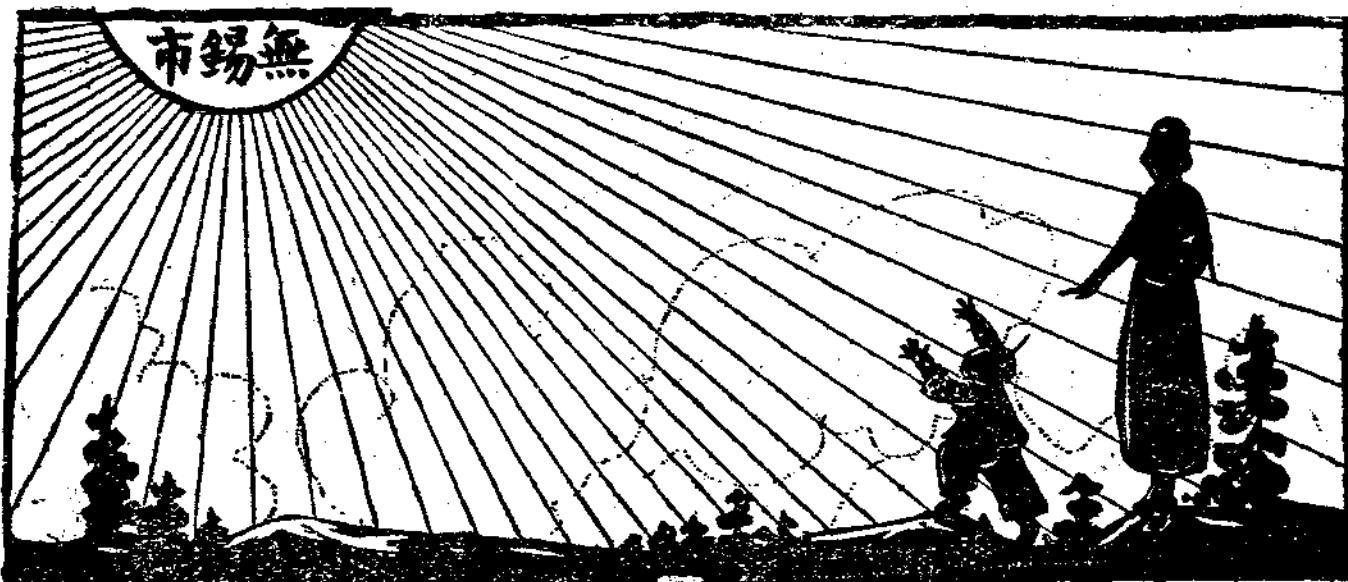
龔灝

對於本市財政之我見

聶文杰

城市之現象

金禹範



計 劃

工程計劃

工務科

聘函

一件

委令

八件

呈文

三件

批

六二件

佈告

五件

公函

一六件

履

法規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條例

無錫市政籌備處職員服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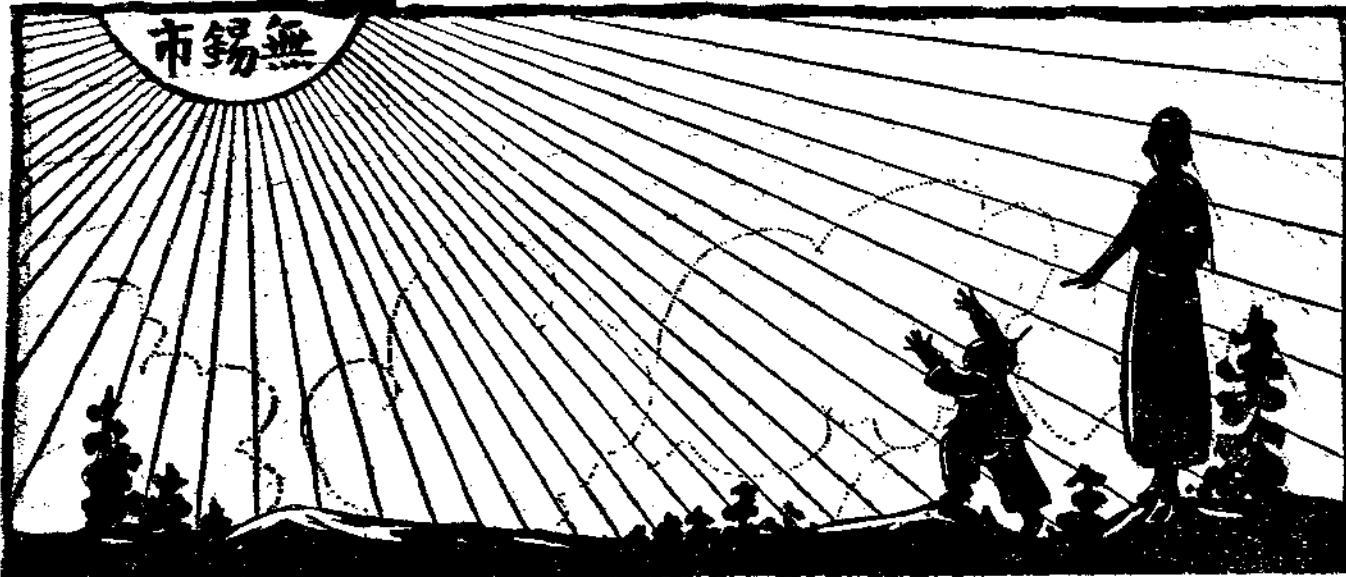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市有基地租賃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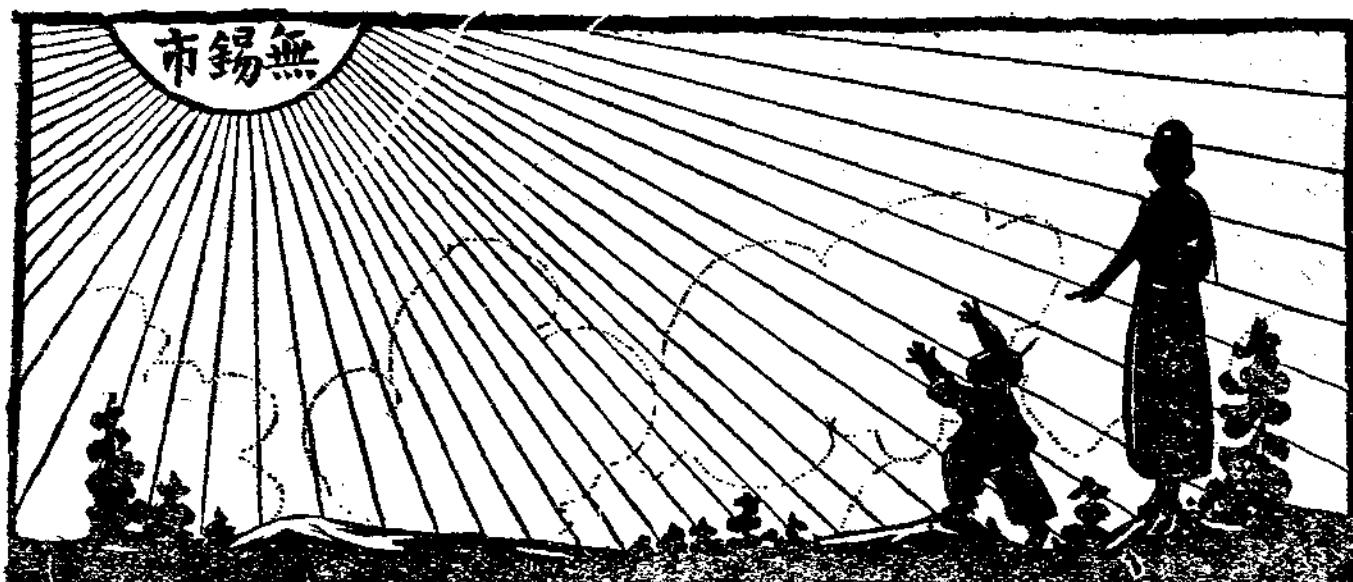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徵收戲捐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檢驗車輛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及取緝人力車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投標章程





會議記錄

第十一 次處務會議紀錄

第九 次處務會議紀錄

第七 次處務會議紀錄

第六 次處務會議紀錄

衛生部飲食物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牛乳營業暫行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清道夫清河夫服務細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公共娛樂場所營業登記條例

無錫市政籌備處編訂門牌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整理人行道暫行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菜市場暫行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自流井規則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調查統計

碾米廠調查報告書

無錫碾米廠一覽表

無錫絲廠調查報告書

無錫市飲食物營業調查表

無錫第一區菜飯業統計表

無錫市鮮肉業調查表

無錫城區各公分局轄境每日宰猪統計表

無錫市水菓業山貨業調查表

無錫市冷飲業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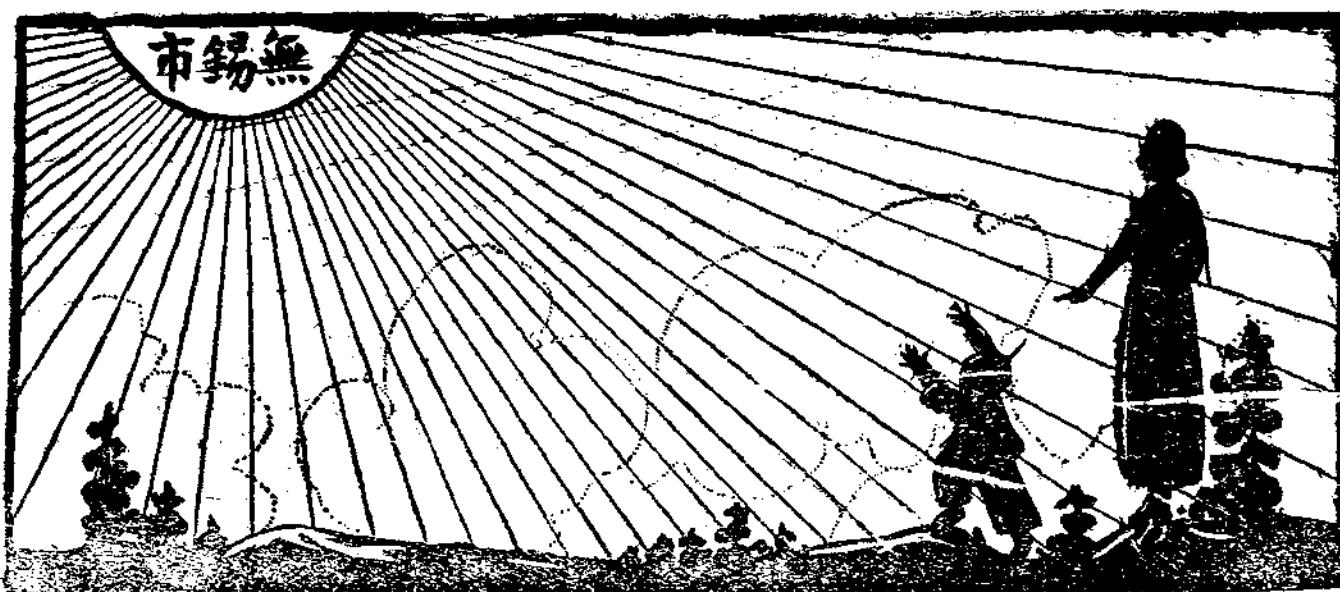
無錫市區內社會教育事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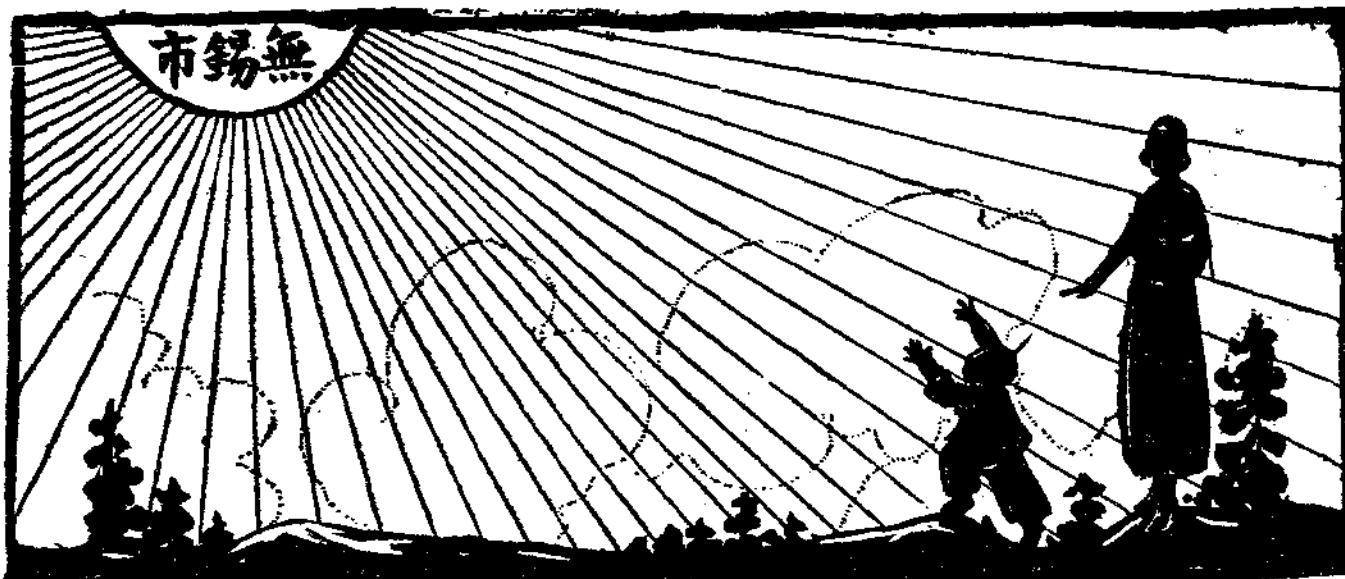
無錫市清道狀況表

無錫市清道清河夫人數統計表

無錫市公共體育場調查表

無錫市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錄附

—— 市政與違警罰法
—— 開私見

無錫市政籌備處辦理衛生行政之現狀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報告書

整理本市人力車輛

報 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無錫市政籌備處八月份收支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九月份收支報告

九月份氣候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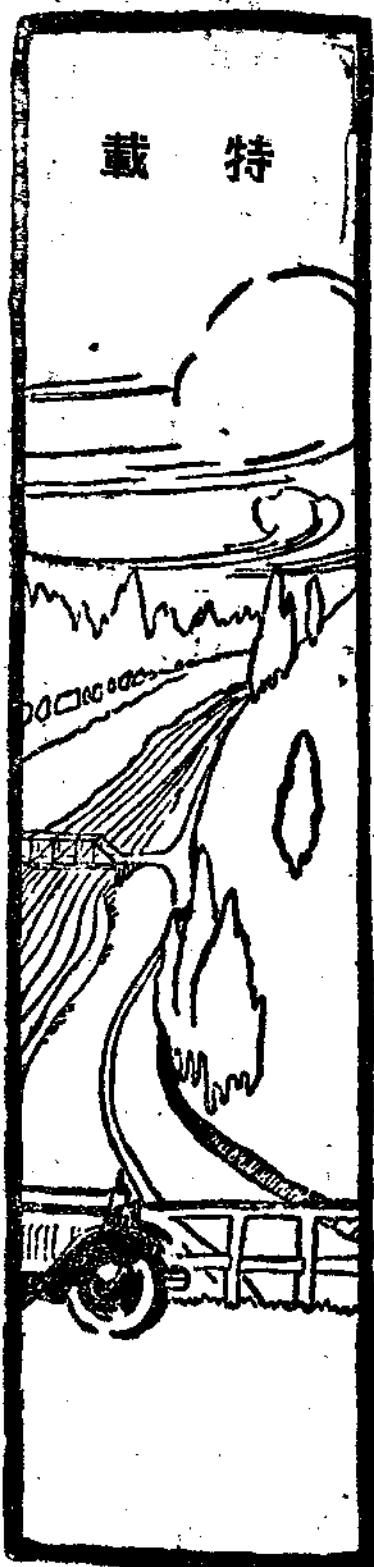
無錫市卜筮星相調查表
無錫市卜筮星相統計表

八月份氣候調查表

無錫宗教調查表
無錫染織廠一覽表

無錫第一區公眾娛樂場所統計表
無錫市區教堂及菴觀寺院廟調查報告書
無錫市區教堂及寺廟觀院統計表

特



無錫建市初步之末議（上）

稚 噇

前日弔親岱先生之喪，在崇安寺公園茶座聽人談市政計劃，聞柄市政者將有大規模之進行，不勝喜躍。其明日，又在惠山公園參觀其規劃，亦至愜意。惟於城內擬築之公園馬路，代為比較其價值，似可從緩，因而稍有貢獻，當事者亦聽之。後在報上見有記載當時之言論，大致亦近似，而於不侵貢獻之用意，則小有不同。余於公園路獻議緩築，決非含姑息之意，為民居游說。余常以為建市為公益，應拆即拆，惟待遇不幸全拆之家，應當設法極厚而已。故余緩築之論，單純由通盤計算，則公園路此時非急要，因其價值較小，得不償失耳。此等道路，亦止當劃入緩進之列，俟翻造等逐漸改良，似可不必急進。其理由所在，乃本余之感想。無錫新城，適有天幸，比較他縣可以急就，而舊城之改良

，不必急進。改良舊城太驟，或反致觀點受其固定，減少新城急進之助力。至於無錫地位，廬有新城，不能安於改良之舊城，即計劃市政諸公，繪圖貼說，亦曾有恢張之預算，適與鄙意相合。然觀諸公全盤之計劃，東西南北皆至三三十里以外，其完成，必在數十年後，若初步不適當，可以更遲數十年，初步立得稍好，亦未嘗不可減短時期，即完成諸公之期望也。故取繁複之鄙見，分段論之，以供諸公之采擇。

贊成建都南京之餘義

總理主張建都南京，其主要理由，自有種種：如包海洋為國界，南京自是其中心，如欲傳播工商事業於通國，南京亦是其中點，諸如此類之要義，國人俱未全曉，故尙執帝王時代之論調，

惟趨重于京防，亦殊可笑。而余對數十年內計算，覺南京建都之餘義，亦大可一說。都城者，萬國觀瞻之地，往往有僅執都城即漫下文野之批評，故設想英、法、美、德、日之狀況者，大都即指倫敦、巴黎、華盛頓、柏林、東京等之一班，此乃普通人不求甚解之情感也。我國見部於外人者深矣，凡游北京者，亦未嘗不稍有好感，惟由津浦或平漢而進，先歷數千里蕪穢不治之地，已飽令作惡，即由海道至津，惜乎自津至平，僅僅二百餘里，所過楊村、廊坊諸處，其民財力太竭，竟尙呈獻其太古之惡狀。惟南京則山水雄奇，本身即較優于北平，若新建築一成，必能有近代都會之氣象，（惟今之策畫者，將主張偏處一隅，又不忘情于舊城，皆自毀其新氣象，余亦正有貢獻，當別論之。）現時歐美人之往來，由美赴亞，終極於香港，由歐赴亞，終極于橫濱，上海爲兩方所必經，都城既在南京，數小時可達，歐美人之游觀者必多。南京本身既優，而沿途城邑，又皆爲財富之區，改良至易，於是所過皆得好感。在此數十年之內，得外人之好感，決于外交有利。故欲改良通國，談何容易，若欲改良上海至南京，短時可就，所以建都南京之餘義亦至關重要也。於是無錫之地位，亦不但關涉無錫本身，且關涉外人之觀瞻，與都城有聯帶之重要矣。

無錫之地位

無錫之地位，既與都城有聯帶之重要，所以改良不可枝節苟

且，滯滯其進行，必規模倏然而立，短時即能促進其有成。但規模雖能由理想而立，而事實不相赴，亦無可如何，僥天之幸，無錫之地位，欲速成一歐美式之都市，理想一立，事實必能馬上相赴，此實至可喜之幸事。丹陽、崑山，固不敢與無錫並論，即常州亦陷于勢難急進之命運。甚而至于蘇州，雖具中古規模，其缺點既多，不得不拜倒無錫。鎮江固爲新省會，山水亦若勝過無錫，恐速成亦不如無錫之易。因蘇州去佳山水太遠，於工商業又落後，鎮江山水雖在附郭，而工商業尤後于蘇州，惟南京不但居都會之重要，建築之財力自裕，且夾江爲市，規模將超過倫敦紐約，自然非無錫所及。蓋新式都會，必有巨河橫貫全城，才有工商社會之氣象，否則即呈部落偏僻之意味。所以南京者在此時迎楓大道以南暫置而不問，一意由鼓樓而北，拆神策門至儀鳳門之城牆，直趨幕府山，將下關與浦口建橋連屬，夾江爲主要巨市，建政府于勸業場，而故宮與朝陽門外，止作苑囿，則新都會不久可成。倘建政府于故宮或至朝陽門外，則下關成一村落，鼓樓又一村落。長江遠如海岸，朝市遁于山林，可憐之狀態，必永不成都會。故無錫之前鑑，若棄運河而不立爲中心，其失將與南京等。

且無錫用運河，遠易于南京用長江，因下關與浦口模規太大，且有需乎人力之硬造，若無錫欲夾運河爲市，天然之形勢既佳，而事業之局度已成，此須緊緊的擋住其線路，不謬于尺寸，則頃刻

立現新世界，若枝節的在舊域盤旋，出發點一誤，恐不幸將差以千里。其初步急當擒住之線路，當條舉于後。

初步急要之綫路

欲在新城與舊城有明顯之界畫，而舊城亦得暫時之便利者，莫急于拆除光復門稍東，由之而北而西，直至西水關之城牆，改為新城東南邊緣之大馬路。通開原鄉之幹道，最好由西水仙墩左右築兩橋而過，若僅僅在小西門設法，曲折而達，則糾而難。雖小西門將來亦必有幹道，然不如用緩進法，慢慢改良。

上文所謂夾運河而立新城，由亮塢穿洋橋至亭子橋之東段舊運河僅作次要，其最要者，新城之北端，暫在吳橋以北二三里之內，新城之南端，亦暫限于西水仙墩以南三四里之內。所謂主要之巨河，即指黃埠墩至水仙墩中間，歷江尖同仁棧等數島者是已。

將來新城之中心，或仍當移至江尖以東，但暫時希其先發達而立遠大之基礎者，當以通惠路與運河為交叉之十字，以吳橋為中心。通惠路之容易發達，已為邑人所公認，不必贅說，至由三里橋移入市至吳橋，止需厘卡商移于吳橋以北，而頃刻成市，亦非同建市高橋等之理想。惟吳橋而西之觀念，同人或未注意。蓋一般人之心理，莫不以運河為城之邊緣，惠山僅風景，九豐廠實感想也。惠山為風景區，固不待言。且蘇州有歷史名區之光榮，

能建新式城市，尙落無錫之後者，即天平靈岩等之山水，遠在十餘里之外，附郭僅一虎邱，則渺乎其小。南京鎮江之有高價，即山水皆在附郭。至於杭州之西湖，其寬廣不如五里湖，而續山等亦並不輸于靈隱葛嶺，何以西湖得盛應如此，杭州亦因之有南宋建都之價值，此即附郭之山水價值，較高于一切之故。無錫向來不落人後，即以惠山之故。至今日已達汽車馬路時代，用惠山而連接梅園，龍頭渚，五里湖，已有作第二西湖之勢，不必太湖汪洋，尤擅無價之勝也。故新城若接至山前，僅割舊黃泥橋以西為山區，其東之盛家岸大德橋東面等，亦建為市區，城之美麗，將遠超於從前，惠山之價值，亦遠大於曩昔，所謂相得益彰也。吳橋以東，既已發達，吳橋以西，本來已有巨大廠業，發達亦非理想，止需夾運河為新城之勢成，而繁榮馬上可現。

所謂夾運河之勢者，最急要者，莫如在惠山浜口由宋帝廟築橋而通九豐廠，由寶成棧築涵洞而通丁港，由興仁棧在督園浜口通財神堂稍南暫止，於是跨運河橋于同仁棧東，再通橋于城牆之大馬路，有此沿河之著要馬路，而夾巨川為新城之勢成。

雖新城之主要，由督園浜經老棚下而至水仙墩沿河，亦當有新式馬路，由府殿經北塘過布巷弄，沿河而達遊山船浜，通橋城牆馬路，亦必有寬闊馬路，然此皆可俟至十年二十年以後，一則成棧等處，僅郊外之廠區而已。夾運河而立新城，或未有明顯之，丁港等處，斷不宜將舊區馬路上大改良，若舊區馬上大改良，

新區即受打擊。若精神止注于新區，促進舊區，至為容易，因遍觀倫敦巴黎廣州等處之前例，舊區有歷史遺傳之價值，無論如何變動，即使新城已經興盛，舊區必隨之而興盛，仍執一城之牛耳。觀于倫敦之銀行街，廣州之西關，其例不爽。即在無錫，十數

年來光復門外時時增進，於是大橋下打鐵橋下亦有深刻之感覺，羣欲改良其建物，雖一時街道吝于放寬，而設法輝煌其門面，則不憚刻意經營也。將來之結果，雖吳橋東西丁港南北亦已成鬧市，然貴重營業仍必在舊城之打鐵橋下與新城之大橋下，恐繼續百年亦不改變，新城中惟新式營業與夫大旅館，大酒店及大工廠而已。然欲促進新城，決不可但在舊區枝節改良，使觀點不移，保守益固。故如崇安寺公園之僅等於小花園，舊城之如何待遇，惠山之如何發展，如何由惠山暫開湖濱之通道，亦初步之所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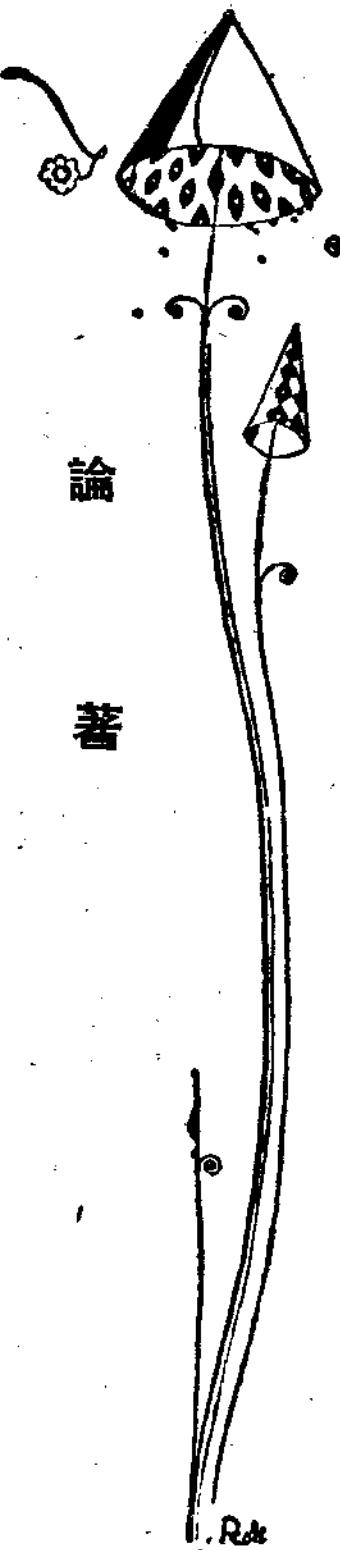
。觀于倫敦之銀

『附吳先生致孫主任原函』

道始先生執事。車中劇談甚快。囑將著說附刊市誌。甚樂從命。現草成半篇。先行寄奉。一則適有要事相阻。二期恐市誌亦將殺版。倘蒙斧削采登。不勝榮幸。敬叩道安。弟吳敬恆頓首。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政綱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對內政策第十條）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國內政策第十一條）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之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足以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對內政策第一條）對內政策第一條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對內政策第一條）



衛生與市政

博士胡宣明

論著

市民本自治之精神，採用輿論，公訂約法，組織行政機關，聘請專門人才，以執行之；而市民居監督之地位，相與同心協力，共圖市民之公益，此西國市政之所由昉也。

茲但就衛生行政一端言之：夫以今日中國之政局，其不足舉辦公衆衛生，自不待言。誠以衛生乃科學中之專門學術，苟無相易之法教育之。中國不衛生之病，非一朝一夕之病也，故應蓄三年之艾以治之。若一時欲以英美之辦法，辦中國之衛生，未有不敗者也。故欲行公衆衛生於中國，漸進則可，驟行則不可也。茲舉其可行者述之如左：

誠屬難事，又况衛生事業之發展，非財力充足不為功。故世界貧窮之國，皆無衛生之可言。今我國貧民，每食不飽，遑言乎飲食之衛生；敝襪欠溫，遑言乎衣服之衛生；破屋茅舍，且不足以蔽風雨，遑言乎居室之衛生，此又不待賢者而後知也。

一教育、市民無衛生之教育，則無衛生之知識；無衛生之知識，則一舉一動皆足觸犯衛生規則。如是則自己生命且不能保，其能顧及公共衛生乎？且不知衛生之價值，豈肯出代價以備衛生乎？不明衛生取締之理由，豈能不反對乎？此足見衛生教育之不

可少也。應設一科，專司其事。

二清道、清道不但可以壯觀瞻，且可以絕蚊蠅鼠類之生育，最為市民所歡迎，不可不辦。應立一科，專司其事，并將全市分為數段，以司其責，而資賞罰。若力不足以及全市，應劃出一區，極力清除，庶免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三市場、疾病什九由食物而傳，故食物不可不取繙之。取繙之法，舍立市場，更無他法。蓋集衆販於一市，易於檢查，一也。構造適宜，易於洗滌，二也。市場既為我所設，則應遵守我之規則，不若入商人之店，而干涉其數千年來之習慣之難，三也。且市場之租金，亦可以補充行政之費用，四也。

四公廁、中國坑廁林立，臭氣薰人，且蚊蠅生殖其中，最能傳染疫症，不可不力事改良。入手辦法，先立模範廁所，起烟突以出臭氣，設活門可以隨時自行啓閉，而禁蠅虫入內生育而繁衍焉。

五自來水、食水不潔，則市民多病，取水不便，則積穢難潔。故欲市民之健康，地方之潔淨，而不提創自來水者，余未見其能成功也。故世界各國，市政發達者，未有不視水政為最要也。蓋自來水不但有益於人民之健康，且能藉此為公家營利，一舉數

得，何樂而不為哉。

六施醫、嘗見地方舉辦新政，每致阻礙橫生，若復加以種種之取繙與束縛，則人民之反對也必力。是宜取利民之法，而為之倡；如施種牛痘，贈醫送藥之類是。此不但可以聯絡市民之感情，且可藉以為衛生教育統計防病等等善舉之先導。蓋先醫其病，而後教育以防病之道，則人民愈益樂從。因是常與病者接洽，直接可以探知患者概以何病為多；而況病之流行，皆由病人傳染之故；能愈傳染之病人，便少一傳染之原因；然則謂施醫可藉以作教育統計，及防病之先導，不亦可乎？

上述六事，可分為三課：一曰教育課，專司衛生教育事宜。二曰潔淨課，專司清除街道公廁，以及辦理市場自來水等事宜。三曰防疫課，專司防疫及施醫事宜。每課須聘有專門學識者主其事，全局聘一衛生專門人才監督之。分股辦事，劃區而治理焉。市中名醫，皆可聘為顧問，一切公廁，市場，垃圾，以及衛生罰金，照會費等，概可充為衛生行政經費。茲所舉述，特其大畧耳。若欲實行，非由當地名醫，詳加調查研究，恐難收最善之效果。所願市政當局採鄙言之可取者，斟酌損益而試用之；俾地方樹市政之模型，人民獲康寧福益，則幸甚矣。



對於劃分新無錫市區之我見

嚴恩祚

現在的無錫，可以說已經到了工商業發達，人口增加的地步

促進其發展。

在這種地步，可以說是市政發軔的要點。所以無錫市政到現在確已到了有相當進行的必要。即使說不去進行，然而事實上已在各個地分段進行；因為分段進行的結果，七零八落，既散漫無度，復不能共通提携；即形成如無錫現在的狀態：有的地方有幾條私人興建的道路，有的地方有幾處私人集資營造橋樑，甚至工廠

商市的發展，都是漫無地界，——不管地處風景名勝，也有些工廠烟煤的設備(?)。——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再沒有一個市政機關來作一整個的通盤的計劃，恐怕無錫的發展始終祇是不規則的，故市政府是必要的——在正式市政府未能成立前，當然須先經籌備的時期，即如現在的市政籌備處。——換句話說，市政府須運用科學的眼光和藝術的方法。所謂科學的眼光，是實際的，有條理的，有系統的，可供實施的。所謂藝術的方法，是美觀的，有活力的，整個的。因此我們在實際上觀察之後，便要從事於系統的條理的實施的美觀的活力的整個的去計劃。但是，這裏有一件困難，就是無錫是一個已經發端的舊市，勢必不能完全改革，只能就原有範圍加以改良，同時使新興的不再蹈不良的覆轍。

無錫市政 第二號 論著

故我們對於劃分市區還層，定下了二個標準：第一是就原有的已經發展的地方即劃為該某種區域，並給予更事發展的便利和地方。第二是在未發展將發展的地方，視其附近的環境的趨向以及地勢的情形劃作某種區域，並確信這種新的趨向是良好的發展的，所以也予以發展的便利和地位。——總之，第一個標準是關於舊市的改良，第二個標準是關於新市的創造。

假定舊市的範圍是：東出東門外亭子橋向南至南門外水仙廟，再向西至西墩，向北至吳橋，再向東經廣勤路終點黎花莊，回向亭子橋。（見圖）——這裏可以說已經都有些是發達的了，也是機器敷設的；大多有了相當的發展。——除了這範圍之外的，有是商市比鄰的，也有時工廠林立的，也有是住宅比鄰的，也有地位比較廣闊偏僻，尙沒有到發達的地步，我們叫他是新市。在此我們且先將舊市範圍內的市區大約來劃分一下，很願和當地人士加以討論和研究。

一、行政區 行政區不過是一個行政的總機關設立的地方，故他的地位不必十分廣大，祇要够裕行政機關應用並且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就好了。在無錫我覺得以從前「老縣」那個地方為最適宜；因為一則那裏有七百呎見方的廣地，一則是市區的中心，將來有成為交通集中地的可能。對於行政區的要素，一點都沒有妨礙。即就現有的街道言，面臨東西二大街，旁通東西鼓樓

之後處駐駕橋街；四面繞水：已是很好的一個地位。將來如果能夠從事新的建設，一定很是可觀的一所行政總機關，——如市政府，市公安局，市工務局，市財政局，市社會局，市教育局，市公用局等等都可設立於此。

二、商業區 商業區是市內主要的商市所在地，然而並不是說商業區之外就沒有商市，不過商業區是一個商市的集中地而已。在無錫的商市，原來祇是以北門外一帶為最繁盛，唯一的原因，是沿運河及靠鐵路的交通要道。但是視現在情形言，還是以運河一帶為興盛，試看北吊橋至吳橋一帶的市集，實佔無錫商市中最重要的是米市，金融機關，都匯集在這塊地方。並且還有個天然的分野，就是在運河之西都是堆棧，河東則都是米市，就拿這三百多呎的運河做界線。這裏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河岸的重要，但可惜沒有一個相當的好碼頭。此外的重要商市的，在大市橋馬路上一帶，均有相當的發達。現在我的意思就劃分北的一部，城東的一部以及廣勤路附近做商業區（見圖），這裏約有十方里大，已很足夠為市場，因為商市貴集中，萬不宜分散，而使街市過長，市面涣散。即使將來商業發達，實際上這十方里的地盤，也夠分配；何況商販賣零星物件的商店散佈在各處，勢不能完全集中。並且照這樣劃法，有一個最緊要的就是批發市（Wholesale）與零售市（Retail）的界限很清，一存

北塘三里橋一帶我們可以說是批發市，而大市橋廣勤路一帶則為零售市；關於市民賣買的便利是很可以顧全到的，並且有市政，設施上亦成為天然。

三・工業區 工業區是市的工業集中地，許多大規模的生產機

關所在地，他的主要原素是運輸的便利與取水的方便，這在無錫已很可証實的，就是無錫的工廠幾乎可以說完全是在運河兩岸，竟難得有幾個例外。試觀在太保墩的申新茂新振新等大工廠，在周山浜黎花莊的慶豐豫康等廠，以及南門外的絲廠，東門外的絲廠，大多都和運河發生了重大的關係。所以規劃工業區，必然要將運河兩岸為區域，這是毫無疑義的。因此我的意思是劃西門太保墩一帶，南門南水仙廟一帶，東門亭子橋一帶，北門廣勤路黎花莊一帶為工業區（見圖）。照這種地形看來很像一條帶形，沿這帶形二旁，我只預備各以一千呎為限（沿河岸起算），因為普通的工廠的地盤的深度也不會過於一千呎的，所以很可以夠用了。如果，我們能夠在這種良好的地形中，從事整頓，將來是個最有希望的地域，一生產所賴的地域。

四・住宅區 住宅區本來要待工商業極其發達之後，才是十分需要的。在現今情形之下，差不多是不很重要；因為實際上工廠中不是有宿舍的供給的，即是有工房的設置，商店中大多是為夥友備住所，即不然的也是少數。所以劃這區我覺得不十分

重要，除了原來在城中的南部已無形中成為住宅區之外，惠山鎮一帶現在已到了有成住宅區的新趨向，何況傍近商業工業行政風景區，既便利於居住休憩，也適宜於娛樂遊覽，異也可以说是個天然的住宅區，——新的住宅區。

五・風景區 在疲勞於都市生活之後，相當的精神的調劑是必要的，風景區主要的目的就在乎此。我們看山明水秀的無錫，實際在這層上是早已佔了優勢，至凡惠山太湖等處，都是極足以佈置為一個風景區。不過地位太大了，恐怕佈置是很不容易的，非十年二十年不為功，但是事在人為，不怕不成功，只怕不努力。所以，我也一起的把他劃規在此，意思是希望逐步逐步的發展。而終抵於成功。

除了上面五區之外，其除我未劃入的作為田園區及蔬菜區，差不多也是現在的情形。而上面所述，我們雖說是關於舊市的改良，——分成了五區之後，就各區的特殊性質加以各個不同的改良。——其實竟是新市建設的開始，也是新市創造的先驅，新市創造的實驗。由此我們可以推行新市，由此我們可以促進舊市的發展，使也成為新市。所以的確這是新市的實施的初步，故我把他定名叫「實施區」，就是這個意思。然而只是現在的實施，算不得整個分區的計劃，而且我的分區也祇割入了無錫的一部分，其他部分也該有個通盤的計劃，關於這部分我就叫他準備區，

實在因為目前能力難于辦到，固且作一個準備，有時機也即可發展，似乎比較空劃入了區域而不做，不能做的（空說空話）要好些。以下便是關於準備區的我見，大概除了上面我所劃入的區域之外，都可以作為準備區，他的理由是：1.這些地盤都沒有發達，有按照良好的理想建設新市的可能。2.自然生成的地勢，有單獨規劃的可能和必要。3.有一個相當準備的時期，可以視能力情形實際辦事。

我們觀察各國最新的市政設施，有所謂（田園市）(Garden-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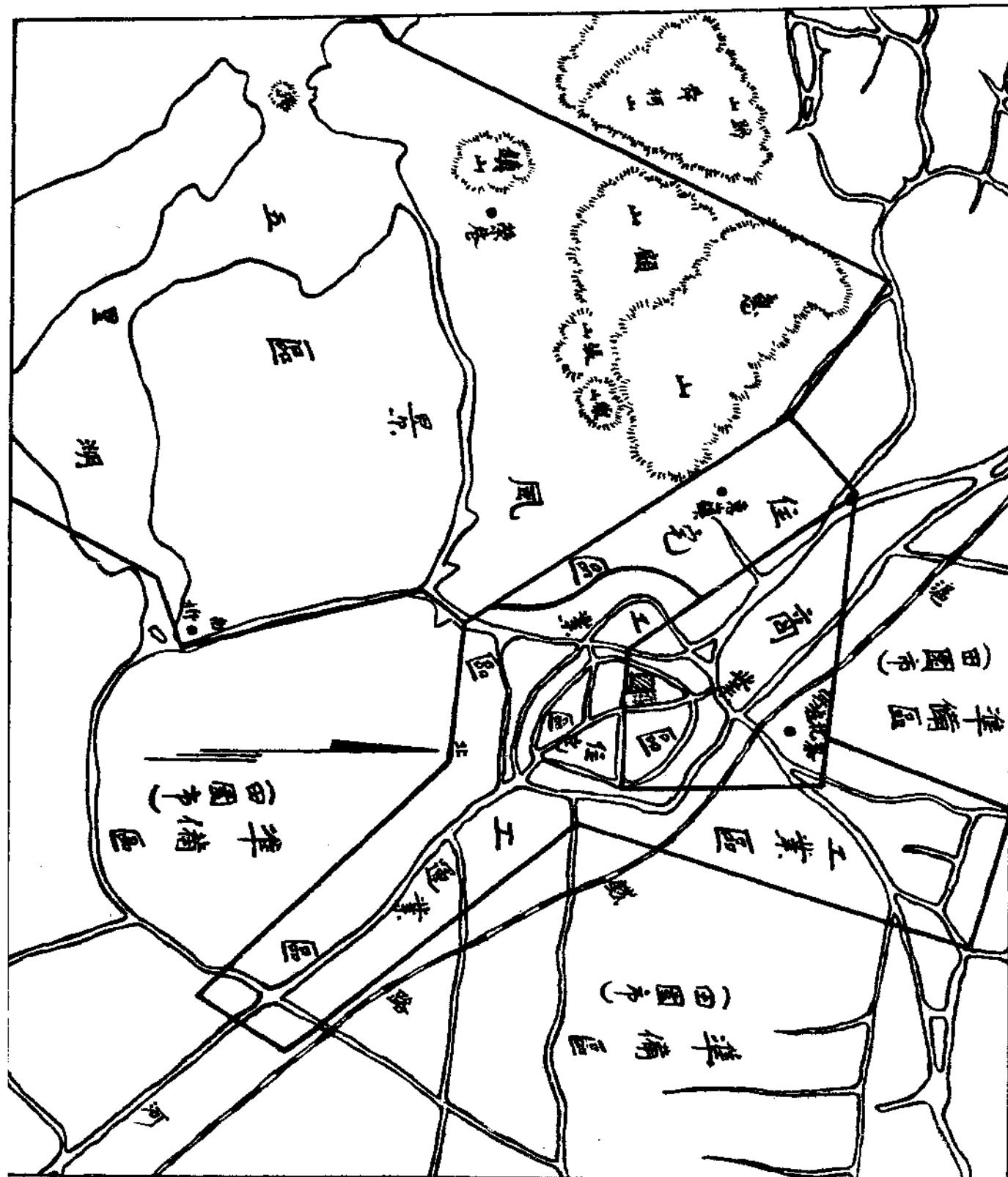
的，是一八九九年英國（蒙華德）(E. Howard)所發明，他主張以

一圓形中有六千英畝的土地建築這個田園市，以這市的中心點為中心園，造一所公共建築物，或作政治機關，或是圖書館，或是公共娛樂場所，或是其他公共機關。由此中心放出來成為第一環形，這環形的有一百四十英畝是作為商業區。再放出第二環形則是住宅區，第三環形則是工業區，第四環形以外則是田園區。四面貫以放射式之馬路，直與外面接連。——這種田園市，現在各國採用的很多，非但因為交通便利，居住適宜，而且在市政設施上也是最容易收效的。

在無錫，我覺得有三塊自然形成的土地，是絕妙的田園市的區域，這就是南門外東門外及北門外的。（見圖）此三處都是四周環河，尚未十分發達，地位寬大，足夠為一個小小田園市之用。

但是在現在的能力範圍內，似乎有所未能，所以我把他劃成準備區之後，再分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以便分別實施，免得空唱高調。更有一點是我額外覺得可喜的，就是這三處田園市竟會不期然的形成了一個（園星式市）(Satellite-cities)的，成功了一個三角的犄勢，既是有天然的分野，又可收彼此策應聯繫之效。真是一件有趣而有效的事情。

總之，像無錫這樣一塊好地方，天然的佔了不少的優勢，祇要人力能觀察實際加以整頓改良，是頂有希望的。即如我此次觀察的結果，很覺得無錫現在需要的是負責的，實際的，去努力整頓，改良，建設。對於種種計劃，尤其應該先下了實際的功夫，然後動手；似乎不可草率從事，把建設事業付之兒戲。一方我還希望無錫民衆起來努力，萬勿觀望！





日本最近之市政觀

王伯秋

近歲以來，兩遊日本，先後至長崎，神戶，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奈良，廣島，嚴島，下關，鮮朝，釜山，平壤，開城等處，復渡鴨綠江，入奉天，經遼陽，大連，旅順，至青島，浮海歸滬。除少數時間參觀各學校各工廠外，餘均留心考察關於市政方面之組織設施，以及都市計畫及其財源，期稍有所得，以爲吾國辦理市政者之借鏡。所至各市，其市長助役或各局課長均殷勤接待，不憚煩瑣，詳爲說明，而於印刷品亦多傾其所有，贍益殊非淺鮮，茲拉雜述其大要於左，至於撰譯專書求教當世，請以俟異日。

日本實施市制，始於明治二十一年，迄今全國施行市制者有百餘市，而以東京大阪京都神戶橫濱名古屋六市規模爲最大，事業爲最宏，大正十二年九月，東京橫濱慘遭震災，死傷失踪者不下

十五六萬人，而東京震燬城區，僅占全面積之半，首善之區，頓成灰燼，吾人測度，當以爲非數年間所能恢復，乃此次到東，除見有少數遺迹外，其餘不僅盡復舊觀，一切設施且較前益臻完備，未嘗不歎其計畫之周密辦事之迅速也。且在地震以前，事實上之障礙甚多，理想計畫，每難見諸實行，地震以後，障礙悉除，損失固大，而在都市計畫方面觀之，實天與以一改革之大機會，故在當時，特設立復興局，以謀東京橫濱之復興。復興計畫最初曾提出四十億元，及卅億元之預算案，迭經商改，最後決定爲五億七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自大正十二年度至十七年度爲六年間繼續事業，其事業包括道路橋梁運河公園土地區劃整理等項，街路設計，凡路面在十一米（一米等於三尺二寸四分）以上者，車道及步道之寬度均有一定之標準，如街路寬度爲卅六米者，則車道寬度爲二十四米，步道兩側寬度爲六米，街路寬度

為卅三米者，則車道寬度為二十二米，步道兩側寬度為五米半，以次類推，若路面在四十四米以上，則就各街路情形分別定之，路旁並栽植樹木，以點綴風景，關於橋樑方面，擬新設者計有一百卅六橋，工費總額三千四百萬元，均用最新技術建築，並因預防震災火患，所用材料價格特為昂貴。運河計畫，初有六千萬元之提案，尋改為三千八百萬元，大部分為運河聯絡及開闢疏濬之費，至於公園為都市之驛廂，於都市之品位上及市民之保健上，均有重大關係，除原有日比谷上野淺草及芝公園等卅餘處外，復由政府增設濱町隅田錦糸三公大園，並於市內各小學附近設小公園五十二所，專供兒童運動遊戲之用，經費達一千萬元。土地區畫整理，分為住居地帶商業地帶工業地帶倉庫地帶等，而各地帶內道路寬度，亦均定有一定標準，此乃地震後復興計畫之大概也。此外屬於復興方面之事業尚多，限於篇幅，不再詳述。組織方面，東京市役所分設內記檢查庶務財務經理地理會計統計商工下水公園河港各課，學務（內分庶務學務視學三課），社會（內分庶務社會教育保護公營職業五課），保健（內分衛生清掃二課），道路（內分庶務工務第一道路第二道路橋樑五課並設試驗所），水道（內分庶務給水淨水工務四課），建築（內分庶務營繕學務建設市場建設四課），區劃整理（內分庶務第一施業第二施業工務土木五課），電氣（內分庶務經理會計運輸自動車電燈電力工務車輛九課並設工

場教習所），各局，電氣研究所，復興總務等部，市長及助役以下，大小吏員，以及隸屬之雇員等，共九千八百餘人，傭人以下共二萬三千餘人，分屬於各局課。至大阪市役所建築之宏壯，為各都市冠，大正七年四月興工，至十年五月告成，建築費三百六十萬元，內部組織分庶務港灣水道都市計畫土木教育社會保健產業九部，並設電氣局及祕書檢查營繕會計四課，全部辦事人員，共八百餘人，內女子廿餘人，合之傭人等共一千九百餘人，合之全市電車運轉手等共五千三百餘人，故東京以下，規模之大者當首推大阪，若京都神戶橫濱名古屋各市，雖在六大都市之列，而其規模及組織均較東京大阪為小，故不具述。至設施方面，舉凡教育交通衛生救濟等事業，莫不年投巨資，以東京而言，教育一項，市立學校有高等小學十八，尋常小學一百八十，幼稚園十六，實業補習學校六十四，中學校二，商業學校二，高等女學校一，實科高等女學校一，此外屬社會教育者，更有市民講座，勞動講習會，體育講習會等，及市立圖書館廿餘所。至於社會事業，設施更多，為謀日常用品供給上之便利，則有公設市場及公眾食堂，公眾食堂定食甚廉，計朝食一角，晝夜食各一角五分，以日本生活程度之高，而定價如是之低，裨益貧民，實非淺鮮；為謀一般市民住居之便利計，則有共同宿泊所，及市營住宅，使市民所

費無幾，而得安身之所；為保護失業者計，則有職業紹介所，勞動紹介所等，並有專為女子而設者，求人求業，兩方均感便利；為救濟棄兒迷兒及窮民計，則有養育院；為救濟妊娠及乳兒計，則有產院及乳兒院；為謀勞動者工作便利計，則有託兒所；為流通金融計，則有市營質鋪；為市民衛生計，則有公設浴場，市立病院及療養所等，為事前之預防及事後之救濟，蓋凡有益於市民之事業，罔不苦心經營，不遺餘力。此外上下水道設備更為完全，上水道設備費共九百十八萬八千六百餘元，工費預算自大正二年至十三年，計三千六百十萬元，擴張工事費，自大正十三年至十五年計四百七十萬元，而自大正十四至二十二年計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則現在進行中之計畫費也。至於下水道，自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十二年九月，所投改良事業費達二千五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元，而其後復與計畫，自大正十二年至十七年，工費定四千三百五十萬元，而自大正十八年起更有一全部計畫，工費定八千〇九十八萬元。大阪除一般設施外，更有市民館，為日本各都市中之新事業，館內有講堂，集會室，教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相談室等，設備，開館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至其事業，屬於教化者，有講演會，講習會，補習教育等，屬於娛樂者，有音樂會，演藝會，活動影戲等，其他更有健康相談，身上相談，法律相談等組織，純盡義務，為一般市民解。

決一切疑難問題，蓋其主要目的在啓發智識，涵養品性，謀市民之便利，并改良其日常生活者也。而在京都塵芥燒却場之設備，更為完善，蓋處分塵芥，由衛生上言之，最良方法，莫如付之一炬，該場建築工費五十萬四千元，每年經常費計三萬二千元，京都全市塵芥每日約有五萬貫，除二萬貫供填築之用外，其餘三萬貫均在此燒燬，當燒燬時，並可利用燃燒熱力，發生蒸汽及電氣，設備方面有燒却爐四基，汽罐一基，溫汽機二基，給水唧筒二基，溫水器一基，及通風裝置除塵裝置各一基，此亦日本各市中新事業之一也。此外若神戶橫濱名古屋，各市事業均同，不過範圍有大小之別而已。財政方面，近因事業之發展，各市莫不有逐年膨脹之趨勢，例如東京，明治三十一年決算，不過歲入六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元，歲出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而大正十四年度預算，歲入為二億九千〇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歲出為二億七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其增加之額，而大正十四年歲入約四十六倍，歲出約八十八倍。此外大阪十五年度預算，普通會計歲入為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四千〇十元，歲出經常費為二千一百四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元，臨時費為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特別會計包括水道電汽港灣等事業費，歲入為一億七千〇十七萬〇六百六十元，歲出經營費一億六千六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臨時費為三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

普通特別二項，合計歲出入總額爲一億九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京都十五年度預算，歲出入總額爲一千〇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元。神戶十五年度預算，歲出入總額爲一千七百三十九萬〇六百十四元。名古屋十三年度決算，普通會計歲入爲九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歲出經常部爲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元，臨時部爲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〇五元，共八百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特別會計歲入爲一千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歲出爲一千〇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橫濱大正十五年度預算額爲九百〇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震災以後，主要急務，即爲復興事業，其事業費共一億八千二百〇五萬元。依此類推，日本各市歲出入之激增，可以想見一斑矣。至其財源，除各市特有者外，普通財源約計有二十餘種，主要財源爲市稅，市營業收入國府縣庫補助金三者，其次市債亦爲大宗。據最近統計，東京市債二億六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大阪二億三千七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京都三千二百十三萬九千一百〇七元，神戶九千六百三十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橫濱五千二百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名古屋三千七百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五元，但此均係用諸水道電氣教育及都市計畫等正當事業，並非漫無限制，而任意舉債者也。此外有所謂受益者負擔金制度，爲日韓各市所通行，即凡因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市民福利，

改正市區，新聞道路，或改良路面及其他事業，得令直接受利益之市民，負擔工事費之一部，此亦主要財源之一，而爲進行都市計畫事業之絕大助力。以上所述，爲日本各市之概況。至於朝鮮，自併屬日本以後，日人規畫經營，不遺餘力，關於市政，因未實施市制，暫歸府廳兼辦，現京城都市計畫事業中最主要者，即爲道路之改正，中以總督府前街路爲最寬，計二十四間，（每間約五尺八寸）其餘則十八間十五間十二間十間八間六間三間不等，而以八間至十二間者爲最多，將來計畫，山地用棋盤式，平地則並用棋盤蛛網二式，關於教育，公立學校有小學校十，普通學校十七，中學校二。高等普通學校二，高等女學校二，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實業學校六，幼稚園一，合計有四十餘所，此外官立者本校及附設學校各三所，私立者學校六十，幼稚園十五，書堂六十三，更有圖書館三，公立者一，私立者二，他如衛生救濟等事業，均在進行中。其次平壤爲京城以北唯一之大都會，各種設施，亦頗可觀，中如教育，屬於日人方面者，有公立小學校二，公立高等女學校一，公立商業夜學校一，公立中學校一，私立女學院一，私立幼稚園一，屬於韓人方面者，有公立普通學校五，公立農業學校一，公立高等普通學校一，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公立師範學校一，私立學校中，高等普通學校二，私立專門學校一，宗教學校十，書堂十。至於道路，最寬者爲十二

間，其次爲十間八間六間五間四間三間不等，路側並植樹木，點綴風景，此朝鮮各市之概況也。回國經南滿一帶，沿途觀察，覺日人侵略計畫之周密，與設施之宏遠，誠令人驚駭不置，而南滿洲鐵道公司實總其成，其所經營之事業，兼及於市政實業教育各方面，大氣包舉，鉅細靡遺；按該公司創立於明治四十年，即前清光緒三十年，當時資本爲日金二億元，至大正九年，增加資本達四億四千萬元，其沿鐵道附屬地帶，關於教育衛生市街整理等設施，莫不秩然有序，尤以大連市經營爲最佳，大連之設計，市街中央設有大小廣場及大小遊步場，分爲大廣場數島廣場千代田町廣場東廣場西廣場五處，街衢以各廣場爲中心點，即由此分布放射形之街道以爲幹路，復層層環築若干大小橫路，狀如蛛網，故稱爲蛛網式道路，廣場中以大廣場占地爲最大而最齊整，周圍約有一百八十丈，雜莳花木，專爲行人中途遊息之所，道路分步道車道，步道鋪洋灰石板，車道鋪石礫並撒塗黑漆油，路側分植胡蘿白楊等樹，綠葉森森，景風絕佳，又道路寬度分爲六等，特別道路寬二十五間，一等街路寬十八間，二等街路寬十四間，其他則自十間至六間不等，市內分商業工業住宅等區，至於上水水源地在沙河口王家屯龍王塘樊家屯等處，給水能力，沙河口二千噸，樊家屯六百噸，王家屯及龍王塘二萬二千噸，共計二萬四千六百噸，下水設備，爲保持市街之美觀及防備冬季之結凍，採用

暗渠式埋管於街路中心，所有雨水污水均合流於幹線之暗渠，故設備甚爲完全。他如教育衛生等事業，亦頗積極進行。此外尚有二大事業，其一即大連港，此港原屬俄國經營，當時已耗一千三百萬元，日俄戰後，日本繼續經營，又耗三千六百廿三萬元，現有防波堤，計長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日尺，包圍海面約九十五萬坪，碼頭三處，共長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日尺，同時能容輪船三十四艘，現正規畫建設第四碼頭，建築費七百萬元，成後可多泊輪船十艘，倉庫有七十七處，一時可容納貨物四十萬噸，候船所建築費共七十萬元，能容五千人，第一碼頭之送炭機係購自德國，計八十萬元，一小時內能送炭一千八百噸，碼頭事務所辦事人員共二千五百人，工人一萬五千餘人，實東亞最大最良之自由貿易港也，其次即中央試驗所，該所在明治四十一年，由關東都督府創設，至四十三年即歸滿鐵公司承辦，適來擴張組織，分爲分析應用化學製絲染織窯業釀造衛生電氣化學及庶務八課，並特設試驗工場，經費共一千二百萬元，三百萬爲購買機器費，九百萬爲研究費，試驗成績甚多，擴稱滿鐵公司年出純益一億元，專爲公益事業之用，此日人經營南滿一帶之概況也，按日本爲東亞後進之邦，凡百事業，力謀與歐美抗衡，市政一端，尤有一日千里之勢，曾於大正八年公布都市計畫法，十二年復公布特別都市計畫法，其中主要者即爲道路河川港灣公園等事業，各市均根據此

法。先定都市計畫案，然後依其次序分年進行，故能網舉目張，事半功倍，且市政當局者，類皆專門之士，不獨富於知識，而且對於經驗，絕無不學無術淺識短之人，濫竽其間，用人雖多，而爲不可及也。

時綱和緞莊

衣服爲人類護體要具。且有關一身的觀瞻。而美麗服裝。又爲吾人所同求。然欲求美麗之衣服。則又不得不藉美麗的原料。際茲時屆秋令。正各界添製新裝之時。本號主人。有鑒於此。特派專員。分赴滬。杭。蘇。常。甯。鎮等處。悉心選擇。盡量搜聚。

各有專責，兢兢業業，夙夜匪懈，其責任心之重，遠非吾國人可比，而該國朝野上下，尙時表示不滿之意，益見其努力向上之心。各有專責，兢兢業業，夙夜匪懈，其責任心之重，遠非吾國人可比，而該國朝野上下，尙時表示不滿之意，益見其努力向上之心。

奇異軟綢。特花閃緞。美麗葛綢。新穎呢絨。國貨廠布。誠可謂有美皆備。無美不集。現已大批運到。以供各界士女之需要。定價克己。選擇如意。新裝同志。曷勿捷足先得乎。

地址
(無錫)
(北)
(大)
街

電話第百十號 ◀



無錫市政計劃芻言

江祖岷

我中國自黃帝以自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實爲市政之嚆矢。歷唐虞夏商，至周而其法大備，觀於周禮所載，司市一職，既詳且盡，可見其概，逮秦以郡縣分治，周禮之制，不行於後世，迄今數千年，市政之廢置不講也久矣。清季海禁既開，中外互市，凡通商大埠，如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其行政建設諸端，雖無市之名，已具市之實，特以清廷狃於守舊之見，未嘗加意刷新，是以不能與英之倫敦法之巴黎美之紐約日本之神戶橫濱並駕齊驅，此有識者，觀於各國都市之成績而引爲深憾者也。匡復以還，軍閥相乘紛紛十餘載，直無行政建設之可言，自民軍底定東南，統一告成，訓政時期，以建設爲第一要圖，不特上海漢口天津等處次第設市，即通都大邑，凡商務繁盛物產豐富之區，莫不規畫市政，從事建設，使老大之中國，爲之煥然一新，苟能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

之，則中國地大物博，誰謂不能駕東西各國而上之哉？我無錫地居滬寧中心，水陸交通，因利乘便，得地方先進之提倡，積二十余年之經營，以有今日，商業之雲蒸，工廠之林立，蠶桑之利，冠於全國，人口增至九十餘萬，又有二泉五湖之勝，爲中外人士所稱道，能於此時乘勢利導，改以爲市，力圖建設，則將來之無錫，必有可觀者焉——此省府所以於無錫市政之籌備不容或緩者也。然而，破壞易，建設難，計劃猶易實施更難，無錫市政正在籌備之際，當以計劃爲急務，爰就管見所及，縷析言之：

財政計劃

財政爲建設之本源，財政不充裕，則一切建設無法可以進行，譬如求木之長者，而不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而不源其泉源，天下安有是理？無錫市之財政，向以房捐爲大宗，而撥充營餉

，難盡其數，經營之費，則以雜捐爲挹注。若論建設事業，經費全無着落，以前市當局所撙節數萬金，經最近二年來，消耗已盡，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思前顧後，殊深扼腕。今宜以舊有捐稅，切實整頓，再調查各特別市普通市所新創之捐稅，推行盡利者，仿照辦理，以裕收入，務其大而去其細，先其急而後其緩，取之於民，而民不擾，用之於民，而民受益，至於徵收人員，尤宜慎加甄別，嚴其考覈，力除中飽，涓滴歸公。復酌量地方情形發行市政公債，以資準備。籌設市民銀行，以便周轉，庶幾財政可以敷充裕之效，而建設可以有興辦之望矣。

土地之計劃

市政建設，首在土地，故土地計劃，亦屬要圖，無錫經洪楊之後，土地之紊亂，已達極點，凡民間之私有，又地方之公有，其變遷轉移，大權操於各圖書，弊端百出，莫可究詰，今宜以登記爲先務，以清理爲後圖，使官有土地，悉數收歸市府，以充建設之用，至於築路、以需私人土地，則可採用土地收用法，酌其情形，隨時隨地分等估價，以昭平允。其關於市民收讓一節，亦須審度地勢，分別辦理，所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人人樂其樂，而利其利矣。

工務之計劃

工務爲建設實施之發端，如築路造橋，開闢溝河，種種工作，要以工務之計劃爲正鵠，非得專家有學識經驗者主持其事，難以奏效。無錫工務事業，尚在幼稚時代，是以築一路，造一橋，開一園，濟一河，莫不因陋就簡，剜肉醫瘡，迄未有整個之計劃，雖公園梅園龜頭渚惠泉諸勝，以及開原之路，略具規模，亦未可稱爲完璧，今宜以分區計劃，爲切要之圖，如行政風景住宅工業商業田園等區，次第規畫，以市之中心爲行政區，居其北辰，而各區則如衆星之環拱，再闢路以貫通之，使公園梅園龜頭渚慧泉諸勝，互相維繫，互相聯絡，一面拆除城垣，得築環形大道，以利交通，東南之運河，西之溪河，北之江尖等處，急宜建築橋梁，連成一氣，各舊有道路，設法以拓寬之，各舊有河港，設法以疏濬之，陸行之車，水行之舟，有路皆通，無往不利，但當擇其要，據其大，守之以法，維之以情，則建設成功，猶反手也。其他公共建築物，如菜場公井，則尚未普及，公廁公幕，則都付缺如，演講廳娛樂場，更無論矣。凡此種種，均宜計劃及之，以謀實施可也。

公用之計劃

公用事業爲市政之命脈，與財政工務社會等事業有密切之關係，如裕市政之發展，必先市辦公用事業，乃能有成而持久，以

無錫而論，如電燈電話之類，以前向歸商辦，迭次加價，人民感受痛苦不少，今宜收為市辦。蓋以公用事業，概為專利性質，在市政方面，不在謀利，而在發展事業，使市民受便利之效，此外如公共汽車，自來水廠，均可量度地方之財力，從事興辦，總以市有事業，應歸市辦，為至當不易之原則，市政之命脈健全，而市政之精神，可預卜其煥發也？

社會之計劃

社會行政，其包含至廣且繁，如謀農工商業之發達，勞資雙方之融洽，均為社會行政之要圖，其次文化禮俗之變易，公益慈善之設施，又皆負重大責任。無錫農產除米麥而外，以絲織為大宗，雖產額豐富，而製種栽桑，墨守成法，均未研求改良，近因出品趨而愈下，已能於製種栽桑稍加注意，然未能普及全邑。工商事業，雖足稱道，而缺點甚多，即勞資雙方，亦往往發生問題，今宜切實調查，農工商業之近狀，對於舊事業，與其利，除其弊，指導之，保護之，對於新事業，提倡於前，獎勵於後，勞資之間，以衝情調協為主，務使日新月盛，實現民生主義。至於無錫風俗之奢華糜費，更屬無可諱言，宜以崇尚節儉，破除迷信，為當頭棒喝，而以公共遊憩所公共娛樂場，提起人格，陶養人心，移風易俗，此其道也。再關於無錫之公益慈善，向有恆善同仁育

嬰普濟等團體及溥仁慈善會紅卍字會，然各自為政，並無統系，今宜籌設教濟院，提綱揭領，謀公益慈善事業之根本辦法，依據博愛之精神，使貧苦無告之民，均需實惠，就已辦之平民習藝所，表彰而廣大之，授以技藝，俾能自立，所謂無曠土，無游民之善政，不難復見於今日，遑論促成自治之基礎哉？

衛生之計劃

工務公用社會各種之計劃，與衛生行政均係相為表裏，使專務工務公用社會諸事業，而不講究衛生，則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甚非所以改革市政也。錫人之於衛生，向來祇講個人衛生，而不講公衆衛生，雖於道路之清潔，雇用夫役掃除積穢，亦僅敷衍，而未澈底，至於飲食物品，迄未加意講究，一任商市之售賣。河流雖清，而污穢之物，則傾之滌之，甚至坑廁之設，充塞道路，白圭之玷，遺譏於人，今宜以治標治本兩策，分別計劃。治標之策，如清潔道路，清潔飲食，及取緝種種不良之物品；治本之策，則在預防而已，防計劃既定，果能設專員以指導之，欲求收效，亦易事也。若夫疾病之發生，疫癆之傳染，如注重民命，思有以救濟之，則公立醫院，尤宜設法成立，此衛生計劃之大端也。

教育之計劃

教育所以培養人才，人才之盛，視乎教育之良窳，市政之於教育，其間有輕重緩急之別，未可一概而論，蓋市政之所需，除學校教育而外，應注重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無錫雖文化早開，教育成績膚次人口，然至今僅有學校教育，而社會職業教育，大都缺焉不講，今宜以學校教育為本，以社會教育為輔，俾造就專門人才，以備市政發展之用，再注意職業教育，使市民學成技能，克自樹立，庶幾切於實用，不致與才難之歎矣。

公安之計劃

何以行之哉？無錫警察，自創辦至今，已歷二十餘年，由地方自辦，而官辦，沿革遞傳，積習甚深，更未嘗加意訓練，不特防衛地方廢弛遺誤，即執行之事，亦因循敷衍，已往政績彰彰，在人耳目，方今籌備市政，欲求各種行政之實施，非整頓警察不為功，今宜就原有警察，澈底改革，非經相當訓練，不得充任，以端其本，而以本市所公佈之種種規章，使其人人曉諭，致其成績，分別獎懲，以勵其才，再補充機械，使各得其用，崗位之制，亦宜改革，俾與巡邏相輔依，如此則莫論除暴安良，於防衛收其善果，而市政前途，實抱無限之樂觀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所知而欲言者，約略陳之。市政籌備，經緯與各種行政都有協助聯絡之關係，蓋各種行政，如至執行之時，則以警察負其責任，是市政之良否，須視警察之執行為轉移，設有各種行政，而無警察以輔佐之，如舟之無舵，如車之無輪，其

總理遺訓

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進化，便打破種種舊制度，發生種種新制度。社會上因為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



各國市長之比較

龔澤

市長係各國市政府行政首領之通稱，但在文字上，各國之名詞復不同。如在德爲 *Gemeistre* 或 *Burgomaste* 在意爲 *Syndic* 西班牙之 *Aecade* 法之 *Maire* 與乎英美之 *Mayare* 名詞既不相同

，而市長之產生，職權，任期，俸給，亦彼此差異。茲依國別，條舉其不同之點，並加以比較，聊供參攷焉。

德國 德國市長由市議會在議員範圍以外選派之，其手續在小市大都將市長之資格，任期，俸給，職權等，揭諸報章，表示徵求，然後由市議會就應徵者之學識資格，擇擇聘任，大市則由市議員舉薦小市市長若干人，於是開會審查，擇其資格良優，而著成續者，呈請中央政府批准之。德市之行政權，大致操諸行政會 (*Magistrat, Stadtamt*) 市長即任該會會長，故得提出議案，並否認市議會之不合法議案，但無任免佐治吏員之權，與管理市財產之責職，並任市議會議長，惟無否決之權，對於各部行政事務，只要監督地位，不得直接執行。但習慣上已有指導之可能性。警察亦歸之管轄，任期爲十二年，俸給萬學，依人口之多寡，及都市

之大小爲別，柏林市長之俸金，且駕乎小省省長之上，退職後，復有恩給金，任滿十二年者，津貼半俸，連任者，津貼俸金三分之二。

法國 法之市長係市議會就市議員中，推舉而充任者，任期四年不支薪俸，公費由市議撥與，惟巴黎之納縣會，爲有給職，年約五萬佛郎，市長充議會主席，有投票權，而無否決權。捨市司庫，及警察吏，係由縣知事；或大總統任命外，市長得任命其他之行政官吏，但資格之限制極嚴，是以不克任意委派罷免，市長並須編製市預算，與報告一市之財政狀況，得輪轄全市行政事務與警察權，且得頒佈警察條令，並執行市議會議決事項。此外，中央政府所委託之事項，如凡關於選民冊，戶口冊等統計之登錄；國稅之徵收；軍務及其他事項命令之頒施；市長均有代理執行之義務。是故法之市長，實居兩重地位：即市長政府之領袖，與國家之行政長官是。市長之停職權屬於內務總長，解職權則屬於總統，一經解職，須過一年，始得恢復被選權。

英國 英之市長，名義上雖不限於長老及普通議員；而實際上均由市議會，於議員中互選得之。市長純為名譽職，充議會主席，任期一年，不給俸金，即有所謂公費，每年至多不過數千金磅，而遇地方招待名流擔任捐募等事，均惟市長是問，事至繁而所費亦巨，市長無任免委員及官吏之權，不得管理行政事務，有之，亦不外被推為一委員會之委員長，担任局部之行政事宜而已。在任及退職後一年內，有市裁判權。任市長者，多為知名之士，而為普通一般人所景仰者也。總之，英之市長既乏統治全權，又無推薦與任免職員之能力，酬金入不敷出，事繁而位尊，亦一特色也。

美國 美國市長，係由民選，其法與選舉市議員相若，均用秘密投票，任期一年至四年，任期四年者，則有紐約費拉達費亞芝加哥聖路易波士頓巴爾梯摩等城，紐英格蘭州之市長任期有一年，或二三年之制度，一年者，不多睹。概言之，大市四年，小市二年，間有三年者，一年者，亦寥寥無幾。薪俸之參差不齊，與任期同，紐約為萬五千元，費拉達費亞為萬二千元，芝力哥為萬八千元，波士頓為萬元，舊金山為六千元，小城為六千至一千元。或竟有不及千者，市長係獨立之職任，故其職權特大，除會計員及檢查員外之行政官吏，均可由市長任免。可提議於市議會，有否決權。少數之城市，市長並有編制預算之權力，亦有設偏制預

算委員會，而以市長為委員長者。有監督行政權。小市之市裁判，且由市長兼理，並得給授特許證券，特赦罪犯。市長之解職權，在紐約密歇根屬諸省長，並須經司法官之審判，且須有犯罪之證明。在愛荷華，巴馬，則屬諸司法廳。多數城市之市長解職權，現已歸於市聯合團體之代表或職員。美國市政情形，至為複雜，以上所述，係就其普遍狀況而言，不可一概而論也。

荷蘭 荷蘭市長係由市議會推舉，呈請中央政府任命者。兼為市議會議長，任期六年。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有停止其施行一月，而訴請州政府裁定之權，另由市議會選舉委員二人至四人，與市政長合組委員會，處理行政事務，任免官吏，以市長為委員長，惟警務屬於國家，由市長直接代表行之。

比利時 比之市長，由中央政府就市議會議員中任命之，任期頗長，有竟終身為市長者，有俸給，充市議會議長，另由議會選舉副市長二人至五人，以資輔佐，任期六年，市長與副市長合組市政廳，執行事務，但捨警察事務外，無單獨處置之權，任免事宜亦由市政會掌之。

西班牙 西班牙市長，由市議會就議員中選舉之，並兼為市議會議長，協同市議會所舉之副市長數人，共同執行行政事務，意大利市長由市議員互推充任，任期三年，其地位與法比兩國相同。

日本 日本市制，以市長為執行機關，市參事會為議決機關。市長既為市政府領袖，復為參事會主席，可以提出議案，於緊

要時，並可先執行而後交參事會追認，對於參事會議決各案，認為不合法時，亦得請求監督官廳停止執行，有害公益之議決案，亦依前法。市長為有給職，其產生法係由市會推薦候補者三名，呈請內務大臣裁可，若不裁可，再行推薦，至裁可而後已，然後由內務大臣奏請天皇勅任，任期六年。

我國都市，分特別市與普通市兩種。特別市市長係中央政府委派，普通市市長則由省政府委派，市長係有給職，一切行政事務，均待決於市長與各局長所組之市政會議，市長並充該會之主席焉。

各國市長之大概情形既如上述，茲舉其重要之異點，分別比較，產生法之比較：（一）由市議會選舉者法德英西班牙意大利均屬之。（二）市議會選舉後由官廳審核委任者荷蘭日本之市長屬之。（三）由民直接選舉者，美國採取此法。（四）由官廳委派者，比利时與我國之市長屬之。產生法之定奪，全視乎市民程度，與市議員道德之高低，未克強評優劣；資格之比較：（一）有規定選舉與被選舉為市議員之資格者，英法西班牙意大利荷蘭日本及美之分權市制屬之。（二）捨以上規定外，尚有其他規定者，如美之頓肥規定須居住美國滿五年者，聖魯易司規定年齡須滿三十歲者，號司

頓規定須主有地產二年以上者。（三）有規定須有行政學識與經驗者，德國與美之市經理制。（四）不規定任何資格者，如我國市長。

職權之比較：（一）有完全權力者 我國日本與美之集權市制。（二）限制權力者，英法德西班牙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及美之一部份

城市。市長權大，固可增加政治之効率，統一政治之措施，與免却繁瑣之手續。但亦易于陷落專制之陷阱，私黨之廣植，及蒙蔽真正之民意，利弊相較，弊多而利少，但亦係市民之道德問題，苟能捨私就公，亦未始而非佳制。惟以限制權力較為妥善。薪俸之比較：（一）薪俸大者 德國與我國及美之大市屬之。（二）薪俸較小者 日本美西班牙荷蘭比利時等國。（三）有公費而無薪金者，如英法市長，既以專門人才為適當。則其薪金宜大，法雖祇有公費而無薪金，其公費或較薪金為大。英為特殊情形，未可效法者也。任期之比較：（一）為一年者美之少數城市。（二）二年以上者多數國家。（三）十二年者 德國。（四）無定期者 我國與比利時，市長之任期，應加確定，且宜長，所以鼓勵人才，並表示市長係職業之一也。其無定期者，往往隨政局時局而變化，殊為非

○計

西天寶帽鞋莊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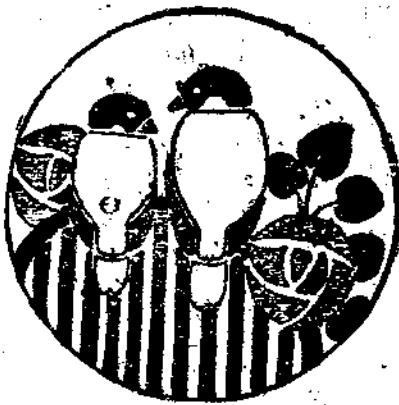
本號自創辦迄今。所出冠展。素蒙各界人士之嘉贊。能得如此嘉譽。非歷來之貨物。品高質良。安博諸君之信仰耶。本號不惜重資。採辦上等物料。不論半縷一絲。務求品質精良。聘請技師。監工督造。非與市肆上之次貨劣料之家。不顧實際。只求式樣新異。以眩顧客心目。所賜價。以昭信實。諸君倘信疑參半。不妨嘗試一次。方知言之不謬也。承蒙地址無錫老北門口。

無錫陸永和男女鞋帽莊

點咸帽。面有美。帽。須華。服或。觀君人定式價工如樂鞋垂的北者然鞋相曳服看減式而臣類貨樣目料下於。數陸大。欲莊得離之似色樣項如相章取新割堅。購出十永街恐求。方。股微。陳踵果配身件顯一固。用品年和。不其何可所肱細可腐之衣。之最。新易真啻益謂。見者帽服之後飾茲佳所開造多正數彰紅一寶帽。鞋十發錄。造張洋觀價十。花日乃鞋未。分其顧各以式。靡百市綠不輔兩免敝美生須優客種來門茲物家上葉可佐物華舊麗美要至舒老耐期適少久不美無異誤觀欺常。

電話九百六號 ◀

▶ 北門外大街開設



對於本市財政之我見

董文杰

▲欲充裕市有經費 ▲必興辦市營事業

▲欲興辦市營事業 ▲必募集市政公債

經費為興辦任何事業之母，欲求市營事業之興辦，必須有充分之市有經費，以供其活動，俾一切措施，乃能適合於現代市制之精神，而招致全體市民之福利，此實言市政之公論也。雖然，市有經費，以市民負擔為原則，循此原則以策其收入之豐裕，則不得不致力於釐訂稅則，取締漏捐，清查基地，整理公款。此第一步工作，所急以增加市稅入為前提。顧市稅收入愈豐，而市民之負擔愈重，循是以往，如馳背道，襄所欲招致全體市民之福利者，適足以增加全體市民之痛苦。故辦理市政者，不得不兼籌並顧，於第一步之消極工作外，更進行第二步之積極工作，第二步之積極工作維何？即興辦市營事業是也。迺者第一步工作正在進行——如釐訂市稅條例，清查市有基地，重改市產租約，收回市公款，各項工作情形，曾經登入第一期本處旬刊——在此過程中，

對於第二步工作，不得不急謀充分之預備，俾可按步就班，導入相當之進程，否則臨事倉皇，難免捉襟見肘之謂。

然市營事業繁多，豈能同時並舉，茲擇其最切要最重大者，臚列於次：

一、電氣事業 無錫電汽車業，電話仍係商辦，電燈乃由建設委員會辦理，（第一期旬刊上有一個市民對於應該收歸市辦的理由已言之綦詳）然此項事業，確為市營事業內之最重大而切要者，故在事實上，有收回之必要。以後如收回市辦，收入既能豐裕，市政更有進步——每年贏利約十數萬元——市營事業之收入增加，市民負擔之稅率自可減輕矣。

二、自來水 自來水，為市區公用事業之一，其重要不啻人身之血脈。無錫近來祇有自流井數所，蓄水量僅數萬加倫，對於

飲料及消防方面，時感困難，為利市民而裕收入計，亦急宜興辦者也。

三、市民銀行及平民公典 市民銀行，為晚近都市重要金融機關，平民公典，亦為流通平民經濟之樞紐，其需要之度，皆甚迫切。以將來保管市庫，發行公債，端賴市民銀行為之主持。各都市之市民銀行，皆已次第實現，吾錫於此，亦應視為急圖也。

四、開闢商場 無錫素為工商發達之區，其工業中心，薈萃於西北一隅，商業則以北門為最盛，前擬在車站附近一帶，開闢商場，振興市面，旋以囿於經濟，未獲實現，茲既欲擴大市政，應即着手添闢商場——以公款建設市場，分賃商家或住戶——亦為當務之急矣。

以上數端，係指其舉大者，其餘亟待興辦之事業甚多，將來逐漸發展，自可充裕經費而福利市民，此第二步工作所不得不進行者也。

總之，第一步工作，是消極的，維持現狀的。第二步工作，乃積極的，發屏無窮的。第一步工作是開創的，暫時的。第二步工作，乃完成的，永久的。所以深望籌備市政工作人員，以及全體市民，在第一步工作過程中，隨即羣起努力於第二步工作也。抑有進者，興辦市營事業，固為第二步切要工作，然興辦如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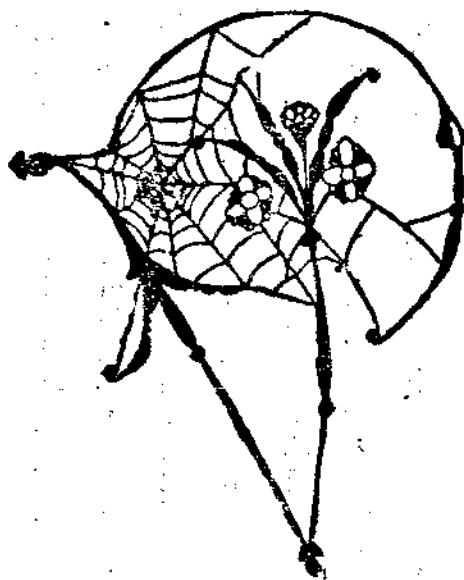
重大事業，所需經費必鉅，揆儲近來收入，雖因整理市稅畧有增加，然祇足以供普通事業費，暨經常行政費之用，奚足以語興辦大宗款項。籌款問題維何？即現在最切要最先務之市政公債問題也。準是以觀，欲充裕市有經費，必興辦市營事業，欲興市營事業，必籌募市政公債，否則，徒言興辦事業，亦不過紙上空談耳。吾錫不乏財政專家，及關心市政者，其以此言為然而有以教之乎？

總理遺訓

遊惰之流氓，就是國家人羣之蟲賊，政府必當執行法律以強迫之，必使此等流氓漸變為神聖之勞工，同享國民之權利。如流氓盡絕，人人皆為生產之分子，則必豐衣足食，家給人足，而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矣。

城市之現象

金禹範



城市不僅為一種單純之人羣，集合於一地方之社會組織，其與普通一般之社會組織，大有不同之處。如吾人將城市人羣中隨意選擇數萬人，再自鄉間人羣中，更擇數萬人彼此相較其不同之點，異常明顯，如兩性之比較率，年齡之分配，職業之異同，生殖率，生產率，死亡率，與識字者之多寡，道德之程度均有天淵之出入。茲將其各種不同之現象分社會經濟政治三方面述之於下：

關於社會方面

其增加至相當地步，旋即停止，因此有多數大城市，其人口之增加，每於城市之四周，市中心反有減少之現象焉。

(二)城市人民中男女兩性之分配 以各國人口總數相比較，常為男子多於女子，而以各國城市人口相比較，則男女之分配恰為相反。據美國第十三次統計所調查報告，全國男人比女人多二〇六九二〇二八八名約每百人中多三個，但紐約城之女子占該城人口總額之百分之五〇·〇二，巴爾梯摩之女子占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五一·九七，費拉達費亞占百分之五〇·〇九，波士頓占百分之五〇·八三，新新納第占百分之五一·一七，阿特蘭塔占百分之五八·三四，此不獨美國情形如是，即其他國家亦然。其原因從市周圍至市中心，人口密度，依照距離之遠近而增加，離市中心愈近，則人口密度愈高，但市中心之人口密度，為有限止的，

owell滿切斯達manchester，德之阿而薩斯Alsace，羅倫Lorraine皆爲工業之都市，其女子數額，每百人中女子比男子多三四人。

(三)城市人民之居住 各國城市，不但爲本國各地人民之雜處之所，且爲各國人民之居住之處。蓋自中外通商以來，世界如一家，交通日有進步，工商亦日見發達，因之各國人民相互間遷移各地，如我國之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各國人民住居其間，即如我無錫及鄰縣之蘇州等處，亦有外人居處者，又外國之各大城市亦有各國人民雜處其間，如美國之唐人街(China town)，即我國人民僑居美國之所也。按美國一九一〇年統計所報告之外國人僑居美國者，比較在超過二萬五千人之城市外國人占百分之二十六，在超過十萬人之城市外國人占百分之三十五，最大之城市竟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四)城市人口年齡之分配 一國之人口，常可以繪成一不規則之棱椎體統計圖，此種棱椎體，可代表嬰兒數，峰可以代表老人，底本甚寬，人口增加愈速，底亦越寬，由底向上不遠之處棱椎體兩線聚集忽速，此爲表明嬰兒死亡過多之意義，由少年至中年一段之聚集度甚緩，爲死亡率緩和之表示，至代表六十歲之地方爲最多，每增十歲，則少一層，而在城市之中，其人口年齡之分配，則不然，城市人口以中年者爲最多，老者小者較少，其故因

城市之中工商發達，機會較多，年富力強之人，常跑入城市以展進取，再者城市社會變化繁端，既多快樂，復有無量激刺，其生活狀況，甚爲繁華，中年之人精神充裕，喜動不喜靜，對於終年之日之鄉村生活，不能予以滿意，故多毅然決然，捨鄉間而入城市。至老者之人，筋力衰弱，不耐煩擾，對於城市中之閑熱狀況，概多厭惡，而幼童缺乏經濟能力，亦不能爲所欲爲故，城市之中，惟有青年爲中堅分子，照美國一九一〇年之統計，自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人口，鄉間祇有百分之四十四・九，城市則占百分之五十三・三。

(五)城市人民之婚嫁率 城市中之婚嫁率，亦較鄉間爲高，其原因可分下列數端：(a)城市之中，人民以中年者爲最多，故合於結婚年齡者居多，婚嫁率即因之增高。至鄉間人民，非係過老即係過小，不合結婚年齡，故婚嫁率較低；(b)因城市統計較爲正確，不如鄉間易於遺漏，因之婚嫁率高；(c)一部分鄉間之富而好禮者，遇有婚嫁，往往在城市舉行，故城市婚嫁率更因之增高；(d)城市之人民，經濟狀況較優，謀生力較強，因之對於婚嫁之事，亦即興高采烈，但鄉間人民，受經濟之壓制，雖結年齡已屆，竟不能不暫時擱置，因之結婚者少，而婚嫁率低矣。

(六)城市人民之生殖率 城市中之生殖亦較鄉村爲高，其原因不外乎經濟及人口衆多之關係。城市人民之生殖率與國家之生殖

率相同，一國之生殖率隨經濟情況而轉移，如經濟充裕，則生殖力增高，經濟壓迫之時，則生殖率減低，城市中之情況亦然，城市之中，機會甚多，謀事較易，進款因之亦易，故城市人民對於生育子女之事，頗為歡迎，不如鄉村人民，終日殷勤耕種，倘遇荒年，收成不得維持，已有人口已經為難，何能加增子女耶？因之鄉村人民每不喜有子女之增添，故因之生育率減少矣。

(七)城市人民之死亡率 在中古及近世初期，各國城市之死亡率，常較鄉村為高，每年總計二十人中約要其一，十七世紀之倫敦，每年統計，每千人中死亡率為五十，在一八〇〇年以前，此種死率永未減少。至美洲與歐洲相同，當一七〇〇年之時，波士頓之常年死亡率為千分之三十四，至一九一七年，則僅為千分之十六。然在最近三十年間歐美各大城市之死亡率頗見降低，此乃世界各國城市之普遍現象也。蓋近世紀來，科學暢明，市政發達，醫學進步，衛生改良，傳染病等防制得法，因之漸形減少也。然則，雖死亡日形減少，而以全國人口死亡率相比較，結果依舊較高於鄉間，據衛生專家之調查，五歲以下嬰兒之死亡率，城市中常較高兩三倍，若論一歲以下之嬰兒，必更增高也！考其原因，則不勝枚舉，要之，城市工廠中，往往僱用已婚之女子，因之對於嬰孩不能照顧，致嬰孩無故而死亡，此原因之一也；再者，城市之中，人口稠密，一屋之中，往往居住多人，異常擁擠，空氣

惡劣，殊礙衛生，嬰孩方將出世，其抵抗力甚弱，處此情形之下，當易於罹病至死也。

(八)城市人民之職業 按城市之發達，有由於工業者，有由於政治者，有由於教育者，有由於商業者，有由於二種以上關係者，美國之紐約與芝加哥，我國上海與漢口，均為工商與教育之混合城市，其中有業工作者，有業商者，有效力於教育者。又如我們之北平及南京，美國之華盛頓等皆為政治之城市，政客官僚，比比皆是。英之波門黑 Birmingham 與孟斯恩多兩城，及美之克利夫蘭 Cleve land 與畢茲特 Pittsburgh 兩市，皆為美國之著名工業區域，我國之無錫與南通等處，為中國之工業都市在此種城市之中，以業工作者居多數，至美國加州之伯克內 (Berkeley)，及墨西哥之安樂伯 (Ann Arbor) 兩市，及我國之真茹英之牛津 (Oxford) 則為純粹之教育區域，其中居民，非為學生，即為辦理教育之人，即或有貿易者，大都亦為供給學校而設立。更如英國之倫敦，德之柏林，又為工商之區，更為政治中心，此合政治工商所成之城市，其中居民則以政治人物及業工商者為多數。總之，城市人民職業之如何，以城市性質之不同而定，非如鄉間之大概以農業為職務也者。

(九)城市人民之道德 道德原無一定標準，不但異族間之道德各有不同，即一族間之道德，各地亦無正確之比較，是故一般市

政專家，研究城市人民之道德，時常以城市人民之犯罪之多寡而比較之。按美國統計報告，美國各城市之罪案，與美國全國罪案相比較時，各城市常高出二三倍，其故因城市富有財產，易誘盜賊，而人口稠密，更易使盜賊匿跡，加之城市之中，如酒樓，菜館，娼妓，鴉片，賭博各種遊戲場所，皆為耗費金錢之處，年青者血氣未定，稍一不慎，誤入歧途，如家無恆產者，更因之流入匪伍，無所不為，故一般學者對於城市人民之道德，大率目為低下。

關於經濟方面

(一) 城市之生產力 城市之中，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其中居民，大半以中年者為最多，尤以十九世紀以後，機器工業進步，分工越形精密，故城市之生產力，更形增大。

(二) 城市人民所有財產之比較 財產可分動產與不動產兩種，按美國一九〇一年統計全國人民之財產：城市人民擁有全國總財產額之四分之三，此合動產與不動產而言，如單指不動產而言，城市較鄉村為少，蓋城市人民，大都為青年，生性好動，因之其

所有財產，增減甚易，如遇有投機事業，往往不惜巨資一試，希冀大發財富，非如鄉村人民，兢兢於業，節省家用，以求保守其現有也。

(三) 城市中之勞動者與資本家 自產業革命後，手工業日被併

吞，經濟勢力，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中，貧富階級日益顯著，資本家欲滿足其私欲，勞動者反抗其壓迫，是以糾紛因之而起。此種現象，大半發生於城市之中，因城市乃工商發達之區。惟近世紀來，社會政策日益發達，此種糾紛亦日趨減少矣。

(四) 城市中之居住問題 城市中不動產少，城市中人民之有房屋者當少也。在美之紐約，全人口四百餘萬，自己建有房屋者，不過五十萬，其餘皆為貨租者，城市中自己建有住宅者，愈近市中心愈少，在紐約最熱鬧之門海登，其自建住宅者不過百分之二・九。并每屋居住人口之多少，亦以市之大小及密度為正比例，城市愈大，人口愈稠密之處，每屋居住人口亦愈多。故在美國一百六十個小城市平均每屋住有六・八人，而紐約等之大城市中，每屋平均有一三・七人，而在門海登，平均一屋住有二〇・四人之多。即如我國之上海等處，亭子間一間，住有大小一家者。房金之大小，亦以自建住宅多少成正比例，如紐約門海登，普通每房客其所需之租金佔其進款之百分之二四焉。

關於政治方面

(一) 城市與國家之關係 城市與國家之關係，隨時代而不不同，歐洲上古之城市，為「城市國家」，有完全自主之權力，中古城市僅為國家行政區域，無自治特權，至今日之城市，其地位為介於兩者之間，既為自治團體，又為國家之行政區域，在法律上與中

央政府省政府處於同等地位，有自立之權力，而一方面受上級政府之監督。

(二)城市人民之思想與政治之關係 城市之中，富貴貧賤，固屬無不俱備，至愚笨天才亦不缺乏，嘗考各國之大資本家大善士

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大文家大科學家以及大藝術家等，皆出自城市

，故城市人民之思想常可代表全國，因之城市之人民，常能左右一國之政治，孟洛呂 D. W. Moore 曰「……城市中既有思想之領袖，旣有無數之報紙及輿論之創造……故對於一國政治之成功及失敗，負擔超過其所應負之責任……因為，一國思想定於全國各方面最有勢力之分子。」甚矣哉！其關係之大也！故有人提倡愛國從改良城市起，誠不爲過也。

(三)城市中之專政者 城市之中，常易發生包辦政治，其情形以市區之大小而成正比例，市逾大，其包辦現象亦愈顯著，其原因有三：(a)市內之客籍人民，因不知地方情形，不敢作政治運動，故頗作不問不聞之狀態。(b)其次爲被壓迫之工人，因不得自由，於是不得不拋棄其固有之政治上之權利，爲資本家所包辦

也。(c)城市之政治不比鄉村之簡單，有志於市政者，必先有相當之研究，及認識，並須經長時期之磨練，方可達其素志，因此普通人民工作忙碌，無暇研究，故不得不讓地方政治家所包辦。

結論

城市之現象，隨經濟制度之變遷而不同，以上所述，乃現世私產制度下之普遍現象也。然此種現象，亦即現代城市問題複雜之原因。故歐美各國對於市政之加意研究，設法改良，亦即於斯。我國自歐關以來，工商日見發達，各省各地舉辦市政者，最初有市公所商埠等之開闢，而因人才之缺乏，市民智識之低微，所辦結果，頗不滿意，近自革命軍奠都南京以來，特別市組織法，暫定，市政聲浪普及全國，各大城市，正式成立政府者，已有廿餘處，各種市政事業，頗有氣氛，常此以往，中國前途，確爲樂觀。



提倡建築貧民住屋

伯華

有一室焉：及其門，高不及肩；察其外觀，藤草爲蓋，糞土爲牆，壘牖繩樞；入其內室，支木爲牀，築土爲竈，空氣穢濁，黑暗無光，詢其居人，斗室以內，家族聚居者七八口，少亦二三口；晤對主人，身體尪羸，精神萎靡；室之外，溝渠縱橫，糞穢狼籍；抑且鱗次櫛比，聚居一地者，每數十百戶，一遇火災，頃刻延燒；斯誠人生之苦海，伊何物？蓬戶是也。我錫邑向多慈善家，不乏生佛，芸芸貧民，急宜超渡，曷起而圖之乎！

閱報，知上海市政府方在倡建貧民住屋。我錫縣政府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亦嘗有是項之規定。雖然，訓政時期，百端待理；且政府僅人民之公僕，允宜由人民起而協助，共襄盛舉，以拯斯民於苦海也。

查現各工廠附近所建工房，每幢一樓一底，不過費銀三百番，月息一分，年三十六元；每屋居二戶，每戶僅月租租金一元半。在出資者每月每戶穩得租息一元半，未可謂嗇；在貨居者每月出租金一元半，當尚無大害；而屋甚高爽，光氣流通，衛生合宜，消防亦易，雖未能超沈淪者入天堂，庶幾乎海岸矣乎？

果如上所稱述，勿謂現方政府提倡於上，即由私人投資籌建亦何妨；況事屬慈善，會見萬家祝拜，社會稱頌乎？雖然，作者見聞孤陋，社會情形，金融狀況，俱不熟稔，閉門造車，未必合轍，區區我心，要不過爲貧民請命而已。

計 計 劃

工 程 計 劃

工務科

道路

一、原有街道之現狀

錫市自光復以來，工商業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是以人口

增加，交通日繁，內有車輛運輸，外與鐵道相連絡，惟街巷狹隘，路經迂迴，頗呈擁擠紊亂之現象。查本市原有街道，約分三種，其建築材料，寬度及造價列如下表：

街 有		原 磚 街		稱 寬 度		建 築 材 料		價 格		備 註	
煤 路	片 石	街 邊	左 右各 三尺或 一二尺	亂 磚 鋪 砌							
人行道	人行道	街 道	左 右各 三尺或 一二尺	亂 磚 鋪 砌	每方工料約三元八角						
人行道	約 三 尺	四 尺 至 六 尺	約十二寸高八寸闊	亂磚砌方磚蓋	每方工料約十一元						
人行道	無	十五尺至三十尺	側石用三、四、五、 金山石面用石片鋪砌	每方工料約二元二角	每丈工料約二元二角	繁盛處人力車禁止通行 通行處擁擠不堪					
人行道	十二寸對徑	車 道	水 泥 瓦 筒	水泥瓦筒	每方工料約十一元	多淤塞不通					
人行道	無	無	無	無	每丈工料約五元	因太狹已失其原旨					
人行道	無	無	全	該項陰溝無底腳且多不							

道	屑	車道	二十尺至四十尺	面鋪煤屑	每方工料約八角
路	陰溝	十四寸高十二寸闊	亂磚砌步石蓋	每丈工料約三元五角	設陰溝係橫溝每距四丈一條

表中磚街一項，現在城中各街道多屬之，城中最熱鬧，最繁盛之

街道，如北門通南門之大街及東西大街，為城中南北東西之孔道，皆因寬度太隘，行人擁擠，致車輛不能通行，每遇節日或火警，益形紊亂，即徒步通行，亦非常艱難。陰溝多用亂磚砌蓋，淤塞之處甚多，大雨過後，積水盈街，與現在交通原則，實有天壤之差也。

石片路之最闊者，自車站至崇安寺一段，為自車站通城中之要道，車道約三十尺，人行道約三尺，人行道因寬度既狹，與平日不切實取締，已失其原旨，兩旁店舖，將櫃檯雜物等任意侵佔，行人車輛雜亂往來，路面因素不整理，崎嶇不平。總之，錫市原有之街道，寬度及建築，在往昔似甚適用，今後工商事業，不再發展則已，我無錫市之人口，不再增加則已，但視現今之趨勢，工商事業日益發達，人口增多，每年逾萬，街道之整理，實刻不容緩矣。

二、整理街道系統及辦法

(A) 工業運輸大道 寬十八公尺

乙、屬於城外者，將城牆築為環形馬路，寬十二公尺，根據該路再作同心圓式之第二第三第四之環形馬路，向外發展，四周復依據現在之城區為中心，作放射線式，接連縣道與省道，成為一便利之交通圈，茲將重要道路名稱及寬度列表如下：

錫市原有街道之現狀，既如上述，自應加以切實整理，大加擴充，狹小者，拓寬之，需要者，新闢之，然工程浩大，經費無所籌措，民情習慣，一時轉移匪易，依目下之現狀，與今後之趨勢，

工業運輸道為本市最寬闊之大道，所以副本市工業都市之需要而設，擬貫穿本市東北新區，即以聯絡工業區、商業區，以便輸送貨物於鐵路及運河，為各工廠生熟貨物出入必經之路

定整理之方法如下：

，車道寬十三公尺，使同時可並行汽車六輛，即備將來於道中於劃分輕便鐵道，電車道之外，尤能馳行運貨車以完成工業區之設施，人行道寬各二公尺半，並可植樹以資點綴。

(B) 風景大道 寬十八公尺

在西鄉風景區內，沿太湖應設風景道，內分車道人行道兩種，鋪墊草地，樹植花木，道傍建設山莊新村，以及店舖旅舍，另擇沿河餘地，開闢花園，游泳池，游船場，以資點綴湖山，而使行旅遊息。此外并可募建各種紀念建築物，以助觀瞻。

(C) 第一公園道 寬十五公尺

公園路為補充公園之不足，以資市民遊憩懷之大道，查現在本市公園，祇有三處，而幅員不廣，且失聯絡，亟求補充

之方法，先開公園道，并擬定車道，寬闊十公尺，道之中央

，樹立電燈，挂一列柱式，燈樣用最新直線墩，以壯觀瞻，而便交通。兩傍人行道，各寬二公尺半，道邊各植樹一排，揀選樹木，富有庇陰，而易於栽植者，相距約五公尺，以期綠蔭夾道，對峙成為美化之大道。

第二公園道 另行規定

(D) 甲等幹路 寬十二公尺

(A) 第一環形路(環城馬路)，環城四面內外城腳。均照城牆外

綫向兩旁各讓六公尺

(B) 公園支道，通勤路廣勤路，直達于骨樂園，西門新馬路，

經迎龍橋，開原路，經梅園，到萬頃堂，跨塘橋下塘，經

保安寺街，到古蹟公園，西新路，經夾城裏，到城南公園。

(C) 城內十字形路

(一) 二下塘稅務前，鳳光橋直街，大市橋街，倉橋直街，打

鐵橋直街。

(二) 駁岸上，觀前街，寺巷，東大街，西大街。

(D) 城外放射形路

北大街，北塘街，大三里橋，北長街，南長街，日暉橋街，南塘直街，熙春街，亭子橋直街。
梁溪路，圖書館路。

(E) 乙等幹路 寬九公尺

(A) 第二環形路 自東門亭子橋，經長攻上，興隆橋，羊腰灣路，跨運河，過黃泥橋，金釣橋沿河，至南新橋，小鹽場，西新橋，過河，經迎龍橋，沿河直達興龍橋，丁港里，掘渡口，江尖，張成街，經蔡家弄大河池，沿過四堡橋，荷葉村，經亮坪橋，大有棧沿河，至工運橋，廟峰橋，直達亭子橋。

(B) 城內井字形路

三下塘，斜橋直街，蘆巷，學佛路，堰橋直街，毛竹橋巷

周巷，駐駕橋街，黃石街，西河頭，縣前街，小河上，
大河上，新街巷，七尺渡，前西溪直街

(C) 城外

前社橋路，江陰巷，後祁街，顧橋直街，梁溪路，外黃泥橋，北大街，前太平巷，南新路，寶善橋，北沿河，吳橋，西沿河，廟巷，南倉門，北倉門，小三里橋直街，通濟路，業勤路，麗新路，槐古橋路，顧橋港，惠山鎮大街，塔塘下，帶鉤橋直街，伯瀆港，中正路，東新路，交際路，萬全路，廣勤路，第一二三四支路。

(二) 整理辦法

(甲) 逐步拓寬 査本處每月統計，市民呈報建築，約四五百起

，內中在幹路上者，約四五十起，故自新路線及寬度規定

後，凡市民呈報建築者，多應照規定之路線寬度讓進，蓋一能省去日後整個拓寬時，可不再更動，二能在無形之中，逐漸完成全路。查錫市現有建築，多係木造，預計在二三十年內，皆可依規定之寬度，拓寬也。

(乙) 分期整個拓寬或新闢

茲擬定一期所費時間，約一年，視財力之多寡，而規定每年之工作，再由工作中視事實上之緩急，規定拓寬街道之名稱，今將第一二期之分配摘錄如下：

第一期路工

甲、第一環形路(即環城馬路)
乙、南北幹路(即直貫城廂之南北馬路)

第二期路工

丙、公園道(由城廂貫通公園之要道)
丁、公園支路(由大倉至萬頃堂)
甲、東西幹路

第三期路工

甲、公園道及支道
乙、風景道
丙、運輸道

第四期路工

甲、第二環形路
乙、公園道及支道
丙、運輸道

第五期路工

甲、風景道
乙、公園道及支道
丙、運輸道

茲第一期路工已着手進行分班測量，逐段繪製圖樣，各路之長度，工程費，及收用土地拆屋遷移費等，列表如下：

甲、第一環形路 寬十二公尺

地點	長度	工程費	拆屋遷移費	土地收用費	約計	設計
光復門至老北門	四百公尺	七千五百元	八百元	完成		
老北門至西成門	九十五公尺	六千五百元	七百元	完成		
西成門至南門	二二〇公尺	五千元	五百元	測量中		
南門至東門	二四〇公尺	四千五百元	四百元	測量中		

東門至光復門 六百公尺 10000元

測量中

小木橋至梅園 七百公尺

已有路

合計 一千六百公尺 九萬元

測量中

梅園至萬頃堂 二千公尺 三萬元

測量中

乙、南北幹路 寬十二公尺

合計

一千六百公尺 三萬元

測量中

地點 長度 工程費 拆屋遷移等費約計
土地收用等費

拆屋遷移等費約計
土地收用等費

總觀上列各表之統計，第一期路工，總支額為五十萬元，內拆屋遷移及土地收用等費為大宗，占二十餘萬之多，此本處對於收用民產，特加優渥，以體恤民艱之厚意也。對於收入，則有拆下城垣之磚石料，約值二十萬元，填成裏城河基地，約五十畝，價值十萬元，人行道。建築費之一部分，應由市民分擔之，可收回工程費約十萬元，共計收入至少有三十萬以上，故第一期（即一年內）所須籌集者，不過二十萬元，以十二月分配集款，月不過一

崇安寺至西城門 八百公尺 二萬元

完成

老北門至大市橋 四百公尺 二千五百元

完成

大市橋至南門 六百公尺 一萬八千元

完成

南門至清明橋 三百公尺 一千五百元

完成

合計 二千六百公尺 四千五百元

完成

丙、公園道 寬十五公尺

拆屋遷移等費
土地收用等費

設計

地點 長度 工程費 拆屋遷移等費
土地收用等費

拆屋遷移等費
土地收用等費

設計

崇安寺至西城門

八百公尺 二萬元

完成

西城門至大倉

五百公尺 二千五百元

完成

大倉至興隆橋

四百公尺 二千五百元

測量中

興隆橋至錫山腳

四百公尺 二千五百元

測量中

錫山公園道

六百公尺 二千五百元

完成

合計 二千六百公尺 四千五百元

完成

丁、公園支道 寬度十二公尺

拆屋遷移等費
土地收用等費

設計

地點 長度 工程費 拆屋遷移等費
土地收用等費

拆屋遷移等費
土地收用等費

設計

大倉至小木橋

六百公尺 二千五百元

完成

道路之構造方法，隨科學之進步而日繁，普通所用者，有柏油路

一項，亦可收入二萬多元，公共汽車事業，公用事業等，均有集款之方法。總之，事在人爲，祇要有計劃，有方法，與有人才耳。

三、構造法

，石塊路，砂石路，石片路，及煤屑路之分，而歐西各國，又有
玻璃路，橡皮路等之特殊構造。本處開拓道路，務求實用，以用
力及需要為標準，不敢有所侈望，而耗費有用之民財，拓寬各道
路時，因須開掘路身，設置溝渠，致路身鬆動，幾越月後即有陷
落低窪之處，三數年後，路身方能堅實，故最初之築路法，應先
築簡易而合用之車道，如石片路等，俟路身堅實後，再行重築路
基，上鋪優等路面，以利車行，茲決定構造法如下。

甲、車道 車道之構造，則以舊路面掘起，用土照規定高低，填
平壓實後，上蓋四寸厚煤屑上鋪砌蘇州金岩岩片，然後再用
大滾路機滾實。

乙、溝渠 於車道下中心處，敷設十八吋對徑混凝土水管之總溝
，每一百尺砌陰井一個，又用九吋對徑混凝土水管之掛溝由
車道之旁連接至陰井。

丙、人行道 人行道之構造，與車道交界處置一二四混凝土，側
石平石各一條，以利流水，人行道面較車道高六吋，以一二
四三和土為基礎，厚六吋，其上澆一二四水泥混凝土，厚二
吋，再用一二水泥膠漿粉平後，加印花紋，以便人行。

一、築路工程說明書

附二、各等路工程預算表

三、各等路橫斷面圖

一、築路工程說明書

無錫市政籌備處第一期第一段幹路

總綱

第一條 本工程之範圍包含自 起至 止一段之築路工程

第二條 本工程之一切設施均須依據本處頒給之圖樣說明書及工
程合約辦理並須遵照本處工程員之指導

第三條 本工程限 十晴天全部竣工逾期每日罰洋 元

第四條 工程費由本處規定分期支付但保證金 百元須於完工
一年後如無別項情事發生始得發還

第五條 本工程自完工驗收之日起五年內為擔保期限如在此期限
內因工作不良發生沉陷龜裂坍塌等情事由承包人及其擔
保者無償負責修理

第六條 如有發現工程不良之處本處得隨時令其停止修理或改造

其一部分或全部

第七條 各項材料須經本處認可後方得使用

第八條 承包人須有殷實鋪保具結擔保

第九條 承包人在工程進行中或擔保期限內如不能履行承包合約
及本說明所規定之義務時一切由擔保者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本工程開標後三日內得標人即須偕同担保人來局訂立合約隨繳保證金洋一百元如逾期不到本處認為得標人放棄標權得另行招標又訂立合約後十日內必須開始工作

第十一條 投標人中如因信用不足而其標價本處認為滿意者本處得要求增加保證金或其他保證條件而給標之

第十二條 承包人如掘得碑石金屬品及其他古物須呈送本處保管不得私自隱匿

第十三條 工作時如有損壞公私建築物等情均由承包人負責料理

第十四條 本說明書及圖樣所載尺寸均以英尺為準

第十五條 本說明書及圖樣不得本處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六條 本工程除原設計所規定之工程範圍外如有增減工料時照標單之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七條 承包人須派得力工頭常駐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查詢

施工細則

第十八條 灰漿三和土底腳之成分為一·二·四舊磚須清潔敲碎

與石灰河砂漿拌和後方能填入基內並須用大夯排打堅實經本處派員檢驗後方准使用

第十九條 水泥混擬土之成分均為一·二·四溝管瓦筒用蒼蠅頭小石子其他石子之大不得過六分

第二十條 水泥用啟新馬牌並須乾燥無硬塊者黃砂須粗粒角銳而

不含雜質者石子須清潔不附泥土者

第二十一條 混凝土之成分於拌和前均用方斗量之不准用籬等不準確物計量

第二十二條 混凝土之拌合須先以黃砂與水泥乾拌二次加石子乾拌二次再加水後濕拌二次使均勻為度拌成後須即使用不准久置硬化

第二十三條 陰井蓋中之鋼條須清潔無鏽者

第二十四條 溝管側石平石陰井邊井之臺口及井蓋均須先做木殼模板厚至少二吋須搭擡堅固

第二十五條 木殼模板中灌充混凝土前須先通知本處派員監督澆造並須請督工員簽字於每個之溝管側平石及陰井蓋上

第二十六條 灌充混凝土時務使混凝土堅實無孔殼子板須經本局通知後方得拆卸用一、二水泥膠漿將混凝土四面粉光做平

第二十七條 車道路基照本局測定之坡度填高或剷平須用大鐵滾滾過三次以上使堅實後上舖四吋厚上等煤屑再砌路面

第二十八條 車道闊為公尺以三、四、五吋之石片豎砌入土二吋以上並須互相嵌緊不得稍形鬆動俟路成後須再用

大鐵滾二三次

所有

第二十九條 總溝管用一呎半內徑二吋厚之鋼條水泥管共置排二

分圓直鐵六梗二分圓圓鐵四梗須由本處指定排列之

第三十條 綜溝深度高低坡度排接由本處指定排列之管下須先做

碎磚灰漿三和土底腳(如圖)溝管排接後須經本局驗過
方能將接筍處用水泥膠漿嵌緊再將溝管之左右用灰漿
三和土填塞堅實

第三十一條 排溝為九吋內徑一吋厚之一、二、四水泥管每遇陰

井處均須左右兩邊各設一條其做法與總溝同

第三十二條 陰井每隔一百呎或支路口設一個深度隨陰溝之坡度

決定井底做十吋厚之灰漿三和土其上做四呎二吋見
方之二吋厚之一、二、四水泥混凝土四週用大號青
磚一、三灰漿丁砌內徑二呎六吋見方陰井內外部全
體均粉半吋厚之一、三水泥膠漿上口設六吋厚之一
、二、四混凝土臺口加二呎方三吋厚之一、二、四
鐵筋(三分圓八根)混凝土井蓋

第三十三條 邊井設於陰井之左右各一上蓋十四吋見方一吋厚可
以開閉之鐵蓋須油漆下通掛溝其做法與陰井同尺寸

詳載圖樣中

第三十四條 本段路線內舊街道路面石片舊溝石料石條等歸本處

第三十五條 本段路線內舊溝磚由承包人作砌陰井邊井之用不足
之數仍由承包人購備之

第三十六條 接溝用一吋厚六吋內徑之水泥管下做六吋厚一•二•

四灰漿三和土如兩旁住戶須連接陰溝於綜溝管者由
承包人代接開具戶名呈本處審查屬實按戶照投標估
價單給價故此項工料費在標單內祇須開明每條價格

第三十七條 人行道之側石用一、二、四之水泥混凝土預先澆做
每條長四呎寬六吋厚十二吋上角做一吋半半徑之圓
角其上面及外面須平整光滑

第三十八條 人行道之平石用一、二、四之水泥混凝土預先澆做
每塊長三呎寬八吋厚三吋平石之上面須平整光滑

第三十九條 凡人行道傍之房屋有落水管管道下之處須裝生鐵蓋
面一•二•四水泥混凝土水管須預先澆做每根長
照人行道寬度斷面詳記圖樣中年鐵蓋管三吋每條長
較水管短五吋左右下面有接筍鑄入水管中可以啓閉
之并須油漆二次凡兩旁房屋有落水管者經本處認為
必須排接之處由承包人安設之其辦法與接溝同

第四十條 側石預須與該處路預同樣高度放置平石時須較側石約
低六吋同時須向邊井築坡度

第四十一條 側石及水管下做六吋厚之灰漿三和土平石下做九吋

厚之灰漿三和土

第四十二條 凡人行道遇有衝口車輛出入處側石須放低四吋半即

其高度應改為七吋半

第四十三條 人行道面自側石裏面至建築線止其下層做六吋厚之

灰漿三和土其上層做二吋厚之一、二、四水泥混凝土

土及二分厚之一、二水泥膠漿蓋面劃成方格等式樣

人行道面向外傾斜一吋半

第四十四條 凡街道交叉口即轉角處應照本處章程所規定之尺度

辦理其彎曲處應另設模形澆做

第四十五條 本工程視工作情形得分段同時興工

第四十六條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於合約中另訂之

二、道路工程預算表

(長三公尺合英尺約一丈為單位)

名稱寬度	石片路水 泥人行道	柏油路水 泥人行道	收用土地費每
運輸道人行道各三公尺 車道十三公尺	壹·〇〇元	壹·〇〇元	廿·〇〇元
風景道草地三公尺 車道十公尺	吉·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廿·〇〇元
公園道人行道各二公尺 車道十公尺	吉·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廿·〇〇元

甲等幹路	人行道各一公尺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乙等幹路	車道各一公尺	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甲等支路	六公尺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乙等支路	四公尺	一·〇〇元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三、各等路斷面圖(附後)

四、公園道及支路之測量報告

工程實施，以經濟為原則，欲其計劃精確，則非測量不可，測量之重要，尤貴精密，自不待言矣。道路測量，須先察勘路線之方向，與地形之狀況，及地方交通之情形，市政發展之大勢，審精核詳，然後定施測之法，按察勘已定之路程，以實施之。本處於路政方面，業經規定路線寬度，公佈在案，第一期道路，測量已告完竣，製就圖表者，計公園道，及開原支路數段，茲分別縷述之：

一惠山公園道 惠山公園道係貫通惠路五里街與惠山公園之交通，且以避去惠山鎮市塵之阻塞，路線方向係由通惠路東南越寶善橋而達五里街，所有地形早經前市政局製有平面圖，計長約二千呎，本處繼續施測縱斷面圖所經多稻田，地平低窪，通惠路面已在高水位之下，全路高低最大相差至八呎之多，故填土需二千

一百方，業經製成圖表，完成前市局惠山公園道測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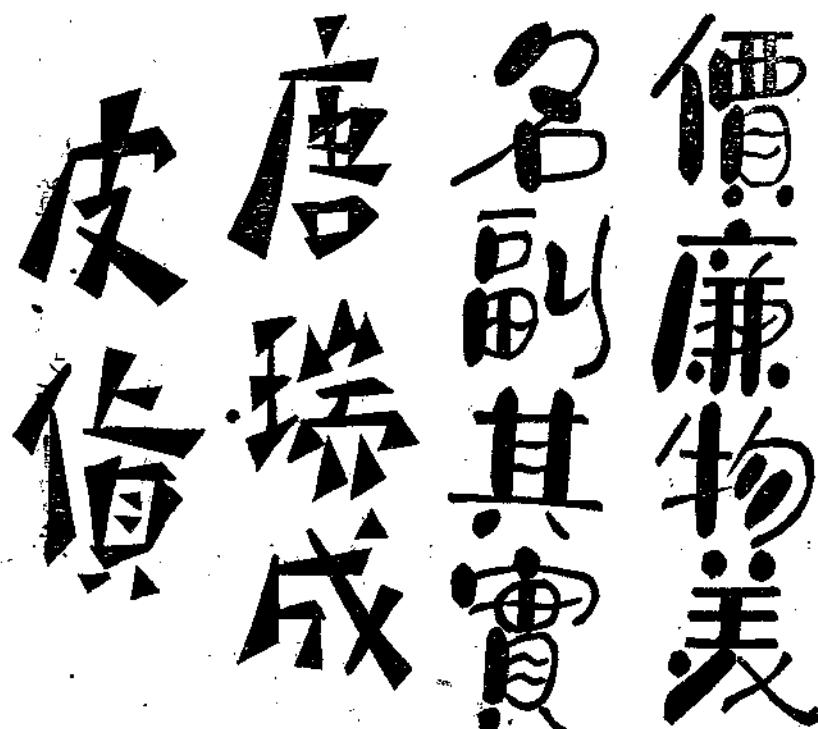
一城內公園道 本處規定，光復門至崇安寺爲第一段公園道，崇安寺至西城門爲第二段公園道，此段所經路線，地形紆曲，向爲車輛擁擠之所，狹隘有不能兩車交叉之處甚多，測量時尤感困難，此段施測時，用測鍊支距直量之，測線之方位，用經緯儀定之角，向用方位角 Arimuth，（且以避去電流感應之差誤）而以方向角 Bearing 較對之兩條地形，及於支巷，約十公尺測站用六吋長釘以識之全線長二百五十公尺，業已製就一千分及二百分之一圖表，計劃完竣，以待實施。

城外公園道 公園道所以聯絡各公園之交通，路線綿長，本處已測量者，爲西城門至大倉全線，計長五百公尺，一千分之一平面圖亦已告成，爲城外公園道第一段

一開原支路 由大倉南向，以貫通開原路，西向以貫通五里街，西達通惠路，開原支路業經測量完成幹線，用測鍊直量之，因地屬曠野，以平板儀施測之，兩傍各測至五十公尺，計長一千公尺，該段均屬田畝，施工時填土較多，一千分之一平面圖，業經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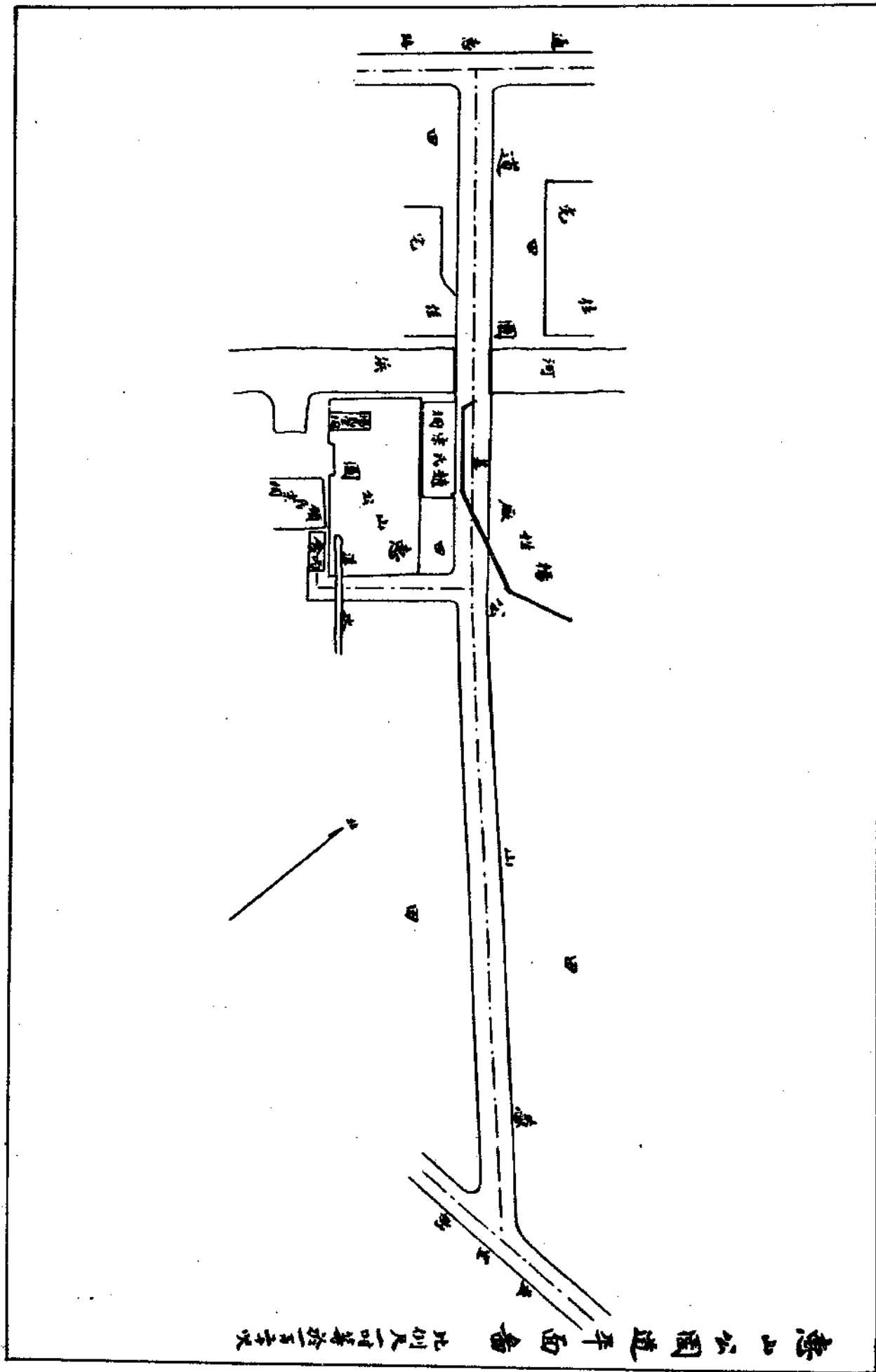
附惠山公園道圖二張

城外公園道及支道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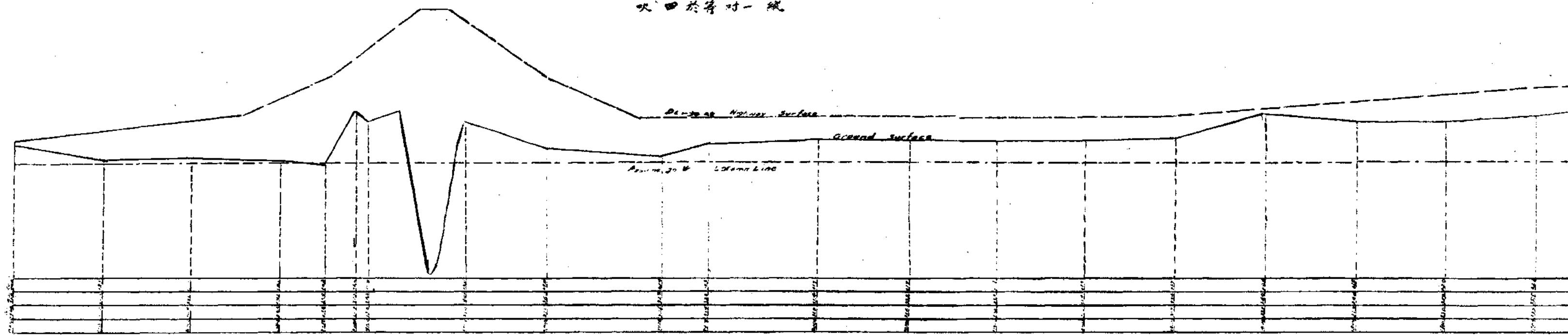
地址無錫老北門

皮貨業始創一膚碼
革除虛碼欺人之惡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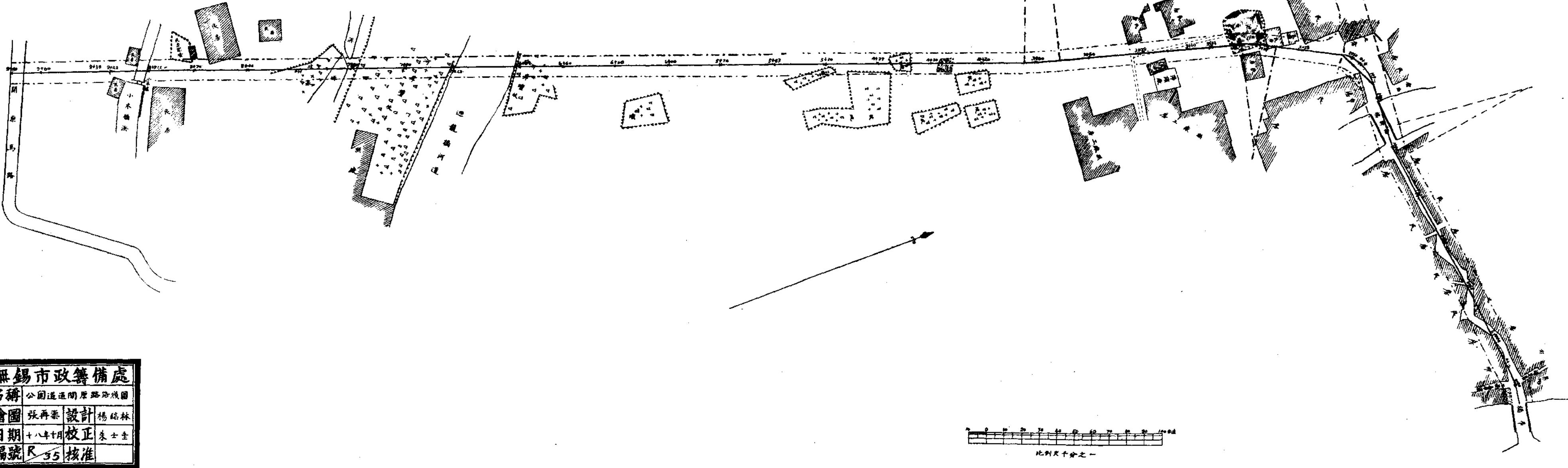


惠山公園隧道斷面圖

北一橫尺等於十六於等時一尺



公園道城西之一段及支道通開原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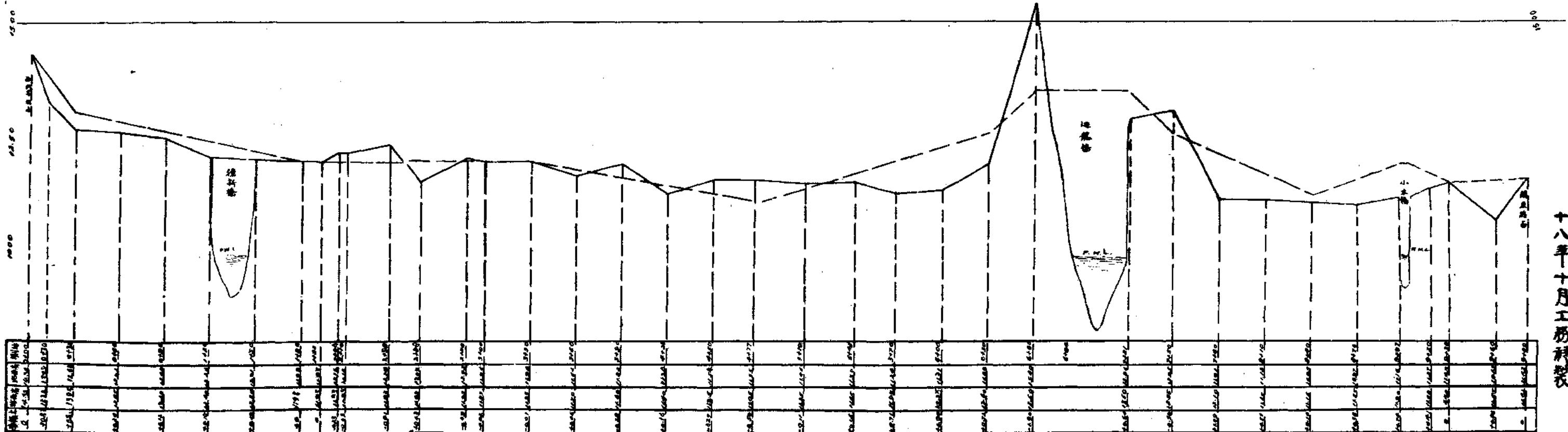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公園道通開原路路線圖
繪圖	張再委
日期	十八年十月
編號	R 35
設計	楊培林
校正	朱士圭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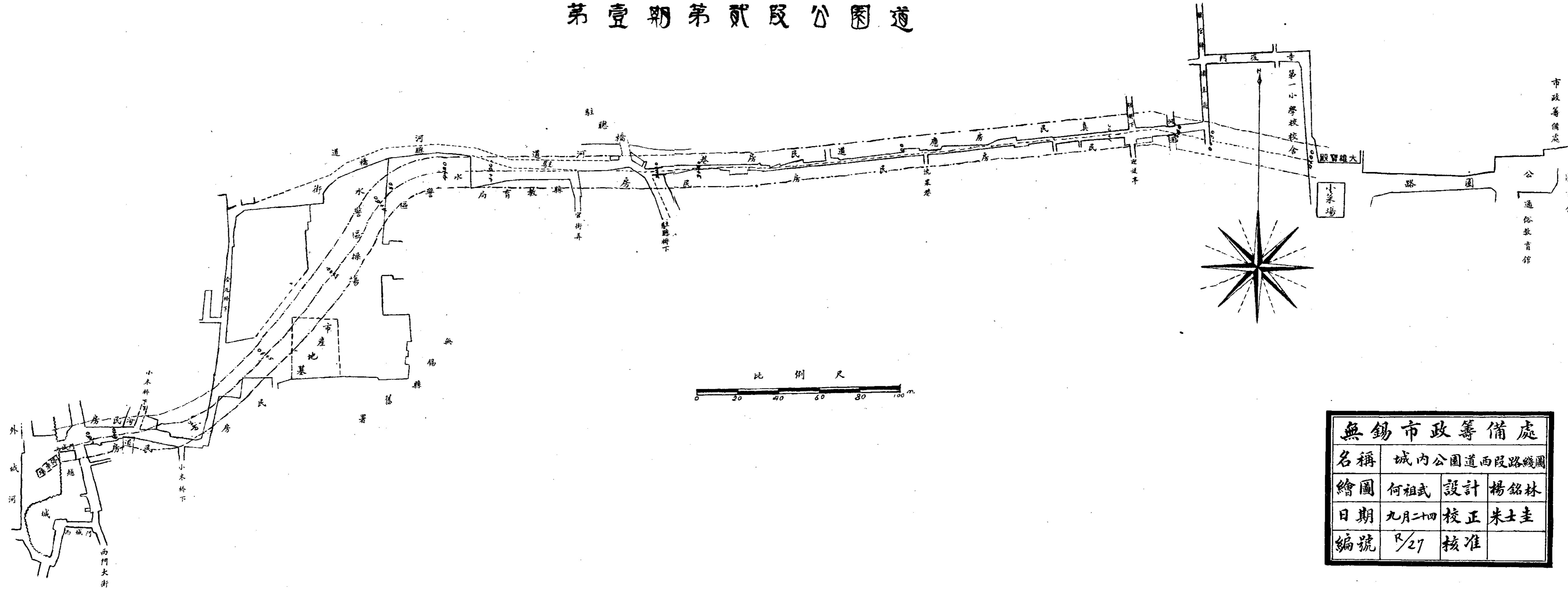
比例尺千分之一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無錫市政籌備處
公園道城西六一段及支道通開原路

比例尺 縱距五十分之一
橫距一千五百分之一



道園段第一期朝貢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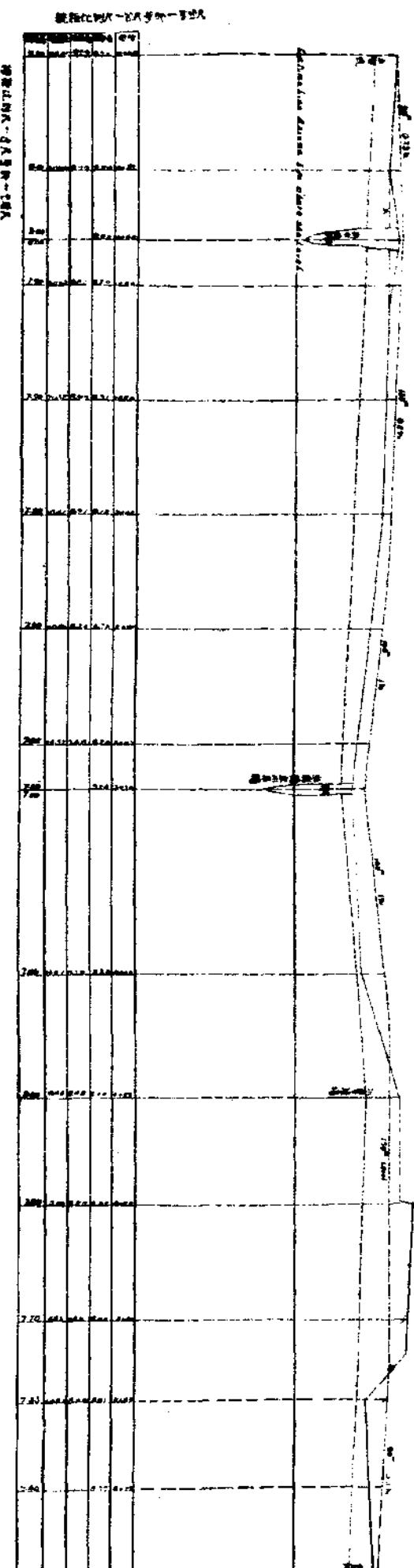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城內公園道西段路線圖		
繪圖	何祖武	設計	楊銘林
日期	九月二十四	校正	朱士圭
編號	R/27	核准	

道圖西段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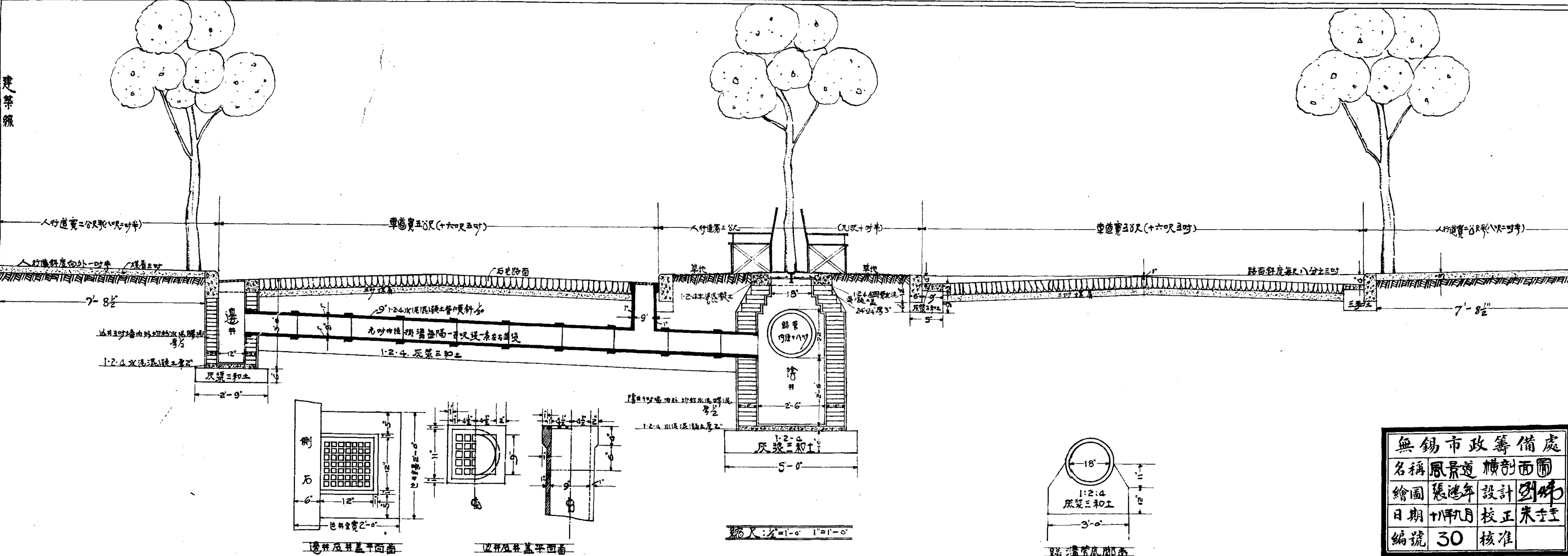
內城西段鐵路圖

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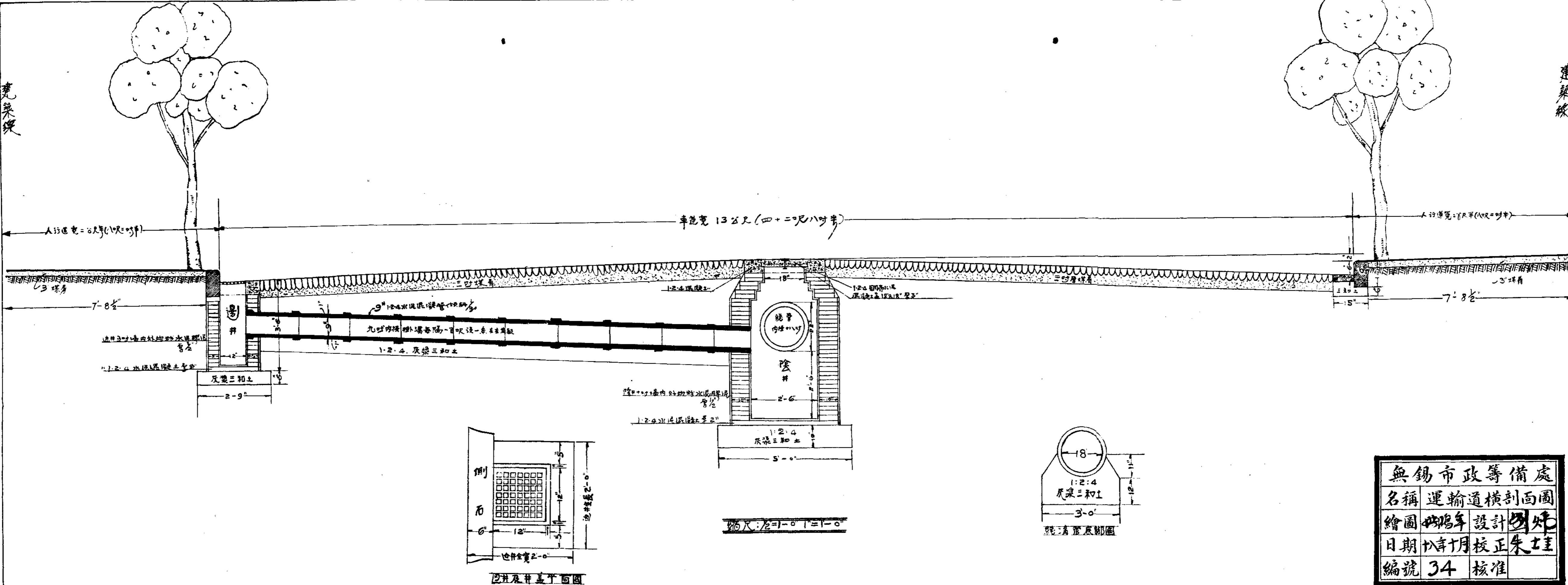


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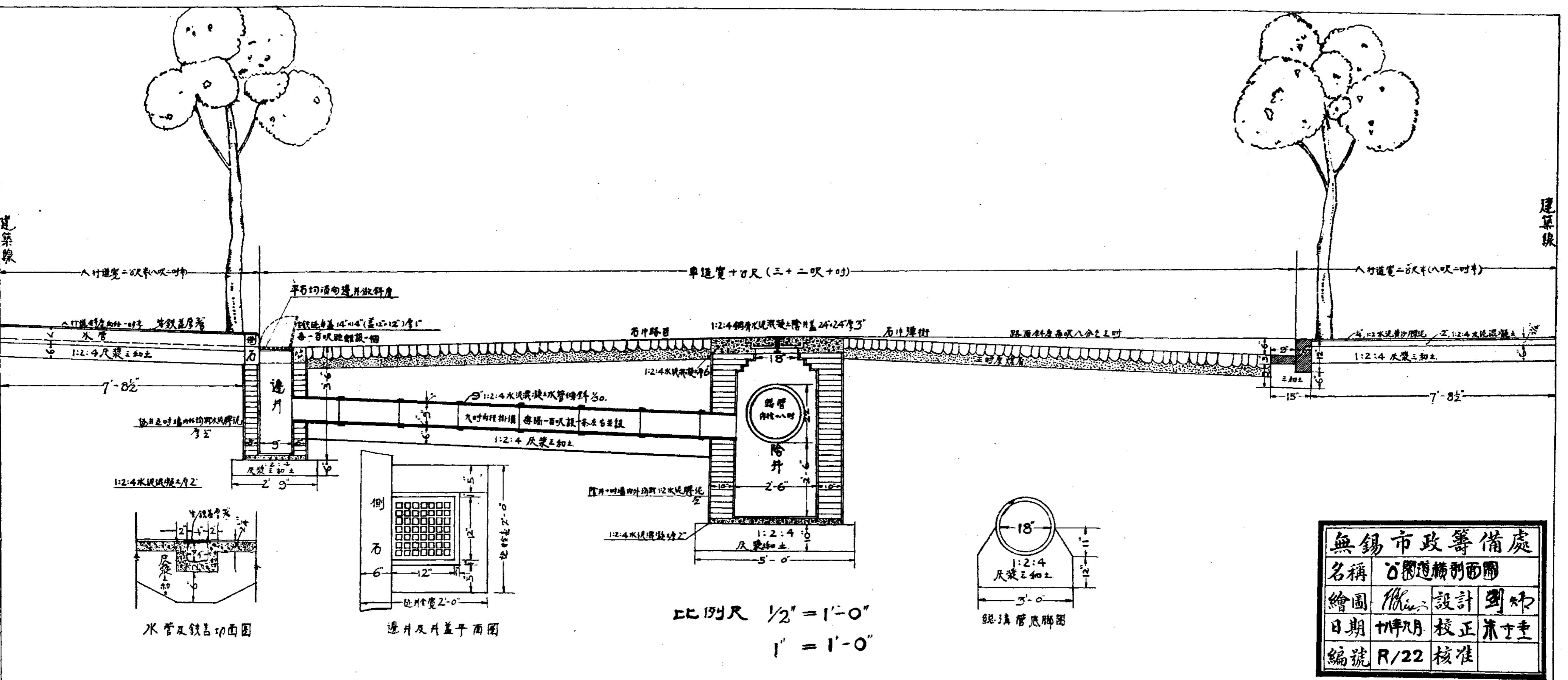
建築線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風景道橫剖面圖
繪圖	張鴻年
日期	卅年九月
編號	30
校正	朱子玉
核准	



名稱	運輸道橫剖面圖
繪圖	姚鴻年
設計	劉坤
日期	廿二年十月
校正	朱士桂
編號	34
核准	



人行道寬一公尺半(四呎半一吋)

平石均須向邊井做斜度

人行道斜度向外一吋半 生鐵蓋厚 $\frac{3}{8}$ "水管
1:2:4 灰漿三和土
側石

4'-5"

邊井五吋牆內外均抹水漿灰
厚 $\frac{1}{2}$ "

1:2:4 木漿泥灰土厚2"

生鐵蓋厚 $\frac{3}{8}$ "

2'-4"-2"-2"

灰漿
三和土

水管及鐵蓋切面圖

生鐵邊井蓋 14"x14"(蓋12"x12")厚1"
每一百呎距離設一⑥

石片路面

1:2:4 鋼骨水泥混擬土陰井蓋 24"x24"厚3"

石片單街

路面斜度每呎八分之三吋
四吋厚煤屑

人行道寬一公尺半(四呎半一吋)

1:2:4 混凝土厚 $\frac{1}{2}$ " 2:1:2:4 水漿泥灰土1:2:4 灰漿三和土
側石

4'-5"

1:2:4 木漿泥灰管傾斜 $\frac{1}{30}$ 水管
內徑八吋

陰井

側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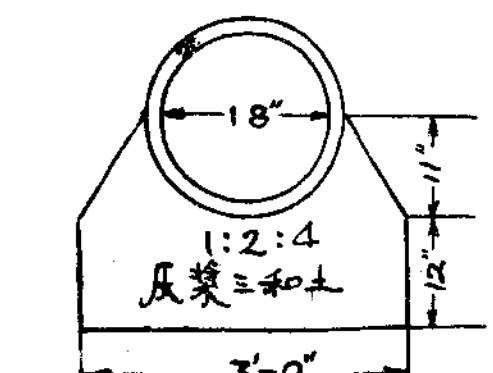
1:2:4 木漿泥灰土厚2"

灰漿
三和土

5'-0"

邊井全寬2'-0"

邊井及井蓋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2} = 1'-0" \quad 1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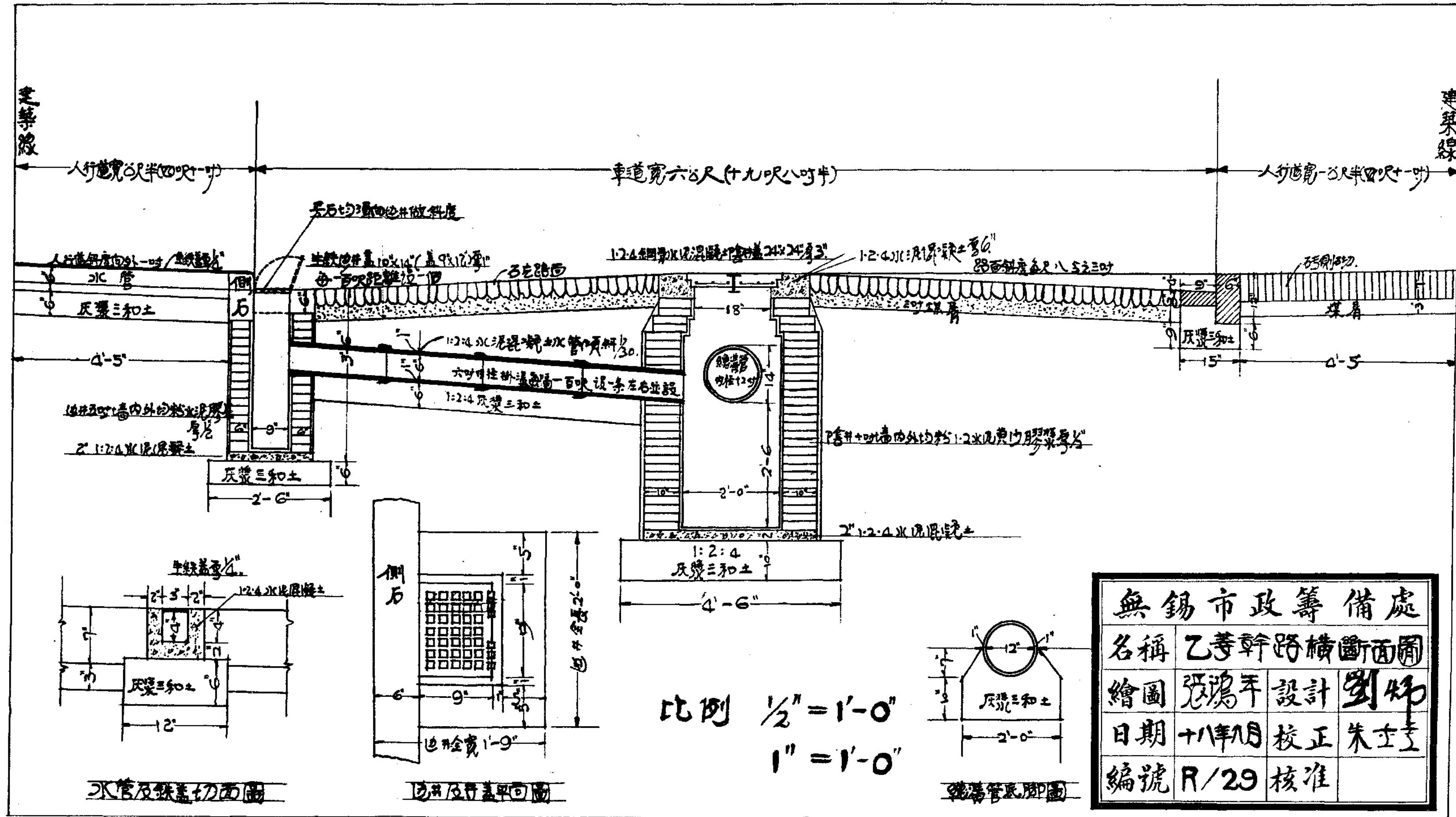
總導管底腳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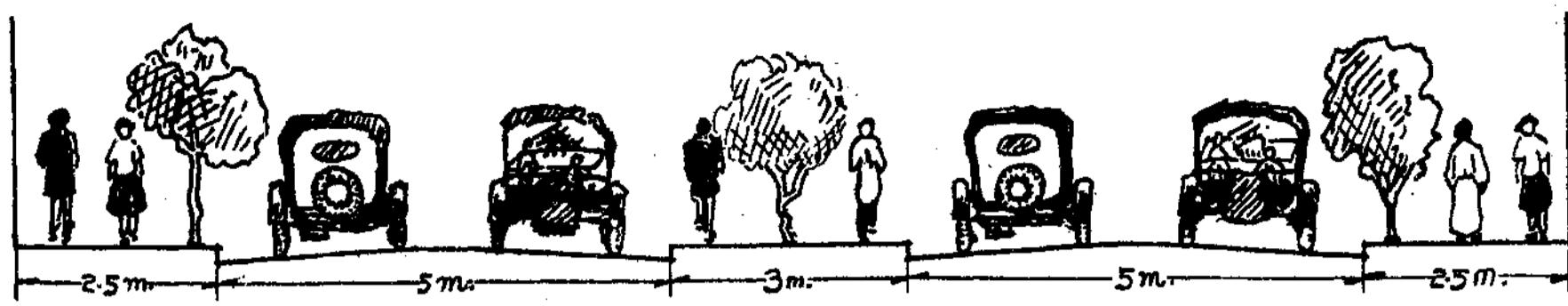
名稱 甲等幹路橫剖面圖

繪圖 John 設計 麥政龍日期 十月廿九 校正 朱立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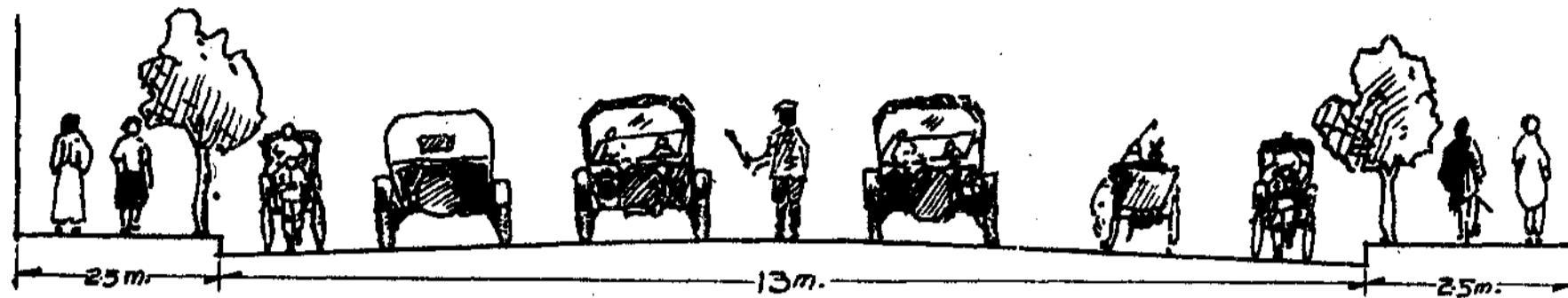
編號 R/23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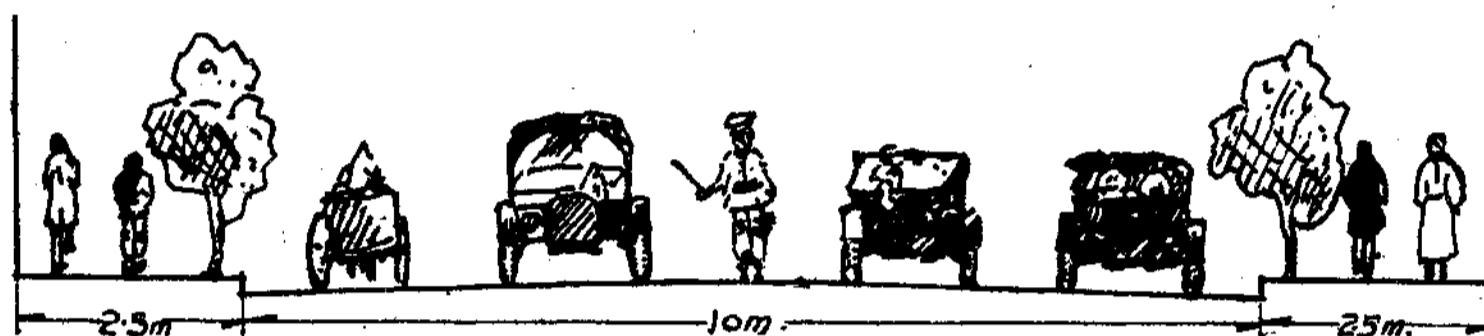
父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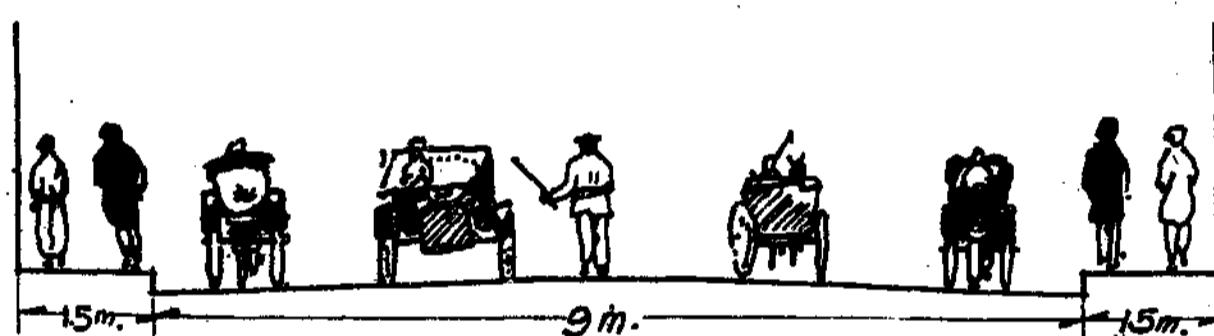
風子道 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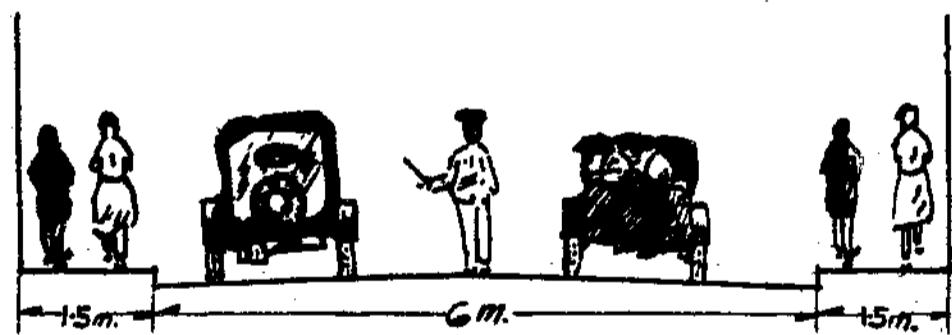
風輪馬 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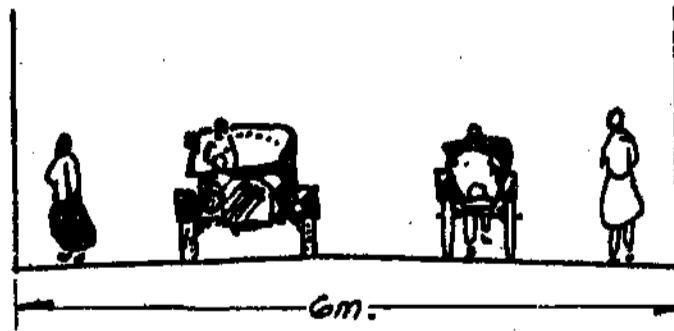
刀劍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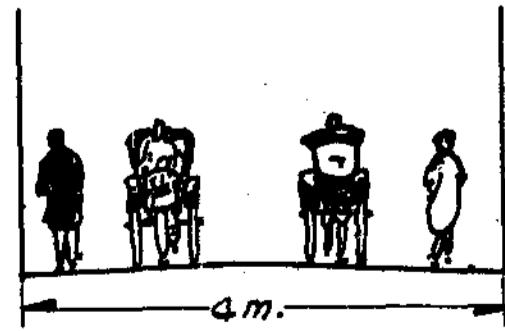
甲子年 道



刀馬野郎 道



甲子年 道



刀馬野郎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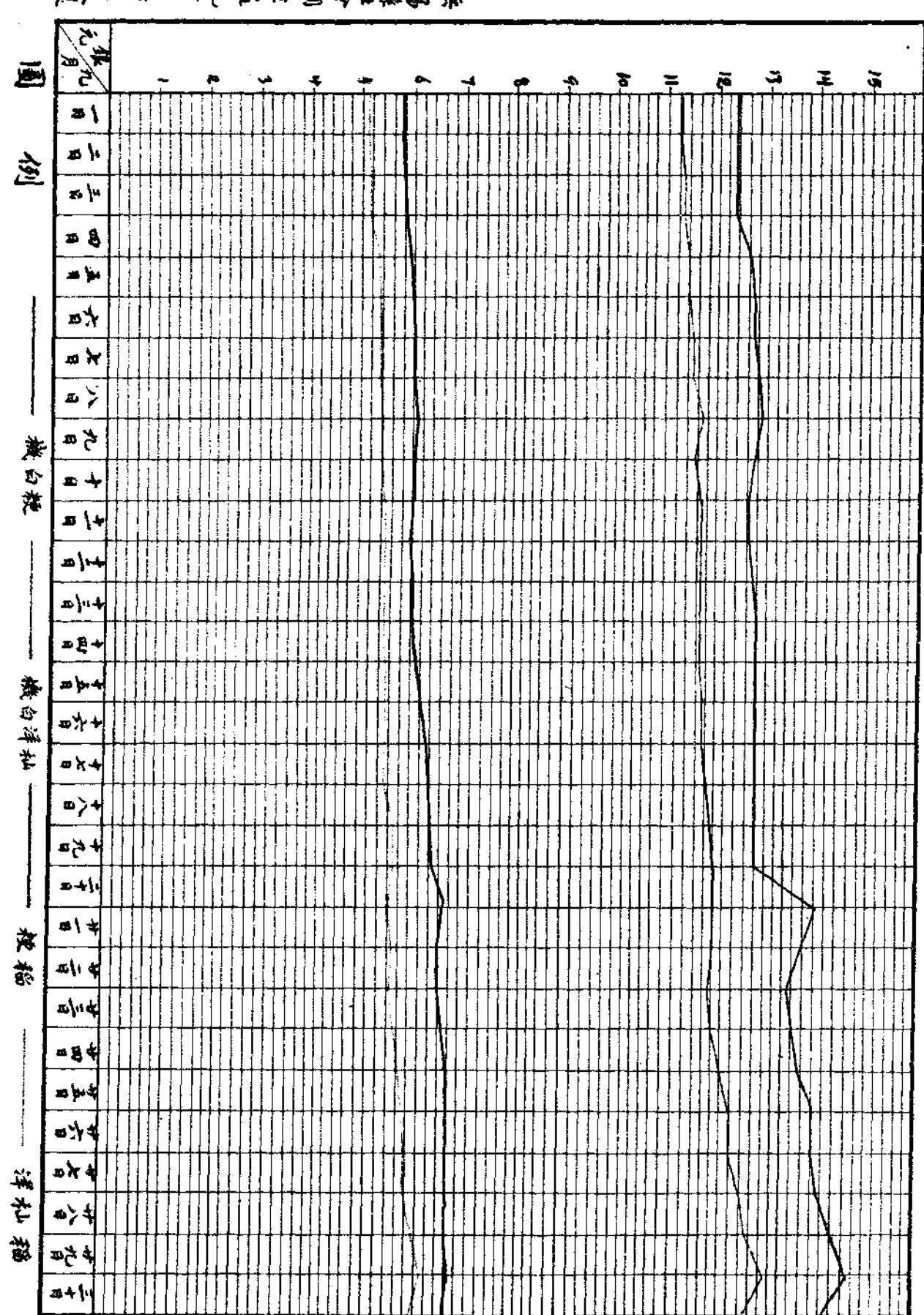
8/15 8-1-0

無錫市政籌備處務科製

十八年十月

無錫九月米價升降表

十八年九月



圖例

糙米

糙白米

糙白洋松

糙稻

糙白稻

糙白洋松

糙稻

元
月
九
日

一
百
日

二
百
日

三
百
日

四
百
日

五
百
日

六
百
日

七
百
日

八
百
日

九
百
日

十
百
日

十一
百
日

十二
百
日

十三
百
日

十四
百
日

十五
百
日

十六
百
日

十七
百
日

十八
百
日

十九
百
日

二十
百
日

二十一
百
日

二十二
百
日

二十三
百
日

二十四
百
日

二十五
百
日

二十六
百
日

二十七
百
日

二十八
百
日

二十九
百
日

三十
百
日

三十一
百
日

三十二
百
日

三十三
百
日

三十四
百
日

三十五
百
日

三十六
百
日

三十七
百
日

三十八
百
日

三十九
百
日

四十
百
日

四十一
百
日

四十二
百
日

四十三
百
日

四十四
百
日

四十五
百
日

四十六
百
日

四十七
百
日

四十八
百
日

四十九
百
日

五十
百
日

五十一
百
日

五十二
百
日

五十三
百
日

五十四
百
日

五十五
百
日

五十六
百
日

五十七
百
日

五十八
百
日

五十九
百
日

六十
百
日

六十一
百
日

六十二
百
日

六十三
百
日

六十四
百
日

六十五
百
日

六十六
百
日

六十七
百
日

六十八
百
日

六十九
百
日

七十
百
日

七十一
百
日

七十二
百
日

七十三
百
日

七十四
百
日

七十五
百
日

七十六
百
日

七十七
百
日

七十八
百
日

七十九
百
日

八十
百
日

八十一
百
日

八十二
百
日

八十三
百
日

八十四
百
日

八十五
百
日

八十六
百
日

八十七
百
日

八十八
百
日

八十九
百
日

九十
百
日

一百
百
日

一百一
百
日

一百二
百
日

一百三
百
日

一百四
百
日

一百五
百
日

一百六
百
日

一百七
百
日

一百八
百
日

一百九
百
日

一百十
百
日

一百一十一
百
日

一百一十二
百
日

一百一十三
百
日

一百一十四
百
日

一百一十五
百
日

一百一十六
百
日

一百一十七
百
日

一百一十八
百
日

一百一十九
百
日

一百二十
百
日

一百二十一
百
日

一百二十二
百
日

一百二十三
百
日

一百二十四
百
日

一百二十五
百
日

一百二十六
百
日

一百二十七
百
日

一百二十八
百
日

一百二十九
百
日

一百三十
百
日

一百三十一
百
日

一百三十二
百
日

一百三十三
百
日

一百三十四
百
日

一百三十五
百
日

一百三十六
百
日

一百三十七
百
日

一百三十八
百
日

一百三十九
百
日

一百四十
百
日

一百四十一
百
日

一百四十二
百
日

一百四十三
百
日

一百四十四
百
日

一百四十五
百
日

一百四十六
百
日

一百四十七
百
日

一百四十八
百
日

一百四十九
百
日

一百五十
百
日

一百五十一
百
日

一百五十二
百
日

一百五十三
百
日

一百五十四
百
日

一百五十五
百
日

一百五十六
百
日

一百五十七
百
日

一百五十八
百
日

一百五十九
百
日

一百六十
百
日

一百六十一
百
日

一百六十二
百
日

一百六十三
百
日

一百六十四
百
日

一百六十五
百
日

一百六十六
百
日

一百六十七
百
日

一百六十八
百
日

一百六十九
百
日

一百七十
百
日

一百七十一
百
日

一百七十二
百
日

一百七十三
百
日

一百七十四
百
日

一百七十五
百
日

一百七十六
百
日

一百七十七
百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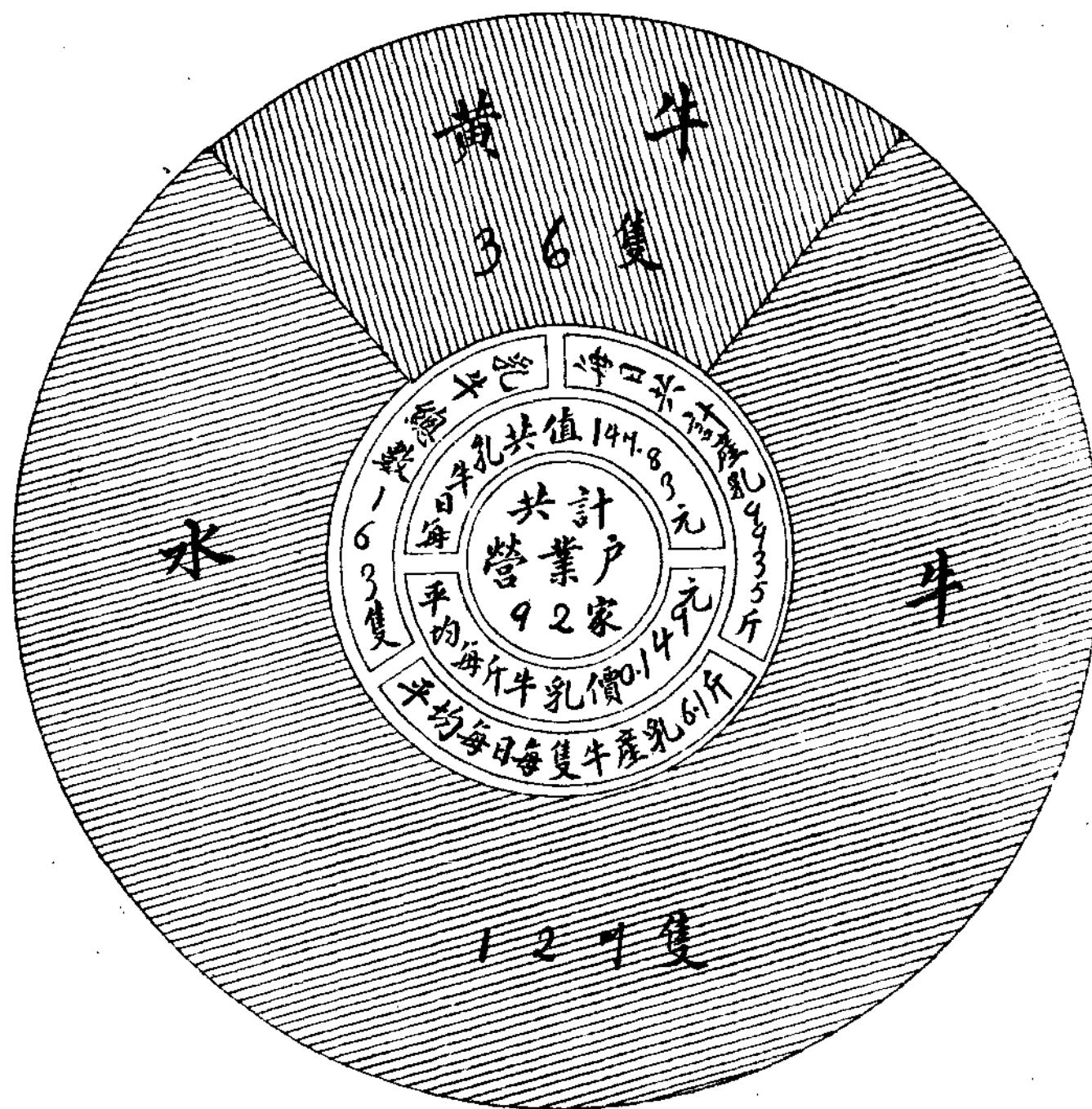
一百七十八
百
日

一百七十九
百
日

一百八十
百
日

一百八十一
百
日

無錫牛乳營業統計表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調查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統計員許卓人製

十八、十一

無錫第一區公衆娛樂場所統計表 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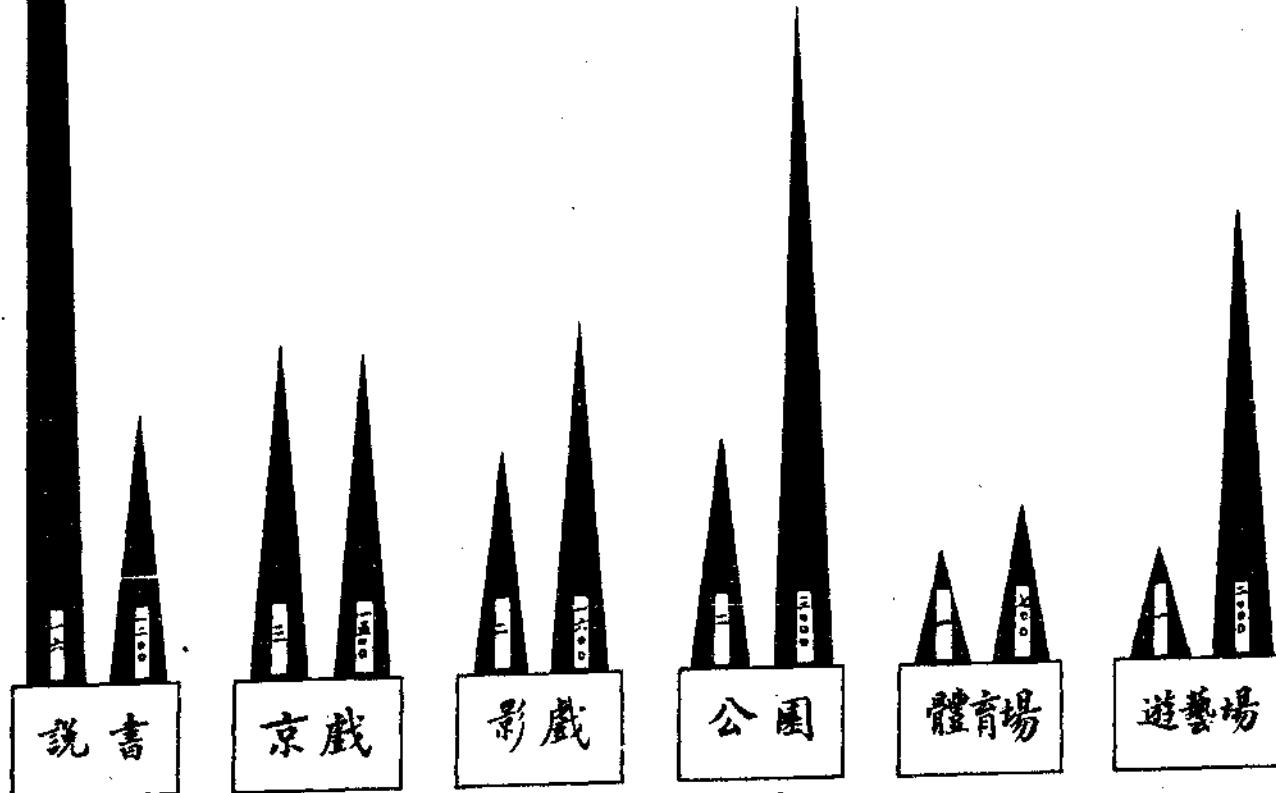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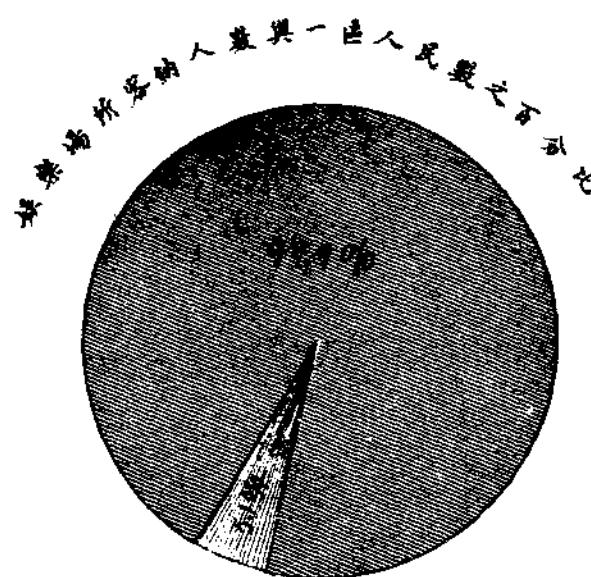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圖例

場所單位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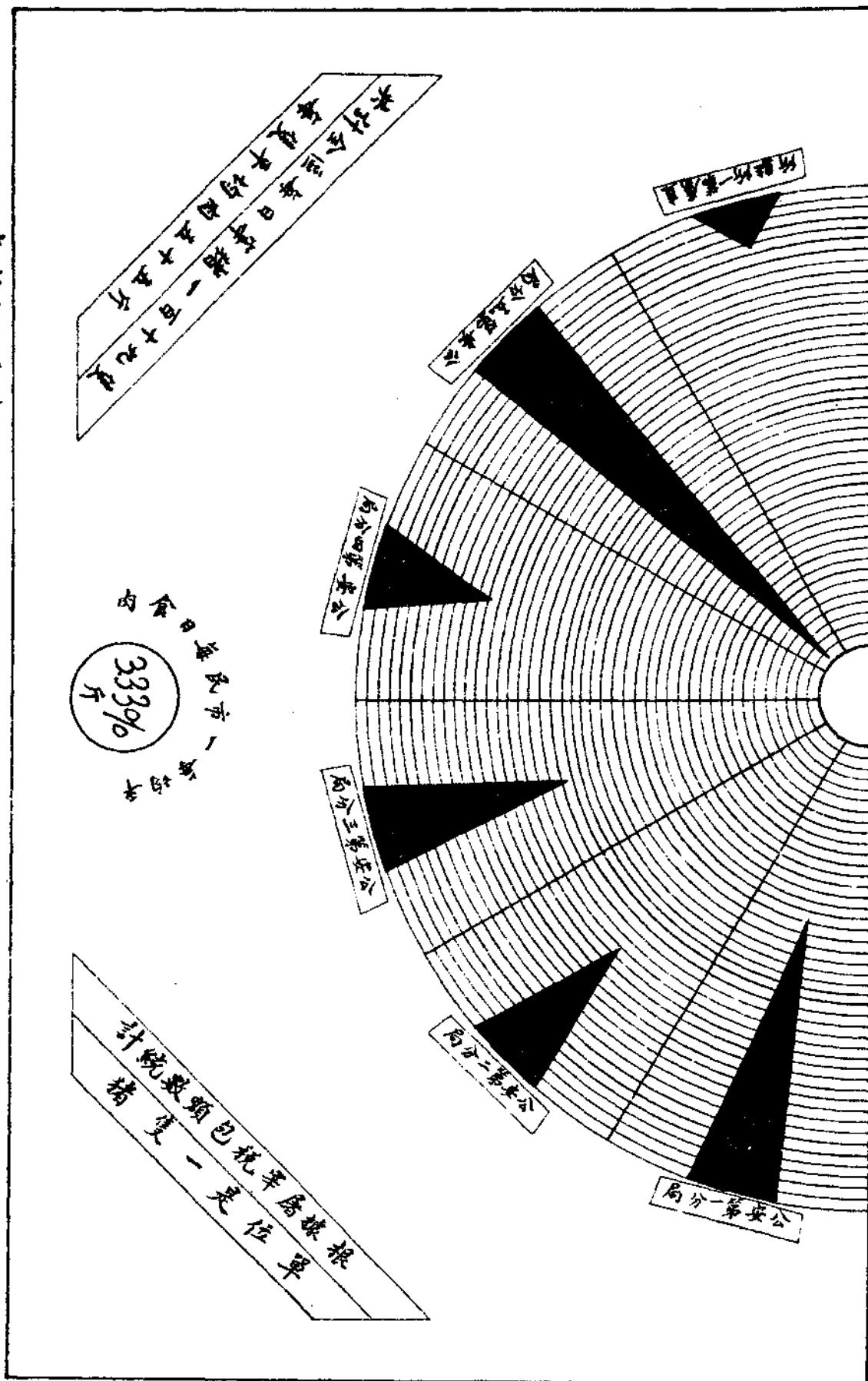
容納人數單位五百人

一區人民廳
容納人數
場所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調查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統計員許卓人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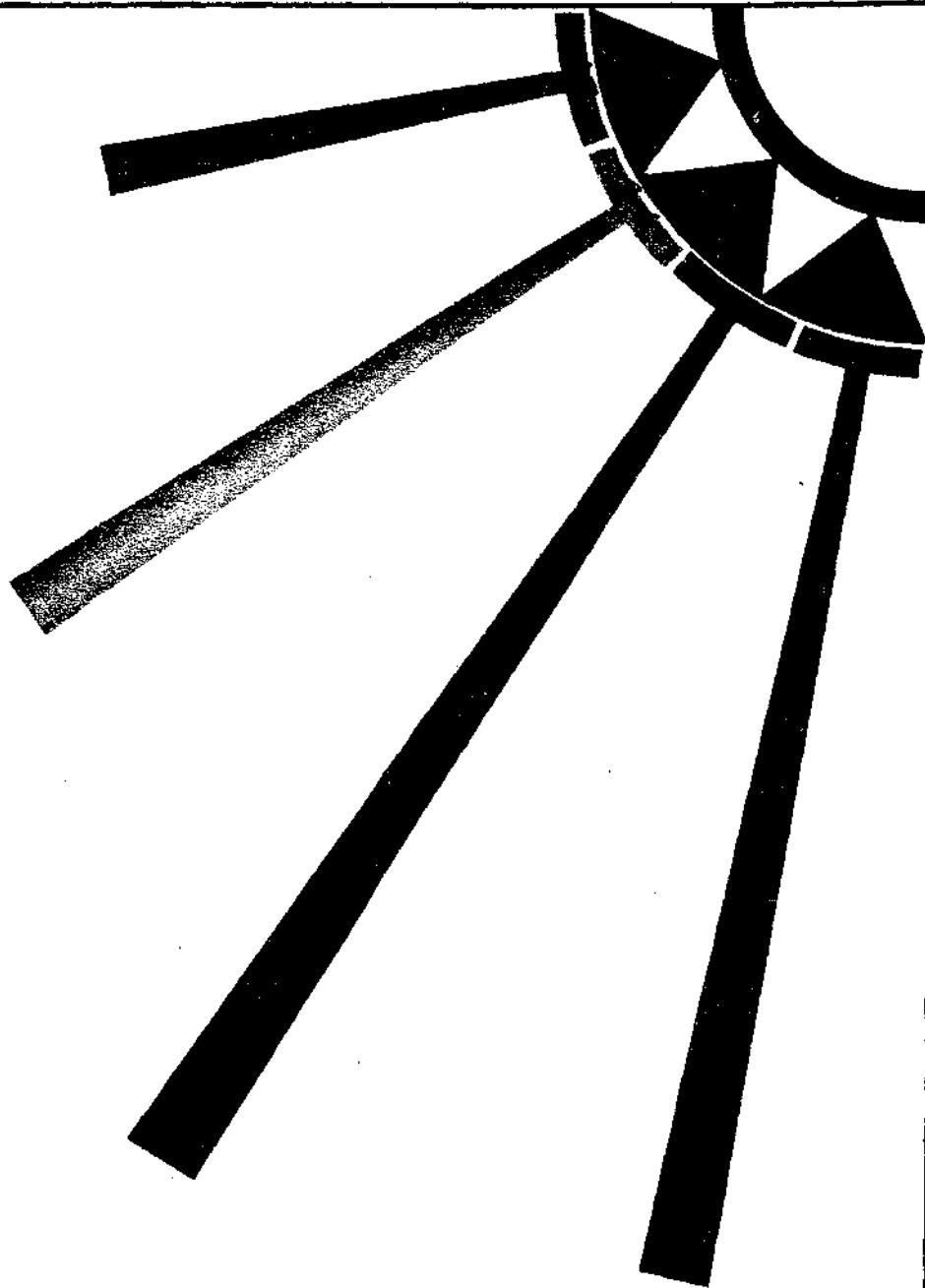
無錫城區各公安局轄境每日宰猪統計表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調查 +八·+

興錫第一區菜飯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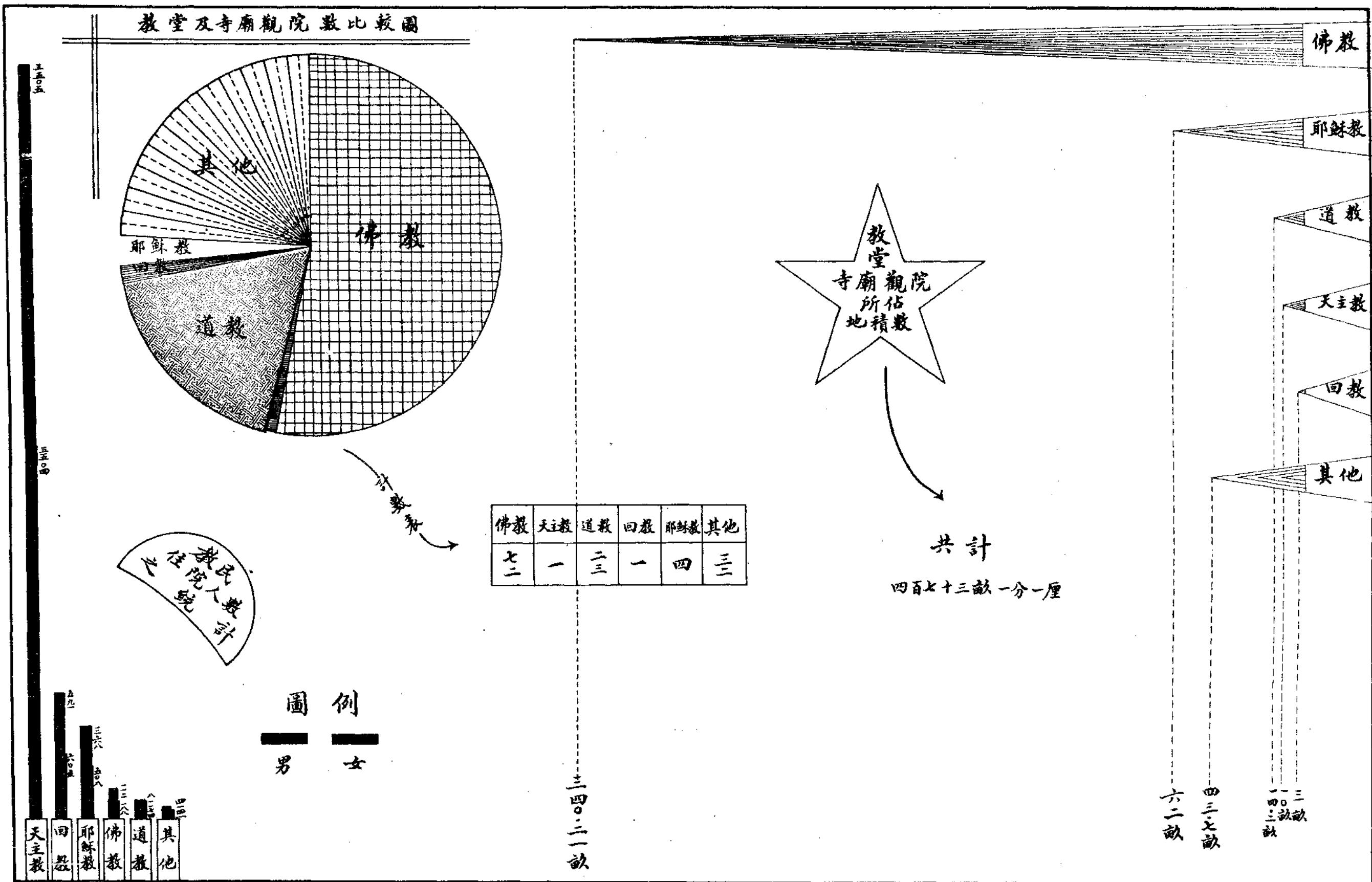
統計表 六九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調查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統計員許平人製表

圖例 ★ ★ ★ ★

無錫市區教堂及寺廟觀院統計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統計員許卓人製
十八年十月

無錫城區卜筮星相統計表

命相字	命理	命相	命相	星上地理	類別
命相字	命理	命相	命相	星上地理	類別

年齡	命理	命相	命相	命相	命相
年齡	命理	命相	命相	命相	命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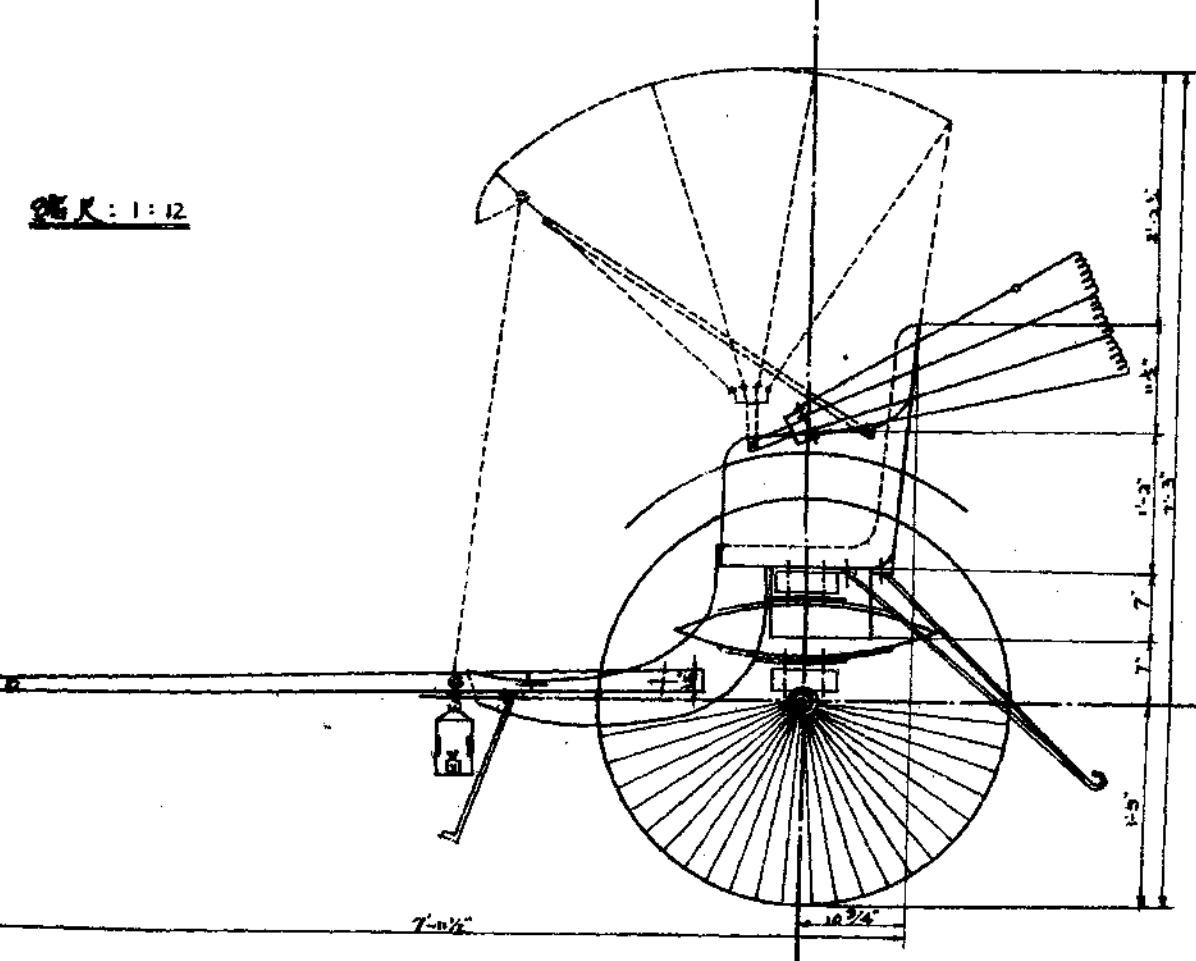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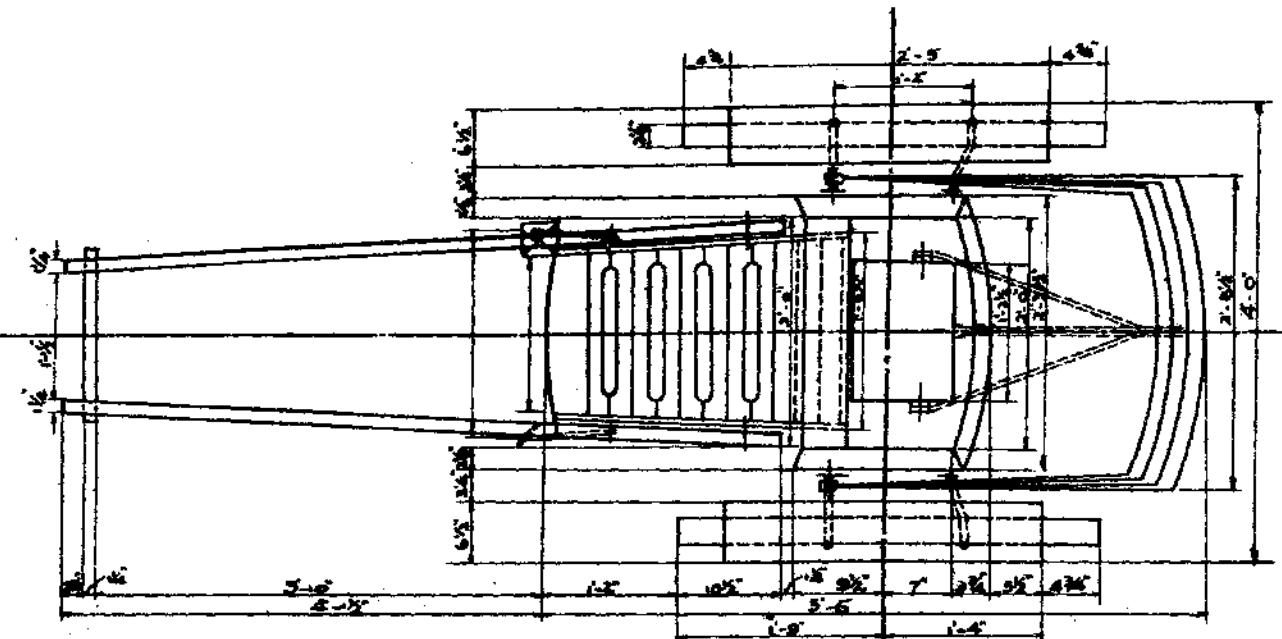
籍貫	本	外	外	外	外
籍貫	本	外	外	外	外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統計員許卓人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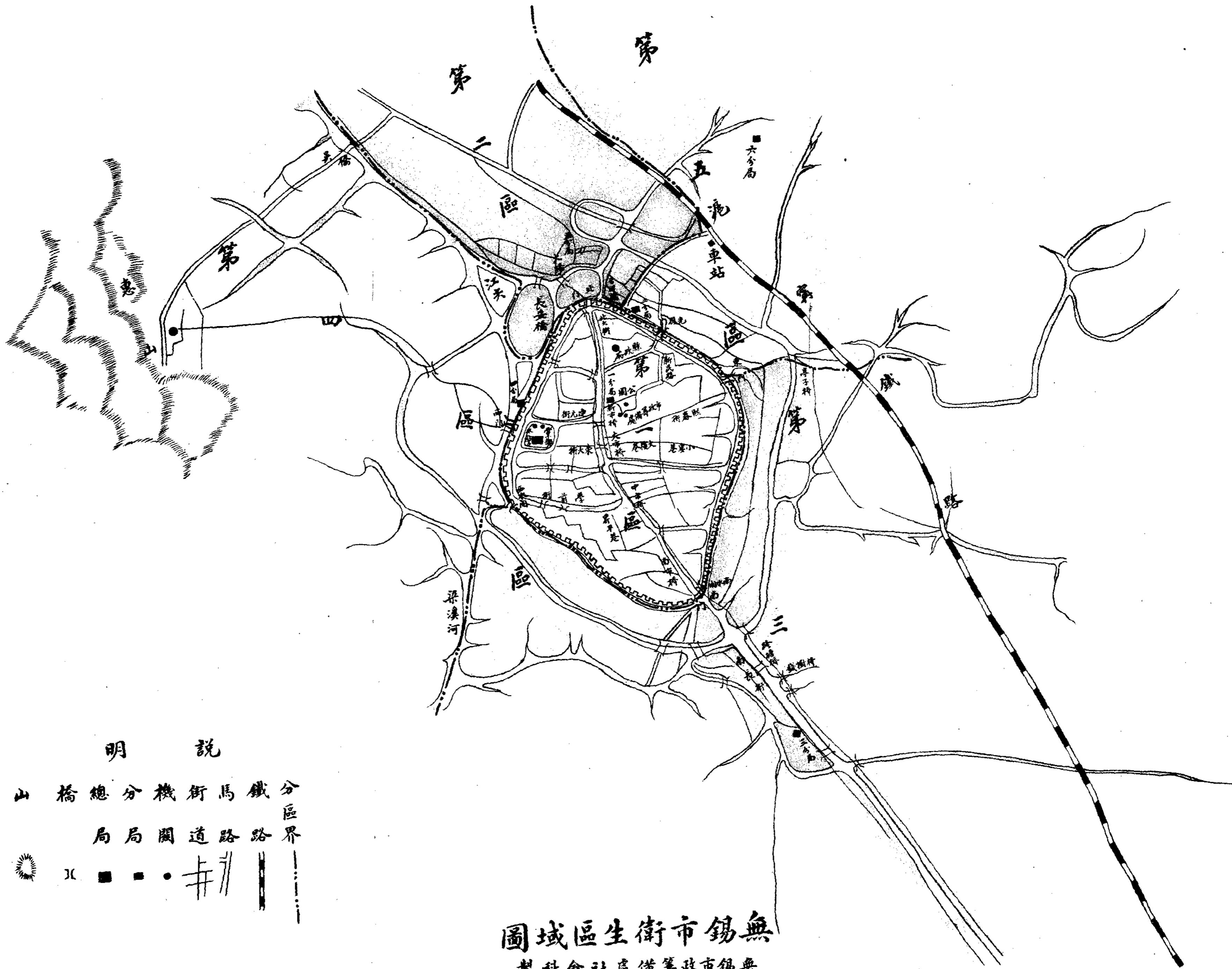
十八年十月

無錫市人力車式樣標準圖

江蘇省建設廳規定



比例：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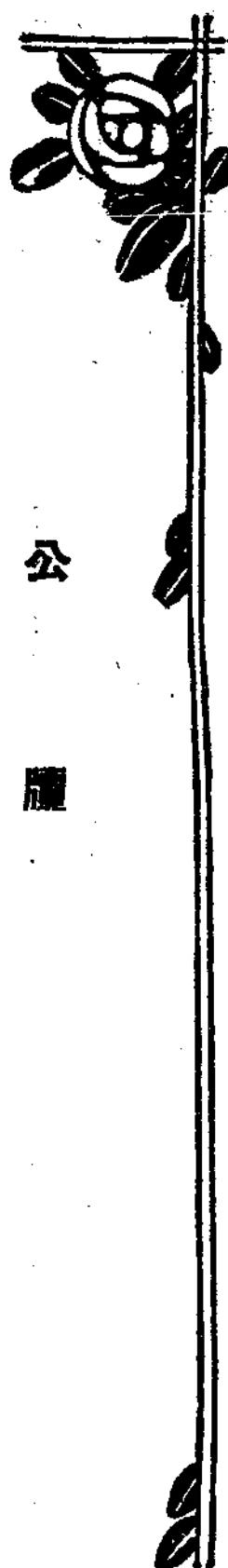


明 說

山 橋 總 分 機 街 馬 鐵 分 區 界
局 局 關 道 路 路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無錫市衛生區域圖
製科會社處備等政市錫無



公 聘

聘函

聘王伯秋爲本籌備處參事

八月廿八日

謹啓者茲聘先生爲本籌備處參事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伯秋先生

委令

茲委任喻秋沅爲工務科技術員此令

九月十一日

茲委何繩生爲工務科測繪員此令

九月十一日

茲委祝恩鎧爲工務科練習生此令

九月十九日

茲委邱均爲財政科科員此令

九月廿六日

茲委張鴻年爲工務科練習生此令

九月廿五日

茲委郭興熊爲財政科科員此令

十月一日

茲委張楚材爲財政科科員此令

呈文

呈民政廳爲 奉頒調查整頓市政細目及各種市政調查表謹將奉文日程具報謹祈鑑核備案由 一件

呈爲奉頒調查整頓市政細目及各種市政調查表謹將奉文日程具報謹祈鑑核備案事竊職於八月二十一日案奉

鈞廳第五〇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業查本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第七六四三號訓令約舉關於市政之應切實整頓者十端飭分別辦理具報原冀祛腐呈新使我蘇省市政從茲改革乃事隔多日遵令呈報者尚居少數且所報亦乏詳細具體辦法其他各縣竟闕置不理隻字未復似此濫沓玩忽殊非革命政府官吏應有之氣象茲特續定調查各縣市整頓十項市政細目一紙並調查表十一種令仰該主任無論已報未報統須遵照另單所開限期分別查填報核如經此次分飭後猶有逾限不復者定予懲處勿貸並仰將奉令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調查整頓市政辦法細目及各種市政調查表一份(計每份十二紙)限期表一紙補繕原令一件下處奉此除遵照依限填報外謹將奉文日程具文呈報謹祈

江蘇民政廳廳長繆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呈江蘇省民政廳爲 擬訂編釘門牌規則 由 鑑核示遵

呈爲擬訂編釘門牌規則具文呈報仰祈

鑑核示遵俾便公佈施行事竊職市各戶原有木質門牌前由縣公安局分段編釘大都腐朽脫落字體更模糊不堪亟宜改釘磁磚質門牌以期永久而便辨認擬由職處工務科社會科會同公安局辦理所有職市擬訂編釘門牌規則緣由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呈請

鈞廳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計呈送無錫市政籌備處編釘門牌規則一份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九月五日

呈江蘇省民政廳爲修訂收編建築章程新由
鑑核備案

呈爲修訂取緝建築章程具文呈報仰祈鑑核備案事竊職市區域內各項公私建築形式參差殊不整齊茲爲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便利交通適合衛生保持公安維持市區美觀起見即就前無錫市行政局所訂建築章程略加修改俾市民有所遵循以冀市區建築得收整齊劃一之效所有職市修訂取緝建築章程緣由理合檢同章程一份呈請

鈎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計呈送無錫市政籌備處取緝建築章程一份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九月四日

批

具呈人 章拯等

呈一件 為呈請取緝大市橋段鬧市通行包車 由

呈悉已轉西縣公安局飭屬切實取緝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稼棟臣

呈一件 為呈請派員查勘南新路 由

呈悉已通知錢鳳高將毀損路面尅日修復並遵照執照所註路寬尺寸收讓矣此批

具呈人 馬仲山等

呈一件 為呈請自由添放車照 由

皇添放車輛辦法業經本處公佈在案該具呈人等所請之處毋庸過慮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袁伯英

呈一件 為呈報殷幹卿未領執照任原牆址下開溝築牆有碍交通請派員查勘 由

皇悉殷姓匿報建築實屬有違定章業已飭知營造人鮑順林來處補報照章收進以利交通矣此批

具呈人 胡介昌等

呈一件 為呈請勒令徐張兩姓拆讓牆堵 由

皇晉附圖均悉此案業經本處派員查勘並通知徐張兩姓於三日內來處聽候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辛根基等

呈一件 為呈請核減添放車照捐額 由

皇悉查添放街車所收照費係供築路之用經本處調查實際情形審慎決定萬難變更所請核減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具呈人 倪峻培等

呈一件 為集股組織育蠶製種所請立案給示保護 由

皇悉仰該具人逕向縣政府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具呈人 楊錦範等

呈一件 為發展漁業設斷捕魚請求澈查究竟迅予批准 由

皇悉查交通要口設斷捕魚已設者尙在取緝之列未設者自難聽其設置復由該民等設斷擋捕無異竭澤而漁殊非所以養源之道本處爲重視漁民生計起見對該民等之請求早經批示毋庸多瀆此批

具呈人 王永順

呈一件 為請領人力車執照由

皇悉仰即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朱瀛洲

呈一件 為請領人力車執照 由

皇悉仰即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王云卿

呈一件 為呈請發給人力車執照 由

皇悉仰即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高五子等

呈一件 為呈請發給人力車執照 由

皇悉仰即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孫幹嚴等

呈一件 為呈請發給人力車執照 由

皇悉仰即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鄭藝觀

呈一件 為呈請派員查勘水曲巷溝渠工程核發執照以資興工 由

皇悉仰即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徐子瀛

呈一件 為呈請保留私有執業產權 由

皇悉查清理產權不屬本處範圍該民聲稱弄基既係私家所有圍牆亦非近年堵塞該胡介昌等又何得於此時呈請拆讓其中究竟是何實情姑候

胡介昌等續呈到處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錢棟臣

呈一件 爲呈請制止越軌阻狹交通圖謀源利派員調查真相 由

皇悉查鼎昌絲廠所造房屋北段自街心起已經收足十英尺南段在該具呈人屋角處之路中心起亦應讓進十英尺如未收足另向該廠理說照章折讓可也此批

具呈人 朱小和

呈一件 爲請飭知房東王錢藻將靠東房屋暫緩拆卸以便遷居中代理處過割清楚 由

皇悉既據邀同居間理處着即從速解決毋庸多瀆此批

具呈人 無錫北區二段救火會會長陳可權等

呈一件 爲呈請取緝同仁堂違章建築以維路政 由

皇悉仰該具呈人等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來處集合隨同工務科派員前往實地查勘毋稍延誤此批

具呈人 張德輝等

呈一件 爲呈請取緝經浜底壩塞河池違章建築附圖懇令收讓 由

皇暨附圖均悉仰該具呈人等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來處集合隨同工務科派員前往實地查勘毋稍延誤此批

具呈人 許壽章

呈一件 爲呈請自行出資鋪築門前街道以利路政 由

皇悉該民擬出資鋪築門前街道事屬可行仰速來處呈報由本處核發執照後再行動工着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姚幹石等

呈一件 爲請領街車號照仰祈准予先行掛號登記辦車備驗 由

皇悉該具呈人等請領街車號照未曾聲明個人或車行名義查與本處所訂辦法不合所請登記掛號一節未便遽行照准此批

具呈人 王崇德堂

呈一件 爲呈請吊銷西南二園何補生所領胡姓建築執照 由

呈悉查毛姓小桑園基地已足建築房屋兩間前因胡姓在該處建造由匠頭何補生請領執照業經本處核發在案茲據呈稱胡姓有侵佔該民基地二丈餘之說究竟是否屬實殊難臆斷該具呈人於三日內來處呈驗單契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 范榮伯

呈一件 爲前領執照被王壽擾去請補給執照 由

呈悉本處為體恤商業起見予改由匠頭王子紀來處呈報重領新照後再繼續動工此批

具呈人 無錫梨花莊小學校長顧召棠

呈一件 為露厝棺柩為日光薰蒸臭氣四溢請設法掩埋 由

呈悉已函致該管公安第六分局立即派警會同地保前去掩埋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無錫航業公會航船業事務所

呈一件 為呈請發給由本邑至北鄉新安石塚西河沿陳崔橋等鎮航船一只執照 由

呈悉候派員調查再行核發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沈阿順

呈一件 為呈請領給車照准予掛號登記 由

呈悉仰卽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捷成車行蔡同芳

呈一件 為呈請領給車照准予掛號登記 由

呈悉仰卽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徐記車公司徐四

呈一件 為呈請領給車照准予掛號登記 由

呈悉仰卽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財餘公司夏七

呈一件 爲呈請領給車照准予掛號登記 由

呈悉仰卽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佈告辦法來處呈請登記可也此批

具呈人 張細盤

呈一件 爲張姓建築廠屋僭佔街道呈請派員嚴勸勒令拆讓 由

呈悉仰候本處查訊該處營造人再行核奪可也此批

具呈人 張耀三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人力車執照五張新准掛號登記 由

呈悉仰卽遵照本處添放人力車登記布告辦法備款來處登記此批

具呈人 侯恭靜堂

呈一件 爲呈復東門外小粉橋翻造房屋實未違章顯係挾仇誣陷 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此次翻造房屋確屬少收五呎着於五日內遵照規定尺度自行拆讓毋稍延誤此批

具呈人 新裕昌煤號

呈一件 爲呈復修理圍牆並非建築懇准撤銷 由

呈悉查該號此次築砌圍牆確係落地改造應遵執照所註尺寸收讓茲閱來呈飾詞推諉殊屬不合限卽日遵照拆讓毋再延誤此批

具呈人 元元鞋店

呈一件 爲呈請體恤商艱酌量從寬辦理 由

呈悉着卽遵章拆讓毋庸多瀆此批

具呈人 張季良

呈一件 爲呈請嚴令取締破壞業規違章擴越 由

呈悉案查本市各轄行早經散設城廂內外各按地段營業前經會同整頓業規呈縣給示遵守名在案施灣裏周玉泉特蠻擴越攬奪轄業殊屬不合除由本處函知該管公安分局從嚴取締外仰即知照此批

具一件 周星輝

呈一件 爲開設電影院請求發給執照准予開映 由

呈悉查大觀樓房屋破舊危險堪虞業經本處令飭業主翻造在案所請乃在該樓開演電影應毋庸議仰另覓相當房屋再行來處呈請給照可也此批

具呈人 周莊鄉陳養和堂等

呈一件 爲呈訴周順金等飾詞壘斷將開駛信航准予放行 由

呈悉附件均悉仰候派員調查執照及絕賣契後再行核辦所請放行航船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具呈人 無錫航船業事務所

呈一件 爲呈請飭警扣止船戶卞阿炳無照開行航只以便澈究 由

呈悉已函致該管公安第五分局嚴行取締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卞炳根

呈一件 爲逕陳駛航情形請立飭公安五分局放行被扣船只 由

呈悉仰候調驗執照及絕賣契後再行核辦所請釋放航船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具呈人 寧紹旅錫同鄉會會長陶繼澤

呈一件 爲建築會所請求派員勘丈以明實在而杜侵佔 由

呈悉附件均悉該項基地既有糾葛照章先行停止除函致該管公安分局將兩造所領建築執照吊回存處外仰該具呈人另向縣政府請求丈勘經界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圖存

具呈人 胡秋桐

呈一件 爲請於國貨展覽會開幕時城內通行汽車十輛以便交通 由

呈悉事屬工務科公用事業之一早經由處詳立專章飭工務科主辦矣所請備案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具呈人 胡經橋

呈一件 爲請飭王淇卿交還鋤頭器具諭匠照常動工 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即會同糧書王阿榮區書王榮呂來處詢明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 王根和等

呈一件 爲呈請派員調查變更路線借佔基地以維原路 由

呈悉鋪築道路須呈經本處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可動工如果發現無照築路情事該具呈人等儘可將工人器具送交本處以憑究辦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王五觀等

呈一件 爲呈控公安第三分局強令商家陳列之菜遷至菜場售菜 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派員查明具復再行核辦原知照此批

具呈人 周玉泉等

呈一件 爲請駁斥張季良越界擴奪轄業 由

呈悉查張季良所開轄行在清明橋以下一帶地段營業有年在前市行政機關納捐亦已多年再查南門外清明橋一帶地方從前本屬於楊名鄉至民元始割入無錫市轄行分段營業早有規定自不能以無錫市與楊名鄉之界限為分段之準則且該氏等於去年年底始置辦喜轄既非素業又無地段自非張季良擴奪可知今該民猶飾詞謊皇實屬刁頑如再有擴奪情事定予嚴懲不貸凜之切切此批

具呈人 周榮觀等

呈一件 爲錢少卿以許壽章名義擅移水溝請派員查勘勒令恢復原狀

呈悉已勒令恢復水溝原地位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王念祖等

呈一件 為聲明草步善驥控緣由抄呈執照請備文移歸縣司法訊辦 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該具呈人在前市政局請領執照係報建平屋兩間未據報明開設木車縣工場今忽租與薛姓改作工場照章應先來處呈請改發工場執照後方准改建着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審紹旅錫同鄉會會長陶繼澤

呈一件 為呈明與沈春泉糾葛係牆外餘地與新建會所基地無關請免予吊照 由

呈暨圖說均悉查基地糾葛照章應將建築執照暫行吊存本處以免業主拆建損失工料茲據該具呈人聲稱沈姓界址糾紛係屬牆外餘地與會所基地無關自可來處領回執照繼續動工惟事後如有損失應由呈請人自負責任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張萬興

呈一件 為請求更正房捐數目 由

牘悉准予更正此批

具呈人 張德輝等

呈一件 為呈報同仁棟達章建築僭佔公路請急速處分 由

呈悉業經本處將建築執照吊回依照定章規定寬度註明勒令改建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無錫縣航業公會航船業事務所

呈一件 為請吊銷柳季椿元號航船執照 由

呈悉仍仰趁日將該航船戶柳季椿元號執照及杜絕賣契送處驗明以憑核辦至來呈所稱伊在外揚言賄請某有力者出為包庇一節仰即查明證據報審嚴辦毋稍輕縱此批

具呈人 明星洗染公司

呈一件 為請拆除廣告牌木框以便改裝門 由

呈悉查本處定章甲等幹路上不准業戶改装框窗等物如欲裝置照章應先來處呈報翻造請領執照後方准動工屆時再將該廣告木樑由處遷移可也此批

具呈人
區書王榮照

呈一件 為呈報胡溪橋與王崇德地基糾葛情形 由

呈悉此批

附原呈

為呈報辦糧緣由事審管業西南二圖夏字號區書辦公向無遺誤今因胡涇橋與王崇德卽洪卿糾葛地步一案閱見貴處批示仰會同書等來處詢明事屬遵示書今查王姓素有祖產在魚錢巷底住宅一所除此屋辦糧之外並無再有空地辦糧而該地祇有胡姓傍有陳姓兩戶辦糧則王姓該地並無有糧為此將實在情形理合具呈陳明伏乞處長鑒核秉公施行謹呈
無錫市改籌備處主任孫

具呈人區書王榮照

具呈人 周莊鄉商號陳養和堂等

呈一件 為續請諒念商情將所扣柳季椿周錫航船准予放行 由

呈悉茲為顧念該商號等營業起見姑准函致公安第五分局暫將柳季椿周錫航船交保具結放行以後如果發現賣買執照契據等情本處照章隨時將該第一號執照吊銷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周莊鄉公民柳季椿

呈一件 為訴周順金陳蔽事實希圖壟斷祈將所扣船隻放行 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為顧念商人營業起見姑准函致公安第五分局將所扣船隻暫時交保具結放行惟以後查明該具呈人出售執照如果屬實本處定將該照吊銷着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周玉福

呈一件 爲李阿二強佔基地情形扣留建築執照派員查勘以明真相 由

呈悉據稱各節事關基地糾葛不屬本處範圍未便准理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周錫大等

呈一件 爲李阿二謀佔街道請派員查勘 由

牘悉已於周壬福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丁振黃等

呈一件 爲請勒令袁全根翻造樓房收進五尺 山

呈悉查袁姓建築樓房業經呈由本處核發執照在案如果該項建築確有違反執照註定尺度情事仰該具呈人續向本處呈報可也此批

具呈人 張雲廷等

呈一件 爲張阿大違章建築請勒令收讓由

呈悉候飭工務科派員簽訂標樁指定界址可也此批

具呈人 孫拱厄

呈一件 爲訴范陽餘借佔公路請派員勒令拆讓 由

呈悉業經工務科派員復勘已照章收足規定尺度矣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無錫廣告稅稽征處主任胡丹冰

呈一件 爲請暫予通融繳款時期 由

呈悉查包商徵稅制度茲奉廳令取緝在案如該承包人因虧耗不能按月繳款本處為體恤商難起見得准中斷合同所請通融繳款時期一節碍難
照准此批

具呈人 繆世成等

呈一件 爲請派員調查取緝通路中福興小攤 由

該悉查取歸人行道辦法業經處務會議通過即日公布施行所有通連路中福興小攤照章應在取緝之列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 無錫縣航業公會航船業事務所

呈一件 為錫虞航班混充輪班搗亂業規請扣留究辦 由

呈件均悉仰候派員查明後再行核辦此批

佈 告

爲禁止喪家出殯時在圖書館前由
搭蓋喪棚

爲佈告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無錫縣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函稱本邑喪家出殯沿途擺設公祭常假縣圖書館前掘地打椿豎木爲架扎置牌樓蓋搭喪棚至出喪事竣折卸牌樓喪棚輒將打椿豎木原處地土破壞不加修葺任其自然低陷殊屬有毀公路應即取緝俾重路政等因准此查縣圖書館前公路係屬通衢要道近來本邑喪家出殯時在該地挖掘椿搭蓋喪棚致土地低陷毀壞道路實屬有妨路政准函前因合行佈告禁止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自此次佈告之後如再有人故違禁令定即送警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爲惠山公園側面圈用地主於十日內由
來處呈報以憑核給地價

爲佈告事查惠山公園側面之公園道規定寬度五十呎業經本處釘立中心木樁爲標準凡在木樁左右二十五呎內之地面均須收歸築路之用合行佈告該處地主知悉自佈告之日起於十日內來處呈報以憑核給地價幸勿稽延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_{鎮塘春附近居}南區菜場工程業已告竣所有場內應設鮮魚肉菜蔬鷄鴨蛋等攤亦經本處分別指定地位定於九月一日開始營業除函致該管公安局飭警勒令南郊一帶沿街擺設菜攤及肩挑沿途叫賣菜担小販一律遷入新菜市場營業外合行佈告該段附近居民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各商店依限撤去跨街招牌及類似廣告之由
懸掛物逾期即將招牌沒收科以罰金

爲佈告事查本市各商店段裝置跨街招牌旗幟標誌揭帖及其他類似廣告之懸掛物大小參差高懸市中既得觀瞻又妨行人亟應嚴行禁止現在辦理市政首宜注重市容此項跨街之懸掛物實足爲整頓市容之一大障礙除由本處函致縣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分駐所一體嚴行取緝外合行示布告仰爾商業人等知悉限自布告日起於十日內自行撤去倘逾期延不遵辦顯係有意妨礙市政屆時除派員查勘將該懸掛物沒收外並科以該項懸掛物同值以上之罰金事在必行慎毋玩忽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爲_{南門外界溝橋弄內}坑廁再寬限五日拆除由
逾限一律強制執行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南門外第六菜場附近界溝橋街內坑廁櫛比本處以其有碍觀瞻妨害衛生業經佈告限期十日內各該坑廁業主一律自行拆除並函致該管公安局勸令各業主依限遵辦在案嗣據該業主糜耀庭等呈請俟劃定界址俾各戶磋商妥善然後拆卸等情除批飭係限拆除毋稍遲延外茲再寬限五日此次布告日起於五日內一律拆除呈報改建市樓以興市塵倘再違延定即強制執行並不予改建免費給照之優待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公函

函縣公安局爲飭屬派警嚴查市上賣隔宿魚肉由

逕啟者茲據臨時時疫醫院報告時值秋令病疫流行城內外肉舖魚攤出售宿物有碍衛生應請飭警嚴行取緝等情前來據此查肉舖魚攤售賣宿貨爲疫癥之媒介實屬不顧公衆衛生除佈告外相應據情函請

貴局飭知所屬迅即派警隨時嚴查如有上項情事立即拘局罰辦毋稍徇情至誠公諱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函縣公安局 為取緝無照車輛由

逕啓者敵處成立伊始對於各項捐務亟應從事整頓藉搭稅收查市內行駛車輛無論公私均須按期領取執照繳納損款違者即以漏捐論照章處罰送經兩請貴局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對於無照車輛務必嚴厲取緝勿使偷漏至誠公諱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八月二十三日

函縣公安局 為取緝闊市通行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逕啟者案據市民章拯等呈稱大市橋至新市橋一帶商店林立爲城心商市最繁盛之區域兼之街道狹小故向不能通行車輛之處前十四軍駐錫時軍部曾出示嚴禁軍民坐車經過縣黨部亦議決禁止有案查崇安寺清寧巷以及迎送亭均經規定通車之處足見大市橋街非必經要道不意近有一般坐包車者藐視政令不顧公益招遯過市橫衝直撞危險殊甚老幼撞倒負擔打翻時有所聞待事出後又無崗警可告即與交涉則其反肆勢威柔弱小民豈敢與爭只得忍痛聽其暴凌最足奇者包車則可以逢路通行街車則有規定路線竊恩坐包車與坐街車均是中華之人民同爲代步何以厚於彼而薄於此實有背共和國平等之原則而違 告總理之遺訓爲此不得不請求鈎處嚴予取緝並請轉飭公安第一分局隨時禁止倘以闊市通車爲文明國家應有之事則包車與街車須宜一律待遇以昭公允等情據比查闊市通行包車最易發生危險業經前市行政局佈告取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批轉西縣公安局飭屬切實取緝掛發外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各分局知照闊市一併嚴行取緝無論包車街車一律不准通行闊市以免危險而維交通至誠公諱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函縣公安局 爲函復南水關水柵已飭工務科由
查明從簡修理

逕啓者接准貴局第五五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一日據第一分局局長高廉呈積竊據警衛所巡長吳錫庚報稱前夜查察各水關見南水關柵門靠東一扇搖擺損壞不能啓閉亟待修整以杜宵小而昭慎重等情據此分局長查得該南水關柵門前經呈請修理有案惟市行政局並未予以修理以致延容至今城關防務有關地方治安未便漠視該巡長所請趕速修理似屬實情理合轉呈伏乞鑒核俯賜轉函市政籌備處尅日飭匠修理完固以資防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冠日飭匠修理完固以資防守並希先行見復至期公諱等由准此查城關水柵攸關治安如有損壞理應修整除業由敵處飭工務科查明從簡修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節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函聘榮德生等 為無錫市政討論委員會由
委員

逕啓者本處成立伊始一切設施端賴地方人士匡濟協助共策進行爰設無錫市政討論委員會業經訂定條例由本處第四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在案素仰執事宏才卓識社會推重茲特敦聘先生為無錫市政討論委員會委員相應檢同條例函達查照以便組織而利進行至期公諱此致

先生

「委員名單」

榮德生 錢孫卿 姚鴻治 唐星海 陳淇如 周寄淵 薛明劍 陳品三 華印椿 楊翰西 蔡有容

函縣政府 爲復由處訂立管理及取締汽車專章並在廣由
動路設立交車場准予通行汽車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五一五號公函畧開案據袁世開汽車公司等呈稱呈請恢復廣勤路行駛汽車牘陳理由以利交通而恤商艱等情據此查事屬交通能否放行應請貴處裁奪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卽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案經敵處飭工務科派員前往廣勤路去察勘路線以憑核辦後茲據復稱奉令察勘廣勤路路綫之通車情形擬定簽答原呈理由（一）由處訂立管理及取締汽車專章以防危險（二）查現在廣勤路之寬均在二十呎以下其最狹者祇有十呎且兩旁栽樹不使人行故開行汽車更覺困難實無交車之可能性本處爲體恤商民計限於廣勤路通車路淺以內由該汽車公司等集資收用土地建造五十呎寬十五呎之交車場十五處場之地位由處指定建造方法由處規定築成後仍歸市有除出資建造之車場之各汽車公司予以優先權准許通行外其他公司或私人非由本處指令准予通行時不准在該段路綫行駛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事屬可行准函前由相應據情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八月三十一日

函復縣黨部 為周山浜翔鸞橋西堍並無楊姓違章建築祇有周由
煥堂建造與照不符已通知拆除

逕復者接准大函調查周山浜翔鸞橋西堍北面楊姓有無違章建築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該處並無楊姓呈報建築房屋情事祇有周煥堂前向縣建設局報領執照在該處灘地上建造披屋嗣經本處查得該項建築核與執照不符以其有違定章業經通知該業主自行拆除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國江蘇無錫縣執行委員會

函政府 為函送津貼種痘局銀十元請核收由
轉給查照見複

八月三十一日

遠啟者案准

貴政府函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五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查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種痘時期業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現在九月一日瞬屆對於第二屆種痘即開始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第一屆種痘辦法凡前縣長依照種痘條例第五所載委託城區同仁堂設立第一屆種痘局按月應給津貼洋十元由無錫市行政局在原有辦理衛生款項內逐月籌支送縣轉給在案茲奉前因第二屆自應仿照辦理除委託同仁堂照辦並布告分行外所有九月至十一月按月應給津貼洋十元相應函請貴處照前繳送以憑轉給毋任企盼等由准此查第一屆種痘局按月應給津貼洋十元既前無錫市行政局在原有辦理衛生款項內逐月籌支送請轉給現在貴處成立第二屆自應按照成案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函送九月份應給津貼銀十元請煩核收轉給並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計附津貼同仁堂種痘局九月份銀十元

八月三十一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函縣政府 爲據江應麟函復核實折舊由
佔計溫子祥房屋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七一五號公函內開查本政府執行周湧高與溫子祥房屋糾葛一案前因周湧高對於前無錫市行政局推薦之工程師江應麟王安標所估房屋發生異議請求依照舊價估算當飭據該局查復該工程師所估系爭房屋值洋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之價格確係按照時值新價估計至於該屋使用時間祇能作用三十年自新建至今當以此數爲比例作折舊之標準等語在案茲經傳案集訊兩造對於屋價仍多爭執究竟折舊數額確有若干未據該局呈明實屬無憑核辦相應抄附原估價書函請貴處查照希速查明折舊數額函復遵縣以便核辦再該系爭房屋據溫子祥供述係民國五年起造合併聲明等由抄送原估價書一件到處准此當經轉函江工程師再行核實折舊估價計數目詳細見復去後茲據復稱接奉貴處八月二十四日大函關於核實折舊估計溫子祥房屋事按該屋建自民五至民六落成則至今使用業已十二年至於該屋使用時間祇能作三十年則建

成至今業已用過全屋三十份之十二即百分四十矣前估計該房屋按照時值新價估計為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以百分之四十計算則應折舊核減洋八百九十六元公則現值為洋一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函縣公安局 為據市民抗葷等函請博知公安局取緝各老由

虎灶出售汙濁不沸飯料以維衛生

逕啟者案據市民抗葷等函稱近來時疫流行蔓延極速推其禍原大抵由於飲料不潔查城廂內外各虎老灶所用飲料多因貪圖省便就附近小河汲取水既渾濁又多小蟲更為省柴起見煮而不沸飲之實甚危險民居住西門日暉巷日觀巷口老虎灶所用之水尤較他處污濁其實該處靠近老縣前之自流井渠反棄而不用隨便汲取實屬不顧公衆利害為此函請貴處轉函公安局嚴加取緝以維衛生等情據此查飲料關係公衆衛生如果各老虎灶為貪便或省柴起見任將污濁不沸之水出售飲之實足發生危險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飭屬嚴行取緝嗣後如查各老虎灶有上項情事發生請予從嚴處罰以重衛生實紹公誼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長邱

九月三日

函縣政府 為查復王念祖等將房屋租與薛姓開設肥絲廠未來處報由

領廠屋執照本處並未准許設立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七九〇號公函內開查章步善訴王念祖等妨害衛生一案本府訊據被告王念祖王承祖等供稱肥絲廠無論供人均可開設並無限制民等將南門外桃沙巷房屋租與客民薛姓開設肥絲廠係本年七月初七日開工建築時領有建築執照云云究竟該肥絲廠之設立曾否經法定准許手續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處查明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王念祖等將南門外桃沙巷房屋租與薛姓開設肥絲廠事前未據該民來處報領廠屋建築執照足證該廠並未由敵處准許設立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無錫縣政府

九月六日

函縣政府

爲^{造送前市行政局七月份工作由}
報告表請^{彙案轉報}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五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各市鄉行政局工作報告表每月造送一次迭奉
應令催填在案現在各行政局改組區公所所有工作報告應由各實習區長依式續報以憑彙轉除分行外合行將各區續造月份另開於後函請貴
處查照辦理計開無錫市政籌備處應繼續^奉前市行政局從五月份填送起等由准此卷查前市行政局於七月二十七日報將三四兩月工作報告表
依式造送並將五六兩月工作報告表編製齊全一併送請彙轉旋准

貴政府第六一五號指令內開呈一件造送三四兩月工作報告表及編製五六月工作報告表由呈表閱悉候彙案轉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表存送
等由各在案所有前市行政局七月份工作報告表業由敵處查案依式造就相應檢附表格送請

貴政府彙案轉報實覈公諱此致

無錫縣政府

計附送無錫市行政局七月份工作報告表一紙

兼任無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九月六日

函縣政府 爲^{函復接收縣公安局移交衛生由}
行政案卷情形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四八七號公函畧開案據公安局局長邱銘九呈稱爲工作不便實施無由仍請將衛生事宜撥歸市政籌備處辦理以期便捷而收實效等
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仍將衛生事宜收回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當即派敵處社會科公益股股長張之彥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
時前往縣公安局接收去後茲據接收員張之彥復稱奉派接收衛生案卷逐一檢點自第一號至第十號第十二號至十六號計十五字彙辦待辦各
一宗共十七字照數核收查有第十一號卷宗亦係衛生行政案卷遺漏未交復卷查包前局長任內各分局爲添置垃圾箱曾向各段商鋪住戶募得
捐款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除設垃圾箱銀七百七十三元二角外尙餘八百四十九元五角六分亦未移交時值秋令疫癟流行敵處接辦

衛生行政擬先從清潔道路嚴禁市民隨處傾棄垃圾入手添設垃圾箱更屬刻不容緩之舉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政府查照並請

令飭縣公安局飭屬將應添垃圾箱限期置就或逕將餘款移交敵處支配辦理並將遺漏第十一號案卷一家補行移交以便繼續辦理源創公館此致

無錫縣政府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函縣政府 為_{送前無錫市政局截角圖記一顆請查收銷毀}由

逕啟者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九四四一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為呈報接收無錫市行政局移交情形由呈悉仍仰將已經截角之該市行政局圖記一顆繳縣銷毀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前無錫市行政局截角圖記一顆函送貴政府請煩

查收銷毀為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計附前無錫市行政局截角圖記一顆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函縣公安 為_{請轉飭第一分局勒令書院備口元元鞋店停業照章由撤除並將轉飭辦理情形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書院弄元元鞋店因建築與執照所註不符違反定章前經本處吊銷原照並通知該店及營造人遵章來處改報翻造停止工作嗣以該店違抗不遵日夜趕造情殊可惡又迭經本處函致該管公安第一分局派警前往制止營業勒令拆除各在案茲查該店今仍照常營業亦未據來處改報翻造實屬有意違抗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該管第一分局立即派警前往該店勒令停業照章撤除並希將轉飭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函 溫晉賢 李仲臣爲會商組織西區公園籌備由
楊仲滋 鄒子英 計論計劃進行事宜

遷啟者近年以來西區商市日益發達居民繁衆有開闢公園之必要查太保墩地點甚佳除劉公祠及國民學校外尚有餘地數畝從事規劃開作公園最爲相宜素仰

先生爲西區米業領袖熱忱經營苦心籌劃歷有年所實深欽佩並聞

先生等有將該墩改建西區公園之動議述聽之餘敵處深表贊同茲經敵處社會科提議定於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敵處會商組織

西區公園籌備會討論計劃進行事宜屆時請

撥冗蒞臨以期早日完成相應檢附提案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先生

計附社會科提案一案

九月二十四日



開闢環城馬路之先聲

德

吾錫自市政籌備處開辦以來，曾經擬具建設新無錫計畫，舉凡市政工程，如道路公園菜場自流井等等，分別切實進行，蓋於市府成立之日，得見市政粗具規模，市容改觀，乃知自治之精神，為全省之模範。惟是舊市改造新都，以道路為最要，論吾邑今日人口密度增加，必須廣拓大道，應時勢之要求，故拆城築路，明達巨紳，久有此議。但工程浩大，築路費巨，此議遂寢。乃者，工務科，對於建築環城馬路，幾經研究，與其全部進行，工大費巨，難期見諸實行，不若視其緩急，分段開闢，較易著手。如露華弄，裏城腳西城根一帶，街道逼狹，僅容交車，而城內外商市林立，民居櫛比，若闢為通渠，商市即可振興，交通立見便利，經科討論，簽諱其議，特飭本科測量城垣長度，街道寬闊，現已測量完竣，自光復門至西成門，長約一千四百九十多公尺，日來由設計楊股長，計算城垣舊料收入，及築路經費，一俟完成，即提交處務會議，公告投標，至於沿城垣民房，務期減少拆讓，俾人民不受大多損失云爾。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以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以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無錫地方建立普通市之預備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先設立無錫市政籌備處計劃及設施一切市政事宜

第二條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以無錫市行政局管轄區域為設施市政範圍

第三條 市政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市政籌備處設總務財政工務社會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職掌

(一)圖籍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三)編制統計報告市政通報啟核勤務及其他特定之編譯事項

(四)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二、財政科職掌

(一)整理市財政事項

(二)收支市捐稅事項

(三)公款公產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四)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五)經理市公債事項

(六)土地之登記及報價事項

三、工務科職掌

(一)計劃市政建設事項

(二)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四)交通電汽電話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五)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四、社會科職掌

(一)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二)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三)勞動行政事項

(四)公益慈善事項

(五)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場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除前項各科外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科專理衛生事宜

第五條 市政籌備處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科長三人技術員科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祕書科長呈請民政廳核淮委任技術員由籌備主任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市政籌備處於必要時得由主任聘任參事二人輔助主任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七條 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主任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八條 市政籌備處主任秘書及各科科長應每月至少舉行處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市政籌備處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制定單行法規

前項單行法須呈准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市政籌備處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公債

第十一條 無錫市政籌備處與無錫縣政府往來公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呈報內政部備案

無錫市政籌備處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概由主任委任或以考試方法錄選之

第二條 凡具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惡化腐化之行動或言論者

二、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三條 本處職員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主任秘書及科長交辦之事務

二、職務內應處理之事務

三、代理他人之事務

第四條 職員對於自己應辦之事務不得推諉或延擱如有困難情形須向主任或科長陳明請示辦理

第五條 職員每週所辦之事務應逐項填入工作週報表送由科長轉呈主任核閱

第六條 職員勤惰之考核由主任及主管科長行之

第七條 職員由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成績卓著者

二、操守廉潔者

三、辦事勤慎者

第八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廢弛職務者

二、貪婪舞弊者

三、不守紀律者

第九條 獎勵之方法為擢升加俸懲戒之方法為撤職減俸如有觸犯刑章者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條 除星期日或例假日外職員均須按照辦公時間逐日到值辦公非有要故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一條 職員每日到值辦公須在簽到簿上簽注到值時間以憑考核

第十二條 職員因故早退須陳明科長核准

第十三條 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緊急要公經主任或科長通知後仍須到處服務或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四條 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攜出並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布有不得洩漏關於機要文件及辦法等尤應始終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緣要文件須隨到隨辦次要者應於二日內辦畢但須審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辦理工程測量調查或其他事項由主任或科長酌定期限

第十七條 各科較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會客不得超過二十分鐘以免妨礙公務

第十九條 職員因公出勤應於事畢後隨將經過情形依其性質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主任或主管科長

第二十條 職員出勤不得接受任何人之餽贈或供給

第二十一條 職員出勤所必需之車資膳宿等費除徵收員測量員勘丈員應有特別規定衛生指導員編訂門牌專員在職務內之工作不支車膳

資外其他職員應於出勤後隨時開具清單陳經主管科長核准蓋章向會計處支領但數目較鉅時得先行領款事後核定報銷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辦公時二日以內須向科長請假二日以上須經主任核准

第二十三條 職員請假須將本人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其假期在十日以上者得由主任派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依照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手續呈請續假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呈准給假擅自離職及請假逾期並未呈准續假者以曠職論由科長呈明主任酌予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市有基地租賃章程

第一條 本處所管理之市有基地凡欲租用者須依照本章程向本處訂租

第二條 凡以前董事事務所勸學所市公所市行政局等所訂契約無論滿期未滿期均須來本處重訂新約以資整理

第三條 租用本處基地者須遵照本處印就之租賃契約填寫清楚各執一紙以作憑證

第四條 租戶須覓妥實見中鋪保并須預付押租銀若干元（押租額數依基地價額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地租十倍）此項押租於退租之日憑租貨契約發還租戶

第五條 每月或每年地租逢月之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或每年之六月由本處財政科派員收取以租摺為憑到時延欠租金本處得將押租作抵如延欠三月以上不補繳者得勒令退租

第六條 租戶不得將所租基地分租轉租或借給他人

第七條 彼此退租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或依規定期限解約屆時各不貼費

第八條 倘於未滿期前本處有收回基地之必要時所有租戶建築之房屋得酌量補償其價值如雙方遇有爭執時則由房產估價委員會估定之

第九條 凡租用本處基地建屋者如有變賣房屋等情須先向本處接洽如本處不欲收買方可另行出售但亦須得本處同意其租契亦應重訂之

第十條 如次增加地租由本處在一個月前知照租戶承認照加者惟其續租倘不願照加者應於滿月之日照第七條第八條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租戶倘有不法行為時本處得勒令退租

第十二條 租金依照陽曆計算照第五條之規定按時收租起租之日起不滿一月考核日計算如租戶退租不滿一月者亦照全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徵收戲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戲園電影院遊藝場及其他有娛樂性質之營業者均應遵照本章程納捐

第二條 凡開設娛樂場所呈由本處批示准許營業者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按月繳納戲捐

第三條 戲捐按照下列捐額征收

(一) 戲園及電影院

甲等客六百座以上 每月六十元

乙等客四百座以上 每月四十元

丙等客二百座以上 每月二十元

丁等不滿二百座 每月十元

(二) 游藝場

甲等 游藝在十種以上或券價在二角以上者 每月八十元

乙等 游藝在五種以上或券價在一角以上者 每月六十元

丙等 游藝不滿五種或券價不滿一角者 每月四十元

(三) 其他娛樂場所依座位數及券價由財政科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開演日期不滿一月亦以全月計算收捐

第五條 戲捐以每月五日以前為收捐期間由各該娛樂場所按照應繳捐額向本處財政科繳納隨即領取月照為憑如過期不繳照捐額一倍處罰之

第六條 各娛樂場所如有變更內容或停閉等情應先期向本處呈明以憑考查或註銷捐冊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請主管廳備案

無錫市政籌備處檢驗車輛章程

第一條 本處為查驗市區內之車輛為澈底之整理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域內之車輛無論自用或營業者均須呈報本處遵照本辦法所規定經檢驗合格換發新證後方准於本市區域內行駛

第三條 凡自用或營業車輛均須車身堅固車胎完好檔輪板腳踏板整齊無損車蓬檔布全備不漏車燈明亮車墊無缺車衣者并須有前市政局舊車證者方有呈請檢驗之資格

第四條 有呈請檢驗資格之各車輛車主應將該車主住址及所置有車輛數目所領前市政局舊車證號數開具詳細清單先行呈請登記後再由

本局指定查驗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車主准时聽候檢驗其領有舊車證者須一併送驗如舊車證遺失者應將以前聲明核准證據檢驗送驗

第五條 本處所指定日期時間地點一經通知車主不得要求更改或延誤

第六條 有呈請檢驗資格之車輛經遵照本章程三四兩條查驗後認為合格者由查驗員將車上舊車證憑下次發新車證釘上其換下之舊車證

繳呈主管人員查對登記簿冊銷毀之其釘換之新車證人力車應依照本處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第四第五兩條辦理同時汽車馬車證則釘於車之後身正中照懸於車之後軸中央

第七條 有檢驗資格之車輛經遵照本章程三四兩條檢驗後認為不合格者由查驗員將車上舊車證憑下次發新車證釘上其換下之舊車證

繳呈主管人員暫代保留一面簽注於登記簿冊同時再將該車不合本章程第三條內各點詳細指明責成車主將車拖回限自拖回日起五日內將指明各點遵照章程修理完好或另置新車再請復驗

第八條 復驗後認為合格者准仍照本章程第六條同樣辦理之

第九條 復驗後仍不合格及飭令復驗而不來或逾期者即將代為保留舊證銷毀先期登記號碼撤銷其應換發之新證充公由本處另行處理之

第十條 車主呈請登記時汽車每輛繳納費洋五元人力車每輛繳納費洋一元登記檢驗手續及擯除舊證工力換訂新證磁牌各費一併在內登記費以一次為限如逾期呈請登記者每輛應增繳洋五角

第十一條 檢驗工作指定查驗員工匠若干人秉承主任及工務科長命令執行之

第十二條 查驗員須將每日檢驗車輛數目銷毀及換發車證號數查驗時情形填具表式報告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檢驗車輛先營業人力車及自用人力車次營業汽車及自用汽車

第十四條 檢驗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檢驗終了後一星期內將查驗員逐日報告及檢驗期內情形收支費用彙核呈報主任

第十六條 有呈請檢驗資格之車輛於檢驗期內自行放棄權利不來登記者及登記通知後誤期不來檢驗者於檢驗終了後不得再請檢驗其應換發之新車證照本章程第九條復驗後仍不合格及飭令復驗而不來或逾期者同樣處理之

第十七條 檢驗終了後有未經繳呈銷換之舊車證一律無用

第十八條 檢驗終了後若有發現私用未經繳呈銷換之舊車證行車者除將其車輛沒收充公外更須追緝其車主移送法庭究辦

第十九條 檢驗費用即由登記費內酌提一成撥充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車商須知

凡違犯左列各條款者即以不合格論查驗時應將舊有證照暫行吊存本處保管飭令車主拉回遵照查驗章程第七條辦理

一、車輪橡皮外胎已有三處修補者

二、綱絲已锈爛或損壞者

- 三 左右彈簧高低不平或已腐鏽者
- 四 車身或檔輪板之木料已腐爛或損壞者
- 五 油蓬門窗漏水者蓬擰不完備者
- 六 車墊破壞者
- 七 車身污穢者
- 八 車身無後擰者
- 九 無車燈者
- 十 無車鈴者
- 十一 包車不備執照者

以上各條務須注意其未備者趕備之損壞者修理之幸毋貽誤爲要

無錫市政廳備感營業人力車登記表

車 籍 主 管 事 輛		備 註
姓名(或公司名) 經理人		
住 址		
營業年月		
車 證 號 數		
領照年月		
每輛出租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車主 簽名蓋章

無錫市政第二號法規

七
二

無錫市政籌備處檢驗車輛表 (十八年月日)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或自用之人力車(以下稱包車)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無論營業人力車或包車均應呈報工務科檢驗登記發給磁牌及繳納消費領取捐照方准通行
- 第三條** 人力車之定期檢驗每年舉行一次由工務科定期執行之
- 第四條** 自用車照須釘於車身後顯明之處以便崗警易於稽查如已領照而不釘者應處以一月月捐之罰款
- 第五條** 營業車磁牌須釘於車之右葉子板上月捐照應黏於車身後
- 第六條** 包車除車主因事暫停須就近守候外概不准任意停於巷口街頭
- 第七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限制如左
-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 (二) 尺度式樣由本處印發照樣製造之
 - (三) 凡營業車祇能施以油漆不准繪畫
 - (四) 車中須備有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所製之車蓬及車簾

檢驗及取締人力車報告表

期	
車輛數目	
車輛號數	
收歸車證數	
換歸車證數	
繳存車輛證數 不 ^合 格 ^合 照數	
不 ^合 格 ^合 車輛姓名 之車主	
處分違章情形 車輛情形	
其 他	

查驗員 年 月 日

(五)車之後身須有鐵擋

(六)須備置前白後紅之玻璃燈一盞

(七)車夫須隨帶鑰匙天亦須穿短衫

第八條 凡營業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須修理完整送由工務科檢驗後鈎牌編號違者即停止其行駛

(一)車輪外胎有三處以上者

(二)輪邊與鋼絲已經銹爛及損壞者

(三)左右鋼板高低不平或已經損壞者

(四)車身及葉子板已經朽爛或損壞者

(五)油蓬門帘破壞漏水蓬撐破壞不完全者

(六)車墊已經破壞及車後無鐵擋者

(七)車身車墊骯髒者

(八)無車燈者

(九)無車鉛者

第九條 無論包車及營業車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隨時停止其行駛由崗警帶處核辦

(一)車夫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六歲及體弱多病者

(二)除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孩童外一車同座兩人者

(三)車墊及靠背等處污穢不潔或裝載腥氣腐臭及油漬物品者

(四)夜間駛行不點車燈者

(五)不帶車鉛者

(六)空車徘徊於路中或隨處停留者

(七) 駕行車輛不依照指定左走路牌魚貫而行或參差亂碰者

(八) 乘載癲狂及泥醉而無人扶持者

(九) 載運逾量物件者

第九條 無論包車標營業車

第十條 後車如欲超過前車時須先知照前車然後從右邊疾駛而過

第十一條 如遇救火車或病院車經過時須讓其前行

第十二條 凡遇轉角交叉口及繁盛區域不准快行及並行

第十三條 乘客如有遺留物件應即送交崗警保存待領不得私自藏沒

第十四條 乘客如有形跡可疑或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崗警

第十五條 凡營業車及包車之續捐及漏捐應按照本處車輛牲力捐章程及漏捐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車行貨車於車夫不得故意抬高租價違反者除處罰外並註銷其存案

第十七條 乘車價額應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呈由本處核准公佈之

第十八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故意需索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投標章程

一、投標人報名領取本局工程圖樣說明書標單等繳須繳投標保證金 元圖樣說明書費洋

二、投標人須依照本處標單逐項填註不得增減將標單於開標以前蓋章密封投入本處投標箱

三、投標人於投標時須將圖樣說明書一併繳回本處

四、標單已經呈送到處後投標人不得請求取消或更改

- 五 本處取標應以最低價格為準但如估價太廉或發見錯誤本處認為不合格者得酌取次低數又開標結果倘本處均認為不滿意時得另行招標
- 六 投標人如欲不依照第二三兩項規定辦理其所呈之標單認為無效
- 七 投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於日後之保證金內扣算外其餘一律發還
- 八 投標人所繳圖樣說明書費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一律發還但於開標前未繳還圖樣說明書者或報名而未投標者本處得沒收之
- 九 開標後得標人須於三日內偕同担保人來處訂立合同隨繳保證金 元如逾期仍未來處接洽本處認為得標者放棄標權得沒收其投標保證金另行招標
- 十 其他工程做法及一切章程另於工程說明書及工程合約中規定之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自流井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公用自流井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公用自流井給水得酌取水價暫以擔為單位每擔取銅元二枚以二桶為一擔每桶取銅元一枚不足一桶亦以一桶計算
- 第三條 紿水時間每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止不在規定時間概不給水
- 第四條 取水人須先到自流井售處購籌挨次取水不得爭先吵鬧
- 第五條 放水龍頭不准取水人自動開關倘有違犯致損壞者應由取水人負責賠償
- 第六條 每井暫設管理夫一人專司自流井機器等之使用保管及修理事宜并每日辦理給水記帳及將收入款項報解財政科金庫核收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整理人行道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城內舊街道及已成馬路之車道上

第二條 違犯下列各條之規定者除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勒令將不合法之障礙物拆去

(一)不得在人行道上築砌階石

(二)不得在人行道上裝置櫃台貨櫈或欄杆等物

(三)不得在人行道上支搭涼蓬裝置風窗電燈或驅物木桿

(四)不得在人行道上擺設浮灘堆置木石貨物從事工作或營業

(五)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車輛或行駛車輛

(六)不得在人行道上便溺

(七)不得在人行道上堆積垃圾或放棄其他穢物

第三條 凡毀壞人行道者依其毀壞之程度處罰之

第四條 上列各條如再犯者加倍處罰之三犯以上處以十天以下之拘留

第五條 本規則由公安局飭屬隨時注意執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之日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菜市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菜市場設攤營業之戶主及其雇用之夥役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販賣魚肉蝦蟹鷄鴨等菜蔬類應物之攤擔應一律移設本處規定之各菜市場內營業

第三條 攤戶食擔戶在菜市場營業者須經本處核發執照方得擺設

第四條 有左戶各款之一者不准入菜市場營業

1. 無營業執照者

2. 預冒他人之營業執照者

3. 身患皮膚病及其他有傳染性者

第五條 菜市場內設攤設擔之位置應依照本處規定類別號數擺設不得混雜僭佔

第六條 菜市場買賣時間無論冬夏陰晴概以天明開市上午十二時閉市在此時間內不得擺設點心熟食攤担

第七條 菜市場內出售之魚肉蝦蟹鷄鴨菜蔬等類食品如含有毒質或係隔宿霉爛腐臭者不得入場售賣

第八條 凡攤戶出售之鮮菜點心熟食等類物品均應一律加蓋紗罩

第九條 菜市場內各攤担用水務宜清潔油污血腥不潔之水均須傾入指定之水溝內不得任意潑洒妨害清潔

第十條 菜市場內各攤担用秤一律均用十六兩秤公平交易

第十一條 凡在菜市場營業者對於本處規定各項清潔辦法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在菜市場營業者不准有爭歐喧吵及強硬買賣等情事

第十三條 凡在菜市場營業者於其但定之地位及其附近地面應隨時洒掃潔淨其陳該食品之抬面每日應用清水洗刷閉市後所有用具桌凳

須各自整理保存不得任意縱橫

第十四條 凡在菜市場設攤設担營業者每日須受本處衛生指導員及衛生警士檢驗指揮

第十五條 菜市場閉市後由本處派清道夫掃除清潔

第十六條 本規自則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編釘門牌規則

第一條 本市編釘門牌事宜由本處工務科社會科會同公安局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門牌以琺瑯質製每方闊五寸半長四寸藍底白字

第三條 本市編釘門牌以城中大市橋為中心各路門牌號數由中心起向外進增凡環形路以東南西北依法編釘之

第四條 本市門牌編號凡南北之路均東西單數西面雙數東西之路北面單數南面雙數其里街房屋另行編號

第五條 本市編釘門牌以門堂爲單位

第六條 本市門牌每方收大洋二角於編釘後由編釘專員收取填結收據爲憑其非自有之房屋准向業主收回或於應納房租內扣除之

第七條 本市門牌一經編釘原有原釘各色舊門牌一律撤廢

第八條 本市門牌一經編釘市民應負保管之責遇牌上字跡糊時應隨時揩拭如有錯誤或損壞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處工務科補製重釘每方納費大洋三角如匿不報告一經查去每方罰銀一元但確因發生災變不及預防以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市門牌准本處有製造編釘之權如有私製私釘者一經查出每方罰銀二十元其承製者同科

第十條 凡里弄改易名稱應報告本處工務科換製門牌每塊收費大洋二角如匿不報告一經查出除補征牌費換製門牌外並每次罰洋二元

第十一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門屋面應向本處工務科請領建築執照時將原有門牌要慎重起下交存工務科保管至工竣後向工務科繳銷執照時再行提取釘上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罰洋二元

第十二條 凡就空地興建房屋應向本處工務科領取建築執照時報明路名或里弄名稱及號數由工務科編釘門牌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罰洋二元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民政處核准後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公共娛樂場所營業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公共娛樂場所無論舊有新設均應遵照本條例向本處社會科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共娛樂場所爲戲院影戲院流動戲班書場歌場各種雜戲場及其他以供人娛樂爲營業之場所

第三條 本市區內公共娛樂場所非經登記核准不得設立開演

第四條 登記之手續如左

(甲)由主管人向本處社會科領取登記聲請書逐項詳細填載備文送請審核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乙)覓具商舖保結

(丙) 呈繳各項附屬文件(如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董事及監察人簿、藝員名簿等)

第五條 業已開設之公共娛樂場所應於本條例公布後兩星期內一聲請登記其新設者應於開演前聲請登記

第六條 登記處附設於本處社會科

第七條 登記核准設立之場所由本處發給營業執照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元流動露天游藝得不收費

第九條 業經登記之場所如有變更章程遷移地址時應隨時呈報

第十條 業經登記之場所於停歇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項事請聲記登業營所場樂娛共公											
發 給 註 核 准 許 期 限	核 准 許 期 限	附 件	開 演 時 間	演 員 人 數	職 員 人 數	經 理	座 位 數	房 屋	聲 請 人	營 業 資 本	業 種 類
號 數	號 數		期 期	人 數	男 女	姓 名	住 址	建 式	姓 名	營 業 牌 號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性 別	營 業 資 本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年 齡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年 歲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歲 月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點 數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基 地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積 地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樣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人 數	建 築	或	業 種 類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新舊劇院影戲院流動戲班書場歌場各種雜戲及其他各種娛樂事宜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登記核准之公共娛樂場所每月應納之營業捐遵照本處徵收戲捐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應遵照本處取緝建築章程辦理
-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游藝種類及項目內容之審查事項由本處社會科主管之
-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取緝執行事項由公安局主管之
- 第六條 經本處登記審查核准之公共娛樂場所須將每日開演時間及坐位容量呈請公安局備案
- 第七條 游藝種類及項目非經審查核准者不得表演
- 第八條 每日表演之游藝項目須先一日開單聲請本處社會科檢查審核
- 第九條 聲請審查之游藝項目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備具左列各項
- (一)游藝劇本或其說明書及戲單
- (二)表演藝員
- (三)表演地點及時期
- 第十條 本處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要時得令聲請者先行試演
- 第十一條 游藝種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來演
- (一)違背本黨主義者
 - (二)宣傳反動思想者
 - (三)有傷風化者
 - (四)有危險性者

(五)有悖人道者

第十二條 娛樂場所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不得於原有額定坐位外臨時在梯旁或座椅四週角道上添設坐椅
- (二)在未經公安局允准前不准私自或假與他人在場內開會或演講
- (三)不准在場內飲酒賭博或為其他一切妨害公衆治安之行動
- (四)營業時間不得過夜間十二時
- (五)觀客不得臨時點戲任意喧囂怪聲喝彩

第十三條 流動露天游藝不得於交通要道表演

第十四條 娛樂場所遇有左列事項須立即報告就近公安分支局

- (一)觀客有形跡可疑者
- (二)觀客不買票而強硬入內者
- (三)觀客有攜違禁品入場者
- (四)觀客或職工有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 (五)場主違章限制觀客不服者

第十五條 本處社會科得隨時派員至各公共娛樂場所檢查遇有取緝之必要時會同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檢查員須攜帶檢查證實行檢查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處為指導市區內公共衛生及督飭清道夫清河夫清除街道及河流起見特設衛生指導員五人

第二條 衛生指導員由本處社會科分派於各衛生區遵照本細則之規定服務

第三條 衛生指導員承社會科科長之命於各該區內指導檢查及處理一切衛生事務

第四條 衛生指導員之職務規定如下

(一)訓練本區清道夫清河夫清潔道路橋樑河流溝渠水井菜場廁所等及指導其應守之規則

(二)考核本區清道夫清河夫工作之勤惰

(三)檢查本區清道夫清河夫所用之工具及制服

(四)分配本區清道夫清河夫工作之路線造冊呈送社會科備查

(五)訓練督飭及考核衛生警士工作事項

(六)指導及答復市民詢問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七)督率衛生警士向商舖住戶及小購雜攤挑糞及糞船等隨時勸諭告誡遵守本處暫行清潔道路規則

(八)督率衛生警士取緝有礙衛生之營業

(九)調查及宣傳預防各種傳染病

(十)急救行人之猝病

(十一)督率衛生警士取緝潔不或陳腐之飲食物

(十二)調查本區市民之生死及死亡原因

(十三)理辦其他有關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每日應將本區內衛生警士清道夫清河夫等工作情形區內清潔狀況及其他有關於衛生事項呈報社會科科長審核

第五條 衛生指導員於出勤時遇有緊急事項應隨時以電話報告社會科或公安局

第六條 衛生指導員遇例假休息等日亦須親到各該區段內視察

第七條 衛生指導員應一律寄宿在本處寄宿舍

第八條 衛生指導員如因疾病或重大事故欲請假時須備具證明書呈請社會科科長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守其職務由社會科派員代理

第九條 衛生指導員須穿制服

第十條 衛生指導員操守廉潔訓練有方遇事勤奮著有成績者得分別予以獎勵由社會科科長開具事實呈請主任核定之

第十二條 衛生指導員如指導不力品行不端有受賄行爲或徇情袒庇或遇事懈怠毫無成績者得分別予以撤職記過二種懲罰由社會科科長開具事實呈請主任核定之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照本條例辦理外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衛生指導員凡在職因公致傷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社會科科長呈請主任分別撫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清道夫清河夫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處雇用之清道夫及清河夫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服務

第二條 分派各衛生區之清道夫清河夫須受本處衛生導導員之訓練監督指揮

第三條 清道夫清河夫之工作範圍如左

(甲)清道夫

(一) 本市區內道路橋樑溝渠及水井菜場廁所等處均應按時掃除沖洗挑運或疏通之

(二) 清道夫之分配以十五人爲一組每組工作之路線由衛生指導員編派指定不得推諉怠惰

(三) 清道夫每日應掃除街道兩次

(四) 掃積垃圾污物應逐日挑運淨盡

(五) 當陰雨時須掃除積水疏通溝渠夏冬日下雪時須於上午八時前掃除道路積雪

(六) 清道夫每日上下午應按時工作不得遲到及早散

(乙)清河夫

- (一)清河夫以一船兩人爲一組每組工作之路線由衛生指導員編派指定不得推諉怠惰
 - (二)清河人應每日按時打撈河內浮起菜葉瓜皮柴草及一切穢物並裝運垃圾箱內及指定堆積之垃圾
 - (三)清河夫每日應裝運垃圾兩次
 - (四)清河夫對於河旁岸灘上堆積之垃圾應掃除裝運淨盡又必將地點轉告衛生警士或衛生指導員隨時禁止或取緝
 - (五)清河夫應按時將船隻停歇在指定之處不得擅驅移作他用
 - (六)清河夫每日上下午應按時工作不得遲到及早散
- 第四條 清道夫清河夫之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 (一)工作時間分上下午兩次但於必要時得加班工作
 - (二)工作時間自黎明起至十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日落止
 - (三)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他去
- 第五條 清道夫清河夫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別各款情事
- (一)不着制服
 - (二)工作懈怠
 - (三)與行人及行船爭道肆意喧罵
 - (四)聚談或高歌
 - (五)以污物水土濺濺道路行人或遺落河中
- 第六條 清道夫清河夫如有要事或疾病者須向衛生指導員告假准許後方得停止工作
- 第七條 諸假過二日以上者應商准衛生指導員另覓替人代替工作但不得過一月逾期即除名雇補
- 第八條 清道夫清河夫應攝影存查不得冒名頂替雇人情代

第九條 凡已准假之清道夫清河夫應將須用之工具及制服移交替人不得隨便攜去

第十條 清道夫清河夫所用各項工具及船隻制版等須加意愛護每日工作後並應洗刷整潔不得損壞或拋棄

第十一條 清道夫清河夫如工作勤勞經衛生指導員查明後得請社會科獎賞之

第十二條 清道夫清河夫如有違犯本細則者一經查明後得由社會科分別處罰或開除之

第十三條 清道夫清河夫如因公致傷或殘廢死亡者得由本處酌量撫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取締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攤擔及用其他方法販賣飲食物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業之店舖攤擔凡茶樓酒肆菜館飯店鮮肉莊熟食店魚行山貨行老虎灶飲料水店麵店餅鮮水菜店咖啡店飲冰室及販賣飲食物之小販小攤等皆屬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販賣

1. 病死禽獸類
2. 廉臭水族類
3. 腐爛蔬菜類
4. 汚穢水潔飲料
5. 隔宿食物已經變色或發生臭氣者
6. 各項生熟食品已經螞蟻鑽聚或塵灰燈煤侵入者
7. 着色顏料含有毒質者
8. 搞和妨害衛生物質者

9. 製造各種食物原料已經腐敗變色或污穢不堪者
 10. 廉製紗罩紗廚而不設備者
 11. 用鉛質製造之烹調或盛貯飲食物器具者
- 第四條 凡飲食物店舖中之桌椅器具鍋爐碗碟杯筷面布等必須用沸水肥皂水洗滌清潔
- 第五條 凡以飲食物營業之小販攤擔須停在空曠場所或設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遷移不得設在通行道路上妨碍交通並不得接近大小便汙穢處
- 第六條 飲食物店供客飲料須用鑿澄皮之清水或沙瀘水並經煮沸者
- 第七條 洗滌魚肉之污水血液及廢棄皮毛腸骨鱗屑菜葉果皮等均須另貯一器傾諸污水溝渠或納入垃圾箱內並須於放洩污水溝渠內時時驅散臭氣或撒佈生石灰免致發生臭氣
- 第八條 飲食物店舖夥役及小販等衣服必須清潔凡患肺癆癩瘍花柳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准營業操作或販賣
- 第九條 飲食物店之廚灶不得接近廁所如接近廁所應限令即日遷移或改築務使分別隔離不漏洩臭氣爲度
- 第十條 露置飲食物須用紗罩並不准用無罩油燈
- 第十一條 飲食物店舖或攤擔須接受衛生指導員衛生警士及調醫之檢查或詢問不得隱諱或拒絕
- 第十二條 違犯以上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應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屢不悛者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牛乳營業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以牛乳營業者均應向本處呈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 第二條 呈請登記時將左列事項該細呈報
 - (一)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一) 開設年月日

(三) 開設地址

(四) 僱工人數

(五) 黃母牛隻數水母牛隻數公牛隻數小牛隻數及每日產奶量數

第三條 本處據業戶之呈報派員前往檢查核准後始得繳費登記領照營業

第四條 業戶每年應登記一次奶牛一頭月納執照費一角出外送奶者並應請領送遞證每年更換一次每證納費五角統由本處財政科主管之

第五條 凡牛舍周圍牆壁須多開窗戶流通空氣並須門挖溝渠容納糞水流於舍外適宜地方

第六條 牛舍糞渣應逐日清潔掃除墊草亦應時常更換

第七條 各業戶喂養牛犢必須隨時刷洗皮毛免粘污穢

第八條 榨取牛乳之地必須打掃清潔榨取牛乳之人應穿潔淨衣服榨乳之前須將兩手濯洗無垢

第九條 榨乳及送乳人之身體衣服以及使用之各種容量器具均須洗滌潔淨

第十條 裝載乳汁以磁器或玻璃器為合格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 患有各種病症者

(二) 生殖後未滿一星期者

(三) 味服毒藥其藥性可傳入乳中者

(四) 受孕在四月以上者

第十二條 左列牛乳不准售賣或製成他種食品

一、色味腐敗者

二、摻和水質或他物者

- 三、用銅器鋒器含鉛蠟磁器及塗有害性紹藥之陶器裝貯
 第十三條 凡患肺病瘡癬梅毒傳染病之人不得喂牛榨乳及出入舍
 第十四條 業戶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五條 業戶牛舍及牛乳本處衛生指導員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六條 業戶如有變更歇業及牛隻增減病斃等事應隨時呈報本處備查
 第十七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送牛乳人應佩帶本處發給之送遞證以便稽查
 第十八條 裝戶所領之執照及送遞證應於每年九月中呈請換給新照此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項事項聲記登業營牛乳									
聲請人	姓名	字	年歲	於	地方開設	圓	件登記費銀	蓋簽	章名圓
聲請人	籍貫	住址	地址	年	月	日	件登記費銀		
開工年月日	工人數	送乳人姓名	牧場面積						
牛舍間數	黃母牛	隻水母牛	隻公牛	隻小牛	隻	隻			
每日產乳數量	備	牛乳價格							
聲請時期	核准時期	備							
送遞證號數	發給執照號數	考							

衛生部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之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挑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備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 不得留養性畜性家貓不在此例
 -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餐食
 -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 第三條 工人于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 第四條 患肺癆病及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于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將用口涎黏貼標記于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點貼標記于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賽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于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于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于玻璃櫃或紗罩內該項櫃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淋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 錄

衛生部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四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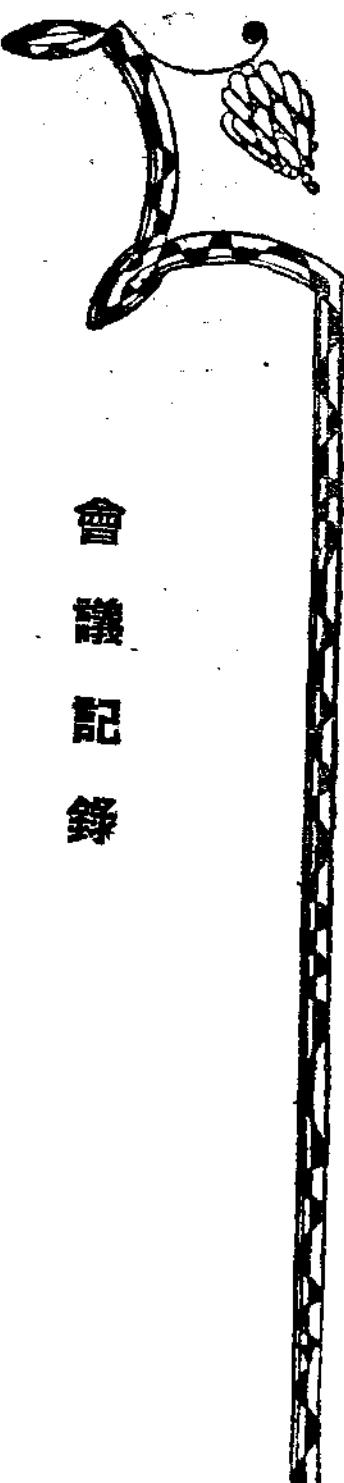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上海衛生局限令各醫院登記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為醫院登記，令市內各醫院文云：為令遵事，案查管理醫院規則，早經衛生部頒布，並經本局分別佈告，令知該院遵照，于本年七月卅一日以前，照章呈請註冊各在案。茲查限期已滿，該院尚未呈請註冊，殊屬不合，茲特寬限一月，仰即於八月卅一日以前，填就聲請書，送呈局請註冊，逾限即以不合定章論，勒令停閉，仰即知照勿再延誤云云

會議記錄

第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九月三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朱士圭 江導山 嶧文杰 沈維棟 李冠傑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 謹讀總理遺囑
(二) 宣讀上次紀錄

(三)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 謹謂上次會議通過之漏捐車輛牲力處罰規則暨本處財政科征收員服務及獎獎規則已以處令公布並備文呈請民政廳(二) 市政討論委員會委員上屆會議議決先聘十七人已分別去函聘請次由社會科李科長報告招考衛生指導員籌備情形畧謂考試衛生指導員自上屆會議議決後即會同沈祕書江科長討論辦法結果議定登報招考自登報後報名者甚為踴躍惟大

(四) 討論事項

一、主任交議發行市政旬刊案 議決定名為無錫市政籌備處科長報告(一) 謹謂上次會議通過之漏捐車輛牲力處罰規則暨本處財政科征收員服務及獎獎規則已以處令公布並備文呈請民政廳(二) 市政討論委員會委員上屆會議議決先聘十七人已分別去函聘請次由社會科李科長報告招考衛生指導員籌備情形畧謂考試衛生指導員自上屆會議議決後即會同沈祕書江科長討論辦法結果議定登報招考自登報後報名者甚為踴躍惟大

日出 版

一、財政科提議擬訂征收戲捐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沈祕書提議審查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第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九月十日

- 一、江科長李科長會提審查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一、江科長李科長會提審查檢驗車輛章程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一、社會工務二科會提擬訂本處編釘門牌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一、社會工務二科會提擬訂本處編釘門牌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整理人行道暫行罰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 一、社會科提議擬訂菜市場暫行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江科長審查
- 一、社會科提議擬訂取締飲食暫行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 一、社會科提議擬訂清道夫清河夫服務細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磊科長審查
- 一、財政科提議擬訂市有基地租賃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 一、接收第三自流井案 議決由工務科派員接收
- 一、工務科提議界涇橋弄應照拓寬道路章程拓寬為四公尺將二榜廁所改建為市屋以合衛生而裕民生案 議決界涇橋弄招寬四公尺於十日內將廁所及有碍交通之房屋一律拆
- 一、李科長提議擬聘華繹之為本處市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通過
- 一、主任交議提前修理工運橋吳橋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出主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江祖岷 朱士圭 李冠傑 翁文

杰

主席 孫主任 紀錄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1)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2)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上屆會議議決發行市政旬刊現第一期已付印定今日

出版(二)征收戲捐章程已公布並呈請民政廳備案(三)編訂門

牌規則已呈送民廳核示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檢驗車輛章程及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均已公布(五)界溝橋弄兩旁廁所已布

告限令十日內拆除(六)上屆會議議決加聘華繹之為市政討論

委員會委員已去函聘請 社會科報告招考衛生指導員業已結

束計正取五名備取三名 財政科報告市有房屋改訂租賃契約

者已有十八家其餘正在繼續改訂

(四)討論事項

(一)主任交議籌備公立醫院案 議決組織籌備委員會推舉唐

星海陳品三張恨天李公威王世偉陳湛如胡彬為籌備委員並指定李公威為主席委員

(一)社會科提議時疫醫院病人漸少應定何日結束案 議決定

本月底結束

(一)主任交議審查市分別函聘應定期邀集開會案
決議定下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會

(一)工務科提議市內違章建築由本處取締後遵照辦理折讓者固屬多數而遲緩自誤應予強制執行者亦復不少現積件既多應即從速執行嚴厲取締案 議決除公布違章營造人姓名及其保人取消其營業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責令於五日

內拆除或重造如逾期不遵即行按照定章科以罰金並由本處雇工一律強制拆除之

(一)工務科提議於編訂門牌時同時舉行編釘路牌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一)工務科提議擬邀集建設局及各區區長討論全縣道路以便彙訂全縣幹路地圖案 議決通過

(一)江科長提議審查管理菜市場暫行規則已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審查市有基地租賃章程已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沈祕書提議審查取締飲食物品營業暫行條例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李科長提議 審查取締沿街懸掛招牌等辦法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跨街招牌及類似廣告之懸掛物一概限期取締

違者處以罰金

(一) 社會科提議擬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營業登記條例請付討

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一) 工務科提議請添置儀器案 議決交工務科財政科會同購

辦

(一) 工務科提議擬訂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自流井規則請付討

論案 議決交李科長審查
(一) 工務科提議擬具無錫市政籌備處整理人行道規則請付討
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一) 主任交議本處工作人員應一律備製制服案 議決交總務

科辦理

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九月十八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朱士圭 李冠傑 江祖岷 翁文

各委員已去函聘請(三)上屆會議通過各種規章已分別公布施行

工務科報告邀集各區區長討論全縣道路計劃情形 財政

科報告本處八月份收支狀況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楊蓮輝

(一) 敬讀總理遺囑

(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一) 主任會議編訂門牌已經民政廳核准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臨時雇用專員六人會同各公安分局先行調查然後編制臨

時雇員每人月支三十元

主席報告(一)昨日為處務會議例會之期因秋節放假不開會故

於今日補開例會(二)上屆會議議決組織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

(一) 工務科提議擬於國貨展覽會期內城內試行汽車案 議決

暫存

二千元爲度

(一) 工務科提議本處建造市樓及寄宿舍已招工估價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工務科照辦

(一) 工務科提議本處建造公園內小商店十間可否籌款建築案 議決暫緩

(一) 工務科提議修理吳橋已派工勘估如澈底修理須費三千元

以上可否先將橋面車道一部分用新鐵料上油油漆一次及
橋墩上用水泥小修理一次維持二三年後再行大修理則二
千元已足是否可行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費以

(一) 工務科提議修理工運橋橋面應將車道上粉刷全部橋去洗
刷清潔用上等水門汀膠泥粉之(厚約半吋)須費一百元是
否可行請付討論案 議決照辦

(一) 社會科提議將西門外太堡墩劉公祠改建西區公園案 議
決照原提案通過

(一) 財政科提議工藝傳習所係屬營業性質應否取消補助費案
議決照請領補助費條例辦理



第九次處務會議記錄 九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 孫祖基 范文杰 李冠傑 朱士圭 沈維棟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 恭讀總理遺囑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明日下午開市政討論委員會本處交議之案務於

討論事項

今日彙集(二)西門外太堡墩建西區公園現根據上次通過之提
案着手組織籌備委員會(三)本處建造公園路市樓及寄宿舍業
已開標由崔延益得標標價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社會科報告(一)公立醫院籌備情形(二)衛生指導員現已開始
工作分區亦已劃定

一、工務科提議公園道城內西段已測製圖樣擬定路線請公決

並呈請主管廳備案以便施案 議決提交市政討論委員會

徵詢意見再行呈准施行

二、工務科提議取締違章建築已將營造人吊銷營業執照對於已成違章建築物擬即雇工會同警士強制拆除案 議決照辦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一、主任交議改建北門大橋東門亭子橋西門倉橋及迎隆橋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一、主任交議修築惠山浜沿河道路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一、主任交議整理公園辦法案 議決(一)公園內建築平屋將

飲食店攤等一律遷入營業不准四處售賣(二)同庚廳急應

裝修本處補助二百元不足之數設法籌募由公園管理委員

會會同社會科辦理(三)同庚廳杏莊及多壽樓應設置公共

娛樂由社會科會同公園管理委員會設計下次會議討論

(四)公園西部應特別注意整潔將瓦礫即日取去

一、陳湛如君函辭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挽留

一、江科長提議審查管理自流井規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機決

修正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 審查整理人行道暫行規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審查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審查公共娛樂場所營業登記條例完竣請付討

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社會科提議擬訂管理牛乳營業暫行規則案 議決交沈秘

書審查

一、沈秘書提議擬編市民須知小冊案 議決交編輯處辦理

第十次處務會議記錄 十月一日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沈維棟 朱士圭 聶文杰 李冠

傑 江祖岷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王參事已應聘來錫今日出席會議(二)上星期三開市政討論委員會到會委員八人談話二小時關於市政各種問題均有詳密之討論(三)上屆會議通過之管理自流井規則已公布施行管理人行道規則亦經公布並函請公安局注意執行 工務科報告本處建造公園內平屋十間業於昨日開標聚盛泰以次低價一千七百二十元得標 社會科報告(一)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開會情形(二)公園民衆娛樂場亦已着手籌備(三)太堡墩公園籌備委員會開會情形

(四)討論事項

一、工務科提議檢驗營業人力車輛事務亟待舉辦茲決定自十月一日起檢驗添放人力車之新車輛同月十六日起檢驗原有人力車車輛限月底期滿過期將舊照取消如有舊車輛未經請驗換訂新照希圖濫混行駛者照章將舊照沒收車輛處罰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照辦

一、工務科提議整理河道取緝木排竹排之放置以利交通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工務科詳擬辦法再行提出討論

一、社會科提議無錫醫師協會請求關於禁止自用人力車通行鬧市一案對醫生車輛通融辦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事屬可行惟車後須製銅牌表明醫生醫院字樣車夫須穿號衣其式樣規定為藍布紅邊白字

一、社會科提議請購製衛生指導員雨衣及巡視所用之自由車案 議決交財政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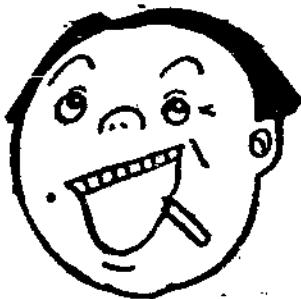
一、社會科提議擬訂衛生醫土服務細則預備會商公安局施行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一、沈祕書提議擬訂本處職員服務細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一、社會科提議改進坑廁計劃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社會科辦理

一、沈祕書提議審查管理牛乳營業暫行規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修理吳橋已於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開標結果標價超過預算一倍照投標章程第五條不能給標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科零擬修理辦法後再行招標



第十一 次 處務會議 紀錄 十月九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江祖岷 劉煒 喬文杰 李冠

(一) 恭讀總理遺囑

傑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二) 報告事項

一、王參事提議本邑郵筒數太少發信來往頗不經濟請由本處會同縣政府公函本邑郵局南京郵務管理局添設郵筒及信差以利交通案 議決由本處會同縣政府函請照辦

一、王參事提議請定本市市花市徽及市歌案 議決交社會科徵求

一、王參事提議請速籌畫開闢惠山植林造路作為郊外公園案 議決組織計劃惠山風景委員會聘請吳稚暉榮德生王伯秋孫祖基周寄湄為委員

一、王參事提議新都市計劃各處宜多留空地為簡易公園以供民衆家屬及兒童休息及游戲以增健康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一、王參事提議新聞公園路宜就沿路空地開闢簡明小公園或

一、王參事提議邀請專門學者來錫講演關於市政各種問題案 議決請王參事沈秘書擬具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一、王參事提議速即設立公墓案 議決交工務科提前買地計劃

一、主任交議本市設計應如何定案 議決請王參事起草設計綱要後再行分別設計

草地數處以調和行人擁擠以利人民康健而增美觀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一、王參事提議籌設市民博物館及市政展覽會以增進市民對於市政之興趣及知識案 議決交社會科擬具計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報告（一）民政廳指令本處呈送擬訂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

化驗

徵收車輛牲力捐章程徵收店房捐章程徵收茶捐章程徵收戲捐章程財政科徵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漏捐車輛牲力處罰規罰則均准予備案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係臨時召集性質毋庸備案（二）上屆會議通過之管理牛乳營業暫行規則已公布施行（三）上屆會議議決會同縣政府公函郵務管理局添設本市郵筒及信差一案已公函縣政府請主稿會同本處函請本邑郵局及南京郵務管理局查照辦理（四）市花市徵及市歌現登市政旬刊徵求（五）計劃惠山風景委員會各委員已分別去函聘請 工務科報告擬定修理工運橋吳橋及建築寶善橋路辦法

（四）討論事項

- 一、王參事提議設置標進時計於市內外各要地案 議決交社會科設計
- 一、王參事提議先辦模範公墓將市中無主義塚遷葬其中分區造路種樹栽花鋪草以資點綴
- 一、王參事提議提前設置標準汽笛將各工廠所省出之汽笛費累積作為提倡工人住宅區及其他社會事業費之用案 議決交社會科工務科會同辦理
- 一、王參事提議將本市所開自統井水及各處食井水送請中央研究院及中央大學理科學院化驗案 議決送王世偉醫生
- 一、工務科提議請設管理路燈專員案 議決令路燈徵收員顧

虎炳辦理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本處整理河道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

王參事審查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本處工務科管理工隊範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市民請求修理街道橋梁陰溝等工程規則
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一、主任交議各科擬訂規章草案統交參事審查後再行提會討

論 議決通過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九月廿五日

出席者 陳品三 陳湛如 蔡有容 周寄湄 江應麟

高踐四 唐星海 華少純 孫祖基

列席者 沈維棟 江祖誠 朱士圭 李冠傑

主席 孫祖基 紀錄 金禹範

(一) 推舉主席

(甲) 整理市款產
(一) 接收市產保管委員會

(二) 恭讀總理遺囑

驗均極缺乏所以敬請諸位熱心人士組織市政討論委員會共謀建設新無錫並請隨時指示以匡不逮云云
(乙) 報告兩個月來本處工作大概

(三)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今日為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期因不足法定人數

故改為談話會本邑於最近三十年來地方熱心人士以市政當局

對於各種市政事業均能積極辦理成績頗多可觀最近省府會議

議決將無錫市改為普通市並命祖基兼任主任祖基個人智識經

訂租金照市價估定較原契略有增減



(一) 收回各典另星存款彙存銀行收回四千六百二十九元

七角存中國銀行尙有未收回二千六百另九元七角正

在接洽收回

(二) 改訂市有房屋基地租賃契約已改訂契約者計七十餘

家尙有二十餘家正在改訂地基計四十餘家擬一併改

乙修訂各種規章

(一)着手修理者爲工運橋吳橋

(二)籌備改建者爲北門大橋東門亭子橋西門倉橋及迎龍橋

(丙)劃分市區將市區劃分爲工業商業住宅風景田園第區詳見

分區圖

(丁)規定幹路路線規定全市幹路路線

(子)爲公園道

(丑)爲環形路

(寅)爲放射形路

(卯)爲城內井字形路

(戊)籌築公園路

(一)由通惠路接通五里街一段已招工承包

(二)由崇安寺接通開原路一段已測量竣事着手建築

(己)修建橋梁

報告既畢即由各委員相繼發表意見旋即散會

(庚)辦理公益

(一)辦理時疫醫院

(二)籌備公立醫院

(辛)整頓衛生

(一)劃分衛生區每區設衛生指導員一人負責處理

(二)訓練清導夫

(壬)編訂門牌路牌所擬辦法已經 民政廳核准

(癸)增闢公園擬闢太堡墩爲西區公園現正興該處董事接洽籌



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一、覈定永久地點建築院址——決議請市政籌備處社會科會同

出席者 王世偉 陳品三 陳湛如 唐星海 胡振干 張恨天

工務科調查南校場地積

孫道治 李公威

主主席 李公威 紀錄張之彥

報告事項

一、公立醫院急須設立之需要

二、報告今天開會討論要點為交換意見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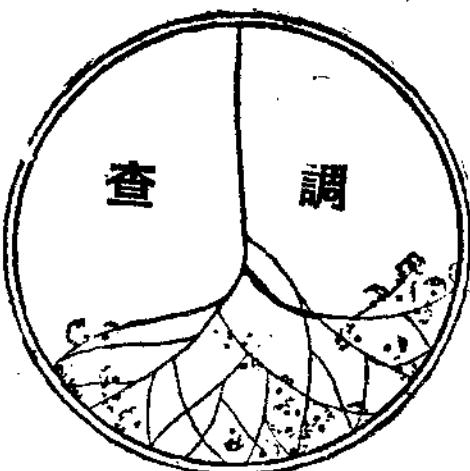
二、組織進行辦法——決議1.推請王世偉先生起草組織大綱及
經費計辦書2.推請李公威先生起草募集經費辦法

三、公立醫院應先設立幾部案 決議為適應社會急需起見先行
行等設普通治療部戒烟部及產婆訓練班詳細辦法由下次
會議決定

革 命 化 的 無 錫 物 市 政

美 術 化 的 核 心 繪 繪 痘

要 買 能 適 合 各 個 性 需 要 的 新 裝 衣 料 , 要 到



碾米廠調查報告書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調查員李正明

錫邑為蘇省米糧貢奉之區，故碾米一業，在無錫實業上，亦占重要地位，廠址俱在西門外一隅，而在江尖者，更占半數，該業始創於廢清宣統元年，迄民國十八年止。

機翼二種，多者六機六翼，少者四機四翼，有米機而無機翼者，祇民益成泰二廠，轉動力賴電力與柴油者，各居半數，所碾原料，係稻與糙米，來源大多屬於安徽及本省，將其軋成白米，分售各處，以充民食，工人工資以担計算，平均每担約三分半，由碾米公會議定，各廠循行之，工人統計約五百人，工資約五千元，每年每人雖扯百餘元，然捨正工外，尚有下腳暨種種收入，故生活問題，尙可敷衍，每年營業最發達者，莫如寶新、蓋年須原料十萬石，計出自白米九萬石左右，為各廠冠，統

不等，以獨資經營者，祇益源、成泰二廠，餘均合夥，內部機器種類，約分米機與

漢口籌設外交研究會

漢特市長劉文島，前奉行政院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令各局遵照。中俄交涉吃緊，特設外交研究會，為接收外交事件，準備二十二日令祕書處第五科趙龍文籌備一切。

無錫碾米廠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

廠名	性質	經理或 廠長	資本	地址	創立年月	備註
寶新碾米廠	合資	錢鏡生	一〇、〇〇〇元	茅蓬河	前清宣統元年	
餘新碾米廠	公司	談星南	一〇、〇〇〇元	北門外 石鋪頭	民國十七年	附設餘新堆棧內
德新碾米廠	公司	楊融春	五、〇〇〇元	醬園浜	民國七年	
鎮新碾米廠	合夥	倪子成	三、〇〇〇元	茅涇浜	民國十五年八月	
洽新碾米廠	合夥	殷鳳岐	五、〇〇〇元	江尖上	民國十七年	
益新碾米廠	合夥	陸竹卿	五、〇〇〇元	江尖上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永茂碾米廠	合夥	沈桂卿	五、〇〇〇元	蓉湖莊	民國十七年	
永和碾米廠	合夥	李蘭溪	四、〇〇〇元	江尖上	民國十五年一月	
永源碾米廠	合夥	謝維翰	五、〇〇〇元	丁鉢裏	民國十八年三月	
新源碾米廠	合夥	馮渭臣	四、五〇〇元	江尖上	民國十四年二月	
益源碾米廠	獨資	唐滋鎮	三、〇〇〇元	蓉湖莊	民國九年	附設益源堆棧
民益碾米廠	獨資	蘇曉齋	三、〇〇〇元	西門外 塘橋	民國九年九月	附設民益堆棧
仁昌裕碾米廠	合夥	陳耀祖	六、〇〇〇元	江尖上	民國十四年	
鄧成泰碾米廠	獨資	鄧頌範	五、〇〇〇元	江尖上	前清宣統二年	



無錫絲廠調查報告書

調查員 薛英

無錫在江蘇省以產繭最豐著；兼以交通利便，山水清幽，以故織絲工廠，邇年來蜂起雲湧，紛紛設立，計無錫現已成立織絲工廠四十五處，而正在鳩工建築者，尙甚多也。茲將調查所得，羅列於下：

一、導長 無錫織絲工廠四十五處中，設於無錫市區者有三十七處餘八處散設於各鄉區，良以無錫市區，交通利便，人口集中故也。但在籌建之六七處中，位於鄉間者多而位於無錫市區者少；意者無錫縣工商業，現將由城市而漸擴展至鄉區也乎？

二、實業與營業之關係 織絲工廠有實業與營業之關係：何謂實業，即集款建築廠

屋與購買機械者也。何謂營業，即向實業方面，租用廠有各件，開工營業者也。茲調查所得，大多為營業情形，惟實業戶名及廠屋機械總值之曾經查得者，亦一併附列。

於民國十四年 振豐澄豐永泰乾豐第二四廠俱成立於民國十五年 竟成，永孚潤，二廠成立於民國十六年 瑞孚，義生，源益，永泰豐，萬益，瑞豐，鎮綸公記，盛裕，餘綸，新綸，十廠俱成於民國十七年

德盛恆記，福成，泰豐，鼎昌，泰和慎，永裕久記，瑞昌，鎰豐興記，三新泰記，乾甡絲廠，源康絲廠，俱成立於遜清宣統元年 振藝協記誠記，兩廠俱成立於遜清宣統二年 錦記絲廠成立於民國元年 乾豐絲廠成立於民國八年 儘昌餘盛二立於本年。

四、資本額 裕昌絲廠資本額規元四萬兩。乾甡絲廠資本額規元十萬兩。源康絲廠資本額六萬元。振藝協記絲廠資本額規元

五萬兩。振藝誠記絲廠資本額十萬兩。錦記廠資本額五萬元。乾豐廠資本額四萬兩。懷昌廠資本額三萬兩。餘盛廠資本額三萬兩。瑞昌廠資本額五萬元。泰孚廠資本額三萬兩。義豐廠資本額五萬元。元豐廠資本額三萬兩。振豐廠資本額三萬兩。

澄豐廠資本額五萬兩。永泰廠資本額七萬五千元。乾豐第二廠資本額四萬兩。竟成廠資本額三萬兩。永孚潤廠資本額六萬元。瑞孚廠資本額四萬餘兩。義生廠資本額六萬元。源益廠資本額三萬元。永泰豐廠資本額三萬元。萬益廠資本額三萬元。瑞豐廠資本額四萬五千兩。鎮綸公記廠資本額規元五萬兩。盛裕廠資本額四萬元。餘給廠資本額三萬兩。新綸廠資本額四萬五千兩。德盛恆記廠資本額三萬兩。鼎昌廠資本額三萬兩。泰豐廠資本額三萬兩。福成廠資本額三萬兩。泰和慎廠資本額三萬兩。瑞昌廠資本額五萬兩。錦泰廠資本二萬五千兩。裕豐廠資本額二萬五千兩。新泰記廠資本額二萬元。三新泰記廠資本額四萬元。天

成廠資本額三萬兩。緯成豐廠資本額二萬兩。德大裕廠資本額五萬兩。義生第二廠資本額四萬元。民豐模範製絲廠資本十萬元。錦泰廠資本二萬五千兩。裕豐廠資本額五萬元。

五、負責人 裕昌廠主周肇甫。乾甡廠經理程炳若。源康廠經理何夢蓮。振藝協記廠經理許受益。振藝誠記廠經理鍾志彝。

錦記廠經理薛壽萱。乾豐第一第二廠經理單有先。慎昌廠鼎昌廠經理張湛華錢鳳高。餘盛廠餘綸廠經理王佑蓀。瑞昌廠經理鄭子卿。泰孚廠經理王頌魯。義豐廠經理陳形輔。元豐廠經理黃卓儒。振豐廠泰豐廠經理張子振。澄豐廠經理吳汀鷺繆少卿。

六、機械及原動力 各絲廠所用引擎馬力，大致極小；惟因煮熟水關係，用煤亦多；絲車除泰豐民豐二廠用日本式，振藝誠記廠永泰廠參用日意二式外，餘均用意大利式。計裕昌廠引擎馬力二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絲車三百卅部。乾甡廠引擎馬力十六匹；平均每日用煤十八噸；絲車五百五十六部。源康廠引擎馬力十六匹；平均每日用煤九噸；絲車三百二十部。

振藝協記引擎馬力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絲車二百五十六部。振藝誠記廠引

公記廠經理陸頤誥。盛裕廠經理張叔平。新綸廠經理范權興。德盛恆記廠經理惠烈臣。福成廠經理曹少臣。泰和慎廠經理陶緝敬。永裕久記經理朱竹賢。瑞昌廠經理鄭炳泉。鎰豐興記廠經理徐遂初。三新泰記廠經理祝筱亭。天成廠經理張韻清。德大裕廠經理史馨生。民豐模範廠經理朱靜菴。錦泰廠經理徐朝聲。裕豐廠經理張趾卿。

八噸；絲車二百五十六部。振藝誠記廠引

廠經理季雲初。瑞豐廠經理王卷藏。鎮綸

○瑞昌廠資本額五萬兩。鎰豐興記廠資本

○瑞昌廠資本額五萬兩。鎰豐興記廠資本

擎馬力二十八匹；平均每日用煤十六噸；又馬達二座，馬力二十四匹；絲車意大利式五百二十部；又日本式四十四部。錦記廠引擎馬力十五匹；平均每日用煤十一噸；又馬達四座，馬力二十四匹；絲車四百十部。乾豐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煤五噸半；絲車二百五十六部。慎昌廠引擎馬力十八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又馬達一座，馬力二十四匹；絲車二百七十二部。餘盛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車七噸；絲車二百三十二部。瑞昌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又馬達一座，馬力十二匹；絲車二百七十六部。泰孚廠引擎馬力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絲車三百八十四部。義豐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絲車二百四十五部；絲車三百五十二部。振豐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絲車二百五十五部。澄豐廠引擎馬力四匹；平均每日用六部。

二十八部。永泰廠引擎馬力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十一噸；又馬達一座，馬力十五匹；絲車意大利式三百十二部，日本式九十六部。乾豐第二廠引擎馬力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絲車二百七十二部。意成廠引擎馬力十六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絲車二百六十二部。永孚潤廠引擎馬力十六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半；絲車二百五十六部。瑞宇廠引擎馬力十四匹，均每日用煤三噸；絲車一百二十部。義生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又馬達一座，馬力十二匹；絲車二百六十四部。源益廠引擎馬力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又馬達一座，馬力十四匹；絲車二百四十四部。永泰豐廠與萬益廠合用引擎二副，其馬力一副爲十六匹，又一副爲六匹；平均每日用煤十噸；絲車永泰豐與萬益各二百四十八部。瑞豐廠引擎馬力十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絲車二百四十部。鑄綸公記廠引擎

馬力三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絲車三百零四部。盛裕廠引擎馬力十五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絲車二百六十四部。餘綸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五噸；絲車二百零八部。新綸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煤五噸半；絲車一百十二部。德盛恆記廠引擎馬力十六匹，平均每日用煤八噸；又馬達一座，馬力八匹；絲車三百十二部。福成引擎馬達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絲車二百五十六部。泰豐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四噸；絲車一百六十部。鼎昌廠引擎馬力三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絲車二百五十六部。泰和慎廠引擎馬力十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絲車二百四十八部。永裕久記廠引擎馬力二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五噸；絲車二百四十部。瑞昌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又馬達一座，馬力十二匹；絲車三百二十部。鎰豐興記廠引擎馬力二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四噸；絲車二四四匹；絲車三百二十部。鎰豐興記廠引擎馬力二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四噸；絲車二四四匹；絲車三百二十部。

一百四十四部。三新泰記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絲車二百六十四部。天成廠引擎馬力十四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半，絲車二百四十部。緯成豐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煤五噸；絲車一百六十部。德大裕廠引擎馬力八匹；平均每日用煤十五噸；絲車一馬二廠引擎力十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絲車二百零八部。民豐模範製絲廠引擎馬力十八匹；平均每日用煤四噸半；有織絲車二百八十八部，重織車一百三十六部。錦泰廠引擎馬力十六匹；平均每日用煤七噸；絲車二百八十八部。裕豐廠引擎馬力十二匹；平均每日用煤六噸；絲車二百七十二部。

七、原料及出品 裕昌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担；產絲約五百担。乾甡廠每年須用乾繩五千担；產絲約千担。源康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五百担；產絲約六百担。振藝協記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担；產絲約五百担。

一百四十四部。三新泰記廠每年須用乾繩六千擔；產絲約一千担。錦記廠每年須用乾繩四千擔；產絲約六百五十担。乾豐廠每年須用乾繩二千擔；產絲約四百担。慎昌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四百六十担。餘盛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四百担。瑞昌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五百担。永泰豐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四百四十担。萬益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四百四十担。瑞豐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五百五十担。盛裕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約五百餘担。新綸廠每年須用乾繩二千担；產絲三百餘担。德盛恆記廠每年須用乾繩四千擔；產絲約六百担。福成廠每年須用乾繩二千二百擔；產絲約四百担。泰豐廠每年須用乾繩一千四百擔；產絲二百餘担。鼎昌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四百五十擔。泰和慎廠每年須用乾繩二千担；產絲三百六十擔。永裕久記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擔；產絲五百担。瑞昌廠每年須用乾繩三千六百擔；產絲六百餘担。鑑豐興記廠每年須用乾繩一千五百擔；產絲二千五百擔；產絲約五百餘担。源益廠每百三十担。三新泰記廠每年須用乾繩二千

餘擔、產絲四百餘担。天成絲廠每年須用

乾繭二千担、產絲三百五十担。緯成豐廠年須食用乾繭一千六百担、產絲二百五十擔。德大裕廠每年須用乾繭三千七百擔、

產絲約六百担。義生第二廠每年須用乾繭二千一百担、產絲三百五十担。民豐模範廠每年須用乾繭三千一百担、產絲五百五十担。錦泰每年須用乾繭三千三百担、產絲四百四十担。裕豐廠每年須用乾繭三千擔、產絲約五百担。綜計各廠每年須用乾繭數在一百三十萬擔以上，本邑所產者佔三分之一，餘均採自宜興溧陽各地。產絲約二萬一千餘担，以絲每担值銀千兩計，當值銀二千一百餘萬兩，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實至鉅也。

八、出品商標 裕昌、慎昌、鼎昌、三廠為 *e g e*，錫山，二泉，松柏。乾甡廠為三跳舞，福綸，老人，乾甡。源康廠為牡鹿，七星。振藝協記、誠記、二廠為雙鹿，花船。錦記永泰二廠為金雙鹿，月兔。

乾豐第一、第二、廠為楓樹翠鳥。餘盛廠

為龍馬，戰勝。瑞昌廠為斑鳥，公園，雙鷹。泰孚廠為金杯，日魚，金馬。義豐及義生第一第二三廠均為進行古錢。元豐廠為球三羊。振豐廠為進行澄豐廠為跑馬，天福。端成廠為旭日東升。永孚潤廠為飛泉龍，國花。瑞孚廠為海豹。源益廠為雙喜鵲，山羊，長虹。永泰豐廠為跑狗，忠孝。萬益廠為月鶴紅鶴。瑞豐廠為海象，麒麟，河馬。鎮綸公記廠為大上海，福神，陸園。盛裕廠為蘆雁，天鵝。餘綸廠為餘綸，雙象，龍馬，戰勝。新綸廠為金牛，銀牛，紅牛。德盛恆記廠為龍馬。福成廠為一團。泰豐為蜂雀。泰和慎廠為九鼎。永裕久記廠為童鶴，童麟，鼠牛。

裕豐廠為七星，水仙花。

九、運銷情形 各廠所產絲經，大都運上海各洋行，轉運歐美；以偌大產品，而不能直接在歐美各市場佔一地位殊可惜也。

十、職工人數 各織絲廠職工人數，統計；職員共有男子一千六百餘人；女子二十

餘人。工人共有男子八百餘人；女子二萬二千八百餘人。童子六千一百餘人。惟機爐工

人各絲廠或以併入男職員人數中或以併入男工人數中；童工數間亦有併入女工人數

中者。至各廠職員工人詳細數目。可依各該廠範圍大小絲車多少而推測，恕不詳列。

十一、職工待遇 織絲廠中工人，大部係為婦女，女工工資，曾經各絲廠協定，故女工工資最高額大致相同：計每日六角六分

者一廠；在六角二三四分之間者二十九廠；日計五角七分者十一廠；日計五角六分者一廠。最低額或四角，或三角；其最低額

為二角者，僅泰豐一廠耳。童工資最高額者一廠；在六角二三四分之間者二十九廠；日計六角者一廠；日計五角九分者二廠；日計五角七分者十一廠；日計五角六分者一廠。最低額或四角，或三角；其最低額

大都為三角六分；間有高至四角餘者。最低額或三角，或二角五分，男工資除機工外，最高額俱在九元至十四元間。最低額俱在五元至八元間。其最低額為三元者，僅一廠耳。職員薪給最高額自二百元至三四十元不等最低額自三四元至八九元元不等；不復詳述。膳食：職員及男工俱由廠供。女工除民豐模範廠每日由廠給膳貼七分外，餘均自備。獎勵：除福成廠稱零有特派獎金外，餘均不論職工，每月工作完全無缺者，升薪四工。紅利為職員及男工所獨得：泰孚廠規定為一成半；瑞豐廠規定職員十三成之一，男工二六成之一；餘輪廠規定十三成之一；泰豐廠規定十二分之一；永裕久記廠瑞昌廠均二成；義生第二廠規定一成半；民豐模範廠規定十三成之三；餘均無規定。又據盛裕廠稱職員薪金之外，零有蠶蛾一項，按月加給原薪三四成半，廠司加給原薪之三成；此外每年零加雙薪二月；蠶蛾各廠中俱有之，想此

項當必為各廠所同也。教育及娛樂組織，除捐資由總工會設立醫院學校，為各廠所同外；餘乾甡廠錦記廠乾豐一二廠瑞昌廠、豐鑑興記廠裕豐廠，俱設有俱樂部，振藝廠設有培工小學校，民豐模範廠每月由廠演影戲三四次，並設備有籃球及檯球等。十二、實業戶名及全廠機械廠屋總值：裕昌廠機械廠屋總值七茲兩。萬甡乾機械廠屋總值二十萬兩。源康廠機械廠屋總值六萬五千兩。瑞平廠實業戶名恆益；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五千兩。生廠實業戶名乾源；萬五千兩振藝協記誠記兩廠俱向振藝地產公司租賃營業；協記機械廠屋總值七萬兩。錦記廠實業屬薛務本堂；誠記十四萬兩。錦記廠實業戶名廣餘；機械及協屋總值十二萬兩。乾豐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兩。慎昌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兩。餘盛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兩。瑞昌廠實業戶名宏餘；機械值銀二萬七千兩。泰孚廠機械及廠屋總值七萬七千兩。泰孚廠實業戶名永吉；機械值銀二萬五千兩。萬豐廠實業戶名振元；機械及廠屋總值九元兩。振豐廠實業戶名永盛；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五千元。澄豐廠原名隆昌；機械及廠屋總值九萬兩。永泰廠向治興地產公司租賃營業；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二千八百兩。乾豐第二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十萬兩。竟成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兩。永平廠原名泰和潤；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五千兩。瑞平廠實業戶名恆益；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五千兩。生廠實業戶名乾源；萬五千兩。瑞益廠合向萬源賃營業；機械及廠屋總值十二萬兩。瑞豐廠實業戶名廣餘；機械及廠屋總值十萬兩。鎮輪公司記廠為向實業方面租賃，加記營業者；機械及廠屋總值十萬兩。盛裕廠機械及廠屋總值七萬一千兩。餘輪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兩。新輪廠機械及廠屋總值九萬兩。德盛恆記廠實業戶名永昌；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二千兩。福成廠實業戶名寶豐；機械及廠屋總值十二萬兩。泰豐廠原名禾豐；機械及廠屋

廠總值十萬兩。鼎昌機械及廠屋總值十四萬五千兩。泰和慎實業戶名福潤；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五千元。永裕久記廠機械及廠屋總值八萬五千兩。瑞昌廠係由鼎盛廠所讓渡，機械及廠屋總值十二萬兩。鑑豐興廠記機械及廠屋總值二萬四千兩。三新泰記廠實業戶名福成；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兩。天成廠實業戶名潤德；機械及廠屋總值六萬兩。緯成豐廠機械及廠屋總值三萬兩。德大裕廠實業戶名錦豐；機械及廠屋總值十萬兩。義生第二廠實業戶名裕生；機械及廠屋總值四萬五千兩。民豐模範廠之房屋機械，均歸天同業產公司置備；機械及廠屋總值十七萬兩。錦泰廠向泰昌地產公司租賃營業；機械及廠屋總值九萬兩。裕豐廠實業戶名宏緒；機械值銀二萬七千兩。

十三、困難問題 綜合各廠所稱述，可集

甲、原料方面：農民安於習慣老桑不忍更

換；飼育墨守舊章；悉任天時氣候之轉移，為產量豐歉之標準。原料不能改良，此

各工廠所感受困難者一也。

乙、出品方面 1.捐稅繁重，每絲一担，

須負担捐稅銀一百元之多。2.工人皆沾染歐化，對於工作時間，則力主減少，對於所得工資，則要求增加，權義不等，心力不專；且各工人大概乏教育，對於工作方面，指導改進，益覺困難。捐稅繁重；工人缺乏責任心及教育程度低下，此各工廠所感受困難者二也。

丙、運銷方面 生絲為我國出口貨品之大宗，但我國運輸設備未週，必須經由各洋行轉運，層層剝削；而絲市漲落，權又操之於外商。營業不能自由，此各工廠所感受困難者三也。

此外據竟成絲廠稱，日人收買我國廠絲，改換牌子，推銷紐約，以致華絲銷路日淡；不識果有其事否？實亦大可注意也。至若新輪廠稱地受痞騷擾，此在鄉間之工廠

，固不免或有之，但竊意此關係於地方治安，其關係尙小，其處理方法，當亦尙不難也。

十四、調查心得

甲、關於原料者 1.切實指導農民，改良蠶桑。2.監督商營業製種機關，不得混售劣種。

乙、關於出品者 1.限制童工年齡。2.提倡工人教育；改進工人能力。

丙、關於運銷者 1.釐治內政；擴張國威，俾商民得有所庇護。2.勸導工廠，改良出品；並在出口地點，設立檢驗機關，藉免劣貨混售，而便與外貨競爭。

以上所列，一律根據調查所得，確當與否，非所知也。

醫院註冊之佈告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為醫院註冊佈告云：為佈告事，案查管理醫院規則，早奉衛生部頒佈，並經本局分別佈告，令知各醫院遵照，限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就聲請書，呈請本局審核註冊，各在案，茲查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載明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醫院之名稱位置；（三）醫院各項規則；（四）建築物略圖；（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合再佈告仰各市民一體知悉，此後如欲設立醫院，須按照前項規則先行報局審核，俟核准給照後，方得開業，如不遵章先行呈報，定即照章取締勒令停業，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無錫市飲食物營業調食表

八月份調製

社會科



業別		號名		姓名		地址		物		品		業別		號名		姓名		地址		物		品	
又	又	菜館	馬聚興	馬鳳和	倉橋下								又	素衛	劉阿九	公園路							
又	又	杏莊	生	劉阿九	公園路								又	高光斗	錢洪義	公園內							
又	又	酒店	福興軒	錢洪義	公園內								又	大市橋	寺巷內								
又	又	中菜部	過子剛	寺巷內									又	悅賓樓	大慶樓	陳步溪							
又	又	公園飯店	朱阿畔	北城腳	公園路								又	福興園	高子云	通運路							
又	又	杏林春	薛文卿	北城腳	公園路								又	新太和	永興館	張堯山							
又	又	吳福記	胡伯英	西直街	永興館								又	太和園	程雨芝	萬前路							
又	又	聚豐園	孫阿富	城北門外	太和園								又	馬福興	汪永福	交際路							
又	又	惠泉館	彭錦棠	橫山街	便宜居								又	鄧鴻章	馬忠順	漢昌路							
又	又	順興館	吳橋		福慶館								又	朱二泉	崇安寺	公園內							

文	新福怡	吳春山	弄財口神
又	聚鑫園	劉阿蘭	弄堂
又	華盛飯店	趙阿根	混口
又	新世界旅社	陳榮泉	廣勤路
又	西菜部	張德卿	通運路
又	大新春	陳玉山	漢昌路
又	大新館	股份公司	又
又	呂愛記	呂愛保	又
又	迎溪樓	張浩泉	鐵路飯店
又	蔣云記	蔣氏	西菜部
又	吳興記	吳高氏	三怡樓
又	丁福記	陳友根	洽興
又	朱順茂	丁浩	錢順興
又	鐘記	鐘記全	錢濟訓
又	王福記	宋阿仁	漢傑
又	尤萬興	南下塘	毛鑑清
又	單義興	棉花巷	北吊橋
又	單祥興	直西街	通達路
又	黃泥塹	棚下	弄笆斗
又	王阿福	棚下	芭頭弄
又	尤阿六	灣頭上	右
又	王桂記	復興園	同右
又	徐順興	朱順興	同右
又	徐耀先	朱順左	同右
又	仁和園	孫根初	同右
又	俞阿根	虞正陽	同右
同	橋亭	李紀生	同右
右	接官	孫根初	同右

又	正 豐	胡海喬	同 右		又	趙錦記	趙阿狗	同 右	
又	吳治興	吳興奎	惠山場		麵店	得月軒	張阿榮	灣巷內	
麵店	龍暢灣	單阿龍	南下塘		又	朱復興	朱錫和	全 右	
又	宋公茂	宋景峯	全 右		又	長春閣	朱全林	北塘街	
又	錢永興	錢馮氏	全 右		又	義昌復	周金文	接官亭	
又	殷義興	殷老四	全 右		又	周德興	李隆三	橋西頭	
又	季榮鑑	季林寶	灣頭上		又	李隆興	張金記	橋顯	
又	蘇榮泰	蘇耀山	全 右		又	張金記	張金寶	橋下應	
又	高聚興	高阿林	南新路		又	合興恆	焦云浦	棚西頭	
又	魯陸盛	魯共華	南下塘		又	焦義和	顧祥林	上門	
又	孫裕興	孫龔氏	全 右		又	義興	薛小娣	頭魚街	
又	福興	朱順良	熙春街		又	洪茂興	謝阿大	全 右	
又	候萬昌	候錦福	黃坭橋		又	德興	江進福	西高街	
又	拱北樓	李永盈	尤弄內		又	聚福園	陸阿根		
又	亦興園	王瑞琨	笆斗弄		又	俞仁興	俞福全		
又	王慎昌	蘭小姐	全 上		又	陳漢記	陳漢金		
朱金記	復園	徐寶晉	大橋下		又	高金記	高金榮		
朱金林	蕙山	香花橋			又	高金記	吳橋		



無錫市鮮肉業調查表

本表根據屠宰稅包額數調查製

社會科

號名	姓名主	地址	物 品	每日銷數	備 註	號名	姓名主	地址	物 品	每日銷數	備 註
鴻茂順	劉升周	廉升周	西吊橋	豬 肉	二隻	楊合記	楊阿川	又	又	半隻	
陳龍記	陳二觀	西菜場	西倉橋	猪 肉	二隻	裕和興	吳敘法	又	又	半隻	
新春陽	王三觀	顯應橋	西倉橋	猪 肉	二隻	許培記	許培記	又	又	半隻	
龍 球	龍仁生	惠 山	西倉橋	猪 肉	二隻	許培記	許培記	又	又	半隻	
周鳳春	周錫官	棉花巷	西倉橋	猪 肉	二隻	周鳳春	周錫官	又	又	半隻	
陸廣昌	陸宗儀	馬路上	西倉橋	猪 肉	二隻	周鳳春	周錫官	又	又	半隻	
周聽記	朱錫凡	太平巷	西倉橋	猪 肉	二隻	周聽記	朱錫凡	又	又	半隻	
陸稿荐德	瑞泰盛	潘復記	公 大	協 記	西陸稿	程南陽	程榮觀	顧 橋	西吊橋	猪 肉	半隻
周聽記	蔣鴻章	王玉綸	徐錦記	丁順發	陳源昌	溫全根	陳桂官	油車弄	又	又	半隻
周聽記	周錫官	潘阿全	徐全金	顯應橋	惠 山	徐桂官	油車弄	又	又	半隻	
周聽記	朱錫凡	馬路上	培西弄	顯應橋	惠 山	徐桂官	油車弄	又	又	半隻	
周聽記	周錫官	馬路上	馬路上	又	又	徐桂官	油車弄	又	又	半隻	
周聽記	朱錫凡	馬路上	中正路	又	又	徐桂官	油車弄	又	又	半隻	
周聽記	周錫官	馬路上	中正路	又	又	徐桂官	油車弄	又	又	半隻	

王龍記	王桂龍	又	又	一隻	周仁記	周根榮	吉祥橋	又	一隻	
三珍	王阿榮	馬路上	又	一隻	公義記	施丹旭	中正路	又	一隻	
義興順	毛寶泉	吉祥橋	又	一隻	順興記	王定相	馬路上	又	一隻	
振興	吳榮記	余全林	惠農橋	又	一隻	順興記	祝小弟	黃泥橋	又	一隻
劉洪興	吳炳至	東門	又	一隻	周順興	祝大弟	東門	又	半隻	
聚昌	周善榮	又	又	半隻	施丹旭	順記	周青榮	又	半隻	
潘復記分號	潘阿全	工運橋	又	半隻	潘復興	吳恆記	吳小獻	又	半隻	
便官居	鄭洪章	漢昌路	牛肉	三十斤	永興昌	費順泉	馬宗生	漢昌路	牛肉	
鴻義順	蔣廣銓	北大街	豬肉	四隻	新三珍	任叔瀛	北大街	牛肉	五十斤	
昇昌復	周枚生	笆斗弄	又	一隻	鴻興順	邵根培	北吊橋	豬肉	三隻	
新鴻順	王雲青	長安橋	又	一隻	公興	潘仁桂	長安橋	一隻半		
聚順興	陸叙福	大橋下	又	一隻	鴻興順	楊洪興	蔣廣銓	瀉巷口		
源昌興	遇金魁	北湖口	又	一隻	同協興	袁壽福	顧橋下	又	一隻半	
義珍齋	蔣鴻章	三里橋	又	一隻	黃裕源	施丹旭	接官亭	又	一隻	
蔣洪泰	陶杏春	接官亭	又	一隻	恆泰裕	周鶴山	三里橋	又	一隻半	
蔣榮泰	蔣廣銓	煤場弄	又	一隻半	合股	蔣鳴章				

陸正記	陸阿榮	黃埠墩	又	一隻		新三珍號	任叔瀛	大河池	又	一隻半	
鴻興順分號	蔣廣銓	大河池	又	二隻		昇昌分號	王雲青	又	又	一隻半	
義興恆	許竹友	又	又	一隻		裕茂恆	王雲青	又	又	一隻半	
王裕興	王子建	南長街	又	二隻半		魏順記	魏其昌	黃泥塹	又	一隻	
真陸橋	陳其良	南長街	又	二隻半		王綿記	王阿榮	又	又	一隻	
昇裕	徐二本	黃泥塹	又	二隻半		益昌	華洪濤	南長街	又	半隻	
邵振記	邵仁根	南長街	又	二隻		魏福記	魏福記	南新路	又	半隻	
魏祥泰	魏子炳	清明橋	又	二隻		顧恆泰	蔣裕興	蔣厚齋	清明橋	一隻	
朱振昌	朱鴻生	大油街	又	二隻		宋雲記	宋祖康	清明橋	又	半隻	
曹洪興	曹茂培	清明橋	又	二隻		邱亦平	邱亦平	清明橋	又	半隻	
同錯	張盤觀	又	又	半隻		朱三記	朱大三	又	又	半隻	
朱寶記	朱大官	又	又	半隻		德興昌	費順全	大場上	又	半隻	
朱根福	朱根福	又	又	半隻		義元昌	蔣壽官	大市橋	又	半隻	
林桂記	林仁金	等一菜場	又	四隻		味純齋	華胖觀	第一菜場	又	半隻	
東陽	任仲模	大市橋	又	半隻		高壽根	徐贊臣	大市橋	又	半隻	
任俊記	任祥龍	新市橋	又	一隻半		高壽根	高壽根	第一菜場	又	一隻半	
慎餘	王雲記	三鳳橋	又	二隻		秦文記	秦升寶	又	半隻		
尤仁義	大阿根	第一菜場	又	半隻							

協昌	姚仲卿	寺巷口	又	二隻		范福記	范福記	寺巷口	又	一隻半	
謝雲記	謝和尚	菜第一場	又	一隻半		義興永	許竹友	倉橋	又	一隻	
鶴記	鐘根寶	青寧巷	又	一隻		昇昌	浦元清	大市橋	又	二隻	
陳合記	陳三根	斜橋	又	半隻		王榮記	王阿榮	菜第一場	又	半隻	
黃俊記	黃桂根	倉橋	又	一隻		任義興	任全福	菜第一場	又	半隻	
金萬興	金得才	崇安寺	牛肉	五六十斤		劉元興	劉萬桐	橋大街市	又	半隻	
李萬興	李萬甫	菜第一場	又	五六十斤		劉仁記	劉阿福	大河池	豬肉	三五十斤	
祝順興	高根全	大河池	豬肉	一隻	祝永華	正美齋	孫養齋	大河池	牛肉	一隻	
裕興順	細阿榮	又	一隻	毛福泉				又	豬肉	二隻	

無錫市水菓業調查表

社會科



業別	號名	姓名	地址	物品	每月銷數	備註
水菓店	廣和公司	朱贊夫	周師弄	水菓	一千五百餘元	附內鹹貨
又	永昌	王志奎	大橋街	又	一千五百	
又	仁昌裕	包根魁	棚口裏	又	一千五百	
又	一盛恆	蔣炳生	又	又	一百餘元	
又	合茂	趙桂林	又	又	一百八十一百五十五十	附內鹹貨
又	朱合興	朱金發	亭子橋	鮮菓兼 鹹貨等	一百八十一百五十五十	水菓店
又	聚順	蔣宏記	寺巷口	鮮菓等	二百元	周鴻盛
又	許仲夫	吳根川	東大街	附賣	三百元	周龍發
又	公園路			附賣	五百元	老三里
又	左右	五百元	左右	附賣	一百元	橋橋塊
又	附賣	附賣	附賣	附賣	一百元	二百四十
又	又	又	又	又	二百七十一千一百	附內鹹貨
又	裕昌	怡昌順	錢沐源	錢清和	三百餘元	
又	劉阿三	張大官	丁菊軒	吉祥橋	又	
又	公園路	倉橋下	寺巷口	鮮菓等	三百元左	
又	右九十九元左	右一百元左	右一百元左	右一百元左	一百元左	



水菓攤	協鑫	張基浩	大橋街	水菓	二千三 百餘元	附內 鹹貨	水菓攤	正申祥	徐子林	太 平	全上	二百元
湯炳泰	湯炳泰	通運路	全上	五十元			全上	曹順興	曹根寶	廣勤路	全上	
洪泰盛	洪茂記	胡燮仁	北塘	一百元	六十元	有時 流動	水菓攤	沈根壽	沈根壽	里老 橋	全上	七十元
韓坤泉	陳子雲	王景山	又	十萬元	十萬元	附賣 貨	全上	曹順興	曹根寶	廣勤路	全上	附賣 貨
北長門	又	又	又	五六萬	又	山貨行	通茂裕	周斌奎	北塘	又	三十元	有時 流動
洪泰盛	順茂	蕭仲厚	又	三萬元	又	又	正茂仁	秦竹卿	又	又	九十九元	
徐鴻順	又	又	又	三萬元	又	又	永茂祥	韓溪舟	又	又	九十九元	
徐根生	又	又	又	三萬元	又	又	叙茂	王亦清	又	又	九十九元	
又	又	又	又	三萬元	又	又	裕茂順	金惠生	又	又	九十九元	
袁文奎	立昌	順興協	馬仲純	又	又	又	萬元	萬元	又	又	九十九元	
里老 橋	又	又	又	三萬元	又	又	三萬元	三萬元	又	又	九十九元	
二千一 百餘元	又	又	又	四千元	又	又	二萬元	二萬元	又	又	九十九元	

衛生局鄉村模範區正式成立

市衛生局整理公共衛生，對於人口繁密之區，及農民散在之各區，均已擬有分期進行計劃，但因經費關係，未能如期進行，因感於鄉村衛生，同有改進之必要，乃與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衛生模範區，茲又於浦東方面之高橋，設立鄉村衛生模範區，十八日正式宣告成立，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人士，前往參觀者，計有數百人。開幕儀式，本系張市長主席，因臨時有要公，改派參事俞鴻鈞代表致開會辭，後由衛生局長報告，辦鄉村衛生之用意；及現定進行辦法，繼由薛部長代表劉次長致辭，部中各司長，亦因星期之便，均往參加，繼由葉惠鈞（滬市建設討論會委員）陳萬里（浙民政廳衛生處長）演說，聽者均為感動，該區在第一年內，進行事業如設診療所，免費診療，保產育嬰之領導，推行預防接種，及宣傳傳染病之預防，並應急處置法，取締妨礙衛生之事物，推行公共看護，協助人民商確，改進家庭衛生，及遇病延請醫生諸問題，推行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辦理出生死亡統計等項。衛生部薛部長，衛生局胡局長，均各印發極誠摯之演詞，大意謂行政機關替人民努力工作，而尤賴人民有根本之認識，則既知事關切身利益，自必誠心合作，合作則力大而效速，經費亦可節省，否則費多而效慢，成績固屬難明，而人民健康終不能得可靠之保障云云，十二時禮成，茶點後攝影而散。

無錫市冷飲業調查表

八月份調製

社會科



上海市衛生局規定診金標準

市衛生局訓令各醫生云：為令遵事，案准市黨部執委會函開，據六區黨部所屬第八分部建議，原訂醫院醫生診例，及取締故意留難出診，以重民命。並經第十一次常會議決，照轉來局，當經本局徵集各醫院醫生之診金數目，分別考慮，取其折中，呈請市政府核准公佈，奉令內開，該局厘訂診金既係折中規定，富有伸縮餘地，應准作為指定標準，該局通知各醫院醫生注意，並於每年繳驗執照時，隨報各項診例，再依照此項標準，加以審核，如確係超過普通診例，過多即飭其改訂，並勉以慈善天職，毋得拒絕應診，以重民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醫遵照，查醫以濟世為本，與攀攀謀利者不同，應即遵照本市規定診金標準，於可能範圍內，力圖低減，以符造福人羣之本旨，毋違此令。計抄發診金標準表一份；（診例）門診二角至一元二角；出診普通一元至五元（車費在內）；特診六元至十元（隨請隨到深夜出診之類）；（手術費）小手術一元・至五元；普通每術六元至十元，大手術十元至五百元，接生費五元至五十元，（指醫師醫生助產士而言）（舊式產婆不在此例）；住院費一角至十元。



無錫市區內社會教育事業調查報告

九月份調製社會科

已舉辦的事業

1. 圖書館一處

2. 民衆教育館一處

3. 公共體育場一處

4. 民衆夜校二處

5. 民衆閱報處六處（由民報館、錫報館負責）

按日張貼

經費

1. 圖書館 全年經常費二三一五元臨時費

一〇七〇元

2. 民衆教育館 全年經常費一九二五元臨

時費三一八元

3. 公共體育場 全年經常費一二一四元臨

時費三五一元

4. 民衆夜校一處係實驗民衆夜校，分男子部，女子部，英文班，每月經費四十元

4. 民衆夜校 每月經常費五十元

辦理成績

1. 圖書館 分購置，文獻，編目，典藏，

第一屆畢業生約二十餘人，一處係普通民衆夜校，每月經費十元，第一屆畢業生約三十餘人

2. 民衆教育館 分科學，講演，出版，娛

樂，事務，等五部，每月遊覽人數平均六百

等十部，每月閱書人數平均二千五百餘人

5. 民衆閱報處 每處每日閱報人數約六百人



蚌埠市公安局經費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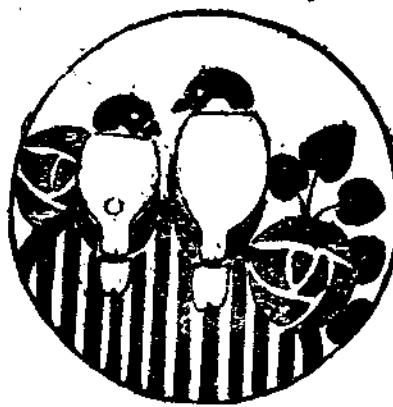
市公安局每月餉項，向由各項警捐支用，雖感不足，而警士伙食，尚可預先支付，自移市政籌備處征收後，每向領款，極為掣肘，現八月份已到月中，該處尚未發給分文，各署隊均發生斷炊恐慌，吳局長業祥近因經費困難，迭電省府辭職，但省委接得該局十一日電，蚌市公安經費（連服裝費在內）議決年支十六萬八千元，按月由蚌市政府照撥，並令吳局長安心供職，勿萌退志云云。



無錫市清道狀況表

(十八年十月社會科製)

清道夫人數	七十四人
每名工資	月給工資七元
清道時間	每日工作八小時
清道方法	清道夫每日上下午掃除街道二次 清河夫每日上下午打撈及裝運垃圾兩次
處置垃圾辦法	堆積郊外空曠場所由農民運去作肥料
垃圾桶總數	二百二十隻：——水泥170隻 木質33隻
垃圾桶之支配	公安局管轄境內六十隻 第一分局十九隻 第二分局二十九隻 第三分局三十二隻 第四分局三十一隻 第五分局四十隻
垃圾桶式樣	長五尺六寸 寬二尺一寸半 前高三尺三寸半 後高四尺五寸
垃圾桶材料	水泥 木製
垃圾桶價格	水泥每隻七元六角 木製每隻四元



無錫市區內清道夫清河夫人數統計表

總 計	區別					職別 數
	第一衛生區	第二衛生區	第三衛生區	第四衛生區	第五衛生區	
52	14	5	6	11	16	清道夫
22	4	2	2	4	10	清河夫
74	18	7	8	15	26	合計

無錫市公共體育場調查表

九月份調製

社會科

全市有公共體育場幾處？	1.縣立公共體育場 2.公園籃球場
每處坐落	1.西門外倉浜 2.城中公園內
佔地若干畝	1.佔地十四畝 2.三千二百方呎
建築費	1.開辦費洋一千元 2.一百餘元
建築費來源	1.由前縣公署支撥 2.由前市政局支撥
維持費	1.甲，經常費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乙，擴充費四百元(每年數) 2.無規定
維持費來源	1.由教育局支撥 2.無
內部設置	1.分器械，球類，田賽，經賽，婦孺運動部等 2.全副正式木架鐵籃
主管人員	1.沈濟之 2.沈濟之
平均每日到場運動人數	1.百餘人 2.無統計
將來擴充計劃	1.擬設置遊藝部 2.無
備註	

無錫市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調製 社會科



營業牌號	種類	地址門牌	資本總額	姓名	經理	職員人數	藝員人數	座位定額	備註
天聲戲院	京戲	南門外棉花巷口	五千元	華裕和	八人	四十人	三四百		
慶陞戲院	京戲	東新路	七八百元	李莫傑	十人	五十人	七八百		
于胥樂	電影雜要	廣勤路	二千元	楊彥斌	十五人	四十人	二千		
中影聚第一臺樂	影戲	大河池沿	六百元	惠壽卿	八人				
新中央	京戲	通惠路	八百元	開鴻元	十三人				
和平茶樓	網球場	公園	一千元	吳驥德	三十四人				
全羽春茶樓	廣勤路	八十元	陸細阿榮	十餘人					
長興茶社	秦棧街	三百元	張旭祺	一人					
榮華茶樓	通匯橋堍	二三十元	竇阿泉	一人					
象春茶樓	東門外	三四十元	錢桂泉	一人					
	五元	租賃費十	陸細阿榮	一人					
			張氏	一人					
			張旭祺	一人					
			竇阿泉	一人					
			錢桂泉	五六人					
			陸細阿榮	五六人					
			張氏	五六人					
			張旭祺	五六人					
			竇阿泉	五六人					
			錢桂泉	五六人					

集賢社	說書	南門清明橋曹家巷	百餘元	吳愛金	一人	一人	五	十
步玉	說書	西門外頭	百餘元	陸仲良	一人	一人	一	四五
迎溪樓	說書	西門外下	二三百元	顧阿二	二人	一人	一	三十餘
新萬興	說書	崇安寺	三四百元	陳金榮	一人	一人	一	一百餘
迎興樓	說書	寺巷裏	三四百元	許桂泉	二人	一人	一	一百餘
近興	說書	寺巷裏	二三百元	陸仲雅	二人	一人	一	一百餘
迎園	說書	迎迓亭	三四百元	毛樂亭	二人	一人	一	一百五十
迎雅	說書	寺巷裏	百餘元	楊氏	一人	一人	一	一百餘
形苑	說書	灣頭上	二百餘元	葛阿黑	一人	一人	一	七八十
榮福園	說書	南門清明橋洛池巷	二百餘元	馬老榮	一人	一人	一	五十六
鴻福樓	說書	東大街	百餘元	方順生	一人	一人	一	



無錫市區教堂及菴觀寺院廟調查報告書

社會調查處調查員 薛英

原夫神道設教，不外規人以善；山澤禱福，悉屬業功報德；先民創宗教，立祀典，意如是耳。歷年既久，誤會叢生，好事者借端倪以造謠，桀黠者藉神權而斂錢，於是始創之宗旨變更，而迷信以生。愚氓沉溺其中，而不克自拔，雖古訓昭垂，曰：「非其鬼而祭之，謠也。」又曰：「淫祀無福。」但營獨者頗多籍爲生活，邑志載：「自井田法廢，任富任貧，其孤贍無

佛而剃度也。且道院內供佛像者有之，僧寺內供真武像者亦有之，品類繁雜，逕謂難分。是以與其謂曰宗教調查，毋寧謂曰教堂及菴觀寺院調查；再所謂廟，原居守有廟祝，不能併入釋道；作無錫市區教堂及菴觀寺院廟調查報告書。菴觀寺院廟以現所住持者爲釋或道或廟祝而各以類相從。

三，外人男二女四，教民華人男二百人，女百五十人，外人男二女四。浸禮會設惠工橋堍，爲美國南浸會大年會所設立；成立於二十年前；有房屋五宅，基地約二十畝；教士華人男一女二，外人男二女二，教民華人男一百四十餘人，女六十餘人。監理會有會所二，一在南門外跨塘橋，在光復門外東新路，爲美國監理公會總會所設立；成立於遜清光緒年間有房屋三所

一、耶穌教 耶穌教堂之在無錫市區有四處：曰，聖公會。曰，浸禮會。曰，監理會。曰，安息會。內聖公會設南門內新開河，爲美國聖公會教友所組織美國國外佈道會所設立；成立於千九百零五年；有房屋九宅，基地約三十畝；教士華人男六女

甲、教堂
一、耶穌教 耶穌教堂之在無錫市區有四處：曰，聖公會。曰，浸禮會。曰，監理會。曰，安息會。內聖公會設南門內新開河，爲美國聖公會教友所組織美國國外佈道會所設立；成立於千九百零五年；有房屋九宅，基地約三十畝；教士華人男六女

附設有學校二，男校曰馬可，女校曰聖瑪利。監理會附設有學校三，男校曰明德，女培工，女校曰德慧。浸禮會原附設有樹德中學，安息會原附設有三育小學，現均暫停。鄉間分會：聖公會有三處；安息會亦三處；浸禮會有四處。又城中寺後門街

二、天主教 天主教堂在無錫市區僅一處，堂址小三里橋西首，成立年代已久，建築雄偉，佔地廣大；教士華人男四女五，教民約七千。附設有學校二，男校曰類思，女校曰雅納。鄉間分會十四處。

三、回教 回堂在無錫市區亦一處，堂址光復門外東新路，房屋一所，規模粗具，回教徒集會及死後行洗禮時俱在是焉。教民數無統計。

乙、
菴觀寺院廟

間，佔地約一畝。崇安寺中隱院，住持僧佔基地約三畝；新聞記者聯合會車夫協會，住持僧洪濟，常駐殿者四人，佔基地五分；第一學區中心小學一部份附設焉。崇安寺普賢北院，住持僧松筠，常駐院者二人，佔基地約八分機器，聯合會附設焉。崇安寺普賢南院，住持僧菊高，常駐院者二人，佔基地約八分。崇安寺萬松院，住持僧月泉，常駐院者三人，佔基地約三畝；勞工第一學校附設焉。崇安寺三官殿，住持僧學道，常駐者二人，佔基地約四分。古觀音堂，堂址大婁巷，住持僧錫寶，常駐堂者四人，有房屋四間。上壽堂，址連元街，住持僧亦錫寶，常駐堂者五人，有房屋九間。小南海寺，址便民橋，住持僧圓華，常住寺者五人，佔基地約五分。藥師菴，在進士坊巷，住持僧宏沛，常住菴者十六人，有房屋十五間。北禪寺，址北禪寺巷，住持僧許靜士，常常住寺者五人，有房屋十餘間。南禪寺，址南門外，住持僧隆智，有田產百餘畝，今寺屋已全爲平民習藝所借用，寺僧俱已改居崇安寺大殿矣。吉祥菴，在東門外，北倉門，住持僧靜立，常住院者一人，有房屋四間。小金山，址黃埠墩，四面環水，風景優勝，住持僧妙湛，常住寺者四人，有樓房二十四間。關帝殿，在小三里橋，住持僧曜明，常住堂者五人，有房屋十餘間。萬壽菴，址五里街，住持僧慧鑫，常住菴者三人，有房屋三間，地產五畝。不二法門，址惠山鎮，住持僧根培，常住殿者八人，有屋二十間，田十四畝，山地四十二畝，媯皇殿，址惠山下白石塢，住持僧圓悟，常住殿者二人，有平屋十間，樓屋四間。于忠廟，址錫山，住持僧廣成，常駐廟者三人，有屋二間，山地十一畝。繁竹菴，址錫山，有屋十

房屋七間，調查時適老僧病亡，暫時主持無人。水月菴，址黃埠墩，住持僧春浪，常住菴者四人，有房屋六間。毘盧寺，址西門外坦橋下，住持僧普慶，有樓屋三間，平屋五間。龍光寺，址錫山頂，住持僧亦普慶，常住寺者十人，有樓屋十間，平屋十七間，山地山頂四週徑六十丈。財神堂址營園浜，住持僧竹注，常住堂者三人，有房屋十二間，基地約一畝。石浪菴址錫山，住持僧瑟山，常住菴者五人，有樓屋六間，平屋九間。忍草菴，址惠山下蔣塘，住持僧福辰，常住菴者四人，有房屋二十間。牧雲菴，址惠山鎮，住持僧志海，有房屋八間。慶雲菴，址錫山麓，住持僧高朗，有田五六畝，屋十三間。雙塔寺，址錫山麓，住持僧聽松，常住寺者八人，有田五六畝，屋十六間。西林菴，址西門外五洞橋，住持僧參霞，常住寺者三人，有房屋八間；菴主爲林敬叔；菴內附設西林蓮社，及監獄感化所，每逢星期二

下午一時，前往監獄講演一次，僧侶之能從事於宣教者，僅見此耳。北茅峯，址二茅峯下，住持僧應如，有山地數十畝，屋二十間。福林菴，址塘南橋，住持僧明來，常住菴者五人，有田十六畝，屋十餘間。梵音閣，址通匯橋小橋頭，住持僧暢霞，常住閣者十人，有樓房三間，平屋五間。青蓮居，址四堡橋，住持僧學道，常住寺者六人，有屋九間。鎮塘菴，址南上塘，住持僧洪太，常住菴者二人，佔基地約三畝；清名橋小學附設焉。保安寺，址興隆橋，住持僧量如，寺中有天王大雄寶殿，又有田三十畝。關王廟，又名覺華禪寺，址南門外客上，住持僧仁建，常住廟者二人，有田產九畝。準提禪寺，址南門外談大橋，住持僧烟法，常住寺者二人，佔基地約三分。

二、尼居 尼菴之在無錫市區者共十一處：內匯龍菴，址玲瓏橋，住持尼慈根，常住菴者三人，有樓屋三間，基地一畝四分。眼光殿，址置煤浜；住持尼志仁，常住殿者八人，私產房屋七間。修正菴址惠山鎮，住持尼龍泉，常住菴者六人，有灰肥田五畝，樓屋二間，平屋四間。蓮花菴，址荷花橋，住持尼蓮福，常住菴者一人，有屋十餘間。西方殿址西門外棉花巷後，住持尼慈智，有屋六間。天緣菴址梨花莊，住持尼理筠，常住菴者六人，有屋八間。積慶菴，址後余橋，住持尼根培，常住菴者四人，有桑田半畝，房屋六間。積善菴，址後高場岸，住持尼阿大，常住菴者一人，有田八畝，樓房三間，平屋三間。紫竹菴，址南市橋巷，住持尼金祥，常住菴者三間，有房屋三間。萬壽菴，址南門外菴橋，住持尼菊仙，常住菴者一人，有房屋九間，佔基地三分。三閣菴，址南門外淘沙巷，住持尼細官，常住菴者四人，佔基地五分。

三、佛頭及佛婆居 無錫市區菴堂之現爲佛頭或佛婆所居住者有二十處：內觀音堂

，址熙春街，住持蔣顧修，常住堂者三人，私產房屋九間。大悲巷，址連元街，住持嚴薛二老太，常住巷者十六人，有房屋七間，龍市巷，住使民橋，住持謝鳳記，常住巷者三人，私產房屋三間。小九華巷，址西門城內，住持周老太，常住巷者十人，佔基地約一畝。尤渡村廟萬壽巷，住許氏，有菜田數分，屋四間。大五廟，址東門外南倉門，住持孫楊氏，常住廟者一人，有廟屋五間，廟場一方。綠羅巷，址東門外，住持過阿八徐老太，常住巷者一人，有屋四間。三官殿，址錫山，住持珍蓮，常住殿者三人，有屋五間。順清閣，樓屋四間，平屋三間。魯班殿，址錫山，住持趙梅弟，常住殿者一人，有屋三間。三義巷，址大德橋，住持秦江氏，有屋三間。護聖巷，址梨花莊，住持蔣氏，常住巷者四人，有屋五間；救火會附設焉。富福巷，址後余橋，住持秦趙氏，常住巷者

一人，有屋五間。龍光巷，址談大橋，住持二小姐，常住巷者五人，佔基地約五分。觀音閣，址耕讀橋，住持毛小姐，常住巷者五人，佔基約三分，茶巷，址南下塘虹橋下，住持三小姐，常住巷者二人，佔基地約二分。張中丞廟，址南外橋振藝絲廠後，住持妙道，常住廟者一人，佔基約三分。宏壽巷，址同上，住持亦妙道，常住巷者二人，佔基約二分。雙觀音堂，址南門杜外巷上，住持真卿，常住堂者五人，佔基地約五分。宋勁節寺，即古延壽巷，址交際路，巷主宋植吾宋森千，佔基地約一畝，有房屋六七間，巷主之先祖母守節靜修處也。

四、道士居 無錫市區道院共有二十三處：內大神殿道院，址崇安寺，住持華伯羊，常住院者七人，有房屋八間，雷尊殿道院，址崇安寺，住持阿炳，常住院者一人，有屋三間。靈官殿，址觀前街，住持唐二寶，營業與雷尊殿道院相合併。長生殿

道院，址崇安寺，住持陳貫一，常住院者十人，有屋四間。斗姥閣，址進士巷，住持毛仰山顧棋柏，常住院者一人，佔基地約五分；爲遜清康熙間秦鍊所捨建，亦名報恩道院。齋僧閣，址中橋街，住持阿大，常住院者二人，佔基地約二分。增福道院，址西門城內，住持許順泰，常住院者十人，向龍宮租屋四間。酒仙殿，址東門外南倉門，住持道士項錫臣，常住院者六人，有房屋十餘間，爲酒業私產；烟酒牌照稅徵收所及一木器作附設焉。元升道院，址後祁裏，住持李念萱，常住院者三人，有屋三間，地一畝。鐵索觀道院，址後祁弄底，住持華渭甫，常住院者三十人，有屋十餘間；爲明御史盛顥別業，嘉靖間道士談碧辰所改建。璇璣境道院，址柵口裏，住持大房馮松濤，小房黃松祺，常住院者八人，有房屋二十間。關帝殿道院，址江陰巷口，住持毛仰山顧棋柏，常住院者三十人，有房屋三間。萬壽殿道院，址

顧橋下，住持伍巧泉，常住院者三人，有屋五間；崇實小學校附設焉。頭茅峰，址

。三茅殿，址南門外下碼頭，住持吳仲山，有屋三間。

卷者三人，有屋四間。眞武殿，址西門外。

龍頂，住持邵叔，常住者一人，有房屋四五間。文昌宮，址惠山鎮二泉亭上，住持邵誠志，常住者一人，有樓屋三間。玉

五、廟祝居 無錫市區卷廟之現爲廟祝居住者，有二十處：內東平王廟，址三皇街，廟祝薛仁保，常住廟者三人，佔基地約

西水仙廟，即劉侯廟，址西墩上，廟祝邵阿和，有頭門一座，戲樓一座，殿屋三間，現方由市政籌備處籌備改建西瀛公園。

皇殿，址同上，住持亦邵誠志，常住者三人，有屋十餘間。水澗道院，址西門外棉

一分为半，三皇宫，址三皇街，廟祝吳巧泉，常住者二人；藥業私立崇文小學校附設

南水仙廟，亦名松滋五侯廟址南上塘，廟祝吳金山，常住廟者二十一人，佔基地約

花菴後，住持伍麟趾，常住防者二人，有屋六間。鎮溪道院，址西門棚下，住持馮理純，常住院者四五人，有屋七八間；爲

焉。武聖廟，址三皇街，廟祝施洪大，常住廟者二人，佔基地約三畝。蓬萊閣址後
祁裏，廟祝朱阿菊，常住者七人，基地七

五畝。延聖殿，址梨花莊，廟祝陳阿三，常住殿者二人，有灰肥田五六畝，三殿二廳，廊樓十餘間，戲樓一座，梨花莊小學

明正德中秦氏捨建，永寧善材局萬安救撫會附設焉。張元菴，址南門外菴橋，住持道士周安念，分西房前房房，常住者三四

畝半，有平屋四間，樓屋一間。增福菴，
址後祁裏張巷上，廟祝高金大，巷屋大部
已為崇正小學佔用，抵除披屋一間，其餘

校附設焉。柴浦廟，址南門外旗站，廟祀長庚，常住廟者五人，佔基地約二畝。忠

十人，基約四畝；勞工第三小學校附設焉。勤溪道院、舊名興隆菴，址東門外牌

雨況周七金，常生廟者三八，有數至十二
像及居住廟祝已耳。中丞廟，址惠山鎮

王廟，址跨塘橋，廟祝陸阿二，常住廟者二人，佔基地約六分。東平王廟榜伽菴，

隆橋，住持鄧少甫，常住者一人，佔基地約二分。希夷道，址便民橋，住持楊愛平。

廟祀周士金，常住廟者三月，有櫈屋十二間，平屋十八間。東嶽廟，址惠山鎮，廟祀周洪培，常住廟者一人；嶽殿外有痘司

址南門外鑿上，廟祝周聖泉，常住廟者三人，佔基地約一畝。大王廟，址談大橋，廟祝阿生，常住廟者三人，佔基地三分。

常住者二人，有屋十餘間；溥仁慈善會附設焉。邑廟錫福道院，址三皇街，住持胡阿福，常住者三人，廟佔基地二畝一公

總神等殿。忠安大王廟，址惠山鎮，廟祀
陸聚茂，有酒花廳，一戲樓，餘屋焚毀矣。
○清泰菴，址龍船浜，廟祀惠晉三，常住

府城隍廟，址黃埠墩，廟祝陶杞，殿屋五間者三造，戲樓一，廊樓二十餘間。牛星殿，址黃埠墩，廟祝周文祥，常住殿者十

餘人，有樓房及平屋共五六間；烟酒查驗所附設焉。社公大王廟，址後祁裏張巷上，廟祝趙王氏，常住廟者四人，有殿屋十七間，田六畝。

丙、附誌

一、理教會 理教會設總會於南京，呈准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立案，以勸戒煙酒，改良社會為宗旨。惟各室內俱供奉有羊祖道號萊如，尹祖道號萊鳳，暨護護法壇五大仙師之神主，及觀音佛像。調查聚善堂時，承司事檢示請東一紙，知曾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盂蘭勝會，要不外乎神道設教者也。堂址無錫市區共十餘處，據言各堂屢終相通，絕無鴻溝；會衆無確切統計，第某久錫善堂集會時，到者千人，積十餘處而言之，當不在少數也。各堂詳細情形：廣善堂，址東門外北倉門，住持周祺祿，有房屋六間；附設一利民小學校及婦孺救濟會。錫善堂，址錫山，住持吳慶祖，有樓屋三間，廳屋六間，平屋六間。聚

善堂，址倉浜水溝頭，住持江培林，有屋五間，基地約一畝。益善堂，址南門外王莊橋，住持蔣洪大，佔基地約三分。普善堂，址南門外虹橋下，住持馬同樓，租地建屋，佔基地約三分。志善堂，址南門外黃坭埠，住持唐鳳鳴，佔基地約四分。玉

善堂，附設龍船浜清泰庵內，住持惠晉三。普緣堂，址梨花莊，住持吳士照，有樓房三間。德緣堂，附設宋帝殿內，址黃埠墩，住持劉德生，有屋六間。又惠山鎮及西門外申新三廠後各有一習道所。南門外賴團諸福成庵亦已改設理教機關焉。

二、佛學團體 無錫市民所組織之佛學團體有三種：曰佛學會，建會所於學宮前學

佛路，自建會所，樓房一幢，空氣流暢，佛像巍峨，蒲團齊整，有執行委員會，正主席為華文祺，副主席為華國均；平時集衆講學，亦闡述信；講研佛學而外，且施診給藥，以利貧民。曰蓮社，為市民結集誦佛養性之所，曰二蓮社，事業同蓮社，特為婦女所結集耳。曰同願佛會。會衆俱無統計。同願佛會蓮社二蓮社俱有聯合會附佛學會內。

三、孔廟 孔子廟，址城中學前街，由教育局委派專員保管；昔日齋宮，俱已改為校舍，所存者二殿一閣而已。

四、最近改設為機關之寺廟 無錫市區各寺廟，在最近改設為機關者：東門外延壽司殿，改設為啟明小學校；西門外塘橋下金龍廟，改設為米業較準斗斛之所；田基浜無錫道院，改設為無錫紅十字分會；此皆在最近一二年所改設，已往不復追溯。

又橫浜口金龍四大王廟，屋已焚燬，祇餘基地一方。

無錫市區，地域至廣，右列各項，容未周至；但檢遜清光緒年修邑志，等觀，數目，業已超出倍餘矣。鄙見所及信教雖屬自由，然而年幼僧尼道侶，豈必盡屬信仰教義而來，蓋多數為父母貧困，價賣而入寺觀者也，天生元元，各有其用，一入空門

，便成廢物；再寺觀所在，頗多關係名勝古蹟，久宜設法整理。是以關於寺觀方面，有宜急速進行者，一嚴禁寺觀收受年幼

僧尼道侶；二即實行登記是也。再耶穌天主，受制外人，急宜提倡由本國人收回宗教主權，藉避文化侵略。理應遵奉

總理遺訓，實行勸戒烟酒，亦應由民衆及政府嚴厲監視，俾趨正軌，勿入歧途。鄙薄之見，不識有當於理否也？

蘇州市之新建設

市工務局辦理拓寬蘇州市六大幹路，現護龍街第一二兩段，早已拓寬工竣，郡廟前至黃鸝坊橋之第三段，現已招標興工，黃鸝坊橋街至新聞門口之第四段亦繼續進行，三十日已通知該段各房主，限於九月二十日以前，一律來局呈報拆讓，逾限會同公安局強制執行，約於本年年底，可以竣工，一二三四段幹路竣工後，城內外馬路可以銜接，即可試行汽車，至於改建之阿黛橋，黃鸝坊橋，約於一星期內可以完工，並悉新聞門擬改為金門，地址稍移北首，仿羅馬式開三城門洞，中間通行汽車，兩旁通人力車與人行道，已呈請建設廳核示。

上海女檢查員實地工作記

上海市公安局，月前考取女檢查員二十二名，以便派往各車站輪埠檢查來往女客，始於本月十四日，分派各處工作，然其中頗有趣聞，堪資紀錄者。

八一節檢查之成績 八一節舉國防範，本埠市公安局，除派全體警士勤加搜檢外，更特遣各女檢查員，全班出發，分查電車及行人，而連日檢查之成績，雖無女共黨藏帶危險品，而女烟犯暗携阿芙蓉，則比比皆是，有女檢查員李賀淑等者，在西門電車上，獨查出女子私帶煙土十餘次之多，當於檢查時，有藏入褲內者，有緊繫乳旁者，有涕泣哀求者，有倚勢拒查者，盡態極妍，圍觀者鼓噪而笑，苟非女檢查員認真工作，一般男警吏必窮於應付矣。

女制服更製之原因 女檢查員制服，本已定為一律白布旗袍，求其潔淨，而壯觀瞻，左襟上縫一小方袋，下縫一大方袋，以便攜置報告日記冊，暨粘貼照片章證，此種制服，係令各女檢查員自資置備，不料有某女檢查員獨出心裁，不用布而用極華麗之喬其紗，內復襯以極時髦之跳舞馬甲，該局督察長等因其不甚雅觀，且違背愛國精神，遂謀更裝，女檢查員制服，仍取布質，不用紗綢，並由公家製就，發給服着，不准私自置備，藉期一律云。

袁局長囑撫食從公 本月十四日，各女檢查員出發之初，公安局長袁良，特召集作長時間之訓話，殷勤勸勉，體恤無微不至，如示各女檢查員為公家服務，必須耐勤耐儉，即吃飯時間與工作問題亦有莫大之關係，不妨攜帶食物，飽食從公，既不致往返徒費時間，妨害公作，而隨攜帶食品，亦不至多費經濟，一舉兩便，莫善於此。本局長前遊歷東瀛時，曾見彼邦人士，凡服務與工作者，無不攜帶食物，藉以果腹，頗覺其時間金錢，兩相經濟，蓋惟勤則能儉，惟儉則能勤云云。一般女檢查員服務地點，較遠者，擬實行袁局長訓話之計劃，攜筐與筐隨攜食物，以免枵腹從公焉。

改良待遇以養廉潔 聞各女檢查員月薪僅二十元，較諸租界工部局之女檢查月薪幾差數倍，各女檢查員每月往返車資，約計七八元，每月伙食亦在十元左右，所餘區區，實無補益，故前日袁局長訓話之際，亦曾提及將來擬增加薪俸，改良待遇，此時望安心服務，藉覩成績，在袁局長明知非改良待遇，不足以責女檢查員冒險工作，努力服務，操守廉潔，而為社會盡保衛治安之義務也。

無錫染織廠一覽表 十八年八月無錫縣社會調查處查

廠 名	性質	廠 長	資	本 地	創立年月	備	註
勤工染織廠	獨資	吳玉書	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廠圓通路口 第二廠蔡圓弄內 第三廠光復門內	遜清宣統元年	批發處光復門裏	
瑞生祥布廠	合夥	陳倬雲	九、〇〇〇元	北門外樹巷里	民國二年	黃妮橋	
南昌布廠	公司	龐子輝	五、〇〇〇元	清名橋下牌樓	全前		
麗華織布廠	合夥	吳仲炳	一〇、〇〇〇元	光復門映山河	民國六年		
光華織布廠	獨資	蔣鏡	六〇二、八〇〇元	公園路盛巷口	全前		
麗新染織廠	公司	程敬庭	七、五〇〇元	通連路惠商橋	民國九年一月		
殷分新染織	公司	唐耀廷	六〇二、八〇〇元	北下鄉新塘橋	民國十一年三月		
新華染織廠	合夥	陳仲蕃	一〇、五〇〇元	通淮橋西後竹場巷	民國十五年一月		
新華染織廠	獨資	黃蔚如	三、〇〇〇元	學前街學佛路	民國十五年		
恆豐布廠	公司	胡慕陶	五、〇〇〇元	天上市新塘里	全前		
競華織布廠	合夥	吳純如	一〇、〇〇〇元	天上市棋杆宋巷	民國十六年		
競華織布廠	公司	徐子周	二、五〇〇元	光復路	全前		
華豐染織廠	合夥	徐湧潮	一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		
大華染織布廠	合夥	諸賀瑞	一〇、〇〇〇元	北柳口顧橋下	民國十八年二月		
大生 ^暨 染織布廠	公司	怡盛	一〇、二〇〇元	洛社鎮	因虧本停息於本年復業		
振華織布廠					於本年八月新開		
九輪織布廠					全上		



無錫市縣宗教調查表

市縣宗教調查表

社會調查處

關王廟	舊上	僧仁建	全上	二	田九畝	又名寬華禪寺
達提禪寺	談大橋	僧烟法	全上	二	基地三分	
匯龍巷	令龍橋	尼慈根	全上	三	一畝四分	
眼光殿	置煤浜	尼志仁	全上	八	私產七間	
修正巷	惠山鎮	尼龍泉	本國	一	五 灰肥田五畝 樓二間屋四間	
蓮花巷	河花橋	尼連福	全上	一	屋十餘間	
西方殿	棉花巷後	尼理筠	全上	一	一 屋六間	
天緣巷	梨花莊	尼理筠	全上	一	五 屋八間	
積慶巷	後商場岸	尼根培	全上	四	桑田半畝 屋六間	
積善巷	南市橋巷	尼阿大	全上	一	田八畝 屋三間	
紫竹巷	南門外	尼金祥	全上	三	屋三間	
萬壽巷	南門外	尼菊仙	全上	一	屋九間 基地三分	
三閣巷	陶沙巷	尼細官	全上	四	基地五分	
觀音堂	熙春街	佛願修	全上	一	二 私產九間	
大悲巷	連元街	佛老頭	全上	一六	房屋七間	
龍市巷	便民橋	許婆	全上	三	私產三間	
小九華巷	西門城內	周太婆	全上	一〇	私產一畝	
尤渡村廟		佛老頭		二	桑田數分	
萬壽巷		謝鳳記		房四間		

教

大王廟	南倉門	孫楊氏	全上
綠羅菴	東門外	過阿大 徐老太	全上
三官殿	錫山	佛婆 珍蓮	一屋四間
清順閣	全上	一樓四間 屋三間	三屋五間
魯班殿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義菴	大德橋	趙梅弟	全上
護聖菴	梨花莊	秦江氏	全上
寄福菴	後余橋	秦趙氏	全上
龍光菴	談大橋	毛小姐	二
觀音閣	耕讀橋	佛婆	二屋五間
茶菴	虹橋	佛婆	一屋五間
張中丞廟	下塘	三小姐	一屋三間
宏壽菴	南門外振	毛小姐	救燒會附設在內
雙觀音堂	杜巷	佛婆	
宗勤節寺	南門外	本國	
(古延壽菴)	交際路	本國	
佛學會	上	全上	
道火神殿	華國均	正副棋主席	五
崇安寺	華伯年	全上	五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一	基地三分
房屋六間	二百元	三會屋全部基地 建築費銀四千毫	基地二分
		發施贈券請由同仁醫院施醫 平時會內施藥同願佛會蓮社 女蓮社聯合會俱附設在內	

道

雷	殿	雷	道	院	尊	崇	安	寺	炳	阿	全	
道	院	道	院	尊	觀	前	街	唐	二	寶	全	
靈	官	靈	官	殿	觀	前	街	唐	二	寶	全	
長	生	長	生	殿	崇	安	寺	陳	貢	一	全	
道	院	道	院	尊	崇	安	寺	毛	仰	山	全	
斗	姥	姥	姥	閣	進	士	坊	琪	柏	全	二	
齊	僧	僧	僧	閣	中	市	橋	大	士	阿	全	
增	福	福	福	道	西	城	門	許	順	泰	一	○
酒	仙	仙	仙	院	南	倉	門	道	錫	臣	全	上
元	升	升	升	道	後	祁	裏	李	念	賁	五	○
道	鑄	鑄	鑄	院	祁	弄	底	渭	甫	表	三	○
關	碑	碑	碑	院	口	倉	裏	錫	臣	道	○	二
帝	壇	壇	壇	院	江	陰	巷	念	賁	順	房	屋
院	院	院	院	院	陰	巷	口	渭	甫	泰	十	餘
頤	茅	茅	茅	頤	龍	山	頂	松	濤	順	十	餘
文昌	宮	宮	宮	文昌	橋	橋	下	黃	濤	順	十	餘
玉	皇	殿	殿	玉	邵	邵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水	濂	道	道	水	誠	誠	上	琪	柏	順	十	餘
溪	道	院	院	濂	志	志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道	院	院	院	道	伍	巧	上	松	濤	順	十	餘
院	院	院	院	院	泉	泉	全	黃	濤	順	十	餘
西	門	棚	下	道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門	棚	下		院	五	巧	上	琪	柏	順	十	餘
理	純			院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全	上			院	五	巧	上	毛	仰	順	十	餘
二				院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一				院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餘	地	一	方	院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星	四	間	一	院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四	間	一	披	院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主	秦	顏	永	萬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安	救	火	會	拾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救	火	會	附	建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火	會	附	設	在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會	附	設	在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附	設	在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設	在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在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琪	柏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全	山	順	十	餘
內	內	內	內	內	五	巧	全	毛	仰	順		

他

其

教

張元菴	南門外	周安念	本國	四五〇	卷基四畝
勤溪道院	東門外	鄧少甫	全上	一	基地二分
希夷道院	便民橋	楊愛平	全上	二	屋十餘間
邑錫福道院	三皇街	胡阿福	全上	三	基地二畝一分
三茅峯	下西門外	吳仲山	全上	二	房屋三間
廟	碼頭				
理門廣善	北倉門	周祺祿	本國	六	房屋六間
理門聚善	水溝頭浜	江培林	全上	五	房屋五間
理門智道	惠山鎮	王法師	全上	一	基他一畝
所					
理門智道					
理門普緣					
堂					
附設宗帝殿					
理門益善	新三廠後申	吳士照	全上	一	租屋
堂					
理門德緣堂	梨花莊	劉德生	全上	二	房屋三間
堂					
附設宗帝殿					
理門普善	虹橋	蔣洪大	全上	二	房屋六間
堂					
附設龍船	南門外	唐鳳鳴	全上	一	基地三分
堂					
清泰庵	浜外				
福成庵	惠普山				
堂					
理門玉善	全上				
堂					
理門志善	全上				
堂					
福成庵	全上				
堂					
理門錫善	全上				
堂					
黃南門外	二	房屋四間	基地四分		
浜清泰庵	六間	房屋三間			
福成庵	平屋六間	聽屋			

卷內都院共有西房前房後房三處勞工三校附設在內

水 利

銘

天下之大水佔其六，江南地勢低窪，尤爲蓄水之區，所以土地膏腴，民殷物豐者，良有以也。吾錫地濱太湖，運河環繞，與揚子息息相通，於水利上，關係灌溉，農田重要者一，太湖面積佔及三省，吾錫濱湖咫尺，北聯大江，於水利上，關係輪舟交通，重要者二。夫治水之術，不外蓄洩水行其道，則流自暢，所以濟其宣洩之功也。太湖爲江南水庫，久失浚治，湖床日高，港瀆淤塞，僅存遺蹟，一旦淫潦爲興，盡成澤國，吾錫水利先進胡雨人先生曾經實地查察，著有計劃，以供研究，查港務屬於市政之一，亟宜分別浚治，以資灌溉，而利交通。將來輸運暢達，北通大江，西聯皖浙，商賈人士咸出斯途，而免繞道，則吾錫工商之隆盛，前途正未可量也。

修治市河 市河爲人民建築物，侵潛日就狹隘，亟須擇要逐段拓寬撈淺，以利水流，而重衛生，所有木筏，足以阻礙水流力量，而遺沙泥者，一律遷去，河身過於狹淺，或絕浜於水利，無關礙者，填塞之。（按西門外市河業由建設局在浚治中。）

浚治梁溪大滙口 江渚湖面約二百里，湖身淤淺，溢瀆狹隘，不容巨艘，吾錫太湖輪船，尙須停泊口外，營業未能興旺，亟宜修浚，至適當寬度，以利交通。則既所貨運，均可暢行湖中；豈僅爲宣洩連河水量，農灌溉田已哉！

無錫市卜筮星相調查表

九月份調製

社會調查處



別類	姓名	年齡	籍貫	地址	營業狀況	家定狀況	備註
地理	朱祖熙	二十九歲	本地	惠山山門口	不佳	一母女、一子、一妻及子	
地理	郁可法	四十四歲	本地	城內觀前街	尚佳	一妻及子	
地理	唐東齋	四十八歲	本地	西門橫街十五號	尚佳		
地理	漢文寬	五十歲	本地	北門江陰巷	尚佳	家庭住鄉	
地理	蕭錦良	六十五歲	本地	惠山	不佳	妻子、二子	
地理	曹雲初	五十二歲	本地	北門外周泗街	尚佳		
地理	錢學淵	五十二歲	本地	西門外棉花巷	尚佳		
地理	包明	四十五歲	本地	廣勤路北新橋	不佳	妻子、二子	
選日地理	周仰之	七十餘歲	本地	盛巷橋街四十號	尚佳	媳、一子、一女	
選日地理	徐潤之	三十四歲	本地	盛巷橋街四十號	大佳	二女、二孫女	
						並在屏水業協會辦事	
						一母、一女、二子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命課	選日地理	陳良之三十餘歲	本地寺後門街	尙佳一妻、	
倪得仙	俞瓊良	王寅伯	錢子博	六十四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西門外倉橋街十五號	四十歲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選日	龔少卿五十餘歲	本地城外黃泥橋	不佳一婦、	有時營業地點不定
														日	劉青照三十七歲	本地城內寺後門街三十五號	尙佳一母一妻	
														星卜地理	張顯寰五十歲	本地城外江陰巷中假	不佳一子	
														星卜地理	任仰甫四十歲	本地城內公園對面	不桂女、子、	
														卜命相	陸家閭四十七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尙佳一妻	
														卜命相	吉明六十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不桂女、子、	
														卜命相	周震揚五十九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尙佳一妻	
														卜命相	朱少雲五十四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不桂女、子、	
														卜命相	馬國超三十八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尙佳一妻	
														卜命相	顧卜吉三十七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不桂女、子、	
														卜命相	吳正平四十四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尙佳一妻	
														卜命相	江陰五十九歲	本地城內北泗路	不桂女、子、	
														卜命相	本地	南門內南市橋	尙佳一母二子	
														卜命相	本地	西門老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陸秋泉七十二歲	南門外清明橋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首寶康仁弄西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西大街五十號	尙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南門城門內	不佳一母二子	
														命課	本地	北塘小泗房弄大號二百八十八號	尙佳一母二子	
			</td															

命課	嚴祖齡	三十八歲	本地	南門外黃泥塹	尙佳	二女一子
命課	程月潭	五十二歲	安徽	盛巷橋街六十號	尙佳	一妻
命課	觀星臺	五十餘歲	不詳	江湖二號	不詳	
命課	安子才	四十歲	本地	城外高白田	不佳	不詳
命課論字	伍耀甫	四十七歲	本地	北塘接官亭街	尙佳	住江陰巷
命課論字	黃耀文	五十四歲	本地	西首	一妻二女	
命卜論字	秦鶴賓	二十二歲	本地	城內觀前街三十九號	尙佳	妻子女住後祁街
命相	鄒錫清	四十八歲	本地	南門外清明橋	不佳	設攤於營業地已五年餘
命相	鄭三近	五十二歲	常州	福字工房內	尙佳	設攤於營業地已三年餘
命相	許讓之	四十歲	本地	城內崇安寺南	二女	
命相	孔憲和	五十五歲	曲阜	飯店內九號	尙佳	
命相	人勝天	六十二歲	蘇州	通連路口新世界旅社內九十一號	一妻二子	
命相	宗振瀛	五十四歲	鎮江	通連路中段大東旅社內二號	尙佳	在營業地已六年
命相論字	顧雲亭	六十五歲	本地	通連路中二十七號	家眷未帶	
命相論字	小春風	六十一歲	南京	城外大門間	家眷未帶	
命相論字	劉子揚	三十九歲	紹興	城內北盛巷口	二子	
命相論字	柳道人	五十四歲	本地	城內盛巷內三十一號半	二子孫媳	
命相論字	彭成龍	五十六歲	嘉善	城外黃泥塹	尙佳	
命相論字	卜命相				一妻一女	

論字	陳光耀	五十八歲	江陰	城內映山河虹	尙佳	一妻
論字	張鵬飛	四十四歲	江湖	橋南首設攤崇安寺菜場上	尙佳	
論字	鍾洪元	五十一歲	常熟	西門外城脚下	尙佳	
課卜	萬旭明	四十五歲	本地	城內青窖巷十號	尙佳	
卜筮	徐勤先	五十三歲	本地	城外笆斗弄四十七號	尙佳	
卜筮	沈伯安	四十一歲	本地	南門外黃泥壠	一妻一女	
卜筮	程志亮	四十七歲	本地	城外江陰巷九號	大佳	一妻
女筮	顧菊仙	四十餘歲	本地	城內公園路十號	大佳	妻子女
女筮					九人	
					有子女	

無錫縣氣候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社會調查處 記載者魏秋芳

日	降雨量 (公厘)	降雨時候	降雨時間		溫度	風向	備註
			小時	分			
1.					88°		
2.					88°		
3.	2.1	13.4~13.50 20.10~次日9.00	0 10 12 50		83°		天氣陰
4.		13.27~13.30	0 03		84°		天氣陰
5.		13.27~13.30	0 03		87°		天氣陰
6.		13.30~13.35 22.24~22.25	0 05 0 01		80°		天氣陰
7.	1.6	16.30~16.45 18.25~17.40	0 15 0 22		90°		馳雨
8.		17.18~20.05	1 40		89°		前日的
9.					85°		
10.	7.2	次日1.25~20.05	0 15		86°		雷雨
11.		9.15~9.20 16.35~16.50	0 05 0 15		87°		天氣陰
12.		12.00~12.35	0 35		62°		天氣陰
13.	74.9	15.20~16.45 次日3.00~9.00	1 25 5 10		86°		天氣陰
14.	31.4	10.50~13.29 18.30~次日9.00	2 39 14 30		80°		天陰氣
15.	5.8	9.40~14.12 16.02~次日8.00	4 32 7 58		82°		天氣陰
16.					81°		
17.					82°		
18.					85°		
19.					90°		
20.					88°		
21.					90°		
22.					88°		
23.					90°		
24.	2.5	17.33~18.33	1 00		91°		
25.	2.0	13.18~14.00	4 42		90°		雷雨
26.	3.5	14.07~14.45	0 38				雷雨
	0.5	17.50~18.05	15		90°		
27.		9.45~10.00	0 15		85°		
28.	15.0	13.55~15.20 18.49~18.33	1 25 0 04		89°		雷雨
29.	0.5	14.15~14.20	0 05		86°		
30.	0.3	21.30~21.50	0 20		91°		
31.	1.0	24.00~次日0.30	0 30		83°		
總計	88.3		58 07				

1. 降雨時候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算前歸入前一日範圍內
2. 溫度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華氏表所載為準準

記入須知

3. 雷與雪記載其融解量
4. 雷電地震等記入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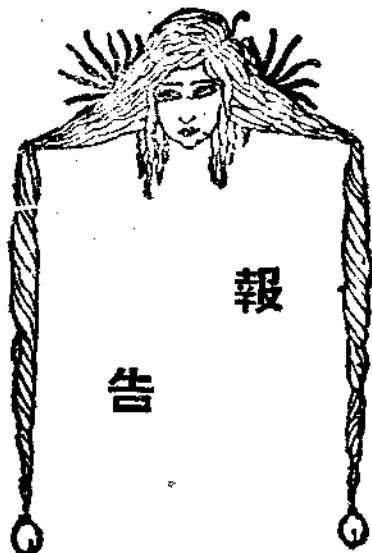
氣候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記載者范 显

日	降雨量 (公厘)	降雨時候	降雨時間		溫度	風向	備註
			小時	分			
1.					87°		
2.					81°		
3.					80°		
4.					83°		
5.					81°		
6.					80°		
7.					79°		
8.					79°		
9.					80°		
10.					78°		
11.					78°		
12.					78°		
13.					78°		
14.					78°		
15.					77°		
16.	0.6	次日6.00—次日9.00	3	00	77°		
17.	1.5	15.10—15.15 17.20—20.00	0	05 2 40	75°		陰
18.		10.00—10.10	0	10	73°		天氣陰 大風
19.					72°		天氣陰 大風
20.					78°		
21.					75°		
22.		11.00—11.07	0	07	78°		上午陰雨 下午晴
23.	13.1	次日4.30—9.00	4	30	78°		下雨時有 大東南風
24.	8.9	9.00—10.45	1	45	75°		下雨時有 大東南風
	30.5	15.45—次日9.00	17	15			
25.	1.2	12.13—13.00	0	47	77°		陰
26.					75°		
27.					76°		
28.					75°		
29.					75°		
30.		次日7.13—7.16	0	3	73°		
31.							
總計	55.8		30	22			

2. 溫度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華氏表所載為標準
1. 降雨時候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算九時前歸入前一日範圍內

記入須知

4. 雷電地震等記入備註欄
3. 雪與雹記載其融解量



報

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第五週 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 ▲舉行第五次處務會議
- ▲組織市政討論委員會函聘榮德生等十八人為委員
- ▲編輯「無錫市政」創刊號
- ▲辦理公文七十四件
- ▲編造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一月六個月收支預算書
- ▲設計會計上各種應用簿記及單表格式
- ▲擬訂徵收戲捐章程
- ▲重訂市有房屋租契
- ▲繪製惠山公園道縱剖面圖線圖核定長寬度及土方數
- ▲製作惠山公園道工程說明書估價單及投標章程
- ▲購置測繪儀器置辦標桿木樁及標簽等用件
- ▲南門菜市場四面鋪砌石片工事完成

▲察看井字形乙等幹路實在情形

▲改正核發建築執照及丈量手續

▲擬訂編訂門牌規則

▲擬訂管理菜市場規則

▲擬訂公共娛樂場所營業登記條例

▲擬訂清道夫清河夫服務細則

▲派員會同公安局檢收大市橋品香齋有疫熱食物品並監督焚燬之

第六週 九月一日至七日

- ▲舉行第六次處務會議
- ▲編輯第一期「市政旬刊」
- ▲辦理公文六十三件
- ▲公布規章五種
- ▲編造收支預算書完竣

▲繼續重訂市有房屋租契

▲修訂菜場捐章程碼頭捐章程及船捐章程

▲第六菜市場工竣舉行開幕禮

▲繼續重訂市有房屋租契

▲測量界溝橋弄並製圖

▲擬訂本處徵收土地拓寬道路暫行辦法

▲測量公園道自崇安寺至西門一段

▲邀集各區區長討論全市道路計劃

▲設計公園道斷面圖

▲設計建築公園路市樓及寄宿舍

▲設計公園內建築平屋十間

▲繼續測量公園道

▲調查本市舊有菜市場及街道狀況

▲預備衛生指導員各種服務表冊

▲辦理考試衛生指導員事宜

▲籌備公立醫院聘請唐星海等七人為籌備委員

▲辦理添放人力車登記

▲設計改進工人生活艸擬計劃書

▲為大市橋品香齋熟食鋪消毒

▲調查公發機器廠壓鑄學徒事

▲擬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擬訂管理公共河池飲料水衛生規則

▲調查各種娛樂場所及公共體育場

▲調查本市區內社會教育事業

▲調查鮮肉莊鮮魚行鹹貨業水菓舖冷飲業及酒飯館等

▲編輯第二期「市政旬刊」

▲「無錫市政」創刊號出版

▲辦理公文五十件

▲舉行第七次處務會議

▲辦理公文七十七件

▲公布規章四種

▲修訂財政科徵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

▲測量城垣製作斷面圖

▲察看吳橋並著成修理吳橋說明書

第七週 九月八日至九月十四日

第八週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 ▲設計風景大道及甲等支路斷面
- ▲建造公園路市樓及寄宿所開標
- ▲接洽籌備救濟院公立醫院暨改建西區太保墩為西區公園事宜
- ▲訓練及支配衛生指導員工作
- ▲劃分衛生區
- ▲訓練清道夫清河夫
- ▲調查本縣原有魚鱉鮮肉莊山財行娛樂場所河流寺廟婚喪禮節迷信酒飯館及廁所等
- ▲擬訂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 ▲擬訂本處公安局會訂衛生警士服務規則
- ▲擬訂管理公廁地點並擬定公廁地點
- ▲擬訂取締私廁規則及改進廁所計劃
- ▲臨時時疫醫院結束
- ▲調查新北區坑廁情形並擬定公廁地點
- ▲舉行第九次處務會議
- ▲市政討論委員會舉行談話會
- ▲辦理公文六十七件
- ▲舉行第十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四十七件
- ▲擬訂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 ▲擬訂本處公文六十七件
- ▲編輯第三期「市政旬刊」
- ▲決定整理公園辦法四項由社會科會同公園管理委員會辦理
- ▲公布規章二種
- ▲取締過街招牌及有碍市容之類似廣告物派員往南北幹路一帶調查限三日內拆除
- ▲函請本邑郵局及南京郵務管理局添設本市郵筒及信差以利交通
- ▲徵求本市市花市徽及市歌
- ▲組織計劃慧山風景委員會聘請吳輝暉等五人為委員
- ▲本處建造公園內小商店十間開標
- ▲派員會同警士執行拆除違章建築物並取締過街招牌浮攤菜担又南門菜市場周圍之毛廁三十餘所以整市容

▲創立界涇橋街中心橋着手改訂街弄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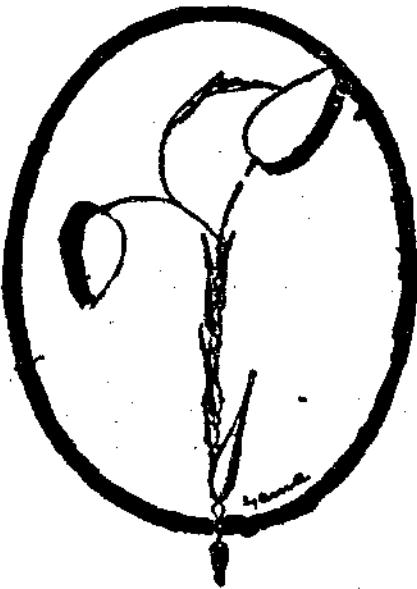
▲擬訂整理河道規則市民請求修理工程簡則及工務科管理工隊簡

▲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召集開會

漢口社會局調查俄僑人數

社會局調查俄僑姓名職業已完竣，計男八十二人，女九十

八人，均向俄有職業。



無錫市政籌備處八月分收支報告

財政科

收入 計開

甲、接收項下 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〇〇八分九厘

一、無錫市行政局移交各款 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〇八分九厘

1. 市產保管委員會公欵七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

2. 二五國庫券七百元零零六角四分

3. 繢發二五國庫券六千九百七十元

4. 捲菸國庫券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四分

5. 短期公債一千零六十元

6. 期票八百元

7. 現金四千九百十三元四角零九厘

乙、收入項下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八厘

一、市產收入 一千八百九十八元六角

1. 房租一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二分

無錫市政 第二輯 報告

2. 地租二百二十一元五角

3. 坑租三十二元五角

4. 碼頭租十三元六角六分

5. 公園場租一百七十元

6. 菜場房租一百三十二元

7. 池租一百二十元

8. 自流井售水四十五元七角二分

二、捐稅收入 八千八百五十元〇四角二分八厘

1. 街車捐一千三百六十二元

2. 包車捐一百六十七元五角

3. 自由車捐一百十元

4. 汽車捐三十八元五角

5. 馬捐五元

6. 清道捐三百六十九元九角

7. 航船捐十八元

8. 快船捐 四十八元

9. 店房捐 五千二百廿元零三角五分八厘

10. 旅棧捐 一百六十三元

11. 茶館捐 八十九元六角五分

12. 戲館捐 九十元

13. 公園茶捐 六百零八元七角三分

14. 廣告稅 九十五元

15. 菜場損 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九分

16. 爪牛捐 三百元

三、 雜項下入 八百五十七元三角

1. 航船營業照 三十元

2. 建築執照 四百八十元另三角

3. 公園攤照 十九元

4. 土木作登記費 二十元

5. 路燈站費 三百另八元

四、 臨時收入 四十八元

1. 路燈押櫃 廿七元

2. 碼頭頂首 十一元

3. 坑廁頂首 十元

支出

甲、 支出經常項下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七厘

一、 行政經費 二千八百廿九元一角一分二厘

1. 職員薪俸 一千九百十五元

2. 勤務工食 二百八十五元

3. 印刷公文用紙 一百另三元五角四分

4. 紙張簿籍文具 一百七十元另四角九分二厘

5. 郵電 十九元二角五分

6. 書報 六元一角四分

7. 徵收捐務車膳資 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九分五厘

8. 工務調查車資 六元四角七分五厘

6. 報紙廣告 五十三元另二分

10. 各項雜支及茶水消耗 一百二十五元九角

二、 事業經費 八千二百七十五元另七分五厘

1. 公安警餉 五千五百元

2. 道路橋樑修理 四十三元五角

3. 清道清河夫工食及船租 六百九十九元三角

4. 公園經常及建設 六百五十三元

5. 自流井經常費 六十八元五角三分

6. 菜場經常費 十三元六角

甲乙兩項收入總計三萬三千六百十四元四角一分七厘

7. 路燈七月份燃費 三百十元另八角六分
8. 市產房屋保險費 三百十九元二角
9. 市產房捐 二十三元〇四分五厘
10. 市區東亭_(馬路田租及警衛所房租) 一百四十四元
11. 市產房屋修理費 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四分
12. 南門菜場週圍築路費 二百七十三元三角
- 三、補助費 五百五十三元
1. 區黨部七八月分補助費 四百六十元
2. 國民導報八月分補助費 五十元
3. 工藝傳習所八月分補助費 四十元
4. 中區救火會八月分月費 三元
- 乙、支出臨時項下 六千二百九十七元〇五分一厘
- 一、開辦經費 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九角四分一厘
1. 修繕_(房屋磚木石灰紙巾白鐵釘鐵鎖玻璃油漆竹蘿及工匠工資運力等費一千四百) 一千五十七元三角九分八厘
2. 裝配電燈電料及裝工費 四十三元一角
3. 購置櫈椅櫈櫃床架棕墊着衣鏡等費 三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
4. 購置文具磁器銅器檯布及照相器具等費 一百九十元二角一分二厘
5. 購置市政書籍地圖及譯書等費 二百三十三元五角 六分七厘
6. 局員全體攝影照片及證章等費 五十元〇八角九分 四厘(證章計八十五元除收職員四十二元外尚有四十元列入報冊)
7. 收受逍遙遊電燈電話貼費 六十元
8. 購置汽油船一艘及修機件油漆並添用具等費一千〇四十元〇〇二分
9. 津貼逍遙遊及理髮所限期遷讓等費 四百元
- 二、工程經費 九百七十九元六角八分
1. 測繪儀器 八百三十二元九角一分
2. 購置儀器旅費 三十六元七角七分
3. 工務科公費 一百十元
- 三、補助費 一百八十元
1. 國民導報臨時補助費 五十元
2. 第一區公所臨時補助費 一百元
3. 南國劇社臨時補助費 三十元
- 四、各項雜支 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三分
1. 捷磁車牌及印刷牌照契約等費 三百九十九元四角

2. 機造建築南門菜場市民借款 三百元
3. 退還遙遙遊房屋頂首 五百元
4. 退還路燈押櫃 三元
5. 鎮毀品香齋腐敗熟食衛生臨時費 二十六元
6. 自流井裝置馬達保證金 四十五元
7. 滬寧長途電話通話保證金 十元

甲、乙、兩項支出總計 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三分八厘
結存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元〇一角七分九厘

無錫市政籌備處九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庫存

(甲) 上月底結存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元〇一角七分九厘

收入

(乙) 收入項下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五厘

(一) 市產收入 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

1. 房租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
2. 地租三百五十三元八角
3. 坑租 七元
4. 碼頭租 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5. 公園房租 一百〇八元
6. 菜場房租 九十二元
7. 自流井售水 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五厘

(二) 捐稅收入 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五厘

1. 街車捐 一千三百六十二元
2. 包車捐 一百七十元
3. 自由車捐 四十一元七角
4. 汽車捐 二十五元五角
5. 馬捐 九元
6. 清道捐 三百四十五元一角
7. 航船捐 二元
8. 快船捐 十二元
9. 渡船捐 三十八元
10. 店房捐 五千三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五厘
11. 旅棧捐 十九元
12. 茶館捐 一百十三元二角六分
13. 戲館捐 三十元
14. 公園茶捐 二百九千元〇七角六分

15 菜場捐 一百七十元〇三角

(三) 雜項收入 一千〇七十五元八角

4. 紙賬簿藉文具 四十二元九角四分八厘

5. 郵電 三十九元二角三分

1. 建築執照 八百〇九元八角

6. 書報 六元七角九分

2. 土木作登記費 三十二元

7. 徵收捐項車膳費 十五元〇一分五厘

3. 公園攤照 廿元

8. 各種雜務車費 二元一角六分五厘

4. 航船營業照 十元

9. 工務調查車費 一元六角九分

5. 路燈貼費 二百〇四元

10. 報紙廣告 四十四元七角八分

(四) 臨時收入 三萬〇二百零一元

11. 各項雜支及茶水 七十四元一角四分五厘

1. 築路費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元

12. 各道清河夫工食及
船租添置號衣等費 七百二十二元二角

2. 磁牌費 四百二十九元

13. 公園經常及建設費 一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

3. 公園經常及建設費 七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三分四厘

14. 自流井經常費 八十五元二角三分

4. 規定停車輛數通告牌木料 十七元三角九分

15. 菜場經常費 六元

5. 金盛經租帳房程炳若君
補助工運橋西首碼頭駁岸 費二百十二元

16. 市產房屋修理費 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

6. 市政旬刊月刊經費 四百九十一元四角

17. 勤務工食三百十元

7. 路燈八月分燃費 三百十一元七角

18. 市產房捐 四十九元三角二分四厘

(甲) 經常項下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一厘
一、(一) 稽政經費三千一百〇六元三角九分七厘

1. 職員薪俸 二千二百六十九元二角二分四厘

2. 勤務工食三百十元

3. 印刷公文用紙捐票

三百元〇〇四角一分

4. 車照及車牌等費

(三) 補助費 九百八十八元

1. 市區八九月份教育經費 六百元

2. 國民導報九月份補助費 五十元

3. 區黨部九月份補助費 二百三十元

4. 烏義圖書館八月份補助費 二十五元

5. 中區救火會九月份月費 三元

6. 工藝傳習所七八月份補助費 八十元

(乙) 臨時支出項下 四千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一分

(一) 購置費 五百〇二元六角八分

1. 購置床櫈檯椅鏡架等費 三百五十八元四角

2. 購置電料電泡及裝工等費 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

3. 購置竹窗簾及漏斗繩索等費 十四元一角

4. 購置碗杯匙等費 二元二角九分

(二) 工程費 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七角三分

1. 購置測量儀器等費 一千〇十八元

2. 工務科辦公費 一百十元

3. 購置儀器旅費 二十七元五角四分

4. 購置國書檯標杆英文 字母市政字母等用費 七十四元七角

5. 測量員及測丁出勤車膳等費 四元四角九分

(三) 臨時補助費 一百十元

1. 無錫國貨展覽會臨時補助費 一百元
2. 同仁醫院佈種牛痘補助金 十元
(四) 收回房屋基地費 二千九百九十八元

1. 惠山公園圈用周鳳歧基地 連收買舊屋磚瓦木料等費 三百元

2. 收買天眞照相館舊屋磚木料等費 六十元

3. 收買史怡記房得價銀 二百元

4. 天眞照相館限期遷讓房津貼費 四百元

5. 吳世庸房屋補卹金 三元

6. 退還菜場房租四戶頂首 四十元

7. 退還房租九戶頂首 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甲乙兩項支出總計 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七角四分一厘

收支相底結存洋四萬〇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二分三厘



整理本市人力車輛

工務科

自市政籌備處成立迄今，各科對於所任工作，莫不努力從事，以期毋忝厥職。工務科鑒於錫邑人力車輛，一切設備殊欠完善，故有檢驗車輛之舉。

查錫市人力車輛共有一千五百餘輛，其中構造式樣可稱合格者，實屬寥寥無幾，且大多數達敝舊不堪，或坐墊破碎，踏板損壞，或兩傍板木粗糙，鐵釘凸出，致衣服一觸即被扯破。或因坐位低狹，車中不能戴帽，或遇天雨，所備蓬布，難蔽風雨，衣為之盡濕。種種欠善之處，難於盡述，不僅使公用事業不能發達，而市民尤感痛苦也。

本處有鑒於此，乃編訂檢驗人力車輛章程（已載上期本刊）以便各車行行主遵章辦理。最近江蘇建設廳又有人力車輛式樣標準圖之頒發，本處已遵照翻印，並通告各車行將全邑所有人力車輛送至本處檢驗，如經審查合格者，准其行使，否則飭令改造，務求合於本處所規定者，如是則不特市民稱便，而全市車輛設備式樣亦得以完善而統一矣。

本處以各車行之要求，及參酌全市民衆之需要，前經決定添放人力車自三百輛至四百輛，此項添放人力車輛，均依照江蘇建設廳所頒發之新格式樣構造之，自十月一日起由處通知各車主前來檢驗，每輛徵收牌號費六十元，作為築路之用，各車主均遵章辦理。自十月一號至十五號已報名檢驗者計有下別各行

車 行	車 數	牌 號	車 號
新興車行	5	NO. 1431—1435	
王慶記車行	15	NO. 1436—1450	
美利車行	30	NO. 1451—1480	
益新車行	20	NO. 1481—1500	
李鳳山	5	NO. 1501—1505	
潔康記車行	30	NO. 1506—1535	
萬華石	5	NO. 1536—1540	
九泰車行	30	NO. 1541—1570	
豐永和			

業 務 単 錄

142

沈順記車行	5	No. 1571—1575	蔣景先	5	No. 1686—1690
沈阿順			徐昌記	3	No. 1781—1783
朱瀛洲	3	No. 1576—1578	邵幼山	16	No. 1784—1799
捷成車行	7	No. 1579—1583	財記公司	7	No. 1800—1806
葉同芳			陳兆鑑	2	No. 1807—1808
合記公司	6	No. 1586—1591	郭寶豐	4	No. 1592—1595
周金階			合興公司	8	No. 1596—1603
陳德記	2	No. 1604—1605	陳德記		
金仲瑚	4	No. 1606—1609	王海帆	2	No. 1827—1828
徐記公司	6	No. 1611—1616	順泰車行	10	No. 1829—1838
王大鐘	4	No. 1617—1620	瑞豐公司		
王瑞豐	6	No. 1621—1626	尤子楨	4	No. 1627—1630
都南記公司	10	No. 1631—1640	都南記公司	10	No. 1641—1650
華記公司			李春元	5	No. 1651—1655
華安康	5	No. 1656—1660	華文魁	5	No. 1661—1665
錦昌車行			錦昌車行	5	No. 1676—1680
陸聲			王餘記	5	No. 1681—1685

開檢驗原有人力車輛，定於十月十六日起實行，惟驗車手續甚繁，故特設專員辦理之，週來各車行將人方車輛來處報驗者，殊形煩雜，不久當可檢驗竣事矣。



無錫市政籌備處辦理衛生行政之現狀

(社會科)

處理衛生違警事件之步驟

人類和環境一接觸，就有旁的物件，影響到人類的生活機能。所以各個人不得不講求防護，注意衛生，設法增進健康，以達壽終天年的目的。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人類應當講求衛生，注意衛生。不過講求衛生，應有一定施術的範圍和方法。倘使單就個人着想，就叫做個人衛生；兼顧到社會或公眾方面的，就叫做社會衛生，或公共衛生。個人衛生以個人為本位，當然由個人自己負責。公共衛生以團體或羣衆為對象，祇能由國家代表負責，為公衆謀健康。所以公共衛生能用強制性質干涉個人的自由，使不合衛生的事或物件，都要依照法定的標準，適合於衛生。否則，就要加以相當懲戒。這就是國家制定衛生法規的用意；也就是處理衛生違警事件的重要意義。

賣飲食物，違犯了衛生法規，就得去禁止。市政籌備處成立以來，對於市民公共衛生一件事，當然要負責辦理，設法改進的。但是人民知識淺薄，積習太深。事實上違犯的，實在不曉得公共衛生是什麼一件事，是犯而不知的；有的是平常這樣做慣的；有的因為外界環境的關係，自然而然的去做的。有了這許多事實和原因，要去處理人民衛生違警這件事，實在很難執行的。所以市政籌備處對於這件事，十分重視，覺得非有一定的程序，一定的辦法，責成負責的人，按步就班的做去，不能辦得好。現在詳細的計劃一下，規定了四個步驟，分別的做去。

第一步宣傳指導。衛生指導員和衛生警士依照了衛生法規，天天出去調查巡視，宣傳，指導。碰到街道上不清潔，河裏不乾淨，就督促清河夫清道夫去打撈清除。居戶商店裏面不講求衛生，就去指導他。看見商店裏售賣的東西不合衛生，就去禁止他，或者教他設法改良。他們天天在那裏勸告人家，處處在那裏指導人家。不過人民積習太深，一時不容易改革過來，養成新的習慣。

譬如有一家人家，慣常把垃圾倒在近旁的電杆旁邊，你要教他倒在遠離幾十步外的垃圾箱裏去，很不容易。有的靠近了垃圾箱，還不肯揭開箱蓋倒下去，很隨便一倒。還有生病的人家，習慣上把糞渣倒在街道上，你要教他倒在垃圾箱裏，不但不聽從，并且還要說這是應當的。這種事情，實在成了一種風俗，不容易勸導改革。這樣看起來，公共衛生這件事，雖說不到「十年教養」，但是要一時收效，確不是容易辦得到的。所以祇能上緊下緊的認真做去。碰到衛生違警事件，盡力的勸告指導。一方面再把人家容易犯的弊病，印了傳單，做了標語牌，揭示或運動宣傳，使得大家明白，大家講求衛生。這是第一步的工作。

第二步 報告通知 衛生指導員和衛生警士，既然做了第一步宣傳指導的工作，終希望人民聽從改革，沒有一個犯禁的。倘使經過勸告指導的沒有聽從，給衛生指導員查到了，馬上填寫違警報告單，報告市政籌備處社會科科長，由科長正式填發通知單，通知犯禁的人，叫他改革，下次不要再犯禁。這是第二步的工作。

還是要去調查的。倘使仍舊沒有照辦，不特藐視法規，實屬有意違犯。到了這一步，就把事實和經過情形，公函公安局派警傳訊，按章處罰，這是最後一步的工作。

無論一件小小的違警事件，都要依照這幾個步驟做去，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覺得很麻煩，很迂緩，容易使得辦事的人灰心懈怠，但是從實際方面看起來，有幾點值得注意的：第一，可以使辦事的人能够審慎辦理，不致操切從事。第二可以使得犯禁的人有一個改革的時期和機會。第三，可以使得犯禁的人，心誠悅服，罰而無怨。

訂定了衛生法規，擬定了處理的步驟，沒有專門負責的人去辦理督促，實在是沒有用的。所以特別訂定了衛生指導員和衛生警士的服務細則，使得他們的工作有程序有範圍。又恐怕他們日久懈怠，再訂定工作報告單，要天天依照項目工作報告。這樣一來，衛生指導員和警士決不能敷衍了事，公共衛生這件事，也有些成效可見罷。

附錄

第三步 復查報告 正式通知後，究竟改革沒有，還是一個問題。所以必定再要去復查一次。倘使復查的結果，沒有改革，或者第二次又犯禁了，立即由衛生指導員再報告科長，由科長填發警告單，警告犯禁的從速改革。這是第三步的工作。

第四步 傳訊處罰 警告單發出後，衛生指導員和衛生警士

五、通知衛生違警事件用之公函

- 一、衛生指導員工作報告單
- 二、衛生指導員違警報告單
- 三、通知單
- 四、警告單

六、無錫市衛生區域圖

七、無錫市區內清導夫清河夫人數統計表

八、無錫市清道狀況表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第一區衛生指導員工作報告單

地段	路線	巡視	狀況	狀況	狀況	狀況	狀況
偶發	復查	傳進市	戶指	件警生告及檢	事達衛	情形工河夫清	形作夫清道
		店居及戶商	業場及戶商	菜地坑	潔場拔廁	清潔	河流街道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

衛生指導員

為報告事茲查得下列各項事實應予懲戒處罰敬祈審核
辦理此上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科長

違警報告單

地點	姓名店號	事	實	辦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衛生指導員 第 號					

茲查得下列各項事實核與公衆衛生殊屬相違應予懲戒
處罰除報告

社會科科長審核辦理外合具存根備查

存根

地點	姓名店號	事	實	辦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衛生指導員 第 號					

無錫市政籌備處
通知事茲查得 路 為

核與公衆衛生殊屬相違合函通知仰即
毋稍違延切切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路
右給 指定 號

無錫市政籌備處
通知事茲查得 路 為

核與公衆衛生法規殊屬相違除通知立即
外合具有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路
右給 指定 號

無錫市政籌備處
警告事茲查 路 為

一案曾於 月 日送達通知單今派人復查仍
未遵辦對於公共衛生殊屬藐視已極合再警告倘敢
故延定行知照該管警區按章處罰不貸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路
右給 指定 號

無錫市政籌備處
警告事茲查 路 為

一案曾於 月 日通知今往復查仍未遵辦對
於公衆衛生殊屬藐視已極爲再警告倘仍故違定行
知照該管警區按章處罰外合具有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路
右給 指定 號

無錫市政籌備處公函 第 號
逕啟者茲由敝處衛生指導員查得 貴局轄境內
一案業已一再由敝處送達通知警告單飭令
外今派人復查仍未遵辦對於公共衛生殊屬藐視已極合行函請
貴局查核飭傳按章處罰實納公誼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
(專爲通知衛生違警事件用)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報告書

民國十八年夏

醫務主任王世偉

霍亂發源於印度甘及斯河流域附近，一八一七年始傳播於他國，一八二〇遂傳入中國，迨一八三〇年後，蔓延歐美，患者之死亡率，各流行期略有不同，平均佔百分之五六十以上，流行之速，殊堪驚懼，為人類最可恐怖之一種傳染病，是以世界各國，羣起研究其治療及防範之法，精益求精。近年來，歐西各國，對於預防法，特加嚴厲，設立防疫機關，是症之蹤跡，殆已絕滅，東西諸國，尚不時發生。而獨我中國，流行最盛，亦國之恥也！幸今歐化東漸，新醫日興，治療方法，日臻完善，當流行時期，有時疫醫院之設立，可謂地方最大之慈善事業，因患時疫者，大多皆勞工界，觀其生活，以逐日所得自給，尚恐不敷，又何敢從速就醫，是以一染是症，輒奄奄待斃，循至死亡者，不知其數，此種不幸之事，實為仁者所不忍聞，吾邑當瀛寰之衝，交通便利，工廠林立，人烟之稠密，及實業之發達，冠於他縣，工友及其他勞工界，不下數十萬人，羣處雜居，每逢夏秋之交，疫厲盛行，彼等缺乏衛生智識，不知防範，每至蔓延熾盛，如火燎原因之實業界亦同時間接受其損害，是以吾邑設立時疫醫院尤為必要。回

溯民國八年及十五年，時疫盛行，地方人士，有鑑於時疫殺人之速，於是發起設立時疫醫院，慈善界慨助經費，固屬成績昭彰，造福無窮，然開幕每在盛行之後，死亡者已不可勝計。本年孫縣長有鑒於此，設立時疫醫院，於疫病未發現之前，各慈善界，同聲響和，實助巨資，辦車人員，熱心從公，勉力從事，先行注射預防針，同時籌備醫院事務，不一星期，宣告開診，而時疫亦適於是時發現。第一日，來院求治者，則有四十餘人之多，二三日後，每日輒有二百餘人，倘籌備稍晚，則為患之烈，有不忍言者矣。先時所備藥品，及病室應用物件，未及數日，已不敷用，以致一再添置，供給常不敷應用，可見患者之多也，然死亡之數，寥寥無幾，此本院同人差堪告慰者也。茲將治療情形簡述於左：

(一)注重預防　注射霍亂預防苗，本院有專司一人，在院外各機關及地方團體免費注射，本院門診部，亦為設注射處，以便民衆，凡病者隨伴人員，由醫師或護士勸導注射，無智識者，則強迫注射，以防傳染。

(二) 病者之設備及處置 本院病房完全隨時性質，宗旨在乎易於

亦均須以百份三來蘇兒洗滌灑乾後，再許應用。

清潔，故四壁多以石灰水粉刷。地上由勤務以臭藥水，每日灑掃三四次，遇有病者之污穢排泄物等，則先傾以石灰消毒掃除清潔

C 院內地每天由勤務打掃二次，然後再遍地灑以百份之五臭藥水。

。病房中，每一病人備有木板病具一架，蓆一條，白布單被一條，枕頭一個，痰盂便桶各一具，內常置百分之二十石灰水以消毒。每人有白磁茶壺茶杯各一具，每當病人出院後，所用一切物件

D 病房中除每天掃除一次外，遇有污穢等物，則有勤務立刻掃除，如便溺等物，傾於地上時，立刻以石灰粉消毒，然後掃除清潔。

，均經消毒手續，方准與他病人繼用，病房備有洗手盆三具，內置百分之三來蘇兒，指導勤務探望病者之親友，及一切病人接觸者洗手，以防細菌攜帶出外。各病房備有蠅拍十具，指使勤務及伴護病者撲蠅，以免流傳。

E 本院備大煮鍋一只，專為沸煮消毒之用，晝夜不停。
F 本院所用之被單，衣布等物，經病人用過，或接觸者，入鍋沸煮後，然後洗滌晒乾待用。

(三) 排泄物之處置 凡病房中之痰盂及便桶，均置入百份之二〇石灰水，排泄物規定每天傾倒四次，如遇盈滿，即有勤務隨時隨

G 病房及手術處診察處，均備有洗手盆數只，中儲百分之三來蘇兒溶液，以備洗手消毒。

(四) 消毒規則
A 醫藥用品之應消毒者，均依照醫藥規則施行。
B 病人所用之物品如茶杯茶壺等，均每天沸煮十分鐘，方准

倒；凡本院病房中所有一切排泄物，均傾於本院後門荒池泥坑內，事後以泥土埋沒，凡本院掃除之垃圾，亦置於荒場上，每日用火焚之，本院所有一切污穢件物，均於院側地塘內洗滌，不致與外河流通，以防傳染。

A 凡新病人到院，必需由醫師診斷確定，確是真性霍亂，然後搬入治療所注射鹽水。

B 既入治療處之後，家屬一律退出，至施行手術完畢後，再可探詢。

C 病人收容之前，將病者姓名住址，及關係人姓名住址，填註明白，進院後，立即懸於病人床架上。

D 每一病人具有簡單病歷，寫明發病日期，經過病狀及所受再與他病人使用，再其他如尿板蓆枕等，當病人出院時，

治療處方等。

F 醫生常巡視病房，見病者有危急現象，立即復打鹽水，或施以相當治療。

F 醫生近病床時，及施行手術時，一律穿手術衣。

(六) 關於霍亂症之藥物施行 本院對於治療方法，乃採取最新最有效，最經濟者鹽水成分用陸喬氏原方，故雖四肢冰僵體溫下降，一經注射，病者立刻轉暖。灌腸劑則用秦可氏原方，效能止瀉，收斂，當病者服藥無效，而施用此劑，則病者可安靜數小時，病亦因之減輕，至於危重病人，經過四五次鹽水注射，雖能轉危為安，然病體已枯弱，營養十分缺乏，當此垂危之際，以百分之二十葡萄糖液，五十或一百立升，由靜脈注射，病人得此葡萄糖液後，可數日不食，腸壁得以歇息，全身營養得以維持，心力亦因之增強，而病之恢復，藉此較速。本院對於注射鹽水手術，因病者之情形而不同。

(一) 切開血管，用玻璃管者，大多年齡在十歲以上，而人病病勢十分危險，全身靜脈，大半已擴，用此則下水迅速

，而無滯塞之虞。

(二) 用鋼針刺入靜脈，常用於病者，病勢不十分危險，而尤必需注射鹽水者，用此法則免去病者之痛苦。

(三) 用皮下注射針施腹膜注射者，大多用於五六歲以下之小

孩，因其血管小，不能用玻璃管及鋼針注射也。

本院對於內服藥品，如霍亂症普通常用之白陶土，易使病者作鎊，不能多服，獸炭則可儘量納服，直至大便全黑，而病亦於是大減，其他如強心利尿等劑，用藥甚多，或注射，或

內服，皆採用最有效之良方。

(七) 治愈病人出院手續 凡住院病人，需吐瀉全除二日後，方許出院，出院時，須得本院醫師許可，方准出院，同時簡單告知回家後調養之法。

(八) 死亡病人之善後處置：

A 病者於將死未死之時，必需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告知醫藥之不治，加以可能之安慰。

B 病者死後，當即錄入本院死亡表，以備查考。

C 病者死後，以百分之三來蘇兒溶液揩拭全身，口腔肚門等腔皆塞以火酒棉花。

D 病人死後即入本院善後所。

附 表

霍亂之危險，時疫醫院之需要，及本年時疫醫院治療之經過，已陳述如前矣。然已疫尚治療，不如未疫防疫，倘以創立時疫醫院，巨資之什一，於春末夏初，購防疫苗，按戶播種，其效或且較勝于時疫醫院之功，然錫邑交通便利，工商發達，自客地來者，

日不勝計，以撲種牛痘之法，而撲種霍亂疫苗，仍不能免時疫之流行，非根本之法也。故治防霍亂之發生，根本之法，仍在清潔飲源，撲滅蠅種，故整頓污濁河道，廢除舊式廁所，實為當今第一要務，廢為縣市，建設伊始，此種問題，將逐一着手進行，實為邑之幸也。

注射預防苗藥總數三千六百八十三人。

卷之三

卷之三

本院門診總數六千一百六十四人。

每日病類計數總表

日 月	類	數		假性	痢疾	瘧疾	傷寒	胃炎	腸炎	其 他	人數	注射	鹽水量	入院	出院	留院	預防針	死亡	總計
		霍亂	霍亂																
八月十九日	二〇一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八月二十日	二九十	一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二	四	四	一	十二	六六
八月二十一日	五一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〇	一十	五	一	十七	六四
八月二十二日	二八一六	三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二八	一七〇	二七	二	二三	一三七
八月二十三日	三五三八	十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四一	一一五五	三四	二九	二八	一五五三
八月二十四日	三五三〇	二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八	一七〇	二七	二	二三	一三七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十九	二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七	一二八	二三四	二九	三三	二二〇
八月二十六日	五〇一十二	三〇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肺炎五	一五〇	三二〇	三九	二二	五十
八月二十七日	二五七	十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二八	一二五	二二	二十	二二	四八
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四	十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二四	一二四	二二	三三	三七	一八五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五	二五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十八	一二六	十三	二四	二六	一六六
八月三十日	三五十四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八	一二五	二二	二十	二二	四八
八月三十一日	三〇七	二八十四	二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	一	三八	十八	八	三六	一九三	一
九月一日	三八十七	三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九
九月二日	十七十一	十七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二三	一三八	十八	十九	四十一
九月三日	十五三	十六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三	一九七	十一三	上	四三

九月四日	一〇	二八	十一	二三	五	一九	一三	二二	一〇四	十六	十八	四二	七二	一一	七三
九月五日	二五	六	十	二七	一	二	一	三十	一	七八	十二	二七	二五	四八	五
九月六日	十六	十一	二十五	十八	十一	二	一	十八	一	〇七	十二	十二	二四	二三	一一
九月七日	二	二十一	二十七	九	一	一	一	二四	一	四二	二十七	十三	二八	二五	一
九月八日	十八	三	二十二	十八	一	一	一	二三	一	四二	二十八	十九	二七	二三	一
九月九日	九	十二	三	十八	十一	一	一	十三	一	三	十一	一	十三	二四	一
九月十日	十一	二	三六	二三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三	十一	一	十六	一三	一
九月十一日	十二	三	三五	十八	一	一	一	十四	一	六七	二十三	五	一二	一	八五
九月十二日	六	四	一二二	十五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一三	一三	六	一七八	三一九
九月十三日	五	一三	三一	五	一	二	二	五	一五	二七	三	二	十一	一	五二
九月十四日	六	二	三二	六	二	一	一	五	狂犬病	二五	二八	四	五	一九	二二
九月十五日	四	二	二十	一五	二	一	一	五	一四	十九	一四	二	十九	一	二五六
九月十六日	二	五	一三二	八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三六
九月十七日	五	二	一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三二	六	一四	一	一	一	五三
九月十八日	二	三	一二	八	一	一	一	五	三三	三	一五	一	十二	一	三六
九月十九日	五	六	一二〇	五	一	一	一	七	三四	一六	一八	二	一	一	五三
九月二十日	五	一三	一三〇	八	一	一	一	六	三二	六	一四	一	一	一	三六
九月二十一日	六	一	一六	一七	一	一	一	七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三六
九月二十二日	四	二六	一十二	六	一	三	一四	九	一六	三八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十五	一
九月二十三日	四	五	一七	六	一	六	一	六	三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三
九月二十四日	一	三	一三	二	一	四	一五	四	一四	十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六
九月二十五日	三	九	一九	四	一	三	一五	一七	二二	九	一六	一十七	一	一	一三三
九月二十六日	四	十五	一十二	四	一	十	一二	四	一五	十五	一九	一六	一十七	一	一三九
九月二十七日	一	九	一十六	十一	一	三	一三	四	一六	二三	一五	一二	一六	一四六	一
九月二十八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二十九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三十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類總數	六三	三五	六六	三三	七	一六	一〇六	一六五	三九	二五	一五五	八九	三八四	一九	六二六四

「附錄」

一、公告通俗易爲免疫法

潔不宜堆積瓜皮及不潔之物，以免蠅之滋生。

一、居戶門前街道，除鬧市有清道夫外，皆宜自己掃除，務使清

二、糞廁無論大小，每日須散播石灰少許，以滅蠅。

三、城內河小水穢，居民飲料最好設法用井水，或城外大河之水，並須沸滾方可入口。洗濯碟箸，亦宜一律用熟水。

四、市上販賣食物，宜一律用紗罩。

五、菜蔬須熟燙而食，瓜果非鮮潔新剖者不食。

六、凡鄰里有吐嘔腹痛者，立即送時疫醫院（東門延壽司殿）醫治，已殆者，亦宜到院詢問滅菌法，以防傳染。

總之，霍亂一症，由口而入，不潔之水及蒼蠅，乃其媒介，倘能注意飲食，自能免疫疾之傳染。本院送種預防霍亂疫苗，不取分文。

解釋施打避疫預防針之原因

世上微生物，其數累千盈萬，日伺於吾人之側；然人類不因之皆病，此何故也？蓋人類皆有一種抗疫本能，即所謂免疫力者是也。免疫力有『先天』與『後天』之別，先天者於未出母胎前即有之，如下等動物，無疹子猩紅熱肺癆等病，及人類不患猪霍亂等禽獸症病者，皆因其具有各別之先天免疫素是也；後天免疫可分病後與人工兩種，如患天花之後，體中即生對於天花之免疫素，不再傳染天花，此即病後之免疫力是也。人工免疫法，即取已死或甚衰弱之微生物，注入於動物體內，使其發生適應之免疫素，以與微生物相拒，因此種微生物，已死或極衰弱者，不能大有作為，不久即被身體內所發生之免疫素殺敗，但所生之免疫素，留存於體中

，下次再有此等微生物侵入時，即能仍有殺滅之力，使人遂能免是病，此即人工免疫法也。故當傳染病流行時，例如天花流行時，應即請醫種痘，使得人工免疫素，而免天花之傳染，當今種痘之習已深入吾人腦海，因知其確能免染天花也。霍亂一疾，甚於天花，一日之間能使病人形骸枯槁，奄然物化，每歲之間，死於是痘者，以千百計，打防疫苗而預防者，一邑無幾人，實則預防針之效，與種痘相同，死于非命者，能不悲乎？此時疫醫院之所以施打免費防疫針也。

北京市籌備地方自治

北京市將實行地方自治，現社會局已將城內劃分五區，連同下關浦口，共成七區，每區設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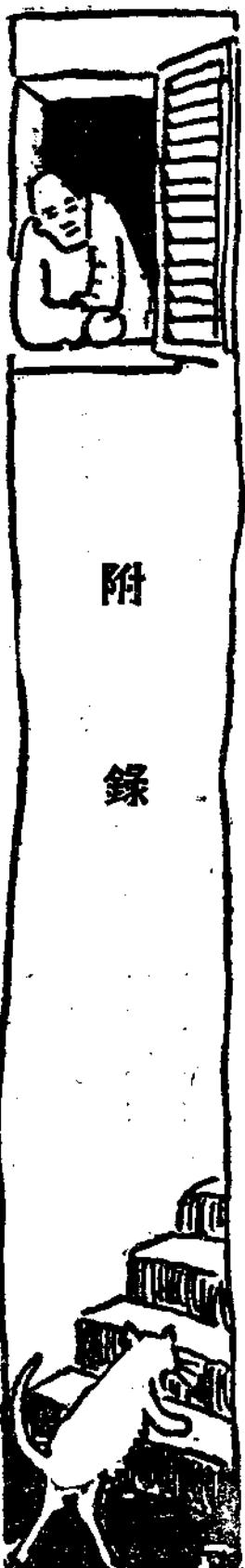
一人。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作人員一覽表

(續)十八年九月調製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别	教育程度
柳 橙	郭興熊	邱 均	王伯秋	男	性別
男	女	男	男	三九	年齡
二一	二六	三八	南京	江蘇	籍貫
鎮江蘇	湖南	吳縣	參事		職別
	財政科	財政科	稻田學士	得有學位	學位
中央大學 區南京中學 校卒業	上海滬江 大學畢業	安徽高等 學堂文科 畢業	國哈佛大 學日本旱 稻田大學	曾留學美 國哈佛大 學日本旱 稻田大學	教育程度
浙江吳興縣公安局總務科科員	上海清心中學教員湖州湖郡女中教員基督教女青年會幹事	歷充丹陽縣學務委員縣立小學校長教育局總務科主任縣政府民治科科員公安局分局局長膠澳商埠港政局港務科科員膠濟鐵路材料處總務課課員青島三江公學校長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籌備委員會文書科書記官	曾任江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務長民國法政大學教授金陵法政講習所教師江蘇省立法政教務主任兼任校長國立南京高等師範教授國立東南女學政治經濟系主任兼教授國立暨南學校教授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南京市政籌備處主任江蘇海州商埠辦公署參議下關商埠督辦參議南京市政總辦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杭州市常務理事南京學術講演會總幹事金陵女子大學講師遊歷日本朝鮮大連旅順等處考察市政	曾任江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務長民國法政大學教授金陵法政講習所教師江蘇省立法政教務主任兼任校長國立南京高等師範教授國立東南女學政治經濟系主任兼教授國立暨南學校教授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南京市政籌備處主任江蘇海州商埠辦公署參議下關商埠督辦參議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杭州市常務理事南京學術講演會總幹事金陵女子大學講師遊歷日本朝鮮大連旅順等處考察市政	曾經



附錄

市政與「違警罰法」

沈維棟

市政的進步，決不是空言可以做到的。積極方面，固然要增進市民道德，而消極方面，尤不可不勵行取締辦法。市民道德如果高尚，人人能夠遵守法律，注重公德和保持秩序，則無論什麼事，政府都不用操心，自然會走上軌道。反過來說，市民程度低下，那就不能不用嚴厲的取締方法了。

舉一個極淺近的例，在外國買票的地方，總是一個挨着一個，秩序很整肅。而我們中國却不然，無論是車站，是戲院，買票的時候，總是許多人頭密密的擠着，搶奪的情形，簡直使人可怕。其實這樣的擁擠，也未必能減少些時間，真是何苦呢？這就可見我們秩序的訓練太缺乏了！但是這種訓練，決不是一天可以做到的，就是大多數人能夠遵守而少數人不顧秩序，還是不行。所以市民道德沒有達到最高程度時，消極的取締是萬萬不可少的。

市政是最煩瑣的事情，市民的一舉一動，差不多在在和市政有關

。不過辦理市政的人，因為要顧到大多數人的便利，對於一個人或少數人的便利，就不能不加以限制，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執行各種取締的規則，但是無論什麼好的辦法，必須有人去做，纔會發生効力。所謂辦理「行政」，就是說有了政，就要人去「行」，政而不「行」，便不成其為政。進一步說，行政也決不是一紙空文，即算了事，必須考量牠所發生的効力如何。譬如我們要取締野犬，當然要實行驅捉，如果野犬並沒有減少，這就是「政而未行」。警察是負有執行市政的使命的。現代世界各國市政的進步，多半靠警察的努力。在民智比較幼稚的中國，警察的責任，當然格外重大。有人以為警察是保護地方的，與市政有什麼相干，不知警察之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並不是狹義的，而實包括治安，交通與衛生三大任務。這三種任務，都與市政有密切關係，未

有警察辦得好而市政辦不好的，也未有警察辦不好而市政能辦得

好的。別的不談，就拿違警罰法來說，已可見警察與市政關係的深切了。

試把違警罰法中的罰則分析起來。

(一) 關於戶籍的：

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徙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關於營造的：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處罰同。

(三) 關於交通的：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樣第二款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

行，不聽阻止者，處罰同。

同條第三款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處罰同。

同條第四款 凡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處罰同。

同條第五款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處罰同。

同條第六款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之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處罰同。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處罰同。

同條第三款 濫繁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處罰同。

同條第四款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處罰同。

同條第五款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處罰同。

同條第六款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處罰同。

同條第七款 並航水路妨礙過船者，處罰同。

同條第八款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投棄道路者，處罰同。

罰同。

同條第九款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阻者，處罰同。

同條第十款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處罰同。

同條第十一款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處罰同。

同條第十二款 消滅路燈者，處罰同。

同條第十三款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處罰同。

。

(一) 關於火政的：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處

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處罰

同。

同條第三款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

者，處罰同。

同條第六款 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處罰同

。

同條第七款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

，抗不遵行者，處罰同。

(二) 關於公用的：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壞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第三款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衛生的：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處罰同。

同條第三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驅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處罰同。

同條第四款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處罰同。

同條第五款 以符咒邪術醫治疾病者，處罰同。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搬運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處罰同。

國條第三款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處罰同。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病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處罰同。

同條第三款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處罰同。

同條第四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處罰同。

同條第五款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處罰同。

(一) 關於風化的：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其他關於治安方面的罰則，姑不列入。可見違警罰法，實與市政有密切的關係。警察本來是市行政的一部分，如果公安局能夠盡責地執行違警罰法，市政方面已可獲得相當的效果，不過違警罰法是一種普通法律，並非專爲市政而設，況且各地的情形不同，

在人口繁多的城市，社會更加複雜，所以市政府對於各種特殊事項，不能不於違警罰法之外，另定專章，以資取締，而切實執行的責任，則仍屬之於警察。總之，警察之於市政機關，猶如耳目手足之於人身，有健全的管肢，纔有健全的體格；有健全的警察，纔有健全的市政。

北京市府設立外務科

江寧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交事件，及一切案卷檔冊，經

北京市府接管後，現擬將秘書處組織系變更，設外交科，十

二日已正式辦公，並呈國府備案。



闢私見

楊蓮輝

試執路人而問之曰，官吏如之何而賢。必曰，廉明是尚。更問之曰，倘公私相交，執政者當孰取？必曰，商之挾私者曰儉，民之挾私者曰儉，官吏之涉私者，曰貪，曰汚，先總理昭示于吾人者曰：「天下爲公」未聞能挾私利而見容於公理者也，予曰：「是矣！」退居斗室，思有以申此旨而告於吾邑父老昆季之前，繼思錫邑毓湖山之秀，明哲如林，予雖具推進市政之心，設偶生誤會，以致意氣相尋，將益吾罪於錫市矣。無已，其予身退居於第三者之地位，以傍觀之口吻，畧論錫市建設進程中，吾人公具之責任與態度，如此或能蒙閱者平心靜氣而許之乎？

本年雙十節之一日，予以假期之暇，得略見無錫社會中之事物，蓋是日非僅居於城市及附郭村鎮之人，具萬人空巷之勢，即數千里外之鄉人，亦多不以路遙而止，愛國心同，民蘇有望，此固錫邑之好現象也。於此萬衆歡呼聲中，吾人所不慊於意者，厥爲街

道之狹窄，本邑居滬寧中樞，縱橫長江，物產豐富，近十年來，

因地理之優越，漸自商業區而兼實業區矣。駛而上之，不難毘美上海，茲以錫市而言，所以不能與上海並論者，殊因城區地方狹窄耳。今則商業區域漸移至附郭四周，先之附郭土地價格，僅七八十元一畝者，今則增至三四百元而至千餘元矣，而城內之地價八十元一畝者，今則增至三四百元而至千餘元矣，而城內之地價，固猶前也，今則澄虞二道將成，宜常二道將闢，倘此四縣道一旦媾通，錫邑之地位，將更重要。如再實現去年已有成議之由北車站直達五里湖濱之通湖支路，則更能遠致浙皖土產與食糧之運入。又可攬蘇湖洞庭輸送之樞，出入大港，既有澄虞衆山福山二口，如左右之張二翼，而於宜溧皖湖之貨物，其以欲求速且便利計，更有飛渡不能之勢，此錫邑地理使然也。是錫邑之發達，正未可限，而沉默無聞以至於今日者，要在開發者之未具決心耳。

市政籌備處業已成立，於縣建設局之外，更有市工務科協成新政，吾人於拭目以俟之秋，觀此數十萬民衆，麇集於周圍七里之城內，往來於最寬不達二十尺之街道中，而侈言工商發達，民物繁富之新無錫，吾殊恥矣。

錫邑之爲工商業發達之區，爲實業新興之都會，此固國人所公認，而亦邑人所樂言者也，謹按先總理發展實業之之計劃，首重建設，嘗云：「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見地方自治實行法第四段）又云：「如果道路開闢，交通便利，……一切工場實業可以振興，教育可以普及，盜賊可以潛銷矣」（見中山講演第五集在廣西昭平時對人民講演）由此可知，錫邑既以實業爲重心，留此湫隘之街道，人民不能得增高地價之利，工商不能得發達之益，雖具優殊之地理，而阻滯改進，此實爲大障礙物也。

執政者既以導民於利爲目的，而錫人亦非不明拓寬街路之有利滯遲未行者，蔽於私利耳，暴棄天利，既爲識者所不取，強人苟同，似亦非現代執政者所願，惟大者要者，取決而後，吾人似當捨棄私利，而謀公益，蓋無錫旣爲無錫人之無錫，改進之建設，似宜錫人倡辦之，今或不能，而授之於縣市政府，吾人監督其事則可，阻滯之，殊不可，譬之新聞記者，倘遇事不能直書時，已爲

執筆者之羞，安可復憑個人之私見，以淆觀聽耶。是錫邑於闢路而後，工商發達，一蹴間事耳。祇求官民合作，老少一心，泯除私見，赤心任事，斯可矣！

北京市府請劃分省市權限

京府市以同一區域內，不能有兩地方行政機關，現江寧縣在市區內設土地局，於事權尤多衝突，刻根據上年省市權限劃分會議之議決案，呈請行政院，令蘇省府，將江寧縣治遷出市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編輯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

發行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大書坊

稿 簡 接 章

一、本刊歡迎市民及外埠各界士女自由投稿文體不拘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惟經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編者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改削者須先聲明

一、投稿需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惟發表時之署名聽其自便

一、來稿暫無酬金以本刊為酬
一、來稿須譜寫清晰

廣 告 價 目

本 刊 定 價

請預繳	外加郵費每期二分定報費	全年十二期		期數	價目
		半年六期	三元		
				三角	一元六角

其 他	封 面 裏 頁	封 面 底 面	地 位	全 價 目
鋅版木刻另加三期至六期按八折算	全面八元	全面十元		
七期以上按七折計算	半面四元	半面五元		

